

# 新約聖經難題彙編(艾基斯)

## 新約與舊約

在新約引述舊約的經文中，為何屢次不照詞句本義來引述？

仔細閱讀聖經的信徒，都會留意到上述現象。若照字面意義來翻譯希伯來文，那麼，寫成希臘文時可能會辭不達意。因此，為求達意，就必須將希臘文稍加潤色。一般來說這個原因都能解釋希伯來原文與新約所引述的為何稍有不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改寫成希臘文的舊約經文，含義與原文迥異，甚至少了一段插句。在七十士譯本中，這情況尤其常見（按七十士譯本，是用希臘文譯成的舊約聖經，譯者是埃及亞歷山大的猶太裔學者。時為主前二至三世紀）。七十士譯本大體上都忠於舊約的希伯來文，但某些經節卻有出入。七十士譯本有時用不同的表達方法、不同的字句，來表達原文的思想。不過，兩者所表達的思想在本質上沒有差異。

因為希臘譯文與希伯來原文在字句上有差異，某些學者就基於這個原因，說新約作者並不堅持聖經乃神逐字逐句所默示的理論。否則的話，新約作者在引述舊約的希伯來文時，必定會謹慎地逐字逐句譯成希臘文。新約間中引用七十士譯本裡不依希伯來文的某些段落，於是，某些學者甚至以此為論據，倡言使徒時代的新約作者反對聖經無謬誤（inerrancy）的道理。將不照字句譯原文的七十士譯本經文，加摻於新約中，似乎顯出新約作者漠視聖經無謬誤的道理。於是，基於新約聖經所呈現的「證據」，上述學者更認為聖經本身並不能自證是無謬誤的。

我們作出下面幾項解釋，以回答上文那些學者的論點。新約作者之所以引用七十士譯本，完全是基於宣教上的理由；初期教會，眾使徒和傳福音者均往各地宣教。那時候，散居的猶太人分佈於羅馬帝國內的每個城市。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只擁有舊約聖經的七十士譯本，而皈依猶太教或基督教的外邦人，亦只懂看七十士譯本。當時，使徒正在四處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舊約所應許要來的彌賽亞，就是耶穌。使徒的足跡，遍及近東及地中海沿岸地區。他們告訴眾人，要回家查考舊約聖經，以求證使徒所說的，神的應許已由耶穌本身及其工作所成就了。使徒傳福音時，所引述的舊約預言，若在字句上與七十士譯本有所出入就必會令聽眾感到疑惑，不能肯定使徒所言是否屬實。因為，當聽眾查考七十士譯本時，便發覺使徒所言有異於舊約聖經，那麼，縱使是些微的差異，也會起了疑心，以至不信，進而說：「但我的聖經不是這麼說！」使徒以及來自巴勒斯坦的猶太同工，必然受過良好訓練，能夠將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翻譯出來，但他們沒有這樣做，卻使用聽眾原先擁有的七十士譯本。使徒的確別無選擇，在引述舊約聖經時，必須援引七十士譯本。

另一方面，馬太福音及希伯來書卻毋須引述七十士譯本。因為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裔基督徒，而希伯來書的受信者，亦毋須像外邦人一樣，事事參照七十士譯本。因此，馬太福音及希伯來書內所引

述的舊約聖經，在字句上較接近希伯來原文。

我們亦留意到，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或其他）內有某幾段經文，所參照譯成的原稿，比遺留至今的希伯來聖經為佳。在這情況下，就並不是引述舊約的人不小心，亦非顯示使徒拒絕逐字逐句地引用希伯來原文，絕非如此！有一些例子顯出，基督自己的教訓亦建基於舊約妥拉的精確釋義之上，他曾在馬太二十二 32 指明了出埃及記三 6 的含義，希伯來原文中沒有動詞的子句，暗指經文乃現在時態。出埃及記三 6 記載：「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穌宣稱，神不會將自己說成是死人的神，他們的屍體在墳墓裡腐化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此，當神于火燒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時，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仍然活著，但神向摩西顯現時，已是雅各死後四百年了。還有另一個相似的例子，是耶穌與法利賽人談論詩篇一一〇 篇一節，在這節經文內，有「我主」一詞，耶穌所講的「我主」，的確是舊約所用的字眼。耶穌於是向法利賽人說：「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樣是大衛的子孫呢。」（太二十二 45）換言之，彌賽亞不只是大衛譜系裡的一員，是大衛的後裔，但亦是大衛神聖的主（kyrios）！

走筆至此，需回到使徒引述七十士譯本這主題上。我們發覺，不照字句引述舊約乃暗指對聖經的低調看法，這種推理是沒有根據的。舉例來說，我輩聖經學者之中，很多是嫻熟聖經希伯來及希臘原文的，但我們在授課或講道時，都引用流通于信徒之間的譯本。在現下的聖經譯本中，當然會有翻譯上的歧異，或錯譯原文之意。然而，我們引用英文、法文等現代語的譯本，並不就表示我們反對聖經無謬誤之說。我們引述一般信徒都能參閱的譯本，使他們能閱讀聖經以求證我們的教訓是否屬實，合於聖經真理。我們都會謹慎地指出聖經原文才是至高的權威。聖經譯本，不可能是全無錯誤的，但引用譯本，並不等如我們放棄立場——聖經原稿是毫無謬誤的。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新約引述七十士譯本，與聖經無謬誤，或逐字逐句默示，並無衝突。

### 新約的神，是否與舊約的神有所不同？

沒有仔細研經的信徒都會認為，舊約的神強制推行公義的標準，賞罰分明，且充滿烈怒；但新約的神是滿有恩慈憐憫的，原諒罪人。事實與一般信徒的模糊概念剛好相反，希伯來舊約中有關神思典憐愛的經文，遠比新約同類經文為多（當然，部分原因是舊約全卷聖經三分之二篇幅卜申命記強調神對他子民的信實與慈愛是無可比擬的，申命記七 8 指出：「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之手。」詩篇一〇三 13 記載：「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耶利米書三十一 3 也有相似的說話：「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另一方面，詩篇三六有不下二十六次指出，「他（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

新約經文，在在都顯示出神的愛。事實上，神的獨生子死在十字架上，已是至高無尚地展示了神的愛。耶穌的登山寶訓、約翰福音三 16 以至四福音，都流露出神的愛；再沒有比這更感動人的了。可能沒有其他說話，比羅馬書八 31-38 更能描寫出，神對他兒女的愛護，是永不落空的，亦無可比擬。與

此同時，我們又從新約聖經中看到神的烈怒，與舊約聖經同樣具懾人的力量。約翰福音三十 36 說：「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羅馬書一 18 指出：「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馬書二 5-6 亦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6-9 更有如下記載：

「神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的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帖撒羅尼迦後書的這段經文，其主題信息一直維持至新約聖經完結為止。啟示錄六 15-17 指出：「地上的君王、臣宰……都藏在山洞和岩穴裡。向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念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示錄十四 9-11 描寫神公義的烈怒，沒有那一段舊約經文比啟示錄這段更令人驚懼了！綜觀新約及舊約，我們的神是公義的、聖潔的，他是「烈火」（來十二 29；申四 24）。

六十六卷聖經，對神的描寫都是一脈相承的。神烈怒的另一面，就是他的慈愛。神是道德律的維持者，必須審判那些不悔改的罪人，予以懲罰。若非如此，神不施行審判，那麼，神豈不是不聖潔，和撒但更沒有兩樣了！神的獨生子在十字架上死亡，已把神對罪的厭惡展示得淋漓盡致，因為耶穌受苦難至最後一刻時，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然而，十字架亦同時是一個至高無上的啟示，顯示出神的愛是不可測的，因為那時具有神人二性的耶穌為人類而死，是公義的替代不義的，使我們藉著他能夠進到神的面前。

## 新約與舊約

### 在新約引述舊約的經文中，為何屢次不照詞句本義來引述？

仔細閱讀聖經的信徒，都會留意到上述現象。若照字面意義來翻譯希伯來文，那麼，寫成希臘文時可能會辭不達意。因此，為求達意，就必須將希臘文稍加潤色。一般來說這個原因都能解釋希伯來原文與新約所引述的為何稍有不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改寫成希臘文的舊約經文，含義與原文迥異，甚至少了一段插句。在七十士譯本中，這情況尤其常見（按七十士譯本，是用希臘文譯成的舊約聖經，譯者是埃及亞歷山大的猶太裔學者。時為主前二至三世紀）。七十士譯本大體上都忠於舊約的希伯來文，但某些經節卻有出入。七十士譯本有時用不同的表達方法、不同的字句，來表達原文的思想。不過，兩者所表達的思想在本質上沒有差異。

因為希臘譯文與希伯來原文在字句上有差異，某些學者就基於這個原因，說新約作者並不堅持聖經乃神逐字逐句所默示的理論。否則的話，新約作者在引述舊約的希伯來文時，必定會謹慎地逐字逐句譯成希臘文。新約間中引用七十士譯本裡不依希伯來文的某些段落，於是，某些學者甚至以此為論據，倡言使徒時代的新約作者反對聖經無謬誤（inerrancy）的道理。將不照字句譯原文的七十士譯本經

文，加擗於新約中，似乎顯出新約作者漠視聖經無謬誤的道理。於是，基於新約聖經所呈現的「證據」，上述學者更認為聖經本身並不能自證是無謬誤的。

我們作出下面幾項解釋，以回答上文那些學者的論點。新約作者之所以引用七十士譯本，完全是基於宣教上的理由；初期教會，眾使徒和傳福音者均往各地宣教。那時候，散居的猶太人分佈於羅馬帝國內的每個城市。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只擁有舊約聖經的七十士譯本，而皈依猶太教或基督教的外邦人，亦只懂看七十士譯本。當時，使徒正在四處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舊約所應許要來的彌賽亞，就是耶穌。使徒的足跡，遍及近東及地中海沿岸地區。他們告訴眾人，要回家查考舊約聖經，以求證使徒所說的，神的應許已由耶穌本身及其工作所成就了。使徒傳福音時，所引述的舊約預言，若在字句上與七十士譯本有所出入就必會令聽眾感到疑惑，不能肯定使徒所言是否屬實。因為，當聽眾查考七十士譯本時，便發覺使徒所言有異於舊約聖經，那麼，縱使是些微的差異，也會起了疑心，以至不信，進而說：「但我的聖經不是這麼說！」使徒以及來自巴勒斯坦的猶太同工，必然受過良好訓練，能夠將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翻譯出來，但他們沒有這樣做，卻使用聽眾原先擁有的七十士譯本。使徒的確別無選擇，在引述舊約聖經時，必須援引七十士譯本。

另一方面，馬太福音及希伯來書卻毋須引述七十士譯本。因為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裔基督徒，而希伯來書的受信者，亦毋須像外邦人一樣，事事參照七十士譯本。因此，馬太福音及希伯來書內所引述的舊約聖經，在字句上較接近希伯來原文。

我們亦留意到，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或其他）內有某幾段經文，所參照譯成的原稿，比遺留至今的希伯來聖經為佳。在這情況下，就並不是引述舊約的人不小心，亦非顯示使徒拒絕逐字逐句地引用希伯來原文，絕非如此！有一些例子顯出，基督自己的教訓亦建基於舊約妥拉的精確釋義之上，他曾在馬太二十二 32 指明了出埃及記三 6 的含義，希伯來原文中沒有動詞的子句，暗指經文乃現在時態。出埃及記三 6 記載：「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穌宣稱，神不會將自己說成是死人的神，他們的屍體在墳墓裡腐化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此，當神于火燒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時，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仍然活著，但神向摩西顯現時，已是雅各死後四百年了。還有另一個相似的例子，是耶穌與法利賽人談論詩篇一一〇 篇一節，在這節經文內，有「我主」一詞，耶穌所講的「我主」，的確是舊約所用的字眼。耶穌於是向法利賽人說：「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樣是大衛的子孫呢。」（太二十二 45）換言之，彌賽亞不只是大衛譜系裡的一員，是大衛的後裔，但亦是大衛神聖的主（kyrios）！

走筆至此，需回到使徒引述七十士譯本這主題上。我們發覺，不照字句引述舊約乃暗指對聖經的低調看法，這種推理是沒有根據的。舉例來說，我輩聖經學者之中，很多是嫻熟聖經希伯來及希臘原文的，但我們在授課或講道時，都引用流通于信徒之間的譯本。在現下的聖經譯本中，當然會有翻譯上的歧異，或錯譯原文之意。然而，我們引用英文、法文等現代語的譯本，並不就表示我們反對聖經無謬誤之說。我們引述一般信徒都能參閱的譯本，使他們能閱讀聖經以求證我們的教訓是否屬實，合於聖經真理。我們都會謹慎地指出聖經原文才是至高的權威。聖經譯本，不可能是全無錯誤的，但引用譯本，並不等如我們放棄立場——聖經原稿是毫無謬誤的。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新約引述七十士譯本，與聖經無謬誤，或逐字逐句默示，並無衝突。

## 新約的神，是否與舊約的神有所不同？

沒有仔細研經的信徒都會認為，舊約的神強制推行公義的標準，賞罰分明，且充滿烈怒；但新約的神是滿有恩慈憐憫的，原諒罪人。事實與一般信徒的模糊概念剛好相反，希伯來舊約中有關神思典憐愛的經文，遠比新約同類經文為多（當然，部分原因是舊約全卷聖經三分之二篇幅卜申命記強調神對他子民的信實與慈愛是無可比擬的，申命記七 8 指出：「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之手。」詩篇一〇三 13 記載：「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耶利米書三十一 3 也有相似的說話：「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另一方面，詩篇三六有不下二十六次指出，「他（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

新約經文，在在都顯示出神的愛。事實上，神的獨生子死在十字架上，已是至高無尚地展示了神的愛。耶穌的登山寶訓、約翰福音三 16 以至四福音，都流露出神的愛；再沒有比這更感動人的了。可能沒有其他說話，比羅馬書八 31-38 更能描寫出，神對他兒女的愛護，是永不落空的，亦無可比擬。與此同時，我們又從新約聖經中看到神的烈怒，與舊約聖經同樣具懾人的力量。約翰福音三十 36 說：「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羅馬書一 18 指出：「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馬書二 5-6 亦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6-9 更有如下記載：

「神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的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帖撒羅尼迦後書的這段經文，其主題信息一直維持至新約聖經完結為止。啟示錄六 15-17 指出：「地上的君王、臣宰……都藏在山洞和岩穴裡。向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示錄十四 9-11 描寫神公義的烈怒，沒有那一段舊約經文比啟示錄這段更令人驚懼了！綜觀新約及舊約，我們的神是公義的、聖潔的，他是「烈火」（來十二 29；申四 24）。

六十六卷聖經，對神的描寫都是一脈相承的。神烈怒的另一面，就是他的慈愛。神是道德律的維持者，必須審判那些不悔改的罪人，予以懲罰。若非如此，神不施行審判，那麼，神豈不是不聖潔，和撒但更沒有兩樣了！神的獨生子在十字架上死亡，已把神對罪的厭惡展示得淋漓盡致，因為耶穌受苦難至最後一刻時，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然而，十字架亦同時是一個至高無上的啟示，顯示出神的愛是不可測的，因為那時具有神人二性的耶穌為人類而死，是公義的替代不義的，使我們藉著他能夠進到神的面前。

## 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耶穌的族譜，根據一 6，他的遠祖是所羅門；但路加福音三 31 卻追溯耶穌的遠祖是拿單（所羅門的兄弟）。究竟耶穌是大衛那一個兒子的後裔？（D\*）

馬太福音一 1-16 記載耶穌父親約瑟的族譜，約瑟是大衛王的後裔。若從繼承的角度來看，耶穌既然是約瑟的過繼子，那麼，耶穌就是約瑟的嗣子。請讀者留意一 16 的字眼，「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同是記載約瑟家的族譜，但第十六節的字眼與上文迥異，例如「亞伯拉罕生（egennesen）以撒，以撒生雅各……」但經文沒有記載「約瑟生耶穌」，卻說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至於路加福音三 23-28，似乎是記載馬利亞自己的族譜，不只追溯至亞伯拉罕，卻溯源至人類的始祖——亞當。上述推論，是根據第二十三節，該處記載：「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這句「依人來看」，顯示了耶穌的生父並非約瑟，只不過眾人皆以為約瑟生耶穌罷了。路加福音將注意力放在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身上，因為耶穌是由她而生的，追溯族譜，亦應由馬利亞方面入手。因此，路加福音所記，是馬利亞的族譜，由希裡開始。希裡是約瑟的岳父，約瑟自己的父親是雅各（太一 16）。馬利亞的先祖是拿單，他是大衛由拔示巴所生的（根據代上三 5，又名拔書亞）。因此，在血緣方面看來，耶穌是大衛之子拿單的後裔。

**馬太福音一 9 記載烏西亞是約坦的父親；這節經文是否出錯了？**

馬太福音第一章是記載約瑟——耶穌名義上的父親——的家譜。一 9 記載「烏西亞生約坦」這節經文的烏西亞及約坦這兩名字，都是用希臘文寫的。指約坦之父為烏西亞，令讀者生疑；因為根據王下十五 1-7 及代上三 12，約坦之父是亞撒利雅。但參看其他經文，可知約坦的父親是烏西亞；這類經文有王下十五 32、34；代下二十六 1-23，二十七；賽一 1，六 1，七 1。名字雖不同，卻指同一個王帝。‘azaryah（亞撒利雅）意即「耶和華曾幫助」，至於‘uzzi-yahu（烏西亞）意即「耶和華是我的力量。聖經沒有記載起這兩個名字的原因，但事實上，烏西亞與亞撒利雅是同一人（可能是前期稱為亞撒利雅，後來改稱烏西亞），這是無可置疑的。

回溯以色列歷代以來的領導者，改名的例子，屢見不鮮，而原因亦有所不同。當基甸拆毀俄弗拉的巴力祭壇後，得名「耶路巴力」（參士六 3，七 1，八 29 等）。羅波安之子亞比央又名亞比雅（參王上十四 31，十五 1、7-8 稱羅波安之子亞比央；代上三 10；代下十二 16 則稱為亞比雅）。約西亞之子約哈斯，又名沙龍（王下二十三 22；代上三 15，耶二十二 11）。約西亞的長子本名為約雅敬，根據王下二十三 34，法老尼哥將約雅敬改名為以利亞敬（即「耶和華將建立」，取代了「神將建立」）。此外，約雅敬之子約雅斤，亦名耶哥尼雅，而西底家原本名叫瑪探雅。

聖經指出，占星學是被神咒詛的，屬拜偶像的其中一種方式。但馬太二 2 卻記載，幾個博士看見耶穌

的星，就知道基督誕生了。怎能如此？

首先，我們要界定占星術的定義。占星術是一種迷信，以為從星或星座的行動或位置，可預測神的心意（或稱為命運）；根據這方面的理解，占星術的迷信者採取行動，趨吉避凶。目前盛行以占星術算命，觀察黃道的變化，來預測屬某一個星座的人近來的時運。古代，在基督教以前的時代，占星的過程會連同崇拜天體的儀式一起進行。在古代的以色列，敬拜天體的人，所受的懲罰是被石頭打死（申十七 2-7）。

至於顯示基督出生的那顆星，聖經並無提及敬拜天體的儀式。博士在東方看見那顆星，只是作為一項宣告，指出基督已誕生了。根據聖經的記載，當時的王希律採取趕盡殺絕的措施：「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恒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太二 16）由此看來，那顆星是在耶穌誕生後才出現；博士由東方前往巴勒斯坦，要經過一年的旅程，然後才見到希律。因此，那顆星並非作為一項預告，卻是宣告一樁早已成就的事實。

其次，在博士由東方至巴勒斯坦這段朝聖旅途中，絕無涉及拜假神，亦沒有觀星以預測命運。博士看見這顆星，知道是神藉此星作出宣告，要他們尋找新生的王；他們知道，這個新生的王是全世界的統治者，包括他們的祖居地（可能是波斯，因為古代波斯的占星術非常盛行）。於是，幾個博士組成一隊朝聖隊伍（我們不大清楚，有三個抑或多個博士，只知他們獻上三樣禮物——黃金、乳香及沒藥）。他們前往猶大，希望向那新生的嬰孩表示敬意，因為神命定這位嬰孩為猶太人的王，更是全地的統治者。

第三點要明白，就是聖經多次記載神以天象彰顯他的心意，諸如太陽、月亮及眾星等。譬如說，耶穌自己也講及「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有能力、有大榮耀……」（太二十四 30）。這些兆頭，或許是閃光，但亦可能是日、月及星辰；這樣假設，是合理的。五旬節時，使徒彼得引述約珥書二 28-32，來講解基督再來時的記號。彼得說：「在天上我（指神）要顯出奇事……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是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徒二 19-20）經文所提及的天象，與異教崇拜天象及迷信占星術，是截然不同的。

要理解馬太二 2 這顆星伯利恒之星的問題，還需要考慮一個因素。有很多學者鑽研天文學，作出計算及推測，以瞭解博士怎能看見這顆明亮而獨特的星星。有人解釋是幾顆星星排列在一起，所發出的亮光便特別奪目。這個解釋頗為可信，因為單一顆星不能將光亮集中投射往伯利恒，使博士知道基督的出生地。馬太福音二 9 指出：「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那小孩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毫無疑問，是神用這顆異乎尋常的星來引導那幾個博士。

馬太福音二 6 是否曲解彌迦書五 2 的含意？

彌迦書五 2 的原文是希伯來文，新約馬太福音二 6 加以引述，寫成希臘文。兩段經文有幾處細微的差異，但有一處卻異乎尋常，意思截然不同，就是將本來屬反面的意思，代以正面的含意。馬太福

音若引用舊約，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不採用七十士譯本，卻採用其他希臘文譯本，如狄奧多田所翻譯的那一份。事實上，七十士譯本中的彌迦書五 2，極相近於馬所拉抄本，而只有些微在希臘文慣用語上的區別。然而，馬太福音二 6 所引用的，是近似於釋義性的版本，又或者是參考希伯來原文而加插一小節解釋，為要帶出經文的含意，而非直引原文。

馬太福音二 6 的第一個子句中，有「猶太地」一語，在彌迦書處作「以法他」。至於七十士譯本，則作「猶大家」，似乎是將字母 lehem 之前的 bet，在 lehem 後面重寫一次。馬太福音二 6 中的「猶大地」，乃視「以法他」為「猶大」的詩體性名字，而其中「猶大」解作「豐饒之地」（源自字根 p-r-y，意即「果子」或「豐饒」）。

第二個子句，七十士譯本及馬所拉抄本均作「你在猶大諸城中」，但馬太福音接著的字眼，實使人訝異。七十士譯本及馬所拉抄本處，均作正面的意思：「你在猶大諸城中（be'alepeyehudah；七十士譯本是 en chiliasin Iouda）是小的（sa'ir；七十士譯本是 oligostos 意即[最小]）；但馬太福音此處卻是反面的意思，就是加入一節插句，以帶出彌迦書正面語句裡的反面含意。換句話說，彌迦書指出，在猶大眾城鎮中，伯利恒的面積縱使是最小的，但將來的彌賽亞統治者卻由此小城而出；因此，伯利恒有其重要的地位。基於上述理由，馬太福音的作者認為，在二 6 處應加入反面含義的子句；即是說，假如彌賽亞將從伯利恒而出，那麼，縱使這鎮上人口是如此稀少，但伯利恒絕非猶大省內最小的城鎮。故此，馬太福音二 6 指出，「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

馬太福音與彌迦書的歧異，第二處是出於第二節子句中的'alapim，這字的意思是「千」，七十士譯本翻作 chiliasin（chilins 的與格眾數式），意即「一個千」。馬太福音則作 hegemosin，意即「統治者」。這處歧異，又怎樣解釋呢？從上文下理可以確定，這節子句指的是一座城，而非照字面解作軍旅。這節子句有可能解作城鎮（參撒下二十三 23），可容納一千戶居民；又或者此城鎮可提供一千個能打仗的壯丁，為國家上陣打仗。表示支派以下的細分，最基本的字眼有 misphah（家庭、部族、次支派〔sub-tribe〕）或'elep（參撒下十 19、21）。這兩個字眼的含義，可包括此部族的統治者或上陣打仗時的指揮官；就正如拉丁文中的 centurio（百夫長），其實是源於 centuria（由一百個兵士組成的行伍）。

馬太福音（或者是馬太作者所援引的希臘文譯本，在七十士譯本的系統以外）寫作'allupim（其實是寫作眾數式，原本是'al-lupe），取代馬所拉抄本的'alepe（數千個）。上述更換字眼，還含有另一個可能性：兩個字眼的輔音字母是相同的，但希伯來聖經本來只有輔音字母是相同的經文，到公元七百年時才加上元音字母。'allup 的意思是「指揮官」、「指揮由一千兵士組成的軍旅」，其眾數式乃'Allu-pim。這個希伯來字，被正確地翻譯成 hegemon（統治者），而亦因此證實了馬太福音對這字的解釋。照我們的理解，主前八世紀末葉寫成的彌迦書，所要表達的正是這個意思。那時候，希伯來文的字母 waw 尚未被加入這個字中，因為這種寫法遲至被擄之後才出現。從彌迦書的上文下理看來，經文清楚指出，神已命定了彌賽亞拯救者來統治這個世界，故此，文意支持馬太福音對於希伯來文'l-p-y 的引伸，與馬所拉文士加上元音字母後的解釋同樣合理。於是，剩下來的唯一問題，就是將「統治者」這個概念與小城伯利恒連在一起。一般人都以為，偉大的彌賽亞統治者（mosel）應該出自猶大境界內的大城，諸如希伯倫、拉吉或伯示麥，而不會來自彌迦時代像伯利恒如此細小的鄉鎮。

馬太福音二 6 的最末一段並非源自彌迦書五 2，雖然兩者在表面上頗相似。這一點非常重要。彌迦



書五 2 下指出：「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馬太二 6 下則作「因為將來有一位君主，要從你那裡出來」，但接著說「牧養我以色列民」。請留意，「牧養我以色列民」不可見於彌迦書，卻取自撒母耳記下五 2，該處經文是以色列十支派首領往希伯倫見大衛時所 5；述的話：「耶和華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因此，馬太福音的「牧養我以色列民」乃源於撒母耳記下五章，卻不是彌迦書。由此看來，馬太福音二 6 分別援引了兩處經文，就是彌迦書五 2 及撒母耳記下五 2。

馬太福音二 6 是將兩段經文混合在一起，卻非直接引舊約某一節經文。馬太福音二 6 是援引了舊約的兩節記載應許的經文，將預言彌賽亞出生以及他皇裔血統的兩段經文攙合在一起。引自撒下五 2 的那一小段，暗指生於伯利恒的這個統治者，完全符合君王以神權統治的模式，而這種模式，在一千年前已由先祖大衛作為範例來表明了。（新約引述數節舊約聖經，組合為一節經文，有其他例子。可參太二十七 9-10，引述亞十一 12-13，耶十九 2、11，三十二 6-9；可一 2-3，引述賽四十 3，瑪三 1。）

從聖經作者的意圖來看，馬太福音並未曲解彌賽亞五 2 或撒下五 2 的意思，馬太作者只不過將舊約經文的含意加以引伸及解釋。另一方面，也許是當時希律王所垂詢的聖經專家（文士和祭司等）回答希律時，援引兩段舊約聖經，馬太福音只是記載希律與文士祭司等人的對話罷了；故此，馬太福音二 6 所用的字眼，並非馬太作者的本意。

### 為何馬太與路加記載基督受試探的次序不同？

根據馬太四 5-10，魔鬼第二次試探基督，是建議他由聖殿頂跳下來，第三次是將世上萬國都賜給他。但路加福音四 5-12 將萬國的試探放在第二次，從聖殿跳下屬第三次。馬太與路加記載耶穌受試探的過程，顯然是倒亂了次序；那麼，我們對此應作何解釋，而無損於聖經無謬誤這項教義呢？

每逢討論符類福音中關於基督生平的記載時，耶穌受試探的次序，總是論題之一。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耶穌受試探的次序，並非符類福音中唯一惹人爭論的題目。與此相似的有咒詛無花果樹那段經文，記于馬太二十一 18-19 及馬可十一 12-21。此外，十二門徒傳福音時是否要帶拐杖，也各有不同的記載；馬可六 8 是「除了拐杖以外，什麼都不要帶」，路加則記載「不要帶拐杖」（九 3），馬太的記述與路加相仿。

馬太與路加的記載中，耶穌第二及第三次受試探有所不同。要探究這個矛盾的現象，應留意兩位作者在記述這兩段試探時運用那些形容詞和連接詞。若與路加相比，馬太較為注重這兩段試探的先後次序。馬太四 5 記載：「魔鬼就（then, tote）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耶穌不接納魔鬼的建議，不從殿頂跳下去；聖經接著說：「魔鬼又（again, palin）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八 5）tote 與 palin 這兩個副詞非常特別；假如耶穌受試探的次序不如馬太所記，那麼，馬太用上述兩個字眼，是錯誤的。

至於路加那處的經文，只用「又（hai）來帶出第二次試探（賜萬國及權柄）；帶出第三次試探的字是「又」（de，編按：希臘文中，這個「又」字寫法與前者不同），魔鬼建議耶穌由殿頂上跳下。路加所用的 kai 和 de，當然沒有馬太所用的 tote 和 palin 那麼強調次序；舉一個生活化的例子來解釋這個關係，有一位

小女孩說：「你知道昨天感恩節晚餐中，我們吃了哪幾道菜？蘋果批、火雞、和很多很多食物！」一般來說，那小女孩會先吃火雞，然後才吃蘋果批作為甜品，不過，她先說蘋果批，當然是蘋果批最先浮現在她及腦海裡。毫無疑問，她寧取蘋果批這道甜品，遠勝過火雞那道主菜。我們能否說那小女孩報導錯誤？當然不可。因此，假如是路加將耶穌受試探的次序倒置，而馬太保留正確的次序；那麼，我們能否從事情發生先後的角指摘路加記述錯誤呢？

根據馬太所用的兩個副詞，我們可以推斷這卷福音書保留了正確的次序，先是在聖殿頂，然後到了山頭上。至於路加，就先記載掌管萬國的試探，然後是在聖殿頂展示超自然能力。

在三卷符類福音之中，路加通常較為著重事件的正確次序。因此，在耶穌受試探的記載中，路加不照事件的先後來記述，就頗令人訝異。但這次的情況較為特殊，路加所用的似乎是預期描寫法，以求達到戲劇性的效果，這種效果由緊接著的那一段經文亦能顯示出來。那一段經文記載耶穌返回故鄉拿撒勒，接受撒但的試探，在屬靈的戰場上交鋒，展示出他有彌賽亞的氣概；之後，耶穌回拿撒勒和同鄉見面，不過，耶穌在故鄉受到不禮貌的對待，差點兒被害死；於是，耶穌前往迦伯農。

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傳道，他的說話頗引人注目。耶穌指出，群眾將會對他說：「醫生，你醫治自己罷。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里。」（23 節）這句說話值得我們留意。因為直到那時為止，路加仍未提及耶穌往迦伯農，拿撒勒居民當然未曾聽見耶穌在迦百農所行的神奇事蹟。直至拿撒勒同鄉起來反對，要殺害耶穌，他才前往迦百農，以此地作為傳道事工的大本營。耶穌在迦百農獲得禮貌的對待（四 31-32），遠勝拿撒勒同鄉；耶穌在迦百農行了一連串神跡奇事，在會堂驅逐汗鬼（33-37 節），醫治彼得的岳母，她患了熱病，差點要喪命了（38-39 節）。在迦百農這一連串驅鬼、治病的神跡，無疑是離開拿撒勒才發生的；但在此之前，耶穌無疑已到過迦百農，並在那裡施行神跡奇事，然後才往拿撒勒（參 23 節、14、15 節）。然而，在拿撒勒遭斥拒的事件後，路加才提及迦百農的名字，記述此地的事蹟。耶穌在兩個城鎮受到截然不同的對待，路加得聞其中的事蹟，可能令他獲益不，於是，路加捨棄他嚴格遵守的原則，暫時不依照事情的先後次序來記載。

**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患病了，是誰求助於耶穌？百夫長（太八 5-13）抑或那僕人自己（路七 2-11）？**

馬太八 5 指出：「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他說」，這段經文清楚顯示，是百夫長往見耶穌。那時候，他的僕人病得要死，躺在床上，當然不可親自前往求耶穌。

路七 2 則指出：「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從上文下理看來，第三節的主詞應是百夫長（中文和合本清楚道出），經文是這樣說：「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托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這節經文可算是明確的證據，清楚指明並非正在生病的僕人往見耶穌。在希臘文聖經中，分詞「聽，hearing」（akousas）及動詞「托，he sent」（apesteilen）的先行詞都是「他，by him」（auto）。由此看來，馬太與路加關於這件事的記載，是互相吻合的。

在此或可以指出，路加記述了事件的詳情。百夫長首先托幾個猶太長老往見耶穌，向耶穌解釋百夫長是何等尊敬他，之後，百夫長才親自求耶穌。耶穌已開始前往百夫長的家，走了一半路，就遇上了百夫長，於是，二人就在街上談起話來。

## 為什麼耶穌老是說自己是「人子」？

「人子」此名，第一次見於馬太八 20，是主耶穌的自稱。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這個名字，馬太載有三十二次，馬可有十四次，路加有二十六次，約翰有十二次。當耶穌在約但河受浸，從水裡上來時，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耶穌從未拒絕過神子這個稱號，這名字是父神對他說的（參可一 11）。在變像山上，耶穌亦曾獲得這個稱號（可九 7）。甚至耶穌從人的身上趕走汗鬼時，汗鬼亦稱他為神的兒子；耶穌沒有拒絕這個稱謂，只不過囑咐汗鬼不要說出來（可三 11）。撒但在曠野試探耶穌，向他挑戰時，亦曾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路四 3）

耶穌平靜風浪，門徒經歷這件奇事後，也說耶穌真是「神的兒子」；後來，彼得受聖靈感動，承認這位「人子」（太十六 13）就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16 節）。耶穌表揚彼得的認信，並把「天國的鑰匙」交托給他。耶穌被捕後，在該亞法面前受審；大祭司挑釁地問他說：「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六 63、64），在這莊嚴的一刻裡，他面臨控訴，要承受褻瀆的罪名；拿撒勒人耶穌仍承認自己就是具有神及人身份的彌賽亞，統管萬國的王。舊約先知但以理，早已得到這個啟示了（但七 13）。

但以理書七 13、14 記載：「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面對著該亞法，在承受死亡之前那一刻，耶穌將自己認同為但以理書七 13、14 的那位屬天的；因他宣告說，將來會有一個審判，該亞法及其同謀者都要面對神的審判，受永遠的制裁。那時候，神會宣判他們罪有應得，落入永遠的幽暗痛苦裡。

這段經文引起了一個問題：究竟「人子」代表什麼的意思（但以理第七章，「人子」的亞蘭文是 Barenas）。為什麼要用一個被榮耀的人類來代表彌賽亞？為何不將彌賽亞說成是榮耀的神聖之王呢？答案是：要救贖人類，就必須道成肉身。亞當的族類墮落、犯罪，要為人類贖罪，必須有一個人，成為背負罪孽者，為人類犧牲自己的性命。舊約稱救贖者為 go'el，意味著這是一位「救贖同族者」。因此，施行救贖與被救贖的有血緣關係；施行救贖的，要負起被救者的債務，供應他所需要的，可能是買贖後者脫離奴僕身份（利二十五 48）；後者賣出去的地業，前者要買贖回來（利二十五 25）；後者遺下寡婦而無子，前者要照顧（得三 13），或者要負起報血仇的責任（民三十五 19）。

神向以色列——與神立約的子民——顯示為救贖者（go'el：出六 6，十五 13；賽四十三 1；詩十九 14 等），但神成為人子，藉著童貞女而成為肉身以前，古代的以色列人實在無法明白，神怎能作他們的救贖者（go'el）。神當然是創造者，創造人類；然而，go'el 這個字眼意味著有血緣關係。於是，神若要救贖人類脫離罪孽，免受犯罪後的懲治；那麼，神就要成為人類的其中一員。「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神設立了他的律例，並保護他手所作的工，任何人違反這些律例，必被神制裁。神當然不會原諒

我們的罪孽，除非我們的罪孽被償還了。基督必須成為人，買贖人類的罪孽，神才能在基督的買贖裡得著滿足；另一方面，人類亦必須由人來代表。然而，救贖者亦應該是神，因為照著神的公義，要求人類有義行，但人類犯罪，而結果就必定是落入地獄；於是，就只有神自己才可獻上擁有無限價值的犧牲。只有神才能定出救贖之途，可以兩全其美；使神自己公義的要求得以保存，與此同時，亦能稱罪人為義（羅四 5），無須置罪人于永遠痛苦的境地裡，而這境地是罪人當得的。因著十字架，這拆毀的律法卻得以完全，比全人類永遠墮入地獄這個懲罰方法更好；因為那完全的「人」，亦是無限的神，成就了永世的救贖，拯救曆世歷代的信徒。

只有藉著道成肉身這個神跡，亞當的族類才得著救贖；道成肉身可算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神跡了。藉著一個女人懷孕與生產，神來到世界上，他有人的身份與性質；那麼，他怎能保持神的身份呢？神成為「一個人」，他又怎能保持著兩種截然不同的性質——人性以及神性？其他宗教或許會推崇一個像神一般的人類，又或是近似於人類的神；然而，只有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二位——聖子，成為一個真實存在的人，可以在十字架上代表人類承受神的震怒。

假如情況不如上一段所言，基督徒就會懷疑，耶穌是否具有人性及神性；於是，便落入基督幻影說的謬誤裡。持這種理論的人認為，在本質上，耶穌是神，他只不過暫時假裝自己有人人的形像與身體罷了；升天時，耶穌便除掉這個身體。耶穌之所以常自稱為人子，可能因為他認為自己雖然是神，但應同時強調自己是一個真真正正的人。因為耶穌必定是一個人，才可成為彌賽亞，藉著犧牲自我的死亡，救贖了人類。另一方面，耶穌必須是一個人——在他的生活裡，完全找不著一點罪——他才可以在第二次降臨時，審判人類的罪孽。耶穌的一生，從未違背過神的旨意，亦從未被試探得勝過；那麼，耶穌基督就能夠審判那些違反神道德律，還有那些拒絕他的救贖，不尊他為主的人。

基於上述理由，耶穌必須強調自己的確擁有人性，於是，他常自稱為「人子」。無論如何，耶穌自稱「人子」，首要原因當然是與但以理書七 13 那偉大無比的「人子」認同；根據但以理書，這位人子將會駕著天雲降臨，坐在全能者的右邊，繼審判拒絕神恩典的人後，便會掌管全地，施行他的統治。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太八 22；路九 60），這話作何解釋？**

耶穌發出這項命令的時候，有一個考慮跟隨他的年青人，正面臨重要的抉擇。究竟是留在家裡，直至父親去世；抑或立刻撇下親人跟隨主，參予他的事工；那年青人要選擇其中之一。年青人的父親可能已是風燭殘年，不知道仍能活多久；然而，他要作出抉擇，但問題在於：神抑或家庭，哪方面較要緊？耶穌認為那年青人正準備跟隨他，做他的門徒；于是耶穌向他說：「跟從我……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耶穌這句話的意思是，那青年的家人可以照顧老父，亦能為老人家辦理後事。他的家人顯然未信主耶穌，於是，還未脫離屬靈的死亡而進入永生；即是說，他們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三 1）。約翰福音三 36 也記載：「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從與神的屬靈關係看來，那青年的家人部是「死人」，他們可照料老人家，以及辦理喪事。因此，那青年不應于老父身旁守候，直等到他辦理喪事完畢，因而失掉跟隨耶穌並接納他教導的機會。耶穌忠告那青年，應將神的呼召放在首位，參予基督的事工「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

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

馬太八 28-34 (加大拉被鬼附者)，與馬可五 1-20 及路加八 26-39 (格拉森被鬼附者)，如何能和諧一致？

上述兩段記載 (馬可及路加的記述，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有兩項重要差異。首先是事件發生的地點：究竟是加大拉、格拉森，抑或是 Gergesa (參 *sinaiticus*, *Coridethian*, *the Bohairic Coptic*. Family 1 of the *minuscules*)？參看巴勒斯坦加利利海以東的地圖，便可知格拉森 (現稱為 *Jerash*) 遠在加利利海東南方，在約但河谷以東二十哩之處。聖經記載這段事蹟在革尼撒勒湖東岸發生，那麼，實難以將格拉森與此事連在一起。

至於加大拉 (多數抄本的馬太八 28 都作這樣寫法，但 *Washingtonensis*, Family 1, Family 13 Of the *Minuscules* · *Bohairic Coptic* 均寫為 “*Gergesenes*”)，則位於革尼撒勒湖東南面，與此湖的最南端相距不過八哩。因此，加利利海東南岸地區的政治中心，極可能設於加大拉，而成為地區的首府。因此，經文稱耶穌等人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縱使加大拉遠在雅姆克 (*Yarmuk*) 河的南岸。由此看來，雖然馬可及路加都記載是格拉森，但加大拉似乎更為可取，因後者比較接近革尼撒勒湖。

除上文提及的幾份抄本外，三卷符類福音都不大支持此事發生於 *Gergesa*，縱使這城就在革尼撒勒湖的東岸，大約是由湖的北端向南走三分一路程之處。單從位置來看，*Gergesa* 當然最為可取，但考慮抄本上的證據時，加大拉更像三卷符類福音原來錄下的地名。只不過當後來格拉森較為人所熟悉，文士抄傳聖經時，就把加大拉誤以為格拉森。在此可能值得一提，希伯來字母的 *D* (*daleth*) 與 *R* (*resh*) 非常相似，因此，由希伯來或亞蘭文翻譯成希臘文時，*GaDaRa* 可能被誤讀為 *GaRaRa* [*Da*]。*Gergesa* 亦以 *G-R* 開始，於是可能亦被誤讀以為是 *G-D*。無論如何，加大拉具最有力的證據，是三卷符類福音原本錄下來，真實無訛的地名。

馬太的描述，還有一點與路加、馬可不同。根據馬太的記載，當耶穌到了加利利海東岸，離船上岸時，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來見耶穌。然而，馬可及路加都記載只有一個被鬼附的人。這個問題嚴重嗎？假如有兩個被汗鬼附的人來見耶穌，那麼，最低限度不是有其中一個嗎？馬可與路加都將注意力集中在較為多言的那一個——附上這人身上的汗鬼，自稱為「群」。我是神學院的教授，偶然會教一些選修課程，當中只有兩個學生。有些時候，我只能記起兩者之一；原因很簡單，他比較精明，肯主動發問。假如我要寫一套回憶錄，只提及其中一個學生 (他是選修某科的兩個學生其中之一)；我這樣做，不能說是與歷史事實相違背。符類福音的另一段記載，也與這情況相似，就是治癒瞎子巴底買那段事蹟。根據馬太二十 30，當時巴底買有一個同伴，也是瞎眼的。路加 (十八 35) 沒有提及任何名字，亦只記載一個瞎子。馬可 (十 46) 則將巴底買此名的亞蘭文 (*Bar-Tim'ay*) 與希臘文 (*huios Timaiou*) 都寫出來。注重巴底買，忽略他的同伴，只因為巴底買較多發言。

走筆至此，要返回我們要探究的問題那裡。在驅逐汗鬼的這段記載裡，細節上縱使有所不同，但三卷符類福音都記載加大拉汗鬼的結局：他們被趕到附近山崖上的豬群那裡，使豬群 (在禮儀上是不潔的) 沖下山崖死了；這些汗鬼本來想這樣的結局發生在被它們所附的人身上。那群不幸的豬沖下山崖，在革尼撒勒湖裡淹死了 (參太 30-34；可五 11-14；路八 32-37)。

## 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往四處傳道時，他們是否帶有拐杖？（參太 10；可 6 8）

馬太十 5-6 記載，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周遊以色列的城鄉傳福音，宣講天國降臨，並治病趕鬼。接著，耶穌提醒他們應如何預備行裝：「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9-10）此外，路加第十章亦記載耶穌差遣七十人周遊傳道，但那是稍後的事情；至少，路加沒有提及「拐杖」。不過，馬可六 7-9 亦有記載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傳道，細節與馬太的相似。馬可六 8-9 指出：「並已囑咐他們，行路的時候，不要帶（take nothing, meden airosin）食物和口袋，腰袋裡也不要帶錢，除了拐杖（except a mere staff, ei me rabdon monon）此外，什麼都不要帶，只要穿鞋，也不要穿兩件褂子。」

馬太十章及馬可六章都記載基督差遣門徒出外傳道時，毋須為此次旅程帶多餘的裝備，孑然一身地展開傳道旅程。路加九 3 的用語有部分與馬可六 8 相似，用同一動詞 airo（帶）；但接著就像馬太所記的，指出：「不要帶拐杖，和口袋，不要帶食物，和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但馬太十 10 最後指出，門徒不用帶拐杖作為行裝的一部分。馬可六 8 似乎表示，假如門徒跟隨耶穌傳道之時，已經帶拐杖，這時候就毋須將拐杖留下或棄掉。蘭格（lange, Commentary on Mark, P. 56）指出：「門徒可以帶拐杖，正如他們往常一樣；不過，他們也毋須四處尋覓一條拐杖，以為拐杖是旅行必備的。」蘭格接著為此段作結說：「基本的意思是，他們出外時，儘量減少行裝，要靠賴旅途上得到供應……從馬可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他們出外傳道的狀況，就是儘量減少累贅。」由此看來，馬太與馬可這兩段經文，實無衝突之處。

## 根據馬太十六 28，耶穌是否指出他會在門徒有生之年再來到世上？

在馬太十六 27，耶穌指出他將會再來，在榮耀與權能之中，以公義來審判世界。他接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耶穌這句話是指他第二次降臨的預備階段，卻不是指最後的高潮，那時候，耶穌將會與榮耀的天使一起降臨。當日聽聞耶穌這句話的門徒，有一些尚未去世時，耶穌再臨的預備階段就已經展開了。這句說話的應驗，有三種可能性。

第一個可能性記載于馬太十七 1-8，耶穌在高山上改變形像，而摩西與以利亞亦同時顯現，與耶穌談論即將臨到他身上的死亡與復活（參路九 31）。在彼得、雅各和約翰的面前，基督顯現他屬天的榮耀；從某個角度而言，這可說是顯現為神的彌賽亞國度的建立者。然而，這段經文所強調的，是他的「去世」（exodus, 路九 31），卻非他的再來；因此，登山變像並非馬太十六 28 所指的意思，末應驗耶穌的預言。

第二個可能性記載于使徒行傳二 2-4。五旬節那天，聖靈的能力降臨於教會。不久之前，耶穌曾在閣樓裡應許門徒：「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四 18）耶穌告訴門徒，聖靈快將降下了（「另外賜給……真理的聖靈。」）；接著，耶穌就說了約翰十四 18 的那句話。耶穌這話的意思

顯而易見，他會藉著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三位——聖靈，亦在聖靈裡面，再與門徒同在。在約翰福音十四 23，耶穌進而強調：「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愛他，並且我們要「到」(Come)他那裡去，與他同住。」在五旬節那天，正當一百二十個門徒同心祈禱，聖靈就隨同神奇的能力降臨，在門徒的頭頂上，顯現如同火焰的舌頭，並使門徒有能力以異國語言來講說福音。那時候，基督已藉著聖靈再回來與門徒同在了。因此，他並未撇下門徒為「孤兒」；事實上，耶穌與門徒又在一起。將聖靈降臨視為馬太十六 28 的應驗，有啟示錄三 20 作支持：「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Come)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這節經文並非指基督有形體地顯現，而是藉著聖靈改變人心的能力，基督進入那些真心悔改的信徒裡面，抓緊信徒的心靈。因此，啟示錄這節經文的意思是，當聖靈進入已重生的信徒的內心時，基督亦隨之內住於他裡面，成為他生命及生活的主宰。當日聽聞耶穌于馬太十六 28 那句話的門徒，其中部分有幸得到這種經歷，在他們有生之年，耶穌再與他們同在；於是，應驗了基督再來的預期階段。

第三種可能性，是公元七十年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耶路撒冷的聖殿再沒有存在價值，亦被提多所率領的羅馬軍隊夷為平地；至於聖城本身，亦失卻其聖潔的身份，因為她在公元三十年拒絕基督，將他釘在十字架上；這座聖城亦被徹底摧毀了。在這情況下，基督所預言的耶路撒冷遭摧毀一事便應驗了（參太二十四 2；可十三 2；路十九 43-44）。亦可以說，基督已前來審判這座城，昔日是她殘殺了基督。然而，基督所言他自己的榮光，以及隨他同臨的榮耀天使，都沒有出現（反之，在五旬節聖靈奇跡似地臨降，卻間接地顯現出來）；由此看來，上述第二種可能性，似乎更能應驗馬太十六 28 的預言。

### 基督在一星期裡的那天被釘？

馬太十二 40 指出：「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根據傳統的說法，耶穌在最後一周的星期五被釘，下午三時（申初，即猶太人的第九小時）斷氣；之後他在星期天早上復活。假如這說法正確，又怎能說耶穌在墳墓裡經過三日三夜？根據路加二十三 54，耶穌在下午六時初埋葬：「那日是預備日〔hemera paraskeues〕，安息日也快到了〔epephosken〕。」由此看來，耶穌在墳墓裡的時間，是由星期五晚上，經過星期六晚上，而至星期天早上；於是，若由清晨至日落為一天計算，耶穌在墳墓裡，只有星期六是一整天。那麼「三日三夜」又作何解釋呢？事實上，耶穌只在墳墓裡停留了一日兩夜。耶穌被釘的確實日期，是否在星期四，甚或星期三呢？

耶穌於星期五被釘，無疑是不符合三整天（以二十四小時為一天）的要求。然而，星期四或星期三的中午被釘，亦不能符合上述要求。因為他下午三時死亡，就必須在三天以後的下午三時復活，才是整整三天，但事實上，他在早上六時復活。無論如何，根據林前十五 4 的記載，基督的確在「第三天」復活。因此，他沒有可能被埋葬三整天，否則，他便要在「第四日」復活。

馬太十二 40 的「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又是什麼意思呢？其實，這句話可以指三整天三整夜，亦可以名義上的三天三夜。即是說，耶穌在下午三時斷氣，這算為第一日（希伯來人計算日子的方法，是將日落算為一天的開始）：星期五下午六時至星期六下午六時，算為第二日；星期六下午六時至星期日下午

午六時，算為第三日；在第三日（即星期日上午六時，或早一點），基督復活了。他在陰間（或稱「樂園」、「亞伯拉罕懷中」；參路十六 22-26，二十三 43）停留了三天；星期五、六、日。當使徒傳福音時，說三天也是正確的因為照羅馬方法，由午夜至午夜為一天，基督也是在死後三天復活。

然則馬太十二 40 為何說「三天三夜」呢？答案很簡單：若要有別於由日出至日落的「一天」，而指以二十四小時計算的「一天」，就必須將後者說為「一天一夜」（即是下午六時至翌日下午六時）。換言之，依照希伯來計算方法，星期五的二十四小時是由星期四下午六時開始計算，而星期日則由星期六下午六時開始（若照羅馬方法，就由星期六午夜開始計算）。根據當時的風俗習慣，若要指三個二十四小時的「日」，就要說「三天三夜」，縱使實際上第一及第三天只占很少時間。

撒十三 12 講述時間的方式，與本篇相似。該節經文指出，一個埃及少年已「三日三夜沒有吃餅，沒有喝水」，第十三節接著提及「三天前」（hayyom selosah），而後者的意思是「前天」。假如那埃及人在大衛找到他的前一天生病了，被主人留下，他不可能在三整天沒有進食。那埃及人用不同字眼來形容同一段時間；其實，我們今天也有這種習慣。（五旬節此名也有相似的情況，這節原名“Feast of Weeks”〔七七節〕。因為由無酵節獻上麥子的那一天起計算，第四十九日就是“Feast of Weeks”〔七七節〕，但這日亦算為第「五十」日，寫成希臘文是 Pentecoste。）芥菜種是否所有種子中最小的？

耶穌在馬太十三 31、32 中形容芥菜種（kokkos sinapeos）為「百種裡最小的」。受過有關訓練的植物學家，是否會支持耶穌的說法呢？抑或是在比較各種種子的體積時，耶穌犯了錯誤？耶穌所指的，極可能是黑芥菜種（*Brassica nigra*；參 W.E.Shewell-Cooper，“Mustard”，刊於 Tenney,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4: 324-25）；但杜維華（J·C·Trevor）卻指出，蘭花種比芥菜種還小（參 Buttrick,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3: 477）。但是，當耶穌說出這句話時，究竟是否要將地球上的所有種子加以比較呢！這一點著實啟人疑惑。直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人研究證明當日的巴勒斯坦地有些植物的種子比芥菜種還小；沒有典籍記載巴勒斯坦曾經種植過蘭花。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描述了芥菜種長成大樹；學者對於這些描述，持不同意見。杜維華（Trevor）指出，*Brassica nigra* 不會長成大樹，其分枝亦不足以負荷鳥兒在上面築巢。然而，舒維爾·高巴（Shewell-Cooper）引述拜尼爾（L·H·Bailey）的著作指出，有些芥菜類植物可以長至十尺高；果真如此，芥菜樹的分枝就可以容納小鳥兒的巢穴了。

### 三卷符類福音對於年青富官的記載有歧異之處；如何能消除這些歧異呢？

三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基督和年青富官的對話；分別是馬太十九 16-30，馬可十 17-31 及路加十八 18-30。這三段經文記載了兩人對話的詳情，有些細節只見於其中一卷福音書，亦有一些細節是兩卷福音書均有記載的。無論如何，當我們將三卷符類福音的資料綜合起來，就可窺全豹，從而得知這段事蹟所蘊含的意義；單靠其中一卷的記載，並不能瞭解其中的含義。由此看來，我們實在要感激三段記載之間的歧異。

司頓候斯（參 Stonehouse, Synoptic Gospels, pp·95-96）作出下列統計資料：馬可的記載最為詳盡，有 279 個希臘字；馬太用了 270 個希臘字（其中 38 個見於十九 28，這節是馬太獨有的）；路加只有 202



個。上述用字數目上的比例，頗不尋常，因為照新約聖經學者的研究結果，馬可是四卷福音中最早寫成的。自由派的聖經批評者所持的觀念是，當某卷符類福音的記載比其他兩卷為長，那麼，較詳盡的一段是後來寫成的，是將早期的「傳統」加以擴充而得的。然則，這個論調不可套用來解釋年青富官這段經文。

每一位符類福音作者，在選材寫書時都有自己的原則，這是令人感興趣的課題，司頓候斯花了很多筆墨來討論。首先是馬太的原則，他的目的，顯然是要向猶太人陳明：(1) 耶穌已成就了舊約的預言，他的確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2) 耶穌就是那位神聖的「先知」，他亦是「教師」，作出了對神聖生命最具權威的教導（以五段互相關聯的教導來陳明）；(3) 耶穌已成就了神向以色列所作的應許，他亦是外邦人的光，神的國將會轉至外邦人身上。

至於馬可，則專注於基督拯救人類的功績，而不著意記他的口頭教訓；馬可強調行動過於言談。因此，馬可福音的各處均可見「立時」、「即」等這樣的字眼。馬可所關注的，是向外邦人解釋巴勒斯坦的風俗（偶然會有亞蘭語的引述句）；馬可借用拉丁語或其概念，故此可能是為羅馬人引用的。

路加的與前者不同，他強調主耶穌個人的活力，以及他關顧身旁的每一個人，包括婦女和孩子。然而，引導路加寫福音書的原則，是照著研究歷史的方法來記錄耶穌畢生事蹟，由最先前的階段（耶穌的先驅，即施洗約翰的誕生；天使向馬利亞及牧羊人的宣告；耶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聖殿）至最末後的事蹟（在橄欖山上升天）。路加福音記錄了有關耶穌的多件事情，以及扣人心弦的比喻，都是馬太與馬可所沒有的。例如完全人，活出愛與神的恩慈，為所有信徒（包括猶太及外邦的）開啟了引往新生命之路。

關於耶穌生平的記述，三卷符類福音各有增刪；若我們以三卷福音書的基本原則作為基礎，來理解三卷符類福音的歧異，並能融匯貫通，相信會是有益的。縱使三卷符類福音所強調的地方，是稍有不同，著重基督生平及性格的不同方面；然而，三卷符類福音都是可信的，見證了基督的生平。無論如何，我們擁三份稍有不同的記錄，我們可以將這些記錄綜合起來，得以全面地瞭解耶穌與周圍人物的相處，亦知道耶穌對於他們的需求有何回應。

要比較馬太、馬可與路加的見證，我們需要將三者的意見組合在一起，才能瞭解三者所作出的特殊貢獻。

## 年青富官的提問

富官來到耶穌面前，他首先詢問耶穌，作為沒有犯誡命的信徒，他自己在神面前有何欠缺。那富官問道：「良善（路、可）的夫子，我該作什麼善（太）事，才能得（太）或承受（可、路）永生？」耶穌以一條問題回答他，希望藉此啟發他理解基督良善的神聖本質，並使他瞭解何謂良善。耶穌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可、路），或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太），只有一位是善的（太），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路），你若要進入永生（太），誡命你是曉得的（可、路），就當遵守（太）。」

## 基督挑戰富官的誠懇

那富官追問，要耶穌指出是那些誡命。「什麼誡命？」(太)耶穌指出最基本的——十誡：「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太)當愛人如己。」

那少年人(太)說：「這一切我從小(可、路)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可、路)；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就去(太)變賣你所有的(太)，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年青人拒絕，就離開了

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路)，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太、可)，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可)，因為他很富足(路)。耶穌周圍一看(可)，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可、路)。」門徒希奇(可)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進神的國，是何等難哪(可)。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跟從主的賞賜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太、可)，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太、可)：「這在人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可)。」彼得就對他說(太、可)：「看哪，我們已經撇下(太、可)自己(路)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太)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太)，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只見于馬太)。」請留意，在路加二十二 30 下，基督重複這個應許。

接著，耶穌為今世作出應許：「人為神的國(路)，為我和福音(可)，撇下房屋，或妻子(路)，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太、可)；或父母(路)，兒女田地(太、可)，在今世必得百倍，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可)，來世必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太、可)將要在後面，在後面的將要在前。」

將三卷符類福音的記載綜合起來，我們注意到三者的用字，嚴格來說是有所不同，但所表達的意思則一。字眼的不同，有以下例子：(1) 太十九 29，「凡為我名撇下的」，可十 29 及路十八 29 則作「沒有不在……」(2) 可十 30，「百倍」，太十九 29 及路十八 30 則作「許多許多」(譯按：中文和合本亦作「百倍」)；(3) 路十八 29，「父母」，太十九 29 及可十 29 作「父親，母親」。在此可能指出，太十九 29 的「房屋」(oikias) 是眾數，而路加及馬可則作單數(oikian) 寫法。

將符類福音中記載同一事件的經文摘錄在一起，使我們瞭解經文在用語上的不同；三者的記載或許會重複，亦有互補之處。除卻抄傳上的錯誤(敘利亞簡明譯本中的路加十八 29，所用的字眼是'abohe；意即「父親」，而不是指「父母」)，基於上述第一及二項的用語，使我們不能肯定耶穌講論時所用的亞蘭文的字眼。然而，當我們追溯原亞蘭語時，要考慮到同一個亞蘭語可用不同的希臘文來翻譯。正如第三項的「父母」與「父親、母親」；關於這個用語，在此應指出，時至今日，阿拉伯人亦習慣用「父親」('abum) 的眾數('abawani) 來指父母。因此，阿拉伯文表達「他的父母」，會寫成'abawahu 值譯是「他的兩位父親」)。

馬太二十 20 與馬可十 35 如何能和諧一致？

根據馬太二十 20 的記載，是雅各與約翰的母親往見耶穌，向他提出要求：待他承繼國度時，任命雅各與約翰為他的左右手。但根據馬可十 35，是雅各與約翰兩人向耶穌提出這個要求。那段經文符合事實呢？極可能兩者皆對。母親與兩位兒子都有這盼望，提出同樣要求，也是挺自然的。母親的提問，為這個請求鋪下伏線，兩位兒子就隨即向耶穌提出同樣要求。

我們作出上述解釋，是合理的。昔日先知拿單也採取這種策略。他首先著所羅門之母拔示巴往見年老的大衛（王上一 11-21），然後拿單親自來到大衛跟前，證實亞多尼雅欲從儲君所羅門的手上奪權，垂涎于所羅門的王位（22-27 節）。因此，馬太與馬可這兩段記載，都與事實相符，互相沒有衝突之處。

### 基督究竟治癒了多少瞎子？事情發生於進入抑或離開耶利哥之時？

馬太二十 29 指出，當耶穌與門徒出耶利哥時，有兩個瞎子請求耶穌醫治他們。至於馬可十 46，亦記載此事發生於耶穌等人出耶利哥的時候，但經文亦明明提及一位瞎子，並且記載了他的名字（巴底買，是底買之子）。路加十八 35 則記載：「有一瞎子。（沒有提及他是否有同伴，亦沒有指出他姓甚名誰），他聽聞耶穌與門徒等進入耶利哥。第三十六節更指出，正當耶穌等人走過（ochlou diapor-euomenou），瞎子詢問什麼事情發生；接著，他大聲喊叫：「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38 節）於是，在前頭走的人就斥責他，要他安靜。但瞎子越發喊叫，重複自己的請求。第四十節記載耶穌聽聞瞎子的呼喊，就停下來，想幫助他。和馬太、馬可的記載一樣，路加亦指出，那瞎子被帶到耶穌跟前，請求醫治。

比較馬太、馬可及路加的記述後，我們才能對事情有整體的瞭解。從路加十 35 得知，當耶穌與門徒進入耶利哥時，巴底買首次知道耶穌到耶利歌來。正當一千人等走過時，巴底買希望耶穌注意他，就在自己所坐的地方大聲喊叫。然而，巴底買的第一次嘗試，並未成功。耶穌入了城，獲撒該接待，然後向群眾講授了「得銀子」的比喻；出城的時候，巴底買的喊叫才吸引耶穌的注意力。很可能是當耶穌出城時，群眾比較安靜，耶穌才注意巴底買的呼喊。那時

馬可十 46-47 清楚指出其中的情節：「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的人出耶利哥的時候……巴底買坐在路旁。他聽見是拿撒勒人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至於 47 及 48 節所記載的，我們不大清楚究竟是巴底買的第一次請求（即不成功的那一次），抑或是耶穌離開時的喊叫。從馬太二十 30 得知，這段喊叫是巴底買在耶穌離城時發出的，因為第 29 節清楚指出，耶穌與門徒正離開耶利哥。馬太指出，巴底買還有一同伴亦是個瞎子。巴底買似乎曾將自己的盼望告訴這同伴，當耶穌從他進城的那個門口離城時，巴底買便再次請求耶穌醫治。另一個瞎子似乎不是巴底買的密友，因為巴底買只為自己向耶穌提出請求；最低限度，在首次請求耶穌時，沒有為這個同伴代求（參可十 48；路十八 39）。

耶穌出城時，巴底買和那位不知名的同伴儘量移動至群眾的前面，一起向救主提出請求（太二十 33）。在請求耶穌的過程中，巴底買表現出極大的熱忱；因此，耶穌的答話是向他發出的；耶穌接著亦有醫治巴底買的同伴。耶穌顯然用手觸摸他倆已瞎了的眼睛，從而使他倆回復視力（太二十 34）。結果，兩人重見光明，滿有喜樂地隨同大夥兒跟隨耶穌，向他們所看見的每一個人述說耶穌的恩惠。

馬太、馬可和路加的三段記載是互相補足的，以陳明當時的事實：(1) 巴底買採取主動請求耶穌，在這過程中，他沒有氣餒，沒有失掉信心。他的同伴就比較被動，默默地認同巴底買所說的一切；(2) 巴底買堅持要達成自己的目的，無論周圍的人如何強迫他安靜，他仍堅持到底。巴底買甚至在城門附近等待，縱使主耶穌在耶利哥停留多久，巴底買仍苦候。結果耶穌終於離城了，巴底買亦達成目的。

馬太所注意的，是要將有關人士都包括在他的記載中。(正如太八 28 提及加大拉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呼求耶穌，而馬可及路加只提及被群鬼所附的那一個。) 馬太刻意記載耶穌醫治瞎子的過程，而路加特別留意巴底買在整個過程裡的表現，他首次聽聞耶穌進耶利哥(馬可十 46 稍有提及)：路加所關注的，是那瞎子堅持獲得耶穌的醫治。至於另一個瞎子，馬可及路加都認為沒有記載他的需要；在兩個瞎子之中，匿名的那一位，性格較不突出。

### 耶穌在棕枝主日進耶路撒冷，究竟有多少驢子參與其事？一隻或兩隻？

關於耶穌進耶路撒冷一事，馬太二十一 2 提及有兩隻驢，是母驢和它的驢駒。但馬可十一 2 及路加十九 30 的平行經文，就只提及那只驢駒，卻沒有記載母驢。三段經文並非互相矛盾；因為三卷福音書都指出，耶穌是騎著一隻未曾被人騎過的驢駒 (Polos) 進耶路撒冷；因此，問題只在於那只母驢。馬太二十一 5 引述了先知撒迦利亞書九 9，指出基督的象徵性行動應驗了撒迦利亞的預言，後者記載：「謙謙和和的騎著驢 (hamor)，就是騎著驢 ('a-tono-t) 的駒子 ('ayir)。」馬太繼續指出，當耶穌騎在驢駒上時，那母驢走在前頭 (7 節)。

將母驢也包括入這段經文內，有何用意呢？只要稍為思量，也知道箇中原因了。一隻驢駒從未被人騎過 (這樣才符合象徵意義)，那麼，在它心理或情感上，必定仍然依賴母親；縱使在那時候，它已完全戒了奶。因此，要使驢駒馴服，最好就是由母驢領路，走入耶路撒冷城。雖然驢駒從未被人騎過，亦未有接受訓練沿著路面行走，若母親走在前面，它必定會跟隨。

撒迦利亞書亦沒有指明在勝利進城的那一刻，是由母驢擔任有象徵意義的角色，先知只不過是為符合詩體的平行句法，而指驢駒為「驢的駒子」。無論如何，馬太親睹耶穌進城 (馬可及路加卻沒有這經歷)，知道母驢走在前面，領驢駒及耶穌進城。故此，馬太與另外兩卷符類福音是沒有衝突的；上述記載更肯定了馬太是當日情境的目擊者。

### 耶穌咒詛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究竟發生在聖殿的銀錢兌換者被逐之前，抑或之後？

根據馬太二十一 12-17，基督於棕枝主日入耶路撒冷，就直往聖殿，將裡面的買賣牛羊者 (牛羊用作獻祭)，兌換錢銀者 (朝聖者所攜帶的金錢，需兌換為聖殿庫官所接受的錢幣) 悉數趕出去。路加十九 45、46 的記述則較為簡短，指出耶穌進入聖殿后，就趕出在裡面做買賣的商人。但馬可十一 11-19 卻清楚指出，耶穌趕走殿中商人之事，發生於星期一，而在此事之前，耶穌咒詛一株不結果的無花果樹 (12-14 節)。至於馬太福音，在潔淨聖殿后才提及咒詛無花果樹 (二十一 18-19)；路加甚至沒有提及咒詛無花果樹這事件。因此，我們只需考慮馬太與馬可的記載。這兩段經文，如何能和諧一致呢？耶

耶穌無論如何不會在連續的兩天都潔淨聖殿，還說了同一句話：「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

設若我們略讀馬太福音，以瞭解其記事技巧，就會發覺馬太的作者有時候會將事情按照其性質排列，而沒有嚴格地依照先後次序；但馬可及路加的特色，就是按次序來記事。馬太五、六、七章的登山寶訓，極可能是耶穌一氣呵成的宣講，那時，群眾坐在傳統上稱為祝福之山的山腳，而那山位於加利利海東岸。其實，山上寶訓的某些段落，亦有在其他情況下出現，路加六 20-49 在平原上的講論就是其中一個例子；這意味著耶穌在三年傳道的過程中，在巴勒斯坦及其鄰近區域，常根據同樣主題作出講論。無論如何，馬太傾向於將相同主題的材料放在一起，成為合邏輯的一段段經文；在第十三章有關天國的八個比喻中，馬太這種傾向是顯而易見的。在展開一個主題後，馬太總希望一直承接著，直至有關的事件或講論結束為止。這是馬太福音中常見的情況。

馬太及馬可均記載，耶穌在棕枝主日入城後，就逕往聖殿（太二十一 12；可十一 11）；兩卷福音書的作者亦同意，耶穌當中有進入聖殿，四周細看；毫無疑問，耶穌極不滿於當時聖殿的環境，商人叫賣之聲，此起彼落，一片嘈吵。情況混亂，一如三年前神往聖殿時所看見的；在那次，耶穌拿著繩子當作鞭子，將商人趕出聖殿（約二 13-17）。在那一次，耶穌控告他們將神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馬太與馬可所記，耶穌在最後一周內入聖殿，他所引用的是賽五十六 7）。

馬可接著記載，在當日（即主日的下午），耶穌並未公然表示自己的不滿。他便前往伯大尼，可能是撒拉路、馬利亞和馬大那裡，在他們家中留宿。我們可以肯定，當晚他曾用一部分時間來祈禱，向天父求問，明天應該做什麼。到了第二天，即是最後一周的星期一，耶穌帶著門徒返回耶路撒冷；途中，他看見一株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使他記起以色列國亦是不結果子的。於是，耶穌以此樹作為實物教材，教導門徒一番。

無花果樹只長葉子，卻沒有結果子的跡象（以巴勒斯坦的氣候來說，無花果樹當時還未到結果子的季節，但這株無花果樹毫無結果子跡象，只是長滿了葉）。耶穌便使這樹立時枯乾（顯然是在當天就落葉了），並以此教導門徒憑信心祈禱的能力（因為耶穌是以祈禱來咒詛這棵樹），甚至可以成就更偉大的事情，就是將大山投往海裡也成（參太二十一 20-22；可十一 20-25）。

照著事情的先後次序，馬可記載耶穌重返耶路撒冷聖殿；耶穌引用舊約聖經的說話：「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將那些繁喧叫賣的商人、兌換銀錢的販子，全部趕離聖殿（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至於馬太福音，則照著一貫的風格，將星期一發生潔淨聖殿一事，附加入星期日周圍觀察聖殿的過程中。與馬太的作風不同，馬可依照先後次序來記事。在咒詛無花果樹潔淨聖殿孰先孰後這方面看來，路加福音沒有問題，因為此卷書沒有記載無花果樹被咒詛這件事。

**是否可以根據馬太二十二 39，說「利己」是合神心意的行為？**

馬太二十二 39 所記載的，是耶穌引述利未記十九 18：「要愛人如己」。有人就根據這節經文，指出「利己」是合神心意的；因為人若要愛鄰舍，就必先要愛自己。這種見解，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真確性，但其中所指的愛，與我們所理解的有所不同。第二條最大誡命所指的，肯定是包括適當的尊重、接納以及關顧自己。假若說聖經教導人「利己」，那麼，若不是危險的意見，也可算是導人於迷了。

令人感興趣的是，聖經只有一處坦言「利己」，就是提摩太后書三 1-3；該段經文指出：「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lover of self, Philautoi），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論，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專顧自己。所形容的性格，與其他敗壞的罪惡並列；而且，「專顧自己」與無親情（astorgoi）並列；無親情是指不關顧自己的骨肉。還有「不愛良善」、「愛宴樂不愛神」。毋須言明，我們也知道「利己」在這裡被指為不良的性格，嚴格來說，甚至是罪。基於這個理由，基督教傳道人或輔導者，不應該說「利己」是可以接納的；我們應該讚美聖經所咒詛的嗎？當然不。誠如耶利米書十七 9 所說的，人心比萬物都詭詐，我們應該接受聖經的教導，而不是拿著一個字眼來巧言詭辯。

根據聖經的記載，與「利己」有關的事情，首次見於創世記三 4、5，撒但裝作人類的朋友，假意施加援手，「你們不一定死（雖然神曾經這樣警告你）。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藉著這句話，撒但就使夏娃湧起強烈的「自利」念頭，蠢蠢欲動，想吃掉神不許她吃的果子。撒但常以「利己」的念頭引誘墮落的人類，自私自利的念頭，會漸漸帶人離開神，不尋求體貼神的心意，卻被罪捆綁。「利己」其實是我們靈魂裡的疾病。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馬太二十二 39 呢？「愛人如己」這句經文所教導的，剛好與「利己」的念頭相反。「利己」的意思是愛自己比別人更甚。然而「愛人如己」這誡命卻指示我們：尊重別人的權利與需要，與自己一樣。這個要求，根本與「利己」的態度完全相反。耶穌在馬太七 12 亦指出：「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所帶出的，是與上述相同的態度。若要別人尊重及愛自己，自己就首先以這種態度來待他人。

初期教會時代，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變賣自己的財物，供給有需要的信徒；那時候，信徒對身旁的人，都充滿愛心。這種絕對不是自利的表現，否則就會將財物留給自己享用。墮落了的人類早已有自利的表現，無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輔導者，毋須加以鼓勵來助長這種態度。

基督徒輔導者應該關顧的，是常受情緒低落困擾，沒有自尊，或拒絕接受自己的人。這種人因為不能達成自己的目標，就失望沮喪，為自己的失敗咒詛自己。又或者被別人排斥或蔑視，而失卻自尊。心理學家想盡辦法來治療自視甚低或拒絕接受自己的病人；心理學家對於「自我」有不同的概念。無論如何，心理學家不能挑起病人有「利己」的觀念，因為這是導致人類墮落的態度。「自利」並不是解決方法，基督的愛才是。哥林多後書五 14-15 指出：「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事實上，神的兒子深愛人類，為人類死，使我們有著榮耀及特權的身份；這比起自利者所尋找的，不知高出多少倍。「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3、4）神愛我們，拯救並傾福於我們，而且保證在榮耀的天上有一住處留給我們；這一切都是神白白賜與我們的，並非我們靠功德賺回來。這樣，我們又怎能咒詛或拒絕自己呢？羅馬書八 33 也問道：「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假如在天上、人間或地獄都沒有人能控告藉耶穌的血而稱義的信徒；那麼，又有誰能輕視自己呢？因為，這種態度甚至可說是拒絕神所加給我們的愛。藉著信心，信徒已經在神的

愛子耶穌裡面了。

神傾福於我們，輕視及憎恨自己卻是神的愛所不容的。神將崇高及神聖的召命交給我們，使我們成為天國的大使，傳揚基督，將基督犧牲自己而使人類與神和好的信息傳給人類（林後五 19、20）：他還使我們的身體成為聖靈的殿（林前六 19）。人類是何等尊貴及榮耀呢！故此，我們應時刻謹記，將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時刻求神加力，使我們能夠承擔他所交托給我們的管家職份，蒙神喜悅。無論如何，假如我們真正信得過神的說話，就永不可輕視或拒絕自己。自我肯定及自尊，因著信靠耶穌而得到；這種態度，遠遠超乎「利己」。假如我們迷失了，在基督裡就必定能尋找自己。

**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為何是最後一個殉道者？撒迦利亞不是耶何耶大的兒子嗎？**

在馬太二十三 34-35，耶穌向密謀害他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叫世人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一般學者均認為，耶穌在這裡所指的是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昔日，撒迦利亞在聖殿內被約阿施王所派來的人用石頭打死，因為撒迦利亞毫不留情地批評當時的臣民拜偶像，由政府以至老百姓，都犯了這種罪。上述事蹟，在歷代志下二十四 20-22 有所記載。撒迦利亞的父親的確是耶何耶大，前者死於主前 800 年；故此，他絕不是舊約最後一位殉道者。根據聖經記載，亞伯是第一位被殺的人類，但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卻非舊約最後一位殉道者，所以不可將兩人相提並論。

那麼，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顯然，我們要從新立論，假設馬太二十三 25 所言真確，而耶穌必定知道自己所指是誰。果真如此，我們便會發覺他所指的，確是巴拉加之子撒迦利亞，後者亦的確是希伯來文聖經所記載的最後一位殉道者。換言之，耶穌當時是向聽眾提及「先知」撒迦利亞（巴拉加之子；譯按：中文和合本作〔比利家〕，見亞一 1），他在主前五二〇年開始其職事，至四八〇年結束。對於主前五世紀前半葉的事蹟，聖經沒有記載：直至主前四五七年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之時，聖經才重新記述以色列民的事蹟。但在主前四八〇至四七〇年之間，先知撒迦利亞極可能被暴徒打死；他的經歷，與三世紀前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的遭遇相同。因為耶穌提及撒迦利亞是舊約最後一位殉道者，故此，在他心目中的，當然是指十二小先知書。由此看來，我們可以得出結論，主前五世紀與主前八世紀的兩位撒迦利亞，遭遇相同。較晚期的那位撒迦利亞，因為指摘當時人民的罪行，挑起他們的怒氣而被害。

單是根據舊約的記載，以撒迦利亞為名的人就有二十七個；假如其中兩個有相同的結局，我們也毋須驚訝。照上述解釋看來，馬太二十三 35 的意思與上文下理是吻合的，與已知的歷史事實，亦沒有衝突之處。因為沒有其他資料顯示先知撒迦利亞死亡的真相，我們只有接納耶穌所提供的資料，視先知撒迦利亞為舊約殉道者之一。

**耶穌在馬太二十四 34 的意思，是否指他那世代的人尚未逝世之前，他再來的徵兆就會應驗了？**

主耶穌在馬太二十四 34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耶穌所指的，是那些事呢？就是假先知、假教師的興起，信徒被逼迫而殉道，大災難恐怖之事出現（9-22 節）。與此同時，還有假基督，以行奇跡來騙人，而且天上還有異象（23-29 節）。接著，「人子的兆頭」就會顯現在天上（30 節），全世界的人都會看見他在榮耀與權能中重臨；那時候，他還會差遣天使到世界各地召集「選民」。

這種末世的景象以及使舉世震動的事件，沒有在聽取橄欖山講論的那世代發生。故此，耶穌所提及的「這世代（this genea）」，不會是指他當時的聽眾。那麼，他這個預言是何所指呢？

有兩個可能性。其一：「世代」（genea）一語，被用作「種族」、「國度」、「民」（genos）的同義詞。從這個角度看來，耶穌是預言在他再來之前，猶太民族不會滅絕。無論其他的種族是否已滅絕，而與拿撒勒人耶穌同時的種族，大都絕跡於地球，但猶太種族卻不然。無論受到任河迫害，從一個國家被驅逐到另一國，猶太人亦能存留於世，直等到主耶穌再來。猶太人所經歷的迫害、被驅四散、差不多被連根拔起的情況，若別的種族有相同經歷，就早已被滅絕了。猶太人必定存留到耶穌再來之時，而且，他們現已在巴勒斯坦複國了。雖然上述對「世代」（genea）所作的這種解釋並不常見，但早自希羅多德與荷馬，至較後期的浦勞塔斯（Plautarch），都有將「世代」解釋為「國族、人民」。（參 H·G·Liddell and R·Scott, A Greek-English Iexicon, 9th ed [Oxford: Clarendon, 1940], p·342。）

至於第二個可能性是，將 genea 作一般的解法——「世代」，但將此字視為指目睹大災難初期的徵兆的那一個世代。在這些人當中，會有一部分得見主耶穌以得勝者及審判官的身份重臨世上。這種解釋有其優點，可以保留此字眼的常見含義；然而，亦有不善之處，就是預言在一般情況下都會發生的事。無論大災難為期七年或三年半，一般人都可以目睹其開始及終局。縱使這期間的迫害是恐怖且充滿血腥，但七年時間並不長，一般人都可抵受。

假如橄欖山講論本以亞蘭文說出（這情況大有可能），而後來才以希臘文寫成，那麼，我們就難以從希臘譯文肯定這個預言的意義。genea 與 genos 是兩個息息相關的字，字根相同。從耶穌當時所可能用的亞蘭字彙看來（敘利亞文簡明譯本作 Sharbeta'，可解作「種族」及「世代」），上述兩種解釋都可能正確；故此，耶穌當日所指的，可能是猶太「種族」，而不是與他同時代的那一群聽眾。對於彼得三次不認主的記載，三卷符類福音各有不同，如何能和諧吻合呢？

馬太二十六 34 記載彼得不認耶穌，引用耶穌前些時所說的話：「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馬可十四 30 把耶穌的話引述得更詳細：「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路加二十二 34 基本上是依照馬太，而用字更簡）。上述兩段經文，是否一如某些批評家所言，互相矛盾的呢？不！因為公雞在那晚叫了兩遍，那麼，它最低限度叫了一遍。

耶穌顯然是特別指出，正當公雞鳴叫第二次時，彼得便會第三次不認他。關於這段記載的重點，並不在公雞鳴叫多少次，卻在於彼得三次不認耶穌，向揭露他身份的人否認自己是屬耶穌一夥的，甚至自辯不認識他。某些經節較詳細地記載當時的情況，但不能據此說較為簡略的那一份是錯誤的。正如一位講師授課，多個學生筆錄，其中一些學生記錄得較詳細；但不能因此說這些學生不盡是真實的見證者。

上述關於講師授課，學生筆錄的解釋，亦可應用於彼得三次不認主的記載上。各卷符類福音都有



記載這件事，但每卷都有記載了一些不見於其餘兩卷的細節；約翰福音所描寫的詳情，更是三卷符類福音所缺乏的。然而，四卷福音書所描寫的情節，都沒有互相衝突之處。將四卷福音書關於彼得不認主的記載並排而列，便可知當時事件的詳情；若單看其中一本的記述，都不能得窺全豹。下文組合了四卷福音書關於此事件的記載，以瞭解當基督在該亞法面前受審時，彼得的恐怖經歷。

有守門人看守著大祭司住宅的大門口（守門人，thyroros 于此處可能是陽性；譯按：但和合本則作「使女」），約翰和守門人說了一聲，彼得就獲准進入大祭司的院子（約十八 15-16）。彼得進入院內，就坐在火堆旁取暖，因當晚氣溫很低（路二十二 56）。但站在門裡的一個使女就定睛看著彼得，端詳一會，終於認出他來，「你素來也是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可十四 67；路二十二 56 作「這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接著，那個使女就問彼得：「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約十八 17）彼得慌忙否認：「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太二十六 70；可十四 68），接著更明說：「女子，我不認得他。」（路二十二 57）

彼得認為不宜留在院子裡，就走進門廊；不過，彼得在門廊內立刻引起別人的注意。有另一位使女，可能注意到守門使女所說的話，就對身旁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太二十六 71）她更肯定地指出，「這也是他們一黨的。」（可十四 69）

就在那時，有一個圍觀者指著彼得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路二十二 58）彼得已和另一些人站在炭火旁（顯然不是院子內的那堆火了），他身旁的人也認出他來，就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太二十六 73；可十四 70）他們更直截了當地問彼得：「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約十八 25）彼得緊張起來，立刻否認：「你這個人，我不是。」（路二十二 58）「我不認得那個人。」（太二十六 72）

過了很久，可能是彼得第二次不認主之後一個小時了（路二十二 59）。有一個人，是彼得在客西馬尼園斬傷的僕役的親人，指著彼得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路二十二 59）旁觀的人也附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可十四 70）「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太二十六 77）。這時候，彼得已驚惶失措，甚至要發咒起誓地否認，「我不認得你們所說的這個人。」（可十四 71）

話一出口，彼得立時聽到雞鳴。就在這時候，彼得記起自己曾對耶穌信誓旦旦，縱使殺身成仁，也不離棄主耶穌。亦與此同時，仍站在該亞法面前受審的耶穌，回頭望向彼得。他們四目交投，彼得羞愧滿面，自責、悲痛，就匆匆離開大祭司的府第。當時正是黎明前的死寂漆黑，彼得坐下，悲從中來，放聲大哭。

總括來說，四卷福音書關於此事的記載沒有互相衝突，縱使在細節上有所歧異。正如法庭上的訴訟過程，每個目擊者都就自己所知作出供詞，而法官和陪審團就要將多位資料組合在一起。每個見證人所作的供詞，或許大同小異，而其中一個見證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別的見證人所沒有的。法庭上的訴訟過程正好作為例子，指出福音書之間沒有真正的歧異及不可解決的衝突。只有那些走偏了路的聖經批評者，才會有這種歪曲的論調；他們的立論，是經不起考驗的。

**新約聖經是否主張不抵抗主義，或不贊成死刑？**

在耶穌被捉拿的一刻，彼得拔刀想護衛耶穌；但主對他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這節聖經可被解釋為反對以武力來遏止罪惡，特別是令引致犯罪者或侵略者死亡的刑罰或手段。持這個論調的人，通常會援引哥林多後書十 4、5，保羅于此段聖經描寫基督教傳道者所面對的戰爭：「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的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們順服基督。」這段經文無疑是指出了，基督的福音比世界上的任何攻擊人的兵器都厲害，可以為神去尋找擄獲失喪的靈魂。然而，是否可以將這段經文套用在關於死刑的爭論上，而政府是要維持社會安寧及公義才實施死刑。

基督徒作為社會的一份子，登山寶訓陳明瞭信徒應有迥異于世人的生活準則。信徒的德行，應秉承及行出神的慈愛及憐憫。在控訴者上告於法庭之前，基督徒就要與他和解（太五 25）；被人打了一邊臉，就將第二邊臉也讓他打了（39 節）；卻不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般而論，基督徒不可抱著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態度；不能因維護己身權益而以惡報惡（羅十二 17）。秉承著基督的教訓，信徒就會行在光明中，而他因神的愛所作的見證，也可將別人帶入基督的光中（太五 16）。

基督徒是神國度裡的一員，他生活於墮落並因罪受咒詛的世界裡，要以聖經作他行事為人的指引。但話說回來，在維護社會法紀以確保市民的權益這事件上，身為市民的基督徒，卻毋須負多大責任。羅馬書十三 1、3 及 4 指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卻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毋須言明，也可瞭解經文裡的「劍」並非坐牢的象徵，而是指死刑。參閱使徒行傳，可知當保羅在非斯都面前，受猶太人公會中人的質詢，他也說：「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什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上述經文的意思至為明確，使徒保羅得到聖靈的提醒、光照，他承認地上的政府負責維護公義，操生殺之權。正如當挪亞的日子，神將這個責任交付於人類的政府，「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

假如要地上的政府持守馬太五 39 的原則——「不要與惡人作對」，就意味著法律條文都被摒棄了；毋須要警察、法官，亦不用設立監獄。於是，社會秩序被破壞，全無法紀可言，罪惡充斥，國家就落入無政府的混亂狀態。就在這種充滿暴力的混亂狀態中，撒但便得著榮耀。進耶路撒冷之前，耶穌說了關於交銀與十僕的比喻，向那些反對他作王的人宣告審判：「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罷。」（路十九 27）主這句話似乎是要向他的仇敵宣判死刑。此外，在路加二十 14-16，耶穌為兇惡園戶的比喻作結論時說：「不料園戶看見他（園主的兒子），就彼此商量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他罷，使產業歸於我們。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從這段經文看來，基督或門徒都沒有否定神所賦與政府的權力，要保護市民，用死刑來維護社會上的公平。

民數記三十五 31、33 清楚指出，要怎樣處治殺人的罪犯：「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受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要被治死……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血的，

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這段經文記載了一項嚴肅的諭令，新約聖經從未加以否定。現在社會懲罰殺人犯，通常是終身監禁（甚至會因在獄中有良好行為而獲特赦出獄），又或是以金錢賠償給受害人的至親；但從聖經所列的準則看來，犯殺人罪者，必須被處以極刑。根據聖經記載，耶路撒冷在經歷瑪拿西的長期統治後，「……又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邊直到那邊。」（王下二十一 16）。瑪拿西不守神的律法，更領導國民拜偶像（用現代的觀念來看，就是根據人道主義而出現的所謂刑罰學）；於是，神就宣佈向猶大所發的審判，並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為施審判的工具。

至於維護國土，抵抗入侵這個問題，究竟「基督徒」政府是否有權徵召國民作戰，以禦外敵呢（現在是否有「基督徒」政府，則是定義方面的問題）？又或者國防部應否調派先頭部隊，在侵略者未進侵國境之前，就粉碎他們的攻擊計劃。舊約時代，以色列無疑是被賦與這種權力。神加力給約書亞及大衛，可算是確鑿的證據。不過耶穌及新約聖經又有何指示呢？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斥責彼得（「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上文已清楚指出，這句話可應用在基督徒救人靈魂的事情上；但基督徒身為社會的一份子，對社會安寧及護衛國家是有責任的，在這方面就不可引用馬太二十六 52 了。耶穌還指出，身為統治者的，在形勢所逼之下，應不惜一戰；路加十四 31 所暗示的，正是這個意思：「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在合理的情況下，國家領導人應決定上陣作戰，經文絲毫沒有不抵抗主義的意思。耶穌向彼拉多所說的話，更清楚地點明瞭這方面的意思：「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因為在末世之前，基督的國度也不是屬這個世界的，所以當耶穌正被猶太當權者捉拿時，他也禁止彼得用刀來抵抗。然而，這件事卻肯定了一個含義：世界上的政權，完全有權訴諸武力以抵抗入侵。

在娶親筵席的比喻裡，耶穌似乎亦允許那王（顯然是代表神自己）的警誡行動：「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太二十二 1-14）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論，也曾預言在他以權能榮耀的身份重臨世界，帶來普世和平之前，這世界將充滿戰爭（太二十四 5-7，二十五 31；可十三 7、8）。由此看來，不抵抗主義似乎是個夢想；不實行死刑，姑息罪犯，建立無戰爭的社會，只不過是遙不可及的烏托邦罷了。

此外，聖經亦無命令信徒反對組織軍隊。事實上，耶穌也曾對百夫長的信心大大讚賞（他在迦伯農醫治了百夫長的病人；太八 10）。那百夫長毋須放棄官銜不參與戰事，才被耶穌應允。該撒利亞的百夫長哥尼流，也有相同的際遇：彼得甚至前往他的家裡，哥尼流更成為外邦歸信者當中第一位被接納入神家裡的信徒（徒十 47、48）。聖經沒有記載，哥尼流受洗之前必須放棄自己武將的地位，改任文職工作。保羅述說信徒敬重神，為神而活時，也常常用戰士為喻，這些戰士有服從、敬業以及自我犧牲的特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 3、4）

在哥林多前書九 7，當兵與種葡萄及牧羊的並排而列：「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從這節經文看來，不抵抗主義者若要責難當兵的

人或儲存軍備，那麼，他亦應責難農夫、牧人，因為上述經文將這幾種人並排而列。

若採取不抵抗主義者的立場，實難以與希伯來書十一 32-34 協調一致。這段經文嘉許舊約的戰士：基甸、參孫、巴拉、耶弗他、撒母耳及大衛，連同眾先知等，備受讚揚。這段經文指出：「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聖經作者對他們讚賞有嘉，絕無責難之意，綜覽整卷新約聖經都找不出來。因此，我們可以下結論說，不抵抗主義者是沒有聖約經根據的。

### 加略人猶大是怎樣死的？

根據馬太福音二十七 3-10 可知，加略人猶大向猶太當權者出賣了耶穌後，懊悔不已。猶大帶領兵丁往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獲得三十舍客勒銀子作為賞賜，他後來想退回這三十兩銀子，祭司不接受，因為三十兩銀子是血錢，不宜奉獻給神。於是，猶大將銀子擲向聖殿府庫，散落在地面，他自己離開耶路撒冷城，上吊而死（hanged himself, apenxato, 是 apancho 的不定式反身語態第三身單數，從主前五世紀開始，這個字就有上述用法）。猶大用一條繩，一端纏著自己的頸項，一端緊系樹枝；然後，猶大從樹上跳下來。這樣，就結束了他的生命。

在使徒行傳一 18，彼得向其餘的使徒指出加略人猶大的悲慘結局，以及要選一人填補他的空缺。彼得說：「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chorion）。」這個字展示了兩方面的含義，猶大自己與田主聯絡，用他出賣耶穌所得的報酬買了一塊田；另一個可能性是彼得以諷刺的口吻說出這句話，指出猶大已得到了一塊田，但這塊田成為他葬身之所。從上文下理看來，後者較有可能。

使徒行傳一 18 繼續指出：「身子僕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了出來。」從這節經文看來，猶大上吊的那棵樹，長在懸崖邊，系著猶大屍身的那段枝幹是早已枯謝了的。（時至今日，考察傳統上指猶大上吊而死的那處峽谷，仍可看見很多枯了的樹。）已枯的枝幹掛著一個成年人的屍身，只要大風一吹，枝幹必會脫落，下墮深坑裡。從馬太二十七 51 顯示出，耶穌死時，刮起了一股狂風，甚至聖殿裡的幔子都裂開了。與此同時，突然有一陣地震，還有一場暴雨雷電，天上烏雲密布，遍地都黑暗了（太二十七 45）。從當時的天氣變化可知，猶大上吊死後，枝幹抵受不住狂風吹襲，亦承不起屍體的重量，便掉入深谷。

### 為什麼馬太二十七 9 將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指為出自耶利米？

馬太二十七 9-10 指出，用加略人猶大的三十兩銀子買宰戶的田，亦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說話，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占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宰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頗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這預言大部分的確來自撒迦利亞書十一 12、13，後者有以下記載：「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宰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宰戶了。」撒迦利亞書的預言，與馬太所引述的有顯著分別。先知書所記的，

是先知付出三十塊錢；但馬太福音的重點卻是向窖戶買一塊地。撒迦利亞書絕口不提買地的事；事實上，甚至沒有與田地有關的字句。

但當我們翻閱耶利米書三十二 6-9，就看見先知在亞拿突買了一塊地。第十八 2 描寫耶利米在窯匠家中觀察他用泥作器皿。第十九 2 指出，有一個窖匠住在聖殿附近，他的工作室則在欣嫩子穀。耶利米書十九 11 有如下記載：「……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圓圖。並且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由上述多段經文看來，撒迦利亞將價銀拋給窯匠，乃遙指耶利米的象徵性行動。只有耶利米提及窖戶的田，這正是馬太所援引的經文重點所在，因此，馬太是將撒迦利亞和耶利米的預言總括在一起。另一方面，若將兩位先知比較，耶利米是較為人熟悉的一位；因此，馬太就將這段預言歸入耶利米名下。

這裡可列出一個相似的例子，就是馬可一 2、3，將瑪拉基書三 1 及以賽亞書四十 3 撮在一起，而這段引句乃出於以賽亞。在這情況下，是記載了那較有名氣的先知的名字。在公元一世紀那時候，文字創作或記事都有這種習慣，故此，我們毋須詫異福音書作者援引舊約預言的這種方式；我們亦不能因為新約作者不依照現代寫論文的方式，不加以注腳及注明出處，就加以譴責。（要待抄傳的經卷成為正典全書，有出版社印行，才可注明引句出自何卷何段。）

### 耶穌釘十字架上的那個牌子，究竟寫著什麼字？

耶穌釘十字架時，架上連著一個牌子，寫上耶穌的罪狀（aitia），這個罪狀是由彼拉多所定的。這個牌上的字句，四卷福音書的記載都稍有不同，因此，多年以來，這個歧異使研經者心存疑問；尤其是今天聖經無謬誤之說正成了熱門的討論課題，上述歧異就更引人注目。

四卷福音書分別記載了耶穌的罪狀：

馬太二十七 33           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馬可十五 26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

路加二十三 38           這是猶太人的王

約翰十九 19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  
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四卷福音書的記載裡，唯一相同的是「猶太人的王」；其餘的文字，又怎樣解釋呢？關於這個問題，約翰提供了極有價值的線索；「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約十九 20）這個牌子上的罪狀用三種文字寫成，而彼拉多自己，精通拉丁文（譯按：中文和合本作「羅馬」，是他的母語）及希臘文（譯按：中文和合本作「希利尼」，彼拉多用這種語文，和巴勒斯坦地的非意大利裔人士溝通），但無論如何，他很少寫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約十九 20 所用的是 Hebraisti，這個字在福音書中並非指「以希伯來文寫成」，卻是指當地猶太人的口語亞蘭話。據我們所知，約翰福音五 2，十九 13、17，二十 16 用 Hebraisiti 這個字時，是用亞蘭文形式寫的，而改寫成希臘文）。

據我推測，彼拉多首先以拉丁語簡略寫出耶穌的罪狀，然後在下面加上希臘文，他可能認為，應

該以希臘文加上耶穌的名字及藉貫，因為無論圍觀者屬那一個國族，都懂得希臘文。亞蘭文的版本依照希臘文，但刪除「拿撒勒」一字，上述分析，足可解釋四卷福音書的歧異。

現在，我大膽嘗試，寫出當日十字架牌子上的罪狀。

馬太二十七 37 所記的，可能是亞蘭文版本；因為根據帕皮亞所言，馬太福音最初以亞蘭文寫成。

馬可十五 26 似乎記載了拉丁文版本，但已縮簡了。假如馬可在羅馬追隨彼得左右，而在彼得殉道後，馬可就將彼得所講的寫下來；果真如此，上述假設是可以成立的。我們不能確定教會傳統的可信程度有多高（特別是假如 Jose O' Callaghan 的說法正確，他認為 7 Q 5 就是馬可六 52-53，屬 *Zierstil*，於公元五十年代被抄錄），但最低限度，我們足以假設馬可所記的是十字架上罪名的拉丁文版本，而將指示代名詞 HIC(這) 刪去。

至於約翰福音，使徒約翰福音的對象是當時說希臘語的人。我們差不多可以肯定，約翰是在以弗所或附近渡過他的晚年；因此，他極可能記下十字架上牌子的希臘文版本。

### 目睹耶穌氣絕身亡，那百夫長說了些什麼（太二十七 54；可十五 39；路二十三 47）？

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遍地都被恐怖的黑暗籠罩著，地大震動，雷聲隆隆，而且還刮起大風來。根據馬太二十七 54 的記載，在十字架旁守衛的百夫長和兵丁都說：「這真是 (alehtos) 神的兒子 (“a son”，亦可能是 “the son”)」。馬可的字眼差不多與此相同，歧異之處，只是馬可有「人」子，希臘文是 anthropos，雖然這個意思已由 houtos (this，屬陽性單數代名詞) 顯示出來 (可十五 39)。但在路加二十三 47，那百夫長的說話：「這真是 (Ontos) 個義人。」

三段經文之間的歧異，是否不能協調呢？當然可以協調。舉例來說，表演者（演員、音樂家或演說者）在臺上的表演精彩絕倫，觀眾通常都不會冷淡地只說一句讚賞的話，反之，會將鼓勵或讚歎的話語連珠發出：「好極了！出神入化！無可比擬……」。同樣道理，兵丁及百夫長目睹耶穌逝世的景象，也不會只說一句話就足以表達他們的感受；百夫長極可能說：「這真是個義人，這真是神的兒子。」路加覺得「義人」這稱謂有特別含義，因為這句話由負責行刑者說出，而受刑者卻在羅馬及希伯來律法下被判死罪，指他褻瀆神及有意背叛該撒。與路加的重點稍有不同，馬太及馬可記下百夫長說話的後半段，指出百夫長體會到那受苦者的神聖一面。

### 四卷福音書所記載關於耶穌復活的事蹟，不盡相同；這些歧異，是否令復活的真確性出現了疑點？

每卷福音書都詳盡地記載了主耶穌復活的事蹟；但其中的每一項事蹟，並非每卷福音書都有所記載。某些事蹟可能只見於其中一、兩卷福音書。無論如何，四卷福音書都為一件劃時代的史實作出了真實的見證；耶穌在星期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在復活節的星期日清晨復活。這是最清楚不過的事實。事實上，四卷福音書的作者，各自按著他們寫福音書的重點，據他們所知道的，記載基督勝過死亡並復活過來的史實。縱使聖經批評者加以攻擊，但若小心查察四卷福音書的記載，互相參照比較，就會發覺其中並無衝突。將四卷福音書中關於復活後的事蹟組合在一起，以全面地瞭解基督在星期日早上復

活後，至升天之前的一連串事蹟，這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 幾個婦人首先來到耶穌的墳前

星期六傍晚，三位婦人決定前往屬<sup>□</sup>亞利馬太的約瑟的那個墓穴（星期五日落時，她們目睹耶穌的屍身安放在這裡）。星期五傍晚，約瑟和尼哥底母已膏抹了耶穌的屍身，但這三位婦人希望用多一點香膏，再抹耶穌的身體。根據馬可十六 1，那三位婦人是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或妻子）馬利亞和撒羅米（路加沒有記載她們的名字，馬太則只記兩位馬利亞。約翰二十 1 記載她們清早（proi）就自耶路撒冷的家出發，但那時天還是黑的（skotias eti ouses）。但當她們到達墳墓面前時，已是星期日的早上（「到了七日的第一日」，eis mian sabbaton〔太二十八 1〕；而可十六 2，路二十四 1 及約二十 1 均作 te mia ton sabbaton），東面的天空已露出曙光（「天快亮時」，te epiphoskouse,太十八 1）。馬可十六 2 更指出，那時太陽已出來了。（「出太陽的時候」，anateilantos tou heliou，屬不定式分詞。伯撒抄本〔Bezae Codex〕用現在式分詞，anateilontos，意味著「太陽正升起來」。）

可能是那三位婦人正在途中，地震便發生了，天使藉此輾開封著墳墓入口的大石。天使出現的時候，充滿著榮光，奉派看守墳墓的兵丁因而嚇得肝膽俱裂，昏暈過去（太二十八 2-4）。當時的地震，影響範圍似乎不大。無論地震是在婦人離城前抑或在往墳墓途中發生，婦人都毫不知情；另一方面，亦沒有證據顯示耶路撒冷因此次地震而遭破壞。然而，地震的力量足以使封墓石輾開，沿著下坡方面滾下去。

婦人們本來因封墓石阻著進路而煩惱，但當她們抬頭一看，石頭早已輾開了；她們不禁喜出望外，但亦感驚奇（可十六 3、4）。於是，婦人躡足走過兵丁的身旁（他們還未蘇醒），進入墳裡。她們發現有天使在墳內，以年青人的形像出現，衣服光潔如雪（可十六 5；但天使的顯現可能是婦人發覺失去屍身之後（路二十四 2、3）。根據路加的記載，墳墓內顯然有兩位天使，同婦女說話的，是為首的那一位：「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太二十八 5）那時候，婦女一方面發覺失去屍體，正感驚奇，但另一方面又看見兩個充滿榮光的屬天訪客，自然嚇得說不出話來。

天使繼續說：「為什麼在死人中（meta）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二十四 5、6）；正如（照）他所說的（太二十八 6）。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可十六 6）；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太二十八 18）。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二十四 6、7）。」得聞天使這番說話，婦人便記起耶穌生前所作的預言（特別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所作的），因而大得鼓勵。天使接著命令婦女：「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太二十八 7）接獲這個奇妙的命令，三位婦人以欣喜的心情趕忙離開，直奔往門徒聚會之處（可能是在城內約翰馬可家中，門徒都在那裡，一片哀愁），宣告這項震撼人心的消息。婦女沒有在途中稍作停留，沒有向任何人透露一絲線索（可十六 8），可能因為她們仍有餘悸，在空墳墓裡的所見所聞，仍在她們心靈裡蕩。另一方面，她們也急欲將這項消息帶給耶穌的門徒；事實上，她們朝著門徒聚會處直走，希望儘快宣告這項驚人的發現。

抹大拉的馬利亞辛辛苦苦找著彼得和約翰，還喘不過氣時，就趕忙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去了，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約二十 2）天使曾告訴她，主已從死裡復活了；但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然未全部明瞭天使的意思。馬利亞國耳聞目睹的一切而迷惘，腦子裡空白一片；她可以組織並說出來的資料，就是：主的屍身不見了，她不清楚發生了什麼事，亦不知道屍身被挪往何處。因此，馬利亞希望彼得約翰前往耶穌的墓穴，看過究竟。

### 彼得與約翰到墳前

三卷符類福音沒有記載這段事蹟，但對約翰福音來說，此事有重大意義，故此約翰詳加記錄。彼得與約翰走近屬<sup>[3]</sup>約瑟的墳墓，愈來愈緊張，急欲看清楚裡面的情況（約二十 3、4）。約翰先到目的地，當然是由於他比較年青力壯，跑得比彼得快。然而，約翰的洞察力沒有彼得那麼敏銳；約翰來到墓穴門口，就彎身向內探望，他看見包裹耶穌的細麻布攤在地上（5 節）。彼得膽量較大，亦比較好奇，他走進墓穴，發現裡面空空如也。但彼得立刻注意到細麻布和裹頭巾。他看見細麻布毫不凌亂，亦沒有被解成長條，「細麻布還放在那裡」（entetyligmenon eis hena topon）：還有裹頭巾（soudrion）完整無缺地卷著，放在細麻布前端的地面（6、7 節）。

從上述經文看來，當時的情況是極不尋常的。沒有人解開細麻布和裹頭巾；這些布條原封未動，似乎是屍身自己脫離裹屍巾，讓它留在原位。彼得看見如此奇特的情況，就叫約翰進來，指給他看。這情景展現在約翰面前——沒有人把屍身移走，是屍身自己穿過裹屍布，離開墳墓，而沒有使裹屍布弄得凌亂。約翰完全信服了。耶穌的屍身沒有被人挪走，他自己從死裡復活了。耶穌自己復活過來！彼得約翰決定立刻離開，趕返門徒聚會之處，將自己所見的一切告訴他們——耶穌已經勝過死亡，他復活了！

### 主單獨顯現予婦人及彼得看

可能是因為某些原因，彼得約翰離開墓穴時，沒有將他們在墓穴中目睹的一切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或許他倆不察覺，原來馬利亞緩步跟在後面。事實上，彼得約翰離開後，馬利亞才重返墓前。她沒有立刻進入墳墓裡，卻獨自站在墓前，哀哭了一會。接著，馬利亞彎下腰來，滿面淚痕，向墳墓內探望（約二十 11）。目睹墓穴內光芒一片，使馬利亞驚懼不已；有兩位天使，衣服雪白得發光，分別在前後兩端，坐在耶穌的屍身曾安放的地方上（12 節）。這兩位天使，不久之前曾向三位婦女說話，現在問馬利亞：「你為什麼哭」。馬利亞當天早上來到墓前的時候，天使已向她與另外兩個婦人解釋，耶穌已復活了；她還不明白嗎？馬利亞邊哭邊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裡。」天使毋須回答，因為他們看見耶穌站在馬利亞後面；天使知道，耶穌的出現，比他們說什麼話都來得妥當。

馬利亞感到有人站在她後面，就轉過身來，淚眼朦朧地，看看是誰。這人並不是同伴，應該是亞利馬太約瑟墓穴的看守人罷。就在這時候，耶穌柔聲地對她說：「婦人，為什麼哭，你找誰呢。」但馬利亞還沒認出是耶穌，反而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便去取他。」



(15 節) 她似乎以為自己有氣力將耶穌的屍身移回原位。

就在這時候，那個溫柔的陌生人說了一句話：「馬利亞」；這聲音、語氣是何等熟悉的呢！馬利亞立時醒覺，站在前面的，就是她正在找尋的耶穌；但不是一具屍體，卻是活生生的、有氣息的活人——不僅如此，他就是道成肉身的神。馬利亞驚喜交集地說，「拉波尼」(意即「夫子」)，就倒在耶穌腳前。馬利亞觸摸耶穌只有極短暫的一刻，因為耶穌立時退後，說：「不要摸我 (me mou haptou, 暗示在前一刻開始的動作終止了)，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當日下午，耶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兩個門徒談話，傍晚又在耶路撒冷與眾門徒相聚；在顯現與馬利亞之後，以馬忤斯路上的事件之前，耶穌做了些什麼，我就不得而知了。然而，馬利亞在早上不准摸耶穌，但晚上耶穌使門徒摸他。我們由此可以推測，在這段期間，耶穌返回天上父親之處，作出簡短的彙報；然後，耶穌再在地上展開他復活後的工作，歷時四十日。

耶穌與馬利亞在一起的時間並不長，因為他差馬利亞從速返回耶路撒冷，到門徒聚集之處，宣告復活的主會到他們那裡；「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這段經文正好成為上文推論的證據：在星期日中午，耶穌曾有短暫時間升上天上；之後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在革流巴和他的同伴面前顯現。

然而，顯現予抹大拉馬利亞之後，耶穌沒有立時升上天上；他還留在地上，等待那兩個在清晨時與抹大拉馬利亞在一起的婦女。雅各的母親(或妻子)馬利亞和撒羅米，顯然是決定重返空墓，再看過究竟。她倆可能留意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在遇到彼得約翰後就離群了，不知走到那裡。抹大拉馬利亞見到耶穌，接獲命令趕回耶路撒冷，她離開墳墓後，另一位馬利亞和撒羅米，就回到耶穌的墳前(在離開與到達之間，相距了一段時間，故此她們沒有在路途遇上了)。較早之前，她們首次來到墳墓的時候，看見兩位天使(路二十四 4)。

聖經沒有指出，那兩位婦人是否進入墓穴中，抑或只是在墓前看見主耶穌。然而，耶穌顯然是在婦女到達之後，就顯現給她們看，招呼她們(太二十八 9；希臘文 chairete [願你們平安]可能是代表希伯來文 salom 或亞蘭文的 selama'。照字面來看，希臘文 chairete 是「高興」，希伯來文 salom 是「平安」。)叫看見復活的主，兩位婦女的反應和抹大拉的馬利亞一樣；她們倒在耶穌腳前，吻他，抱著他不放。得睹復活的主，婦女自然會震驚，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於是耶穌安慰她們說：「不要害怕」。接著，耶穌再給她們一個命令(與抹大拉馬利亞所接獲的相似)：「你們去告訴 (apangeilate) 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從上述幾段經文看來，當時的情況便顯而易見。耶穌以復活的身體，首先顯現給三位婦女；在耶穌生前，她們是跟隨者當中的一群。耶穌並沒有立刻顯現給他的十一個門徒看；這個先後次序可以顯出，耶穌認為三位婦女在屬靈的領悟方面更有準備，遠超過十一位使徒，雖然他們有三年時間和耶穌生活在一起，參與他的傳道事工。復活後的耶穌，首先顯現給婦女，顯然是要使她們獲得這份榮幸；婦女得睹復活的主，比任何門徒都早，甚至早於彼得。

現在，我們要推測彼得是否第一個看見復活主的人。抹大拉的馬利亞第二次來到墳墓，看見耶穌又離開後，西門彼得必曾單獨看見復活主。上述推測，有路加二十四 34 作為根據。這節經文記載，門徒在耶路撒冷約翰馬可的家裡聚集，他們知道彼得已看見復活後的耶穌，亦與他交談；之後，那兩

個本來計劃往以馬忤斯的門徒才折回耶路撒冷，向門徒報告他倆看見復活主，還在坐席之時與主一起擘餅。兩個門徒懷著興奮的心情返回耶路撒冷，準備將主已復活並與他們談話擘餅的消息告知門徒；他們猜想，眾門徒必定大為驚訝。然而，門徒的反應出乎他們的意料，因為眾門徒滿心歡喜，從彼得處已知道耶穌復活了：「主果然復活，已經顯給西門看了。」（路二十四 34）我們據此可以推斷，眾門徒已從抹大拉的馬利亞處得知主復活；（參路二十四 22，馬利亞說：「我已經看見了主」，接著便告訴門徒，耶穌要暫時往天上父神之處；參約二十 18。）門徒亦從另一位馬利亞及撒羅米得知，主耶穌命令他們往加利利，在那裡與他們重聚。

我們僅知道，耶穌確曾單獨顯現與彼得，但不清楚這事發生於主升往天上之前，抑或他在當日中午隨即返回地面之後。我們只可以確定（但這點或許也是值得討論的），耶穌顯現與彼得，是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與革流巴二人談話之前。在此值得一提，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5，保羅也肯定耶穌是首先顯現與彼得，然後是其餘的使徒。

### 往以馬忤斯路上與兩門徒談話

耶穌復活的那個星期日，第二階段的重大發展與兩個門徒有關，他們並非十一使徒的其中兩個（加略人猶大已死，十二使徒只餘下十一個）。革流巴並非使徒之一，但在耶穌的其他跟隨者當中，革流巴也不是重要的人物；至少，新約各卷都沒有及他。至於革流巴的同伴姓甚名誰，我們甚至不得而知，即使他與革流巴同獲首次與復活主同行的榮耀。既然兩人並非十一使徒中的成員，耶穌仍選擇顯現與他們，就是要告訴教會無論信徒是否屬□某一特殊圈子，亦不計較信徒於何時認識他；耶穌都一視同仁，與眾門徒同在。即使這兩門徒初時認為耶穌已死，離他們而去，但他們後來深信主已有復活的身體，因為已看見復活的主。這段經歷使他們日後可以更有力地作見證；耶穌這次顯現，對以後無數世代的信徒都特別有幫助。

作為基督的門徒，我們毋須為不屬□昔日被基督所揀選的使徒而耿耿于懷。縱使生命裡充滿了逆境，撒但恣意攻擊，在地上生命完結時踏入墳墓；我們毋須擁有使徒的身份，也能經驗生命的完全改變，亦深信與基督連在一起的生命是永恆的。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二十四 32）他們的經歷足可以成為典範，展示了與主同行、契合的意思，聽取他根據舊約聖經所作的教導。

耶穌顯現與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的一段事蹟，只可見于路加福音。這位福音書的作者特別著意記述耶穌與信徒個人的關係是何等親切，照顧男、女信徒。我們得衷心向他致敬（當然亦要感謝引導他寫下聖經的聖靈），將這段令人感動的事蹟記載下來，包括在耶穌復活後的見證之內。這段經文詳盡地描述了，沮喪、失望的態度可以變得活潑而豐盛，靠著信心與復活主同行，他已經克勝死亡與罪惡。

這段事蹟還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的特色。正如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時的情況一樣，耶穌顯現與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最初沒有以慣常的形像出現，聲音也不同；於是門徒認不出是他，還以為他是外鄉人，不瞭解耶路撒冷的情況（路二十四 18）。耶穌與他們詳談，將舊約有關彌賽亞受苦後才得榮耀的預言向他們講解清楚。還有，他們稍事休息，在路旁的食物店坐下，耶穌擘餅，感謝父神。到這時，

門徒才認出神就是主耶穌。然而，就在他們認出耶穌的那一刻，耶穌立時消失了。那就顯示這位有血肉和骨，能用手將餅擘開的新朋友，是超然的存在。他同時擁有神及人的身份，克勝死亡，從墳墓裡復活過來而得著神奇榮耀的身體，可以照著自己的目的與意願，在神認為適當的時候出現或消失。那兩個門徒本來是趕路的，但耶穌離開後，他們立刻折返耶路撒冷，希望儘快回城。他們把握每一刻，回到門徒聚集的地方，宣告耶穌復活這樁令人振奮的消息，以及他們與復活主曾有一段長時間在一起：「兩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路二十四 35）

### 顯現與聚集在一處的門徒看

根據路加的記載可知，從以馬忤斯路上回來的門徒向眾人說出那段特殊的經歷，剛剛完結，主耶穌就站在眾人當中，他穿過緊鎖的門戶，向聚集在一處的信徒顯現（參路二十四 36）。沒有親眼見過復活主的信徒，不禁驚喜交集。耶穌以恩慈的態度，說出一句他慣常說的祝福話：「願你們平安」（希臘文是 eirene hymin，無疑是代表亞蘭文的 selama 'ammekon[約一十 19]）。為了消除信徒的驚懼，耶穌立時將自己復活的身體，重得生命的具體特徵，顯給他們看。「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裡起疑念呢」（路二十四 38）；耶穌隨即伸出手來，又脫下鞋子，讓門徒看清楚他手腳上的釘痕（33-40 節）。耶穌甚至讓他們看肋旁的傷痕；當他在十字架上斷了氣時，兵丁曾用長茅刺他的肋旁（約二十 20）。「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二十四 39）

有多少信徒上前來摸他，我們不得而知，但在眾信徒當中，可能有些人會覺得這事太神奇了，簡直難以置信。於是，耶穌為這些人提供一個更奇妙的證據：「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路二十四 42-43）

耶穌以行動顯示，自己就是他們所愛的那位主，並且已從死裡復活。正如向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所說的一樣，耶穌向聚集中門徒解釋，他所經歷的受苦、死亡及復活，早由舊約聖經——由創世記至瑪拉基書——啟示出來。耶穌將舊約分為三部分，就是摩西（指五經）、先知及詩篇。（請注意，耶穌當時的猶太人，習慣將五經及詩篇以外的經卷總稱為「先知書」，包括歷史書、但以理書、大小先知書，甚至連同智慧文學；否則「詩篇」就是指那五卷詩歌書。）誠然，整本舊約聖經，重心都置於神的兒子之處；但耶穌當時所要提出的，是舊約對他傳道、受苦並死亡的預言。這包括在五經（創三 15，四十九 10；申十八 15-18；還有五經內的獻祭及祭司職份所預表的），先知書（例如賽七 14-九 6，五十二 13-五十三 12）以及詩篇內（特別是十六 10 及二十二）；上述經文所預言的，在耶穌復活時就達到高潮（路二十四 44-46）。因此，耶穌向眾信徒指出，他被釘十字架前所受的苦難，以及十字架的羞辱，這一切都在神救贖人類計劃之內，而且是神在萬有之先所命定的。信徒不應為他們所信的主被釘而覺得羞辱及驚惶；剛剛相反，他們應視十字架為最大的勝利，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藉著犧牲自己，耶穌便買贖了悔改的罪人。信徒得此確據，應該將主耶穌拯救罪人的好消息，傳至世界各地。

向眾信徒解釋他的受苦及死亡後，耶穌接著便宣告信徒所當負起的偉大的使命。他命令信徒，奉主耶穌的名，將罪人得贖的好信息傳開，由耶路撒冷開始，傳至萬邦。信徒見證耶穌的死亡及復活，就有責任將這好消息傳開。然而，耶穌察覺到，為要使信徒有效地完成使命，他們必須從神處得著能

力，就是神在聖經裡所應許的能力（參珥二 28-29）。耶穌接著便總結自己的諭令，指出一條傳福音使命的公式：「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教會全體要待五旬節才得著聖靈，但從信徒得睹復活主之時，已獲賜聖靈永遠內住於他們裡面，使他們得著神聖的能力。信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他們亦接獲一項神聖的任務，向世人傳講主耶穌——他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藉著他，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作為神信息的宣告者，傳道人或宣教士得著聖靈的能力，傳講福音，將主耶穌在各各他為罪人犧牲的信息，告知罪人。然而，必先要有福音傳至，人們才得聞並進而接受神的赦罪。因此，在神的僕人所到之處，忠心為神作見證，當地人才得聞福音。從這個角度看來：「你們赦免（aphete tas hamartias）誰的罪——即是向他們傳講基督，誰的罪就赦免了」（約二十 23）。換句話說，照著神的預知並揀選的恩典，這些人是被神揀選的（希臘文完成式被動語態的 apheontai，有這個含義）；藉著福音使者的傳講，他們得以進入得贖者的行列。反過來說，那些未聽聞福音的，就得不著進往得贖之途；因此，沒有福音傳給他們，就註定他們永遠滅亡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這是照著神預先所立的旨意）。較早時，基督也曾透露這項神聖而重要的任務；那時候，是彼得承認耶穌的彌賽亞身份，耶穌以象徵手法表達這項任務——「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9）。耶穌升天後，在五旬節那一天，彼得首先用這條鑰匙；他以感動人心的說話，講解神的救贖，使聽眾醒悟過來！彼得使用這條鑰匙，為三千名在當日信耶穌的人，開啟了天堂的路徑。

根據約翰記載，在耶穌顯現的時候，十一門徒中多馬並不在場（「多馬」的希臘文是「低土馬」，意即雙生子）。這可能是出於神自己的計劃，在復活主首次與初期教會相聚之時，使多馬不在場。因為稍後多馬就會奇怪為甚麼自己力求目擊耶穌復活的證據，卻沒有被他人的熱誠與喜悅所感染。多馬要求有客觀的、可見可觸摸的證據，然後才心悅誠服；他深信人死後一切就結束了，到達生命的盡頭。人死了，屍體也被埋葬，怎能復活過來呢！這壓根兒沒有可能。他聽到死人復活的傳聞，認為是荒誕無稽的。因此，要他相信耶穌已復活，實在有違他的意願。儘管眾門徒都與多馬有深厚交情，而且是值得信任的；然而，無論他們怎樣言之鑿鑿見過復活的耶穌，並與他談話，多馬也無法相信他們誠懇的見證（約二十 25）。多馬認為，他們所見的只不過是幻覺。

沒有人會期望多馬能相信違反常理的事。然而，就在一星期後（即耶穌復活那星期日之後的那個星期日），耶穌第二次顯現與這班信徒（參約二十 26、二十一 14）。這次，多馬在場了。他也會很頑固，懷疑耶穌復活的真確性：「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 25）復活後的耶穌第二次進入那房間，和第一次一樣，他亦穿過那扇緊閉著的門，也說出慣常的祝福話：「願你們平安」；之後，他就站在多馬面前，對他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二十 27）

多馬要求確鑿的證據，現在，證據呈現在他的面前了。多馬沒有別的選擇，他只有相信；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現在復活了。多馬觸摸耶穌身上的釘痕與傷疤，就在這一刻，他相信了；以前的頑固與疑惑，現在已被他視為愚拙，毫無價值。多馬所能夠做的，就是跪倒在耶穌面前，悔改過來，以尊崇的態度喊出：「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 28）

走筆至此，要討論復活主與眾使徒第三次會面的情形。這一次，門徒已離開耶路撒冷，回到加利

利，因為耶穌曾吩咐他們在那裡等候他（太二十八 10；可十六 7）。參與這次會面過程的，只有五個人（最少是有五個人參與捕魚，就是彼得、多馬、拿但業、雅各和約翰）；建議捕魚的是彼得，因為這樣可以緩和等候主的緊張情緒。有某些學者認為，彼得出海捕魚，是想放棄使徒的職份重操故業，做一名漁夫，但這種解釋是沒有根據的。縱使時至今日，亦有一些全職的牧師學效彼得，放鬆一陣子。彼得當日穿著甚單薄（約二十一 7），由此可推測，當時是炎熱的夏夜，故此難以入寐。於是，一些人隨著彼得捕魚，卻一無所獲。

最後，朝霧漸漸籠罩著湖面，眾門徒在朦朧中看見一個人，站在岸邊向他們說：「小夥子，你們有吃的沒有？」「還沒有！」那陌生人繼續說：「向右邊撒網罷，你們會有豐富收穫。」雖然不大可能有豐富漁獲，但他們遵照指示撒網。漁網立時沉重起來，網索拉得緊緊的；這次必定是一網千斤！約翰立時醒悟這是出於神的；只有耶穌才能成就那本來難以完工的事。約翰大聲呼叫：「是主。」

接著發生的事情，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毋須在此複述。但根據約翰福音所載，這次事件有一項重要的特點（約翰將這段插曲置於全書之末）——愛與事奉的相互關係。「西門，你愛我麼……你餵養我的羊。」對於耶穌來說，愛是最首要的。耶穌迫使彼得三次肯定對於他的愛——彼得在大祭司院子內，亦是三次不認主。彼得為主工作，必須是全人投入，熱愛並委身於主的工作，以誠懇的態度來配合那偉大的愛之誠命；這樣，彼得的工作才能討主喜悅。假如彼得對耶穌的愛乃出於至誠，就必須將愛心施與神的百姓——基督的羊（羊羔與羊：包括兒童及成人）。彼得對耶穌可謂至死盡忠，日後，他被釘死在木頭上（約二十一 18-19）。彼得愛耶穌，就必須願意為「弟兄」付上自己的生命。

耶穌復活後以至升天（徒一 9）的那段日子，必定多次與門徒相聚。但路加只是簡單地記載耶穌在「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多次被看見，〔optanomenos〕），並向他們「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根據在哥林多前書的記載，基督復活後前往加利利，曾經有一次顯現與超過五百名信徒看（參林前十五 6）；這些顯現，可能是在加利利境內的某座山（太二十八 16）。雖然聖經沒有指出此山的名字，但極有可能是他泊山，這是加利利境內最高聳奇偉的一座山。在那次顯現中，耶穌呼籲門徒委身於傳福音的事工；他向門徒肯定，他自己就是復活的彌賽亞，天父已將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pasa exousia）交付給他；縱使是升到天上榮耀的境界之後，耶穌也與門徒同在，直到永遠（太二十八 20）。門徒的責任就是前往世界各地，傳講福音，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信徒施洗，並教導信徒遵守基督的命令。馬太二十八 19-20 完整地記載了基督所吩咐的「大使命」。

基督復活後，做了一連串的事，但在最後一天，基督不能在加利利。無疑，加利利是最多信徒聚集的地方。基督是在橄欖山頂離開世界升到天上；這山離伯大尼不遠。基督從這山頂上升，是最適合不過的了，因為從撒迦利亞書十四 4 得知，正當米吉多大戰發生之時，基督會降臨在橄欖山上。他踏足在山上的一剎那，就有大地震令此山由西至東裂開，成了一個大穀。

基督離世升天之時，有多少信徒圍觀，目睹橄欖山頂的情景，我們不得而知，不太清楚有幾許信徒參與這件有記念價值的事件。若根據使徒行傳一 15，推測當時有一百二十個信徒看見耶穌升天。因此，「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 6）應該是指較早之前，在加利利的一次顯現。馬太二十八 6 只提及十一位使徒，有可能他們是其中核心份子，當時還有大重人圍著他們。反過來說，假如在耶穌升天之日，有五百人圍觀，其中就會有 380 人不接受基督嚴肅的指示，沒有留下來等待十日後聖靈降臨

的五旬節（路二十四 49）。然而，這番推測似乎不大合理。

耶穌離世升天之前，門徒聚在一起，詢問一條極重要的問題：神的國是否即將在地上建立呢？門徒急欲知道神的計劃，他何時才會在全地建立起他的主權，以勝利者的姿態，成就其計劃。耶穌回答這條問題，但沒有更正他們暗地裡的過份樂觀（門徒以為，神的國不久就會完全建立在地上）；但耶穌指出，在神國于地上建立之前，會有一段艱難的日子，正如在橄欖山講論所暗示的（太二十四 5-4）。門徒沒有需要詢問耶穌何時再來，這問題對他們來說是不適合的，門徒所要做的，就是承擔起那大使命，將福音傳至地極（徒一 7、8）。

最後，耶穌在伯大尼的山頂上舉手給門徒祝福（路二十四 50），正當這時候，耶穌就突然升天離開這地面，從他們的視線中，消失在雲彩的另一端。門徒則站立在原地，仰望天堂，滿心奇怪訝異；這時候，有兩個天使出現（可能就是在耶穌墓穴中顯現與婦女看的那兩位），向門徒肯定，耶穌怎樣升往天上，也怎樣再次從天降下來。這項令人歡欣興奮的訊息還縈繞耳際，門徒便下橄欖山；隨後的十日，他們一起祈禱守餐，直至五旬節基督的聖靈降下來，澆灌他們每一個。

### 聖經是否確有指出，神是三位一體的？

耶穌頒佈了大使命，並吩咐為信徒施行洗禮（太二十八 19），而且是「奉父子聖靈的名（name）」施行。經文裡的「名」屬單數。因此就指出神的名字是父——子——聖靈。誠然，希伯來或希臘文聖經都不會用「三位一體」這個名詞；同樣聖經沒有使用「救贖論」這個名詞，但從聖經卻可找到有關救贖的系統神學。與此同時，「剔除神話論」、「超越」、「神遍存於宇宙」、「先存」或「基督論」這些神學詞匯，也不見於聖經，但無論如何，當信徒討論聖經的是教訓，研究神那本於恩慈而作的工，相信很少人會斷言拒絕使用上述詞匯。因為，上述字眼代表了一些概念，或較為複雜的教訓；我們可以使用上述字眼而毋須將複雜的概念重述。若要用做哲學並有系統的方法來研究神學，就必須使用上述神學詞匯；誠然，這些字眼不見於聖經，但卻是學者擷取聖經的教訓，以有系統並互相調和的方法組合起來，而用這些字眼代表。因此，我們不應該因為聖經不曾提及「三位一體」，就說這項指稱是錯誤的。另一方面，恕我直言，假如沒有掌握著神乃三位一體的這項教義，有很多關於神的最基本的概念，都會難以理解，不能成立。

首先，讓我們看清楚「三位一體」的含義：神是獨一的，以三個位格而存在，就是父、子、聖靈——三者都是同一位神。神只有一位，這是新約及舊約都強調的：例如申六 4：「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十二 29：「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弗四 6：「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上述經文，清楚指出一神論的信念；除耶和華外，沒有其他真神。以賽亞書四十五 22 引述神的說話：「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的神。」詩篇九十六 4、5 亦指出：「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他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外邦的神都屬虛無（希伯來文'elilim 意謂「軟弱、沒有價值」），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上述各段經文的含義，已由在哥林多前書八 5、6 清楚陳明：「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並有一位主，就是

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有他的……」。

參看聖經就可以知道，神並不是一個沒有獨創性的個體；反之，神以三個位格永遠存在。創世記內有關創造的一段經文，清楚指出上述含義：「起初神 ('elohim，眾數式，字尾為 im) 創造 (bara'，單數式動詞，其眾數式為 bare'u) 天地 (上述眾數式的『神』字，可能是為顯出『神的權能而用的眾數』；參下文有關創一 26、27 的討論)，地是空虛混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表示在創造之時聖靈有參與其事)。神 ('elohim) 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1-3) 聖經此處展示神作為「創造的言語」來說話，和新約裡的「道」(logos；約一 3) 是一樣的，後者就是三位一體中的聖子。

聖經指出，三位一體神中的每一位均有獨特的功能，三位都有參與創世以及救贖之工。

聖父是萬物之源 (林前八 6：「萬物都本於神他」)，計劃並命定救世之工的，正是他；「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 基督以道成肉身，正成就了聖父于詩篇二 7 所頒下的諭令：「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聖父亦賜下彌賽亞作僕人，以買贖我們的罪 (賽五十三 6、10)。同樣，父還賜下聖靈給他們的子民 (徒二 18；弗一 17)。凡有信心的，父就施與救恩；這亦是出於父自己的恩典 (弗二 8-9)。此外，聖父將教會交托給他的兒子 (約六 37)。

至於聖子，萬物都藉著他造的，並且得以完工 (約一 3；林前八 6)；那麼，詩篇第九十篇所言的創造者，造了諸山、小丘並全地，是指著聖子而說的。聖子造了這個物質世界，並且承受和保護萬有 (來一 2、3)。而且，聖子以神的身份，成了肉身，就是成為一個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為要向人類表明神 (約一 18)。聖子亦是這世界的光，藉著他完全順服律法，亦憑著在十架上犧牲的死亡 (來一 3)，這光就可以拯救世人脫離黑暗的權勢 (約一 9，八 12)。勝過死亡的權勢而復活的就是聖子，亦是他設立教會，更指定教會作為他的殿 (這殿由人組成，故此是活生生的)、他的身體，亦是他的新婦。

三位一體神中的聖靈，他感動人寫了聖經 (林前二 13；彼後一 21)，並且向眾信徒陳明神的福音 (約十六 14)。人類藉著神的恩典重生得救 (約三 5、6)，真心相信並接受基督作為他生命及生活的主；這時候，聖靈會將加略山上那十字架的好處，陳明給信徒知道 (約一 12、13)，還進入信徒的靈魂裡面，使他的身體成聖，以作神那活生生的聖殿 (林前三 16，六 19)。接著，聖靈會教導信徒，使他們明白並相信基督的說話 (約十四 26；林前二 10)；因為聖靈以外在的記號來證明基督，亦使信徒發自內心地承認基督 (約十五 26；徒二 33、38、43)。聖靈使信徒成聖，並將他們聯絡在一起，成為有動力的、主耶穌的真聖殿 (弗二 18-22)；聖靈亦分別賜下不同的恩賜與能力 (charismata) 給眾信徒，使信徒藉著恩賜與能力來建立教會，並不斷增長 (林前十二 7-11)。

新約聖經屢次言明耶穌基督就是道成肉身的神，他是神那藉以創造萬有的「道」，他自己就是神 (約一 1-3)。事實上，耶穌基督就是「獨生的神」(約一 18，參照最古老及完美的抄本)，而不是「獨生子」。根據約翰福音二十 28 可知，多馬已不再疑惑了，他向復活的耶穌說：「我的主，我的神」，就是接受了基督真正的身份；因為耶穌接著指出：「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什麼是信的對像呢？就是多馬剛才所承認的，耶穌基督是主，是神！

從保羅書信及大公書信，我們可以找到下列經文，明確地指出了基督完全的及在本質上的神性。

1 保羅對以色列人說：「按著肉體，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九 5)

2 保羅在提多書二 13 說：「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epiphaneia 於別處經文出現時，只是用作指基督的顯現，卻從不曾指父神而言。）

3 希伯來書一 8 引述詩篇四十五 6-7，用以證明舊約所指基督的神性：「論到子卻說，神（希伯來經文用'elohim 一字）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4 希伯來書一 10、11 引述詩篇一〇二 25、26；「主阿（這詩篇全篇均指向耶和華神而說），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要滅沒，你卻要長存……」這段經文指基督為永存的神，存在於創世之先，亦存在於天地滅沒之後。

5 約翰一書五 20 記載：「我們也在那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原文直譯作「這一位」）是真神，也是永生。」至於舊約聖經，也載有關於三位一體的經文：

1. 創世記一 26 記載神（'elohim）的說話：「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句經文中神的稱謂屬第一身眾數，但這種稱謂很難解釋為出於編者手筆，或屬表示神權能的眾數；因為，綜觀希伯來文聖經，均沒有這種手法。故此，我們便需探究經文中的「我們」是何所指。這眾數式的稱謂並非指天使，因為聖經從沒有說人要按著天使的形像來造的；人所有的乃神的形像。創世記一 27 繼續強調：「神（'elohim）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男造女。」曾以眾數稱謂自稱的神，那時指出要以他的形像來造人。換句話說，眾數等同於單數；這情況只可能以三位一體的本質來解釋。獨一真神以三位而存在，三位可以互相商議，亦可以共同實行所訂定的計劃，而仍然是獨一真神。

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成，故此不難掌握上述意思，因為我們本身也具三位一體的性質。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清楚指出：「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與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信徒每每要面對道德上的抉擇，究竟遵行神的心意，抑或滿足自己的意願，冀求使自己的肉身快樂。這時候，我們發覺自己落入靈、魂與肉體本質之間的爭戰中。

2. 詩篇三十三 6 記載：「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ruah）而成。」這節經文再一次指明了，三位一體神中的三位都有參與創造之工；聖父發命令，聖子作為道而使聖父的命令運作，聖靈則以其賜生命的大能，貫注入創造的整個過程中。

3. 新約希伯來書一 8 所引述的詩篇四十五 6，有如下記載：「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是正直的。」但詩篇的四十五 7 卻指出，有一位神會祝福第 6 節這位完美的君王——神：「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神祝福神的這個情況，也只能以三位一體的概念來解釋；獨一位格的概念，就難以解釋這節經文了。

4. 從以賽亞書四十八 16 清楚可知，三位一體神的三位，在顯明及進行救贖的工作中，均參與其事。這節經文記載：「你們要就近我來聽這話，我從起頭並未曾在隱密處說話，自從有這事（即是神拯救他的子民脫離被搶與轄制），我就在那裡。現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他的靈來。」說話出自那位擁有神及人身份的救贖者（在前面第 12 節，他形容自己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在第 13 節則指自己「立了地的根基……鋪張諸天」），他在這裡指出自己乃受主耶和華（在這情況下必定是指父神）所差來；和他一塊兒的，還有神的靈（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據我們的構想，「他的靈」應與「我」連在一起，同



屬「差遣」的受詞；但從希伯來經文的上文下理，我們得出一個印象：「靈」(ruah)卻與「主耶和華」(adonay YHWH)連在一起，是主詞的一部分。從這節經文看來，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三位，無論如何是與第一及第二位有分別的。

假若神沒有三位一體的本質，聖經裡的很多語句就變得毫無意義；上文已列舉一些例子，聖經屢次將「耶和華使者」的行動等同於耶和華自己的工作。請詳察以下幾個例子：

1· 創世記二十二 11 描寫了摩利亞山上千鈞一髮的情景，亞伯拉罕準備將亞撒獻祭。就在這一刻，「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接著的一節就將天使等同為神自己，經文如此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生兒子，留下不給我。」到了第 16 至 17 節，那天使更宣告：「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賜大福給你。」這節聖經的含意非常明顯，耶和華的天使就是耶和華自己。「耶和華」是三位一體立約的名字，神的天使就是神自己。由此看來，我可以將這段經文中「耶和華的天使」等同於成肉身之前的救主，就是神的兒子；聖子在童女馬利亞腹中成孕，道成肉身之前，就已承擔起救贖或作中保的工作。

2· 創世記三十一 11、13 的現象亦與上文相同，神的使者變成神自己：「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裡……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

3· 出埃及記三 2 記載：「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第 4 節接著說：「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叫說。」說話者的身份，在接著的第 6 節就陳明瞭：「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面，因為怕看神。」這段經文中，耶和華神使者再一次成為神。

4· 士師記十三 20 記載：「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伏於地。」第 22、23 節進一步陳明耶和華使者的身份，其實就是神：「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

上文綜覽了聖經裡面的明證；據此，我們必須作出結論說，經文著實透露了三位一體的教義，即使三位一體這字眼不可見於聖經中。並且，當我們回溯教會歷史，就會發覺在人類思想的歷史裡，對於神的概念始終都是神的本質乃獨一，其意識中心則有三個：這就是希臘教會所指的 hypostases，以及拉丁教會的 Personae。綜觀人類的文化或哲學方面的運動，都沒有一個能與這有關神的概念相比較；對於我們人類的有限智慧來說，這個概念實在太難掌握了。我們不能完全理解三位一體之本質裡面的豐盛與完全，但總不可因此而起了懷疑。因為，沒有足夠智慧去明白，根本不是支持我們去懷疑的穩固基礎。假如我們只接受及相信那些能被完全理解的，那麼，我們根本就不可能接受救恩！為什麼呢？原因就只是我們永不會明白，神竟如此深愛我們，以致差遣獨生子來到這世界，為除去我們的罪，成為我們的救主。為何神如此憐愛我們？假如我們不接受那些我們所不能完全明白的，又怎樣相信約翰福音三 16？怎能接受福音書中的應許而得救贖！

馬可福音

## 大衛吃會幕裡的陳設餅時，大祭司是誰？是亞比亞他抑或亞希米勒？

馬可福音二 26 引述耶穌的說話，他問身旁的人曾否聽聞大衛的一段事蹟；那時，大衛及隨行人員一同逃避掃羅的追殺，饑餓困乏，便進入挪伯的聖所裡要求食物。期間，亞比亞他任大祭司（撒上二十一 1-6）。然而給大衛等人吃陳設餅的，事實上卻是亞希米勒（即亞比亞他的父親），因為大衛逃到挪伯時，任大祭司的是亞希米勒。

那麼，馬可福音記載耶穌說亞比亞他當大祭司，是否指耶穌犯了錯誤呢？無論如何，當我們仔細研讀馬可二 26 時，便發覺耶穌其實沒有暗示亞比亞他是大衛探訪挪伯時的大祭司，因為耶穌說 *Epi Abiathar archiereos*，意即「正在亞比亞他——那大祭司——的時候」。參看撒母耳記上可知，兇殘的掃羅隨即令以東人多益殺死亞希米勒，同時亦殺盡挪伯城的祭司（撒上二十二 18-19），只有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僥倖地逃脫了。亞比亞他投奔大衛（20 節），在大衛落難逃避掃羅之時，亞比亞他任大祭司。故此，大衛登上王座後，很自然地就立亞比亞他為大祭司，在大衛有生之年，亞比亞他都與掃羅馬所立的撒督均分大祭司的職份。由這段歷史事實看來，稱亞比亞他作大祭司，是挪伯事件多年後。這情況就正如我們說：「這時候，大衛王是個牧童」；大衛還是個牧童的時候，當然不會是君王。艾特與金格樹指出，*epi* 與所有格（genitive）的詞連在一起，就只有「在那時候」的含意。馬可福音二 26 的意思與此相同（參 W·F·Arndt & F.W.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ago, 1957], p·286)。新約聖經與馬可福音二 26 *epi* 一字用法相似的，有使徒行傳十一 28，「到革老丟年間」；以及希伯來書一 2，「就在這末世」（*ep'eschatou ton hemeron touton*）。事實上，大衛吃挪伯會幕的陳設餅，的確發生於亞比亞他在生之時，並且他當時亦必定在場，看見大衛等人吃陳設餅；其後，亞比亞他就被立為大祭司，因為掃羅殺死了他父親亞希米勒。故此，我們照耶穌說話的含義來解釋，馬可二 26 這經文便與歷史事實沒有衝突。

耶穌當時的人求問彌賽亞的神跡，馬可八 12-13 及馬太十二 23-39 所給與的情節並不相同；二者如何能和諧一致呢？

馬可八 11-13 有如下記載：「法利賽人來盤問耶穌，求神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想要試探他。耶穌心裡深深的歎息說，這世代為什麼求神跡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跡給這世代看。」馬太十二 38-39 卻指出：「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在馬太福音，耶穌接著解釋，約拿三日在大魚腹中，是預表他死後三日復活，期間他被埋在墳墓裡。）在此必須指出，法利賽人要求耶穌顯神跡時，耶穌並沒有立刻就答允，他復活的神跡也要待被釘十字架後三天才顯現出來；故此，耶穌並未顯明關於彌賽亞的神跡給他們看，最低限度在求問的當兒並未顯明。

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路加十一 29 重複了馬太十二 39 的語句，但沒有第 40 節耶穌解釋約拿神跡含義的一段。故此，我們可以假設，馬太十二章及路加十一章所記屬同一事件，而其中以馬太較為詳

盡。但在另一方面，馬太自己也記載了一段事蹟，耶穌被問及相同問題，要求他顯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跡。在馬太十六 4 記載耶穌對這個要求的反應：「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從上述幾段經文可知，耶穌不只一次被要求顯從天上來的神跡，數段經文均記載耶穌拒絕了他們的要求；因為，他們的動機不正確，並非從神而來。至於馬太十六章與馬可八章的差異，就在於前者提及約拿的神跡，而後者則省略。論及耶穌說話的詳盡與精簡之分，則符類福音裡的例子，俯拾皆是，故毋須在此敘述。無論如何，符類福音中有關彌賽亞神跡的三段記載，並沒有衝突之處。就正如本書前些時屢次提及的，兩個學生同時記筆記，所錄內容略有出入；然而，我們不能因為這些微的差異，就妄斷筆記是互相矛盾的。這個原則亦適用於有關彌賽亞神跡的記述。

### 耶穌哪個時辰被釘？

馬可十五 25 記載耶穌在星期五的「第三時」（已初）被釘；約翰十九 14 卻說耶穌在「第六時」仍在接受審訊（約有午正），即是說，耶穌被釘的時間更晚。約翰十九 14 有如下記載：「那日是預備（paraskeue）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你們的王。」從這段經文看來，馬可與約翰之間必有一人犯了錯誤，或許經文抄傳過程中起了訛誤；又或者，是約翰所依循的計時系統，與馬可的有所不同。

在此應指出，馬太、馬可與路加所用的計時系統是相同的，因第三卷福音書都記載，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之後，遍地都黑暗了，這情況由第六時維持到第九時（經文記載「由午正到申初」），到耶穌咽下最終的一口氣為止（參太二十七 45；可十五 33；路二十三 44）。所有學者均承認，符類福音中的時辰是由日出時開始數算的，即是早上六時算作「第一時」。故此，耶穌是在上午九時被釘上十字架，遍地黑暗則由中午十二時維持至下午三時。

關於耶穌被釘的時間，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顯然是互相衝突。古時的釋經家，透過經文校正的方法亦不能妥善地處理這個問題。優西比烏（Eusebius）指出，經文中的「三」是用字母大草的 gamma 來表示，「六」則用一個 digamma 表示（這字母有點像英文的 F），抄寫員抄寫這段經文時，就將「三」改抄為「六」。然而，這個意見沒有真的解決了問題，因為約翰十九 44 並非指出耶穌被釘的時間，而只是記載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縱然如此，很多著名學者仍支持這個校正的方法（例如 Beza, Bengel, Alford, 及 Farrar）；其實，這種方法不適用於約翰十九 44 的情況裡。

假如我們瞭解約翰記時間是依羅馬官方的計時系統，那麼，關於耶穌被釘十架的時間問題，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之間，其實就沒有衝突存在。有確實的證據，證明羅馬官方是由午夜開始數時辰；老皮裡紐（Pliny the Elder）有如下觀察：「不同國家，對於時辰有不同的觀察，巴比倫以兩次日出之間為一日，雅典視兩次日落之間為一天；安布利亞（Umbrians，義大利中部一地區）由中午計算到中午；至於羅馬祭司，卻與埃及人及希巴克斯（Hipparchus，公元前二世紀的希臘天文學家）一樣，由午夜開始計算到午夜。」（Natural History 2·77）羅馬人計時方法亦由墨高庇（Macrobius, Saturnalia 13）支持：「一天的清晨，就是羅馬人所宣告的，由午夜開始數算的第六時」（古人只將日出與日落之間，分為十二段相等

的時間，稱為 horae，而不理會一年中的四季)。故此，羅馬人所謂的上六時（亦即是我們現在的上午六時），若照雅典及希伯來人的計算方法，就變成第一時。耶穌在上午九時還接受彼拉多審訊，隨即被引往各各他，釘上十字架。瞭解在計時系統上的歧異後，約翰福音的時間便與符類福音所記的和諧一致了。

然而，我們接著就會發問：「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作者有著相同背境，為什麼他會採用羅馬人的計時系統呢？」要瞭解這條問題，就得理解約翰福音成書的時間，以及當時的背景。麥祈倫 (McClellan) 指出：「約翰於以弗所寫成約翰福音，此地是羅馬省亞西亞的首府；故此，約翰極可能應用羅馬官方的計時系統於其福音書中。事實上，約翰的確有引用這系統；所以，約翰所指的一日是直至午夜為止的；參約十二 1，二十 19 (McClellan, Christian Evidences, 1: 741)。

從約翰福音二十 19 可知，約翰記載耶穌首次向門徒顯現，是在約翰馬可家中，當時正是七日的第一日，在較晚時刻 (opsia)。這節經文，恰可證明了約翰的計時方式；縱然耶穌這次顯現發生在日落之後，但約翰也沒有照巴勒斯坦的計時方式，將顯現記載為發生於第二天開始之時。(兩個門徒開始從以馬忤斯路上折回時，剛剛是日落，他倆必定要待晚上才抵達約翰馬可家中，向十一個門徒報告他倆的經歷；這正是耶穌向十一門徒顯現之前。) 由此，約翰應用羅馬計時系統便得以證明屬實；其中原因，就要追究約翰福音的成書地點及時間——學者推斷是在以弗所，公元九十年或稍後。

## 路加福音

### 路加福音記載報名上冊及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是否屬實？

根據路加福音二 1，該撒亞古士督下諭旨，命令全「地」人民參與人口登記，以便羅馬官員核收稅項。(「地」，中文和合本作「天下」，希臘文是 oikoumene，真正的含義是羅馬統治的地方。) 第 3 節接著指出，約瑟和馬利亞也參與這次登記，約瑟是大衛王的後裔，出生于伯利恒，故此帶同馬利亞往伯利恒登記。經文指出，這次是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 (或者是代巡撫) 以來的第一次登記。另一方面，猶太史家約瑟夫卻有不同的記載。約瑟夫並未提及大希律 (死於主前四年) 期間曾進行人口登記，卻記載居裡扭進行人口登記，當時是主後六年，希律亞基老被革職之後。約瑟夫寫道：「居裡扭曾任巡撫，該撒派他往敘利亞核算人民的財產，並賣掉亞基老的官邸。」(亞基老被革職後，其寓所便被拍賣，所得金錢歸羅馬政府所有。)

假如路加所載此次人口登記發生於公元前八或七年，而約瑟夫所載的卻是公元六或七年；兩者豈不是相差了十四年。另一方面，撒土尼魯 (Saturninus, 參特土良於 Contra Marcion, 4: 19 的記載) 由主前九年至六年作敘利亞巡撫，而昆提連華魯士於主前七年至主後四年被封為巡撫，(請留意，兩段期間有一年是重複的!) 由此看來，居裡扭是否有作敘利亞巡撫，尚成疑問。

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需考慮路加的記述，指出這次是居裡扭任內的「第一次」人口登記 (haute apographe prote egeneto)：經文用「頭一次」的字眼，肯定是暗示了稍後有「第二次」。故此，約瑟夫所

指居裡扭進行人口登記，其實已是他任內的第二次，而這較後的一次，是路加所知悉的。因為路加記載迦瑪列對加利利人猶大作亂的評論，也曾提及「報名上冊的時候」（徒五 37）；而且，路加比約瑟夫更接近新約開始的時代。羅馬人通常會每十四年舉行一次人口登記，故此，主前七年進行人口普查，主後七年進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正好配合當時的情況。

然而，居裡扭是否敘利亞巡撫呢？（居裡扭，Quirinius；希臘文寫成 Kyrenius，因為古希臘無字母 Q；又或者這位巡撫的確是主前十五年左右，統理克裡特島的成功的巡撫。）參看希臘文聖經可知，這節經文寫成 hegemonuontos tes Syrias Kyreniou（「正當居裡扭領導——管理——敘利亞的時候」）。希臘文聖經沒有稱居裡扭為 legatus（這是羅馬政府官銜，指某地的巡撫），卻用上一個分詞，hegemonuontos，這樣一來，就跟本丟彼拉多的職銜相同了。（本丟彼拉多的官銜是 hegemon，意即「太守」，但中文和合本仍作巡撫，現代中文譯本則作總督。）

居裡扭在羅馬政府中正確職銜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有一點可確定的，就是在主前十二至二年，居裡扭參與鎮壓被西底高原區的叛亂份子（參 Tenney，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5：6）；故此，對近東一帶地區來說，居裡扭是頗具威望的領袖。從這個方向，我們可以推測亞古士督於主前七年派居裡扭管理敘利亞省的人口登記，為要在撒士尼魯任期屆滿而華魯士上任之初，確保當地安寧，並使人口登記進行得更順利。居裡扭推行主前七年那次人口登記，無疑是效果良好，所以亞古士督稍後又派他主持公元七年的那一次。

至於基督教以外的作品沒有提及此期間羅馬帝國內的人口統計的資料，基本上是不成問題的。甘大衛曾寫道：「羅馬政府每五年都統計國民人數及其收入，以估計他們應繳稅項；這方法一直維持至主前五年」（Kingsley Davis，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5：168）。

### 關於「八福」的記載，路加福音的第一福缺少了「靈裡」這字眼。原因為何？

馬太福音五 3 記載八福中的第一福：「虛心（照英文意譯是『在靈裡貧乏』）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若參看路加六 20，則有如下記載：「……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兩者是否有矛盾呢？絕不！兩段說話雖同出於耶穌，卻是在不同環境、不同場合下說的。

正如「登山寶訓」這總題所暗示的，馬太五、六、七章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山上時所說的；當時，耶穌說話的對象是門徒，而群眾並不在場（參太五 1）。至於路加福音所載那段較為簡潔的講論，卻不是耶穌在山上說的；剛剛相反，講論的背境是在平原上（epi topou Pedinou，路六 27）。在路加福音的這一段，耶穌說話的對象並不限於一小撮門徒，聽眾卻是一大群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包括猶太、耶路撒冷、推羅及西頓。馬太的第二福與路加的第三福有點相似，但形式有顯著不同。馬太的第三福則不見於路加之處。馬太的第四福就變成路加的第二福，其中卻少了「慕義」這字眼。馬太的第五、六及七福都是路加所沒有的。馬太的第八成了路加的第四，用字及形式上卻大有不同。由此看來，馬太及路加論福的記載，是耶穌在不同時間說出來的；故此，兩者根本沒有衝突。

### 路加十一 23 如何能與路加九 50 和諧一致？

路加十一 23 記載耶穌的說話：「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加九 50 卻有如下記載，也是耶穌的說話：「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兩段說話相比，後者的語氣似乎較為婉轉，態度仁慈。

兩段經文之間的衝突，是可以緩和下來。公元第八世紀以前的希臘文聖經抄本，這段經文並非讀成「敵擋我們……幫助我們」(kath'hemon……hyper hemon)，而是「敵擋你們……幫助你們」(kath'hymon……hyper hymon)。兩者的受詞剛好相反；公元八世紀以前，這段經文中的受詞均讀作「你們」。為什麼會起了這種混亂呢？原來在公元八世紀的時候，「你們」及「我們」的讀音是完全一樣的，就是 emon；到了今天，希臘文中這兩詞的讀音亦相同。但在此之前，於耶穌基督及門徒的那些年代，這兩個字的讀音並不相同。故此，兩段經文之間並沒有衝突。

但在此仍要指出，即使路加九 50 的「我們」是聖經原稿裡的正確讀法，九 50 與十一 23 仍無大衝突。因為路加十一 23 的上文下理，都充滿了仇視及敵對的氣氛；基督相對於別西蔔（15 節）；國度對抗著國度（17 節）；人們以為撒但自相殘殺（18 節）；壯士嚴陣以待，保衛家園（21 節）。基於這背境，耶穌才會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耶穌的聽眾之中，有些人以為他趕鬼治病的能力來自撒但，他們看見耶穌的神跡亦聽過他的教訓，於是必須面對一個影響他們命運的決定。聽眾若不歸入基督就必委身於撒但，他們必須明白，假如不真真正正站在基督的一邊，他們的生命必然會漸漸走向分崩離析的滅亡之途。

至於路加九 50 的背境，則與十一 23 截然不同。九 50 的上文下理，論及不入于門徒一夥的其他信徒（假定他們是真心相信耶穌的），能否奉耶穌的名將汗鬼從被鬼附的人身上趕走。在這情況下，我們的主就回答，縱然那趕鬼的人並不在十二門徒那小圈子之內，但仍是信耶穌的，就像十二門徒一樣；因此，從這方面看來，那趕鬼的人應被視為與門徒同夥，他奉耶穌名趕鬼，是應被接受的。從這個方向看來，奉耶穌名治病及趕鬼的信徒，就是「幫助」門徒的，故此不會敵擋他們。因此，無論用「幫助你們」或「幫助我們」，若從經文的上文下理看來，路加九 50 與十一 23 之間並無衝突。

### 那個臨死的賊人，怎能在他死亡的那天與基督同在樂園裡？

根據路加二十三 43 的記載，基督向那個已被釘在十字架上，臨終而悔改的囚犯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然而，耶穌不是要待星期天復活之後，才升到天上嗎？假如耶穌要到星期天才在樂園裡，那悔改了的囚犯又怎能與他在一起呢？要尋著這問題的答案，必須研究耶穌被釘那天，樂園在那裡。

顯而易見的是，樂園要待耶穌復活那天才升到天上。耶穌在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也說到，那敬虔的乞丐拉撒路死後，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裡」（路十六 19-31）。故此，「亞伯拉罕的懷裡」指一塊地方，是那些得贖的靈魂在基督復活之前所停留的。我們假定這塊地方就是樂園。樂園仍未升到天上，卻仍然是陰間 (seol) 的一部份，專為去世的信徒而設；要待救贖的工價真真正正在各各他付上了，去世的信徒才被允准進入天堂，得睹神的榮耀。

毫無疑問，耶穌及那悔改了的囚犯在星期五去世後，都進了仍在陰間裡的樂園。但到了星期天，耶穌復活並顯現與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 17）及她的兩個同伴（太二十八 9）；之後，我們認為耶穌帶同本來停留在陰間的已死信徒升到天上榮耀之境。在這些信徒之中，包括了亞伯拉罕、拉撒路及那個悔改了的強盜。以弗所書四 8 如此論及基督：「他升高天的時候，接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第 9 節接著說：「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文中「降在地下」，所指的就是陰間。第 10 節指出：「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我們可推測，耶穌帶領樂園裡的所有信徒離開陰間，升上了高天的榮耀之境，就是三位一體神所在之處。

## 約翰福音

### 約翰福音五 28-29 如何能與恩典的福音相稱？

約翰福音五 28-29 有如下記載：「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到了，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假如不考慮上文下理，這節經文似乎帶出一個原則——人類因自己的行善而得救，仍伏在律法之下，卻不是透過信心蒙神赦罪。但當我們參閱上文下理，就會發覺耶穌在這裡的意思，並非靠善行得救；剛剛相反，耶穌是為靠思得救立下準則。在同一章經文的 24 節，耶穌言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人類希望得救，就必須小心聆聽基督的說話，並且相信神；因為神已派下他的兒子到世間來，拯救罪人脫離死亡。

耶穌在這段經文論及行善與行惡，並非由人來衡量，而是由神下判斷。假若人是為滿足自己的欲望、搏取稱讚榮耀才做善事，那麼，無論他做的事是如何美善，又或者旁人如何欣賞，但在神看來，仍不是真正的美善。羅馬書八 7、8 指出：「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在神的角度看來，未悔改的人永不能行善，因為他們無法行善。唯有聖靈內住，指揮信徒的心意、頭腦與手腳，信徒才能真正行善。信徒之所以能行善，只因為是神自己的工作；是神藉信徒來進行自己的工作（羅六 12-14）。

在此必需指出，純正信心所結出的果子就是善行；當然不是為求功勳的善行，而是要彰顯基督、榮耀基督。正如雅各書指出，假冒為善的信心，在神眼裡並沒有價值。然而，真正的信心必有良善的行為：「這樣，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 17、18）

綜覽四福音，基督的教訓都透露出上列原則。登山寶訓亦以兩種人的對比作結。聰明人聽基督的教訓就實行，愚拙人聽基督的教訓卻不在生活中實踐。在此之前，耶穌描述最後審判時的情況，有些人在他面前，以曾行善為理由要求進天堂；他們說這些善功是奉基督的名而行的。然而，因為他們沒有「遵行我父旨意」（21 節），並沒有全心全意歸入基督；故此，耶穌對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23 節）這些人奉基督的名字而作的工，都只是為要立自己的義（羅十 3），卻沒有「將肢體作義的器皿獻給神」（羅六 13）。

換句話說，耶穌在約翰福音五 28、29 的意思，是要強調真正而活潑的信心會自然流露出愛心，並且在聖靈引導下行義。耶穌曾在馬太福音二十五 31-46 指出，他自己將會坐在寶座上，面對由各國各族信徒所合成的教會，（「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當然不是指審判各國各族，而是來自各方的信徒本身。）將有信心的，在聖靈引導下行善的信徒分別出來。在耶穌面前的人，都自認相信他，因為他們都稱耶穌為「主」，以為耶穌會認他們是屬他的。然而，只有那些流露源自神的愛的信徒，曾經使饑餓的得飽、乾渴的得滋潤、以恩慈款待異鄉人、使赤身露體的有衣蔽體，並且為公義的緣故探望囚犯（35、36 節）；唯獨這等信徒才流露出對主的至誠的愛，因著愛神的緣故而愛弟兄。但那些口稱耶穌為主，卻沒有遵行神的旨意畢生以恩慈待人的信徒（特別是沒有憐憫主內弟兄；「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卻只流露出虛假的信仰。故此，他們必被投入永刑裡，和那些不信的人在一起（參太二十四 51，二十五 46）。

依循這個角度，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瞭解哥林多後書五 10：「因為我們眾人，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至於哥林多後書這節經文，卻不是針對口稱耶穌為主而信心虛假的信徒來說的。這節經文指出，基督會衡量每個重新得救的信徒是否忠於其管家職份；要查察信徒是否結果繁多，並且盡忠於神。於是，基督便會按信徒的忠心與熱心，來分配獎賞天上的榮耀。

根據啟示錄二十 12 所記，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亦有著同一原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將會在千禧年完結時進行，故此，在千禧年期間出生的，也需接受審判。在千禧年期間，全地均由基督管理；然而，其中有一些口稱基督為主，服從基督教的倫理，卻仍未重生的人。因此，在基督的眼中，這些人根本沒有良善的表現。每一個靈魂來到基督面前受審判時，天上的案卷都會打開，看看上面所記關於這個靈魂的事情。這個案卷記載著每個未得救的靈魂的罪行；另外，還有「生命冊」（12 節）記載著千禧年期間每個真信徒的名字。毫無疑問，任何人都會「照他們所行的受審」，但那些真正重生，跟隨基督的，天上的案卷才會記載他們的功績；這些果真是善功，因為是神自己親自成就而藉信徒實行出來。正如耶穌在馬太十九 17 向那年青富官說：「只有一位是善的」；因此，唯獨由神藉信徒而成就的，才算是「行善」。

根據上述各段經文，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約翰福音五 28-29 或其他相類似的經文，都沒有與憑著信心而靠思得救的原則相衝突；問題只是真信心與假信心的不同下場罷了。

### 關於死刑的評論，約翰福音八 11 是否與羅馬書十三 4 互相衝突？

在羅馬書十三 4，使徒保羅評論地上人類政府的權柄，他說：「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配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使徒保羅得聖靈默示寫成羅馬書，內中有死刑方面的教導（聖經中的「劍」並非指監禁或假釋那些殺人犯）。死刑是神所命定的，為要確保社會安寧，以免不守法紀的人剝奪大眾生存的權利。

若翻閱約翰福音八 3-11，得知基督自己如何對待那犯了姦淫的婦人。於是，信徒便會認為約翰這段記載與羅馬書關於死刑的教導互相衝突。要討論這個問題，首先要肯定行淫並不等如謀殺，而是犯了不貞的罪。然而，根據摩西律法，犯姦淫是死罪，通常行刑的方法是擲石致死（申二十二 22-24）。無論如何，這段經文的含意是，其他諸如謀殺或叛國罪行均應處死。但耶穌這樣對待那行淫的婦人，



又是否暗示其他致死的罪都不用判處死刑？

搜尋約翰福音的古老抄本，發覺行淫婦人這段記載，不見於約翰福音之內。行淫婦人這段記載，最早出現於公元六世紀的伯撒抄本（Codex Bezae），並且被通俗希臘文及拜占庭系（Byzantine family）的抄本所接納，而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及英王欽定本（KJV）就是根據這系抄本編成的。但無論如何，行淫婦人這段記載顯然屬約翰風格，並且確實是基督傳道過程中的一段插曲。由此看來，縱然這段記載與約翰福音最古老抄本的關係尚未能確定，但內中對於行淫婦人的判斷乃出自基督，實無容置疑。

約翰福音八 11 是記載反對者問難於基督，向他挑戰，希望使他落入兩難之間。假如耶穌照著摩西律法而定那婦人的罪，就會破壞他的形像，因他作為神的使者，是傳遞神的愛、恩慈與憐憫。但另一方面，假如耶穌說那婦人不致於死，他就會面臨攻擊，被指控違背摩西律法；而這樣，就與他在馬太五 17 的教訓互相衝突了。故此，行淫婦人這件事情亦是陷阱，有點相似於猶太信徒是否納稅給該撒的問題（太二十二 17）；無論耶穌答「是」或「否」，都會受到攻擊——違反神聖律法，或不忠於羅馬政府。

根據約翰八 11 的記載，當時只剩下耶穌與婦人在一起，於是耶穌對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這話是什麼意思呢？他是否指出，婦人沒有犯眾人所指控的罪呢？絕不！婦人自己也沒有辯護，而且她是「正行淫之時」（4 節）被捉的。在這情況下，耶穌當然認為她有罪：「不要再犯罪了」亦暗示了那婦人確實犯了眾人所指控的罪。然而，希臘文 *katakirno*（「定罪」）的涵意是宣判罪狀並行刑。比較馬可十四 64，*katekirnan auton enochon einai thanatou*（「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這節經文是指公會中人判定耶穌釘十字架）。在其他文獻裡，*katakirno* 的意思可能是只限于判定某人犯了罪，但在約翰福音的情況中，*katakirno* 卻包括定罪並且執行擲石致死的刑罰。

讓我們再進一步分析耶穌當時的處境。耶穌周圍的敵人正虎視眈眈，而控訴婦人的全部過程，卻充斥著不合法的因素。首先，摩西律法要求行淫的雙方都應受相同的刑罰；利未記二十 10 指出：「與鄰舍之妻行淫，姦夫淫婦，都必治死。」申命記二十二 24 亦指出，行淫的雙方應同被治死。但根據約翰福音第八章的記載，指控的人並沒有捉到姦夫，因為沒有行淫的另一方，就不能指控那婦人了。

其次，要判定並執行死刑，必先經過審判，這審訊在城門口進行，由城中長者聆聽控辯雙方的申訴。因此，婦人由一班人帶到耶穌跟前，指控婦人並要求耶穌定罪，這是不合律法的，若向婦人擲石便是動用私刑了。拿撒勒的耶穌根本就沒有司法上的權力，不能判刑處決罪犯；路加福音也記載耶穌說：「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當時的情況是有兩弟兄因分家產而求問於耶穌）。故此，眾人帶行淫婦人往耶穌處，只是一出鬧劇，不合法紀。那些人只是想令從拿撒勒來的「教師」難下臺罷了。

第三，猶太人自己也承認，受制於羅馬政府下的猶太公會，無權執行死刑。公會可宣判刑罰，但執行死刑必先要獲得羅馬政府准許。故此，我們從約翰福音十八 31 得知：「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故此，要求耶穌宣判那行淫婦人的死罪，定她被擲石致死，這事情本身是干犯了羅馬政府的法律。耶穌當然不會插手在這件事情上，他是奉公守法的，絕不肯動用私刑。

無論如何，當時的問題是，婦人所犯的罪是否致死？約翰福音八 5 記載：「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

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樣呢」。耶穌可能已經指出，他們違反摩西的律法，因為沒有把行淫的另一方也帶來；然而，耶穌採取另一種策略來解決面前的問題，他深知控訴婦人的群眾自己在神面前也罪孽深重，故此，他們不配充當起訴人的角色，不能施行刑罰。聖經告訴我們，耶穌蹲在地上劃字，地上的字原來是把控訴者以為是秘密的罪行都揭露出來了。耶穌還說，「誰沒有罪的」就可以擲第一塊石；其實在所有圍觀的人當中，沒有一個在神面前是完全潔淨的。撫心自問，圍觀的人便察覺自己的罪孽。於是，他們突然間發覺自己也在被控訴之列。故此，他們靜悄悄的一個一個地走了，結果沒有人留下。

細讀約翰福音第八章，我們便得知耶穌面對這挑戰時的反應。耶穌沒有掩飾婦人行淫的罪（我們以第一世紀的歷史得到亮光，知道姦淫並非至於死的罪），但耶穌也沒有明說，擲石致死已不再是這類罪行的恰當刑罰。其實，耶穌的言語及行動顯然已暗示了，那婦人所犯的罪是至於死的，並且照摩西律法是要用石頭打死。然而，耶穌亦同時指出，周圍的人沒有一個夠資格成為控訴者，因為他們本身亦違反了摩西律法，故此不可以執行刑罰。事實上，他們肯定已觸犯羅馬法律，因為他們企圖動私刑。故此，控訴婦人行淫的整個過程都是不合法的，而且他們在法律上也無資格成為控訴者。

在此次處理婦人行淫的事件中，耶穌並非否決死刑，也不是採取慈悲憐憫的政策來改寫摩西律法，取消那些本來該受死刑的懲罰。剛剛相反，耶穌堅持執行死刑，但與此同時，耶穌向同胞（事實上，是向全人類）指出一個真理——在神面前，所有人都犯了死罪，就是永遠的死。耶穌來到世間，就是要代世人支付犯罪的代價。

### 耶穌曾說某些人是「神」；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約翰福音十 34 記載：「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在此之前，耶穌向周圍的群眾說：「我與父原為一」（30 節）；群眾聽後就拿起石頭來準備打耶穌，正在這時候，耶穌就說了第 34 節的說話。群眾當然明白耶穌在第 30 節所說的意思，是耶穌自稱擁有神的身份；故此，群眾認為耶穌犯了褻瀆神的罪。因為他只是人（他們是這樣看待耶穌），卻將自己當作神（33 節）。為要平息群眾的怒氣，以及和緩他們的敵視，耶穌便引述詩篇八十二 6；「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

聖經是無謬誤的，經上的話不能廢掉；耶穌引述詩篇八十二 6，而此節聖經稱某些人為「神」。經文當然不是指所有人都是神，卻只是那些「承受神道的人」（約十 35）。某些人蒙神揀選，承認神的救贖真理又行使他的聖潔律法，這些人蒙神賜予聖潔的一面。從詩篇八十二篇看來，有些人曾蒙神揀選，代表神教授及執行他的聖潔律例。但事實上，這些人辱沒了神的莊嚴託付，沒有兼行公義，反偏幫富人，助紂為虐（詩八十二 2）。於是，神說他要懲罰這些壞分子。詩篇記載：「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然而你們要死，與世人一樣，要僕倒，像王子中的一位。」

耶穌援引詩篇八十二 6，證明他自己有獨特的身份——神的兒子。與此同時，耶穌又將自己與那些待贖的世人劃分開來。他在約翰福音十 35-36 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麼。」換句

話說，舊約信徒蒙神應許，進入與神立約的關係，能夠在神家中占一席位。是神收容舊約信徒進入自己家裡，取得這個永恆的地位。但舊約信徒並非靠功德、靠順服，卻是單單靠賴神的恩典。他們的兒子身份，並非承襲自祖宗。（舊約信徒基於與神立約的應許而被稱為「神的兒子，bene elohim 其實是指塞特的後裔，而非天使。）

耶穌自己本是神的兒子，永遠與父神同處榮耀之境，但舊約之下，所有罪人都期待救贖。耶穌將自己與待贖的人識別出來。耶穌自己是神獨一的兒子，蒙神潔淨（意即分別為聖），以備承擔彌賽亞救贖的工作。耶穌在天上蒙潔淨後，神才差派他降臨世界，世界已墮落在罪中，需要救贖主。綜覽整卷約翰福音，其重點均在強調耶穌的獨特身份，是神差派他到世間來（約四 34，五 23-24、30，六 38-40、44、57，七 16、18，八 16、18，九 4，十 36，十一 42，十二 45、49，十四 24，十五 21，十六 5，十七 3、18、18、21、23、25，二十 21）。這樣看來，耶穌的確具獨特的身份，施洗約翰雖然亦是蒙神差派往以色列民中（約一 6），但施洗約翰本屬世界，唯獨耶穌本居於天上，卻降臨到世界。這樣看來，耶穌是神的兒子，因他本來就是神；信徒也是神的兒女，卻出於神的恩典，收納信徒為嗣子。耶穌是神的兒子，信徒也是神的兒女，但耶穌絕不是說兩種兒子身份屬相同性質，讀者切勿誤會。耶穌所言，其實是肯定自己獨特的身份，叫聽眾不用驚訝；與此同時，舊約聖經也確定了信徒的兒女身份，蒙恩成為神的嗣子。

在此補敘一筆，舊約聖經偶然用「以羅欣」（Elohim）指在舊約之下的信徒。以羅欣通常又與國民連用，而稱為某某之子或某民，如：以色列之子，bene Yisra'el 亞捫之子，bene 'Ammon；猶大之子，bene Yehudah；巴比倫之子，bene Babel 等等。上述稱謂，若除掉 bene（之子）也可代表該國或該族人，如 Yisra'el，'Ammon 或 Yehudah。以此類推，bene 'elohim 可簡寫成'elohim，而指神子民的其中一員。此外，聖經屢次提及以色列執法者或在上位的人，都是神在地上的代表；以下經節均有這方面顯示：出二十一 6，二十二 7-8、27；詩八 5，八十二 1，一三八 1，八十二 1 下。

### 耶穌曾說「父是比我大的」，這話如何能與三位一體神的教義相稱？

在約翰福音十四 28，主耶穌這樣說：「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根據「西敏寺簡明教理問答」第六條，三位一體神有如下定義：「神有三位格，就是聖父、聖子及聖靈，他們都是同一位神，其本質如一一、權力無異、榮耀亦相同。」那麼，主耶穌怎能說父比他大（meizon）呢？

事實上，耶穌這句說話並非指他作為聖子之神聖身份而言，卻表白了他的人子身份，具有人性。基督來到世界由馬利亞而生，成為第二個亞當，為人類受苦身死；這時候，基督並不具神的身份，因為神不受苦，更不能死亡。耶穌基督唯獨取了人子的身份才能成為人類的彌賽亞救贖主。成為真真正正的人，具人類性情，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才能背負亞當族類的眾罪。耶穌基督作為人子，其地位當然遠遜父神，正如以賽亞書五十二 13-五十三 12 所言，基督必先成為耶和華的僕人，才可作人類救主。僕人當然不能大過主人。基督來到父神跟前時，是勝過死亡、人類救主、神人的身份。因此，基督作為人子，父神當然比他更神聖，地位更高了。

然而，除卻道成肉身，在世生活的那段期間，聖經從未指出聖子的榮耀與聖父的有分別。關於這一點，下述經文有清楚陳述：約一 1、18，八 58，十 30，十四 9，十七 5；羅九 5（基督……永遠可稱頌的神）；西二 2；多二 13；來一 8；約壹五 20；又參看賽九 6，該處證實以馬內利生於童貞女，他也是權能的神——'elgibbor。

英文聖經英王欽定本，約翰壹書五 7 作「在天上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父、子及聖靈。這三樣都歸於一。」上述經文中，只有首句出現於公元十五世紀以前的希臘文抄本，此首句即「作見證的原來有三」，然後就緊接著第八節，「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至於第七節的其餘部分，至早只出現於第五世紀的古拉丁文抄本，但要待六三五年小寫字母抄本，才出現於希臘文抄本的邊注。由此看來，雖然英王欽定本的約翰壹書五 7 似乎很有神學價值，但最好還是不援引此句指明三位一體神的教義。

### 基督究竟在星期五抑或星期四釘十字架？

關於耶穌釘十字架的日期，符類福音給人的印象都是星期五。假如不是約翰福音十九 14 提及「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相信耶穌釘十字架的日期永不會惹來紛紛議論。約翰福音十九 14 有如下記載：「那日是預備逾越節（中文和合本的「節」字右加虛線，表示原來無此字）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這樣看來，耶穌似乎是星期四被釘十字架，於是與符類福音的記載起了衝突。但新國際譯本（NIV）的翻譯似乎將約翰與符類福音的衝突消弭了一點：「那日是逾越周的『預備日』，約有午正。」新國際譯本的翻譯帶出兩項重點：第一，預備（paraskeue）一詞，於公元一世紀時早已成為星期五的專有名詞，因為星期五就在星期六之前，而星期六是猶太人的安息日。現代希臘文的詞匯，Paraskeue 即是星期五。

第二，希臘文 tou pascha（直譯乃「逾越節的」），其意思等於「逾越周」。所謂「逾越周」，即是為期七日的無酵節（希伯來文乃 massot）；無酵節緊接著宰殺及吃逾越節羔羊的那一日開始，而這日即是亞畢月第十四日，依希伯來人的計算方法，由第十四日黃昏開始，已是第十五日。無酵節(massot)緊接著逾越節，事實上，逾越羔羊於無酵節開始之時被宰殺，連著苦菜及無酵餅同吃。很自然地，無酵節就被稱為逾越節（參看，Encyclopedia Britannica，第十四版，12：1041），由亞畢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聖經作者毋須寫明「周」(sabua)，因為讀者定必明瞭。因此，照字面翻譯為「預備過逾越節的日子」，含義卻原來是「逾越周的星期五」。

弄清楚希臘文的含義，約翰福音的記載正好支持符類福音，證明基督於星期五被釘十字架，他的犧牲正是逾越節羔羊的實體，滿足神於逾越節的要求。遠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子，神設立逾越節，命令以色列人遵守；這樣，基督降臨世界之前，神已透露了自己的心意，使基督為人類犧牲。

請留意在哥林多前書五 7，聖經作者指基督為信徒的逾越節羔羊：「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何思格氏解釋約翰福音十九 14 的話頗值一讀：「雙重的時刻臨近了；正午時分，逾越節獻祭的羔羊也等待死亡一刻的來臨」（E·C·Hoskyns The Fourth Gospel,[London:Farber and Farber,1940]）。但在此要指明一點，上文所提及的

羔羊並非在家中宰食的那一種，後者是猶太人家中的儀式，耶穌及門徒亦于前一晚（星期四）吃了逾越節羔羊；何思格氏乃指為全以色列民獻在神的祭壇上的羔羊。（關於以色列民家在亞畢月十四日晚上吃逾越節羔羊，可參看出十二 6；至於代表全國而獻的羔羊，則參看出十二 16-17；利二十三 4-8；代下三十 15-19，三十五 11-16。無論在民居或代表全國的兩者均屬逾越節羔羊，因為兩者都在逾越周內獻上。）

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日期之所以惹人爭論不休，卻原來只是理解希臘文方面的問題。葛菲爾（Guthrie New Bible Commentary）也誤解了 Paraskeue tou pascha 這希臘文子句，找不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解釋約翰與符類福音關於基督釘十字架日期的衝突，學者眾說紛紜，各倡己見。有的說基督先知道自己會在亞畢月十四日釘十字架，於是提前一天與門徒守逾越節；有的說當時有兩種曆法，基督守逾越節的日期比耶路撒冷官方日期早了一天，又或者說基督依照昆蘭愛色尼人的曆法。上述解釋都是枉費心機的。關於基督釘十字架的日期，約翰與符類福音之間並無衝突——基督於星期五被釘十字架。

## 使徒行傳

**假如先知約珥的預言（二 28-32）已在五旬節（徒二 16- 21）應驗了，那為什麼沒有報道當時有神跡奇事發生？**

耶穌基督降臨世上，聖靈又將屬靈恩賜贈與基督的教會，彼得引述約珥書二 28-32，目的就是證明上述一切已開展了這世界的末期。彼得當眾宣告，約珥先知的預言經已應驗了。當時，約有一百二十個門徒用各種方言講述基督福音，門徒有男有女，年長的年青的，甚至是作奴隸的，都在朝聖者面前用各地方言講述福音。彼得於是宣告，約珥書二 28-29 的預言這時候應驗了。

使徒行傳二 19-20 是約珥預言的下半部分，指出基督第二次降臨審判世界之前，天空及地面都會突然出現前所未有的現象。那時候雖是白天，太陽卻變得黑暗無光，月亮光輝反映出血紅的顏色，環繞著地球的大氣，全是血、火、煙霧。彼得繼而引述約珥書二 30-32，為指出舊約先知所預言的是末日的情况，主再來審判世界、統管世界的日子不會遠了。換言之，五旬節開展了這世界的末期階段，而啟示錄十六至十八章刻劃出末期結束時這世界的狀況，到那時候，基督隨即再來。由神的兒子釘死十架上那一刻開始，直至他再來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為止，正是人類救贖歷史的最後一幕了。

**使徒行傳五 36-37 提及丟大與猶大二人的事蹟，是否與史實相符？**

根據使徒行傳五 36，保羅以前的老師迦瑪列向公會中人引述丟大為例證；丟大曾經帶領四百人反抗羅馬政府，但終於遭羅馬軍攻潰。懷疑聖經的人曾指使徒行傳五 36 與史實不符，因為據猶太史家約瑟夫的記載（Antiquities, 20.5.1）公元四十四年有一人名丟大的人起義，後來在約旦河邊遭非都斯（Cuspus Fadius）捕獲，跟隨他的群眾隨即瓦解。但正如何爾力所言（S·B·Hoenig，於 Buttrick,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4: 629 中），迦瑪列口中的丟大與這位丟大並非同一人（丟大此名可能是 Theodoros 的簡稱），前者於公元六年起義，在那一年，希律亞基老王遭罷黜。（迦瑪列說這番話時，應該在公元三十一年前

後，故此使徒行傳此處的丟大不同於約瑟夫所記的那一位。）

接著在使徒行傳五 37，迦瑪列提及加利利的猶大起義。那時大約是公元七年，敘利亞巡撫居裡扭（P·Sulpicius Quirinius）為徵稅而舉行人口普查，人民因此鼓噪不安，社會不穩定，猶大乘機起義。這樣看來，猶大比上文提及的丟大遲一年作亂。猶太史家約瑟夫屢次提及這個猶大（Antiquities, 18·1·1-6；205·2；War 2·8·1；2·17·8-9）。這個猶大顯然就是奮銳黨的創始人，耶穌門徒之中，有一個來自奮銳黨。無論如何，雖然約瑟夫沒有記載這個猶大的下場，但從本節經文可知，他也被羅馬軍殺掉了。

### 亞伯拉罕離開哈蘭時，是否只有七十五歲？

根據使徒行傳七 4，司提反斷言亞伯拉罕于其父他拉去世後才離開哈蘭。但從創世記十一 32 可知，他拉活至二百零五歲。又參看創世記十一 26，他拉于七十歲時生亞伯拉罕，那麼，亞伯拉罕離開哈蘭時，豈不是一百三十五歲嗎？創世記明明記載亞伯拉罕遷徙迦南時，年七十五；於是，司提反將亞伯拉罕的時間往後拖了六十年，而亞伯拉罕也必定於他拉死前六十年已移居迦南。

事情不是這樣糟糕，司提反所言並非虛構。創世記十一 26 記載：「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一般來說，一連串名字的首個是長子，但也有例外的。雖然創世記十一 26 首先提及亞伯蘭，但他並非長子。他拉的三個兒子當中，似乎哈蘭最大，因為他最先逝世（參創十一 28）。至於拿鶴何時去世，我們不得而知，只知他的壽命比哈蘭長，到了以撒娶妻時，拿鶴的後裔拉班及利百加仍居於哈蘭地。但為什麼創世記十一 26 將亞伯拉罕的名字放在首位呢？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亞伯拉罕的重要性比其餘兩人高。他拉應於一百三十歲時生亞伯拉罕，故此他是三人中最年幼的。但就以色列人歷史發展來說，亞伯拉罕至為重要。

### 隨同雅各下埃及的有多少人？

司提反在使徒行傳七 14 指出，身居埃及地的約瑟請父家各人下埃及，「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但出埃及記一 1-5 有如下記載：「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名字，除掉約瑟），凡從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約瑟已經在埃及。」關於下埃及的人數，希伯來文聖經（馬所拉抄本）明顯是指七十人。表面看來，使徒行傳七 14 與出埃及記一 1—5 有衝突。要處理這問題，我們首先會留意到，司提反所述的可能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此經文指出下埃及的人數是七十五。事實上，七十士譯本的出埃及記一 5 是這樣的：「約瑟已經在埃及，雅各全家共有七十五人。」要解釋上述兩數目的差異，應回溯創世記四十六 26-27，馬所拉抄本如下：「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以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但七十士譯本的記載有些微差別：「除卻雅各的兒婦外，凡從雅各所生，隨同雅各下埃及的共有六十六人。還有約瑟的七個兒子，他們在埃及出生。雅各全家在埃及家，共有七十五人。」換言之，七十士譯本的人數包括了約瑟的九個兒孫，而不是兩個兒子。雅各死後瑪拿西和以法蓮顯然育有七個兒子。雅各下埃及時，瑪拿西和以法蓮大概不會超過七及五歲，十七年後雅各去世了，那時他們大概

是二十五及二十二歲；假如兩人均早婚，到那時可能已經有七個兒子。

總括來說，七十及七十五之數均屬正確，而出於不同的統計。雅各有十二個兒子、五十二孫兒，下埃及時已有四個曾孫，合計六十六個。瑪拿西及以法蓮生於埃及，使總數增至六十八人，再加上雅各及其妻（無論是那一位），即七十人；至於七十士譯本，則加上約瑟的七名孫兒，卻減去雅各及其妻。司提反引述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四十六 27 及出埃及記一 5，指雅各全家共七十五人，實屬正確。同樣，創世記四十六 27、出埃及記一 5 及申命記十 22 的馬所拉抄本，指雅各下埃及全家共七十人，也沒有錯誤。兩數字均正確，端在乎有沒有加上約瑟的孫兒。（馬所拉抄本的「七十」，已將雅各的四名曾孫計算在內。）

**司提反提及約瑟歸葬的那塊地是亞伯拉罕買回來的；這節經文是否與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有衝突？**

司提反在公會答辯，提及雅各眾子歸葬迦南一事，他說：「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裡。」（徒七 16）從司提反的整段答辯看來，他透徹瞭解舊約，他怎會忽略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呢？後者指出，約瑟歸葬之處是「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裡」。第一眼看來，上述兩段經文顯然互相衝突；然而，雅各購買亞伯拉罕以前買下的同一塊地，極可能是要確保地權。

別是巴井的情況與此相似。別是巴井原來是亞伯拉罕的工人掘出來的，他為確保擁有這口井，就把七隻羊送給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創二十一 27-30）。但亞伯拉罕當時仍以遊牧為生，離開別是巴後，那口井附近一帶地區又重落當地居民的手上。他依合法手續買來的井，轉歸當地居民。多年後，以撒重修別是巴井，飲他的群畜；他認為寧可付款購下本已屬亞伯拉罕的水井，以免動干戈。於是，以撒與亞比米勒立下友好盟約（這個亞比米勒，可能是多年前與亞伯拉罕交易的亞比米勒的兒子或孫）；為使盟誓具約束力，兩人還獻祭及舉行宴會（創二十六 28-31）。這樣，亞伯拉罕曾經購下的一口井，他的後人要再次購買。

至於示劍，是亞伯拉罕離哈蘭入應許地停留的第一站。亞伯拉罕還在示劍向耶和華神築壇，這是他在應許地內築下的第一座壇（創十二 6-7）。在這裡，神在異象中向亞伯拉罕顯現，向他及他的的後裔應許賜下這地。當時，那座壇築在摩利橡樹附近，亞伯拉罕購下附近一帶地方是合理的。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購下此地，但以色列人的口傳卻有；司提反顯然根據有關口傳，才說出上述使徒行傳的一番話。

亞伯拉罕後來向南遷徙，以撒定居于別是巴，雅各又在巴旦亞蘭度過二十一年光陰。於是，示劍的居民也忘記了亞伯拉罕一家於當地擁有業權；或者，他們見亞伯拉罕家久久未歸，可能是放棄擁有權了。這樣，當地一些家庭便占住亞伯拉罕的產業。

雅各長期流放在外，他終於返回迦南地，到達示劍。很自然地，他也不重申亞伯拉罕的業權，而願意重新購買。創世記三十三 18-20 記載，雅各以一百個 qesitah 購買此地（qesitah 乃重量單位，稍重於一個舍客勒）。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後來複述此事。（除卻創三十三 18-20，qesitah 只可見于伯四十 11，約伯病癒後，親戚資助他重建家園業務。）雅各所付出的價目，無疑遠超過亞伯拉罕以前付出的。因

此，雅各購下示劍那塊地，自然更能作實。

最後要討論的，是亞伯拉罕在示劍購下的墳地（mnema）。舊約聖經一直沒有記載於示劍購買墳墓一事，直至記述埋葬約瑟時，才一併提及。至於亞伯拉罕，聖經從未記載他曾購買墳地；撒拉死後，亞伯拉罕亦只購下希伯倫的麥比拉洞，作為埋葬撒拉的地方，亦是他身故後歸葬之所。亞伯拉罕為撒拉及自己預備葬地，司提反絕不會混淆這一點，因為全以色列人都知道，亞伯拉罕及撒拉葬于麥比拉洞，此洞位於希伯倫。

這樣，我們可以作出如下結論：示劍的「墳墓」（mnema）可能是預期的說法，遙指約瑟歸葬示劍（「亞伯拉罕所購的墳墓」意即「亞伯拉罕所購的墳墓原址」）；又或者希臘文「與格代名詞」ho 代表了 en to topo ho -onesato Abraam（亞伯拉罕購下的地方），用以指示劍城外摩利橡樹附近之地，亦即墳墓 mnema 所在之處。一般來說，希臘文用專指地方及關係的副詞 hou 表達「該處」、「位於」，但用 hou 卻使 onesato（買）這子句缺少受詞。這樣，ho 更適合上文下理。

### 司提反引述阿摩司書五 26 時,是否犯了錯誤？

阿摩司書五 26 指摘以色列人犯罪；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鑄造偶像，私下舉行崇拜偶像的儀式。司提反于使徒行傳七 43 引述先知的話：「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羅法』（Rompha）神的星。」但希伯來文卻有如下記載：「你們抬著你們的『王』的？」，和你們『偶像』的壇。」（「？」，或作 sikkut，可能是異教神 sakkut 的名字，sakkut 亦即蘇默神尼尼伯 NIN-IB 「王≠或作「王之神」「偶像」kiyyun 於舊約別處經文乃名詞，源於字根 kun，意即「建立」，但于本段經文更可能是某異教的名字叫七十士譯本阿摩司書五 26 的譯文差不多與使徒行傳一樣，只有「你的神『理番』（Raiphan）的星。不同。換句話說，kiyyun 被譯成「星」，又 Raiphan 取代了 Rompha。以下依次解釋各項歧異。

首先，sikkut 若解作名詞「壇」，是十分啟人疑竇的。正如上文所指，sikkut 更可能加上母音而讀作 sakkut（Millar Burrows 亦持此意見，載於 Koehler-Baumgartner, Lexicon p. 657；亦參 E. Schrader, 載於 Eissfeldt, The Old Testament, p. 507, n. 5）。sakkut 乃星神尼尼伯（NIN-IB）的名字，而尼尼伯（NIN-IB）加上母音可讀作 Ninurta（參 Rene Labat, Manuel d' epigraphie Akkadienn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48], P. 535），此神管風暴、狩獵及戰爭，與天狼星（Sirius）有關（參 E. Dhorme, Les Religions de Babylonie et d'Assyri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45], P. 81）。因此，翻譯為 astron（星）比 sakkut 更適合；司提反明智地引述七十士譯本。

第二，要解釋「理番」（Raiphan）與「羅法」（Rompha）。尼斯勒第二十五版新約原文聖經取羅法（Rompha），乃根據梵帝崗抄本；但西乃抄本作 Romphan，而伯撒及拉丁本則作 Remphan 至於「理番」（Raiphan），乃依照七十士譯本，有公元第三世紀的布特馬抄本（Bodmer text）及亞歷山大抄本支持，朗底亞斯抄本（Codex Laudianus）及以法尼美抄件（Ephraimi Rescriptus）的 Rephan 亦較為支持 Raiphan（理番）。因此，聯合聖經公會所編（Aland, Black. Martini Metzger, Wikgren）的新約希臘文聖經，以及尼斯勒第二十六版新約原文聖經，均支持「理番」（Raiphan）。因此，我們假設司提反當時以希臘語向公會中人發言，但他更可能用亞蘭語。然而，司提反引述舊約經文時，始終都是參照七十士譯本。



若「理番」是正確的讀法，我們便可假設司提反乃根據「理番」於七十士譯本中的意思而引述。那時候，七十士譯本是最廣為人應用的舊約經文。司提反母須向公會中人解釋阿摩司書原文中「理番」的早期讀音，當時環境亦不容司提反多言。但更重要的是，翻譯成七十士譯本的人誤讀這個古怪的名字，因為被相似的字母弄得混淆了。主前五世紀左右，南埃及猶太社會的伊裡芬丁蒲紙字母 kaph (K) 寫作 7，其形狀與字母 resh (R) 7 極其相似。同樣，字母 Waw (w) 寫作 7，亦相似於字母 pe (P) 7。因此，希伯來文原稿中的 K-Y-W-N，就被誤抄寫成 R-Y-P-N，於是被讀作 Raipan 或 Raiphan。

希伯來文只有母音，對於希伯來文原有的字無大影響，但遇上外來語或異族名詞時，就只能靠憶測而加上子音。當然，希伯來文準確的口傳可能保持了正確的讀音。至於外邦神的名字，是以色列人極討厭反感的；他們故意揚聲宣讀異教神的名字，但過高的聲調反而更難保持正確讀音。事實上，阿摩司書的 Kiyun 更可能是 Kaywan，阿摩司書原來的 Kaywan 便因著使徒行傳七 43 司提反所言而變成 Raiphan。

### 在大馬色路上，保羅的同伴也聽聞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嗎？

使徒行傳首次記載保羅于大馬色路上遇主是九 7，第二次記載在二十二 9；關於與保羅隨行的人，第一與第二次記載顯然有衝突。究竟他們是否聽聞從天上來的聲音呢？使徒行傳九 7 記載：「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 (akouontes men tes phones)，卻看不見人。」但使徒行傳二十二 9 卻指出：「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ten de phonen ouk ekousan)。」

希臘原文的意思根本沒有衝突。若只聞聲音而不懂其含義，希臘文的「聽」用所有格動詞；若聞聲並懂其義，則用賓格動詞。因此，將使徒行傳九 7 及二十二 9 放在一起，可知當時隨行的人只聞聲音（就像約翰福音十二 28，天父向聖子說話，群眾還以為是打雷），唯獨保羅才瞭解聲音的含義（九 7：ekousen phonen，乃賓格）。聲音初響起來時，保羅也還不瞭解其意義；徒二十二 7：「我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 (ekousa phones) 我說」。但無論九 7 或二十二 7，都未有用賓格動詞指隨行的人聽見聲音。同時參閱前後兩段記載可知，隨行的人聞聲但不解其義，也看不見復活主的榮光，卻只見一團光。使徒行傳二十二 9 說他們看見光，而九 7 指明他們看不見在光中的聖子。兩段經文清楚顯出保羅與隨眾在同一事件的不同理解。

### 保羅在以弗所傳道多少年？兩年抑或三年？

使徒行傳十九 10 記載保羅於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達兩年之久，使亞西亞省所有人得聞福音。但保羅後來在二十 31 責備以弗所的監督長老說：「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流淚，勸戒你們各人。」那麼，保羅在以弗所停留了兩年抑或三年呢？

綜覽使徒行傳十九章，可知保羅在以弗所傳道必定超過兩年。他于推喇奴學房講學也超過兩年，但在此之前，保羅已在首先悔改的信徒當中工作了好一段日子。第一至六節記載保羅遇上一批尋道者，

他們早已接受了施洗約翰或其門徒所傳的道理（第3節指出，他們曾受約翰的洗，即悔改的洗〔4節〕）。因此，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始於這十二位信徒，保羅為十二人接手，五旬節的恩賜再次出現，他們都說方言預言（6節）。行此事後，保羅才進入以弗所的會堂，在那裡開展工作。毫無疑問，前些時表示對福音有興趣的人，保羅今次都重新接觸（參徒十八 19-21），可能就在上次聚首的猶太會堂內聚舊。保羅與這些人相聚多久，我們不得而知，但日子不會太久，因為經文指出，那些人請保羅「多住些日子」（十八 20）。

保羅在以弗所的首階段工作，是與一小撮人相聚，教訓他們。之後，保羅開展第二階段工作，就是向整個猶太人社區傳道。當地猶太人顯然對保羅有好印像，容讓保羅在會堂講道達三個月（十九 8）。但最後，有些不信的人反對保羅，他被迫中止在會堂的工作。然而，跟隨保羅的人可真不少，他們隨保羅離開會堂，顯然還在推喇奴學房租下一所講室（推喇奴學房可能曾是一所哲學學院）。保羅在那所講室教訓眾人兩年有多，還計劃直接或間接地接觸亞西亞省的人口聚居中心，後來甚至包括土耳其的西海岸，並且重達加拉太境界。

使徒行傳十八 19-21 記載保羅初到以弗所，十九 1-7 是他在以弗所的初階段工作，後來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再加上推喇奴學房的一段長長的日子，保羅在以弗所應有三年。因此，使徒行傳二十 31 與十九 10 並無衝突，兩者分別記載在推喇奴學房及在以弗所工作的整段期間。

### 保羅重返耶路撒冷，是順服聖靈帶領抑或不順服？

使徒行傳二十 22-23 記載：「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從這段經文看來，保羅深信返回耶路撒冷是合神心意的，他曾許願回耶城朝聖。但推羅的信徒「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二十一 4）。保羅到達該撒利亞，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中，先知亞迦布也預言保羅遭難。亞迦布採取象徵性行動，取下保羅的腰帶，纏著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徒二十一 11）於是，當地的門徒，還有保羅的朋友，都極力挽留保羅，叫他不要往耶路撒冷。但保羅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聖靈顯然已通過各種途徑提醒保羅，返回耶路撒冷必遭捆鎖，身陷囹圄。使徒行傳二十一 4 記載，門徒「被聖靈感動」（*dia tou Pneumatos*），告誡保羅切勿往耶路撒冷。保羅會在堅革哩許願（十八 18），他現在一意孤行，堅持返耶城還願。這樣看來，保羅似乎不服聖靈帶領。白登高（W·L.Pettingill）認為，「保羅遭禁止往耶路撒冷，但他一意孤行，顯然有歪神旨意。（*Bible Questions Answered*, ed·R·P·Polcyn, rev·ed·〔Grand Rapids：Zondervan, 1979〕, p332）。然而，上述意見很難成立，因為保羅屢次得神保證，遭苦難時又有神同在。保羅站在公會中人面前，又能面對腓力斯與非斯都，甚至在希律亞基帕二世面前，均有機會作見證。假如沒有這件轟動一時的案件，保羅被囚，又那有如此難能可貴的機會呢？

假如保羅返耶路撒冷不是出於神的旨意，他在聖殿遭憤怒的群眾包圍，那能免陷於死地？也沒有機會在執行政權的人面前作見證了。回想保羅悔改時，主已告訴大馬色的亞拿尼亞，說保羅是「我所

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苦難」（徒九 15、16）。原來在多年前，神已向亞拿尼亞表明心意，保羅被囚，監禁於該撒利亞，後來在羅馬面見尼祿該撒，都是出於神的旨意。

保羅坦然面對在耶路撒冷的捆鎖逼迫，這種態度與昔日主耶穌的沒多大分別。主耶穌也曾走最後一次旅程往耶路撒冷，迎接屈辱與死亡。從保羅與以弗所長老的一席話，更可看出他有基督似的心懷：「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保羅甘願為主犧牲，將自己的性命放在祭壇上。

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使徒行傳二十 4；聖靈並非禁止保羅返耶路撒冷，而是清楚告訴他，若不欲受苦受辱，以及落入一連串困境，就不要踏足耶路撒冷。然而，保羅計算了代價；他甘願冒險返耶城，一為還願，二為教會樹立勇敢的榜樣。由以後一連串事情看來，保羅實在順服神的旨意，甘心樂意接納神為他生命而定的計劃。

## 羅馬書

### 人類若未聞福音，真會滅亡嗎？

羅馬書二 12 這樣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這節經文中的律法，似乎是指摩西的律法而言。）羅馬書二 14、15 繼而將上述原則應用於外邦人，使他們有別于猶太子民：「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另一方面，羅馬書三 19 卻這樣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根據上述數節經文，我們有如下推論：第一，人類（保羅所言肯定包括未聞福音的外邦人）均有是非之心，認識道德律；這樣，雖然有些人從未接觸聖經，未聞神的話語，但他們在神面前仍需守道德律。從他們的日常行為看來，他們有是非之心，瞭解基本的道德律，就像明白舊約聖經的十條誡命一樣。放眼世界，相信沒有那個社會會寬待完全違反十誡的罪犯；社會大眾都認為這等罪犯是社會公敵。

第二，外邦人「就是自己的律法」，意即外邦人明辨是非，知道有道德標準要遵守；「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5）換言之，外邦人有是非之心，也就明白自己有罪，因為他們清楚自己比不上既有的標準。外邦人或許埋沒良心，為自己辯護；但他們既自辯，也就等於承認有更高的權力監察一切。外邦人雖則不懂聖經，故此只能約略又模糊地知道自己的罪，然而外邦人既有是非之心，也就必須站在神面前交帳。

羅馬書三 19 總結上文，十分清楚指出：人類在神面前均閉口不言；無論猶太或外邦人，普世人在神面前都有罪。人類都失落了，所以需要一位救主。沒有大能的代贖主，人類無望越過神的審判。約翰福音三 18 說得好：「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罪已經定了」，這句話是向全人類說的。除非大能的君王格外開恩，人類則難逃審判。約翰福音三 18 僅在三 16 的兩節之後，這個安排挺有意思。三 16 指出，神愛全人類，他的獨生子代贖死亡，也就是給予全人類的白白恩典，叫一切相信的人不用承受他們當得的永死。在約翰福音第三章，這節經文最明白不過——除卻基督，別無拯救。耶穌自己也曾對多馬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人類未聞福音，是沒有盼望的，不會得救。但有些人不敢直陳這道理，反而畏首畏尾地指出，在基督以外，還有上天堂的另一辦法——人類若未聞福音，但仍靠著自己僅有的是非之心，誠懇尋求神，這樣，雖則福音未傳到他們那裡，這等人仍不會落入永刑裡。從聖經教訓可知，上述說法不能成立。下文陳述幾點論據：

1 上述說話暗示：福音一旦傳至某些人耳中，神就有責任立刻令普世人類同時聽聞福音，而毋須透過任何個人方法。基督的門徒接受自己的主就是救贖主，或者猶太人於五旬節得聞基督福音，神必須令全世界聽聞福音，他責無旁貸。除非世界各地同時知道主耶穌就是救主，否則神也是不公平的。上述暗示，豈非褻瀆神？未聞福音的人能逃過審判，這個意見必須詳加審察。

究竟福音是白白的恩典，抑或是神的責任呢？聖經已斷言福音純屬恩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福音既是恩典，神也就沒有虧欠任何人。那麼，又怎能說神有責任同時令全人類得聞救贖福音呢？羅馬書豈不清楚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 13）？這樣，凡信耶穌的人，都有責任傳福音，而羅馬書十 14、15 亦接著說：「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這段經文指出基督徒的偉大使命。若人類僅憑是非之心，從神的自然啟示中認識神，就可得救；那麼，羅馬書十 13-15 之間的邏輯絕不能成立，而羅馬書第十章就只是虛假的教訓，全無權柄可言。

2 人類憑神的自然啟示認識他，靠此得救；那麼，人類也不就可以靠著善功得救了嗎？果真如此，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豈不是多此一舉！他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豈不也錯誤了！

3 人類若靠誠懇尋求神，照自己所知道最高的標準行事為人，就能得救；也就只是靠著善功得贖的一種新形式罷了，神的恩典卻淪為多餘的手段。然而，除非聖經有重大錯誤，否則世界上沒有人能靠著善功得救。羅馬書三 10-11 引述詩篇十四 1-3 及傳道書七 20 而指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世人之中，既然沒有一個是至誠地尋求神的，我們也就毋須為上述論據煩惱，不用以為未聞福音不得進天堂是不公平的。神自己說，古往今來沒有真心尋求他的人，縱使有這等人，善功及尋找神的心意亦不能救他，只有主能夠。

4 人之所以下地獄，不因為缺乏傳福音作見證的人，卻因為他自己的罪。人類只求利己，將自己置於神之上；人類重複又重複夏娃的抉擇——為求取悅自己，為自己及丈夫圖利，卻不倚靠神，也不依循他的旨意。夏娃的後裔，一旦有能力作取捨抉擇，必犯上與夏娃抉擇相同的錯誤——所有人都一樣，只除卻耶穌！人之所以定罪，不因為未聞福音，卻因為觸犯第一條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申六 5 及太二十二 37）

跟隨上述四個論點，我們肯定未聞福音的人必然失喪，否則聖經在這方面犯了大錯，需要那些更

有屬靈洞察力的人糾正。約翰福音三 18、八 24、十四 6 及羅馬書二、三、十章已斷言人類只能靠基督得救，但仍然有多段經文被人誤解，用以支持未聞福音的人仍有希望。其中一段是彌迦書六 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參考上文下理，可知先知這番話是向以色列信眾說的，他們已與主耶和華有立約的關係，主耶和華就是聖經所言的神。彌迦書六 8 提醒以色列信眾，口稱相信神敬奉神，必須藉良善的生活才可彰顯這份信心。彌迦書六 8 的對象絕非外邦人，他們根本不認識耶和華神，又豈能「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呢！

瑪拉基書一 11 這樣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這段經文強調外邦人認識並尊重耶和華，已暗示了他們必先聽聞聖經的教訓又誠心相信，否則他也不可能知道這個偉大的名字，以及耶和華拯救的能力。

我們再看看彼得在哥尼流家客廳所說的一番話：「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4、35）彼得並非說行為良好的外邦人能靠善行得救，那番話只表明彼得領悟到原來神也接納外邦人，他們和猶太人一樣，也藉信耶穌得救贖。若外邦人靠善行得救，彼得說完這番話後大可離開，因為訪客知道自己已得救贖就足夠了。但當時的情況剛剛相反，彼得繼續教導各人，講述拿撒勒人耶穌的生平事蹟，耶穌如何行神跡奇事，愛人類，甚至不惜為人類死在十字架上，後來在榮耀中復活（參徒十 36-41）。

最後，彼得呼籲聽眾悔改信耶穌，接受耶穌為救主。在這裡，我們再次看見彼得用「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9）開啟通往天國的門門，讓失喪者得救贖。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五旬節事蹟，性質也相同。同樣，所有信徒均應靠賴神的恩典，學效彼得傳道的熱誠。聖經早已指出，若不藉著基督，所有人都失喪；除非得聞福音，人無法相信基督並他的話語，信徒果真相信又遵守聖經教訓，豈不更應熱心傳道。

（至於嬰孩夭折這方面，可參看下文關於羅馬書五 14「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的討論。）

**羅馬書五 14 有「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這話何解？**

羅馬書五 12-14 這樣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至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上述經文清楚指出幾個教訓：（1）人類是照神的形像受造的。神既然不死，死亡就不是人類所本有的，卻是人犯罪的結果，就是人類始祖亞當夏娃所犯不順服神的罪。（2）神與亞當立約，這約已包括了他所有的後裔，因此亞當偷吃禁果，卻令全人類墮入罪與死的境況裡。（3）亞當犯罪墮落，他所受的懲罰影響及全人類；遠在西乃山律法頒佈之前，更先於人得默示寫成聖經，人類已承受始祖犯罪惡果。（4）因為始祖犯罪，死亡得以轄制全人類，由亞當以至摩西的時代均如此。縱使亞當的後裔中，有些未懂作道德上的抉擇，還未像亞當一樣不順服神，這些人也受死亡轄制。

問題由此而起。在亞當後裔之中，有那些未懂作道德抉擇，不像亞當一樣背逆神呢？人類之中，那些

是憑著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沒有重複亞當的罪呢？答案是：凡從母腹而出的，均重複亞當的錯誤抉擇：除卻夭折了的嬰兒，他們還未懂選擇，不曾作道德上的決斷究竟這種全然無知的狀態維持多久呢？這問題惹人爭論。初為人父母的，不用多久已發現嬰孩懂背叛，有著亞當的性情。嬰孩還小時，父母就說他是「乖寶寶」或「小壞蛋」了；即是說，幼小如嬰孩，已有惹人討厭的表現。無論幼兒初次使性子時，已被認為是罪性的顯現；又或等待他蹣跚學步時，罪性已顯露無遺。無論如何，父母很快就可以從幼兒處看見他們自己敗壞的影子！

雖則如此，嬰兒呱呱墜地，還是很小很小的時候，顯然是完全無知的，沒有愛、惡與善、惡之分。但羅馬書五 14 清楚指出：人類犯罪，死亡就是刑罰；嬰兒夭折，還沒有機會作道德方面的抉擇，但他們也受死亡轄制。亞當犯罪、墮落的後果，甚至影響及未懂事的幼兒。

於是有人問：怎能如此呢？何忍幼兒被神定罪，他們仍未懂選擇犯罪？要回答這些問題，頗費思量。我們首先看看亞當的身份，他是人類始祖，代表著全人類；另一方面，我們須考慮夭折的嬰孩，他們若能長大，會幹什麼呢？羅馬書第五章陳述亞當與基督分別是人類的兩個代表。亞當是人類的始祖，代表全人類；基督蒙神揀選，代表獲神赦罪的信徒。亞當犯罪，背叛神，代表全人類。至於基督，他甘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代替墮落的人類受罪；他是完全無罪的，遵守神的誡命，順服神。羅馬書第五章指出，無論亞當或基督，這兩位代表所做的一切，都歸於與他們同立一約的人類。亞當犯罪，歸入後裔的身上，甚至包括了夭折的嬰孩；而基督全無罪汗、順服神，那些憑信歸入基督的信徒，神也算他們無罪。因為亞當犯罪墮落，他的後裔都落入罪裡。但因著神的恩典，凡在基督裡的，基督的義也歸入他們的賬裡；凡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接受他作個人的救主，神也將基督的義算為他們的義。若不承認亞當乃全人類的代表，就意味著否認基督是信徒的代表；否認自己沾染亞當的罪，也就是否認因信基督稱義的原則。羅馬書第五章清楚陳明其中道理。

然而，將上述原則應用於嬰兒夭折，卻引起了與救贖有關的——嚴重問題。基督在各各他受死代贖，若只對那些悔改及相信的人有效用，那麼，未及懂得悔改相信就夭折的幼兒，又有何盼望？這樣，我們得想想，若孩子不夭折，他長大了又會如何。任何孩子長大後，都會犯上與亞當所犯相同的罪，憑著他的自由意志，也選擇了犯罪的道路，這樣，他得為自己的罪承受懲罰了罷！但夭折的嬰孩若能長大，有機會聽福音，他至少也有些反應，一是接受，一是拒絕！神知道每個人的內心，人尚未出母腹，神已知道他了。神對先知耶利米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腹，我已分別你為聖。」（耶一 5）神毋須等待耶利米的回應。已預先揀選了他。施洗約翰（路一 13-15）及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九 1）也是如此。神預先已知道每個小孩子，知道他們長大後會怎樣回應神；那麼，神當然知道這個小孩子長大後是否接受救贖恩典。

這樣看來，雖則聖經沒有明言，但已暗示神知道每個人的抉擇，知道夭折了的幼兒若能長大會對救恩作何反應。由此可見，神會照上述原則對待夭折了的幼兒。

結束討論之前，讓我們看看一般人均接納一個意見：所有夭折了的嬰孩均得救，因為他們從未犯罪。這個意見誠然出於好意，且顯出持此意見的人慈愛為懷，但仍有兩種嚴重弱點。首先，這意見有違羅馬書第五章關於原罪的教訓，因為這意見預設了人類無罪之身來到世界，忽略了人類的始祖亞當曾經墮落。其次，所有夭折嬰兒均得救的這項道理，使所有為人父母者處於兩難之間，甚至做出殘忍

可怕的行為。無論嬰兒長大後是否選擇信耶穌，回應神的恩典，夭折仍是確保他們得救的最佳方法；那麼，父母豈不是被迫弄死初生嬰兒？而且，墮胎的人也不就做了善事？弄死嬰孩雖然是犯了殺人罪，但父母為確保嬰兒得救而結束他的生命，卻是用心良苦，這個良善的動機豈不是大大抵消了殘忍的殺人罪！果真如此，神創造宇宙萬物，設立道德律的時候，也就會賦與人類一種特別的動機，叫父母本著慈善為懷的心意弄死自己的親生幼兒。若說所有夭折嬰兒均得救，上述後果是無可避免的。

對於嬰孩夭折以及先天弱智者得救的問題，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第三條更能提供恰當答案：「夭折而蒙神揀選的嬰孩，透過聖靈並藉基督得救贖，仍獲永生，聖靈隨己意決定於何時、何處並如何行事。不能瞭解神的話，未能因聽福音悔改卻蒙神的揀選的人，也是如此。」不能瞭解神話語的，即先天弱智者，他們之中也有蒙神揀選而得救的。

### 從羅馬書九 17 看來，法老須為自己抗拒神付上責任嗎？

羅馬書第九章主要是討論神有權隨己意施恩典，並講述神主權的恩典如何在蒙揀選得救及不蒙揀選的人身上運行出來。神的恩典是白白的，照他的旨意施行，這個原則與靠善行得救完全相反。保羅首先以雅各及以掃為例，這對雙生子尚未出母腹，神已揀選雅各而摒棄以掃（13 節）。保羅接著提及出埃及時的法老，神曾說及與法老有關的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的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7 節，引自出九 16）

就在這一點上，保羅說出當時人慣常問的題目，而亦是現代人慣問的：「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摘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九 19）保羅呼籲信眾考慮以下兩點：（1）人類是有限的受造物，創造主是無限的，受造物對道德的理解乃源於造物主；這樣，受造物根本沒有資格坐在審判席上質問神，不能質疑他如何施行公義。（20 節）（2）神知道展露他榮耀的最佳方法，他知道如何對待「卑賤的器皿」及「貴重的器皿」。（22、23 節）埃及法老愚不可及，屢次藐視希伯來人的神（參出五 2），法老代表卑賤的器皿，惹來神的忿怒。初時，縱使法老藐視神，褻瀆神，一次又一次地不守向希伯來人的諾言；但神仍容忍著，給予法老一次又一次機會，叫他讓希伯來人離開埃及，免招埃及人命損失。到最後，神再不耐了。法老別無選擇，神向法老並埃及舉國施烈怒；第一個逾越節的那一夜，埃及舉國上下的頭生兒子都死去，從寶座上的長子以至埃及眾畜中首生的都喪命了。

至於「貴重的器皿」，並非指仁人君子，不是靠善行、美德博取神青睞。這些貴重的器皿即是真信徒；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回應神的呼召、悔改、相信神，就是神的貴重器皿（羅九 23、24）。最後，保羅以 30 及 31 節總結關於神的恩典的討論：「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循著羅馬書第九章的脈絡，我們歸納出法老應受制裁（這法老可能就是亞門諾斐斯二世）。法老反對摩西的要求，神早已知曉。（根據三 19 的記載，神于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時，已對摩西預言法老必不答允；「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更因為神早知道法老愚頑，所以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於是，縱使希伯來人要求暫離埃及，往曠野舉行宗教慶典，法老也不批准（出四 21）。耶和華神之所以令法老的心硬，顯然是為以色列人著想；他們在曠野舉行宗教慶典後，不用再回埃及。

法老心硬，既然他九次不守諾言，希伯來人也沒有責任重返埃及。最後，第十災降臨埃及地，神奪去法老長子的生命。

關於法老心硬，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法老第一次拒絕摩西的要求，「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五 2）是法老自己心硬在先，神才使他的心更加堅硬。法老一旦憑著自己的自由意志拒絕摩西亞倫的請求，神便開始使法老頑梗（七 3、13、22，八 19 等），法老差不多失去理智。每次災難來到，法老答應摩西的請求，災難消退後，法老卻不守諾言，這樣一次又一次失信，法老尊嚴盡失。此其中的因果關係，就像羅馬書一 19-26 所說的一樣。初時，人類藉著神的普遍啟示認識神，約略瞭解神的永能及神聖；但人不歸至高榮耀予神，也不感謝他（21 節），反而醉心于自己的聰明智識，傲慢自大，於是變得蒙昧無知（22 節）。「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24、25 節）羅馬書描述人類敗壞境況的一段經文，也恰可形容法老的心硬。

走筆至此，我們再回到羅馬書九 17，「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神運用他自己的主權，成就全備的計劃；在他的計劃裡，不止對付了人類的背叛、還使用人類的背叛，來彰顯自己的公義與恩典。法老屢次應允釋放希伯來人，復屢次失信。法老毫不讓步妥協，以色列人就得以堂堂正正與埃及劃清界線；埃及政府無權再要求以色列人作任何工作，以色列人的曠野宗教慶典完結後，也沒有義務重擔苦工的擔子。（根據出五 1，希伯來人最初只要求暫離埃及，往曠野崇拜神。）於是，以色列人得釋放了，只剩下埃及人在本國裡哀哭，痛失牛羊群畜，更哀悼首生兒子夭折；經過十災，埃及損失慘重，犧牲人命、財物。埃及的慘痛經歷，不久傳至當時的列邦；他們得聞耶和華的大能，注意以色列人的特殊身——與獨一的真神立約。

討論完法老的例子，我們將眼光放遠一些，看看更大的問題：自由意志與神預定有何衝突？神主權的恩典與人類為己罪負責又如何協調？我們說神的權能掌管萬有。歸根究底，誰要為罪負責呢？羅馬書一針見血地指出這個問題：「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九 19）神果真照己意賜恩，又照己意令人心硬，那麼，人豈不是毋須為罪負責，因為神必須負最根本的責任。神已預先定出兩種人性，一種是蒙神揀選的，一種是悖逆神的；神創造這兩種人，他們照自己所賦的天性行事。這樣說來，蒙神揀選者後來悔改，背逆神者及後墮落；無論悔改與否，神早已決定了。那麼，神豈非要承擔人類悔改或墮落的責任？再進一步，神豈不是罪的原作者？

然而，上面幾條問題，顯然與下述聖經教訓衝突：「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詩五 4）「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該一 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雅一 13、14）最常被人引用的經文是以賽亞書四十五 7，「我施平安，又降災禍。」指出神創造宇宙萬物，又設立道德律，人類犯罪後會受懲戒。這節經文最重要的字眼是 ra'，這個字本意泛指一切敗壞的事，包括失意、慘事以及臨到無論好人與壞人的災難，以及緊隨作惡之後的懲罰。但參看上文下理，ra'之前有一「對句」即「光」，與「暗」，由此可知，ra'並非作為「良善」或「美德」的相反，卻是 salom（「平安」、「福樂」）的反語。因此，以賽亞書四十五 7 並非指神乃罪的原作者。

在此應指出，神創造宇宙，是道德律的設立者，他事實上創造了觸犯道德律的「可能性」。若沒有善，



怎會有惡，也沒有善惡之別；若非自願選擇行善，就沒有所謂美德。然而，既有選擇行善的可能性，就暗示了可能選擇惡，以及隨著惡而來的一切可怕後果。若沒有憎恨厭惡，也就顯不出真愛來。神創造天使及人類，目的乃彰顯他的愛，與人類及天使相交；那麼，天使與人類必有憑一己抉擇回應神的愛了。既憑一己的抉擇，也就有拒絕，亦有接受了。人若無自由選擇，也就沒有善、惡，愛、惡之分了，卻只得完全聽聞指示，機械式地行事。讓我們謹記這一點，才研究下面常被人重複的問題：為何神容許有撒但？為何神允許撒但化身為蛇誘惑夏娃？為何神不將亞當夏娃造成完美的，使他們能抗拒任何試探？上述問題答案是，沒有行惡的可能性，也就不可能行善。

人類還有一種特性，不容忽視。創世記一 27 指出，人類是照神形象被造的。即是說，人類在道德及心智方面的構造相似於神；最低限度，人類以其有限的本性能反映出神的無限。無可否認，神是良善的，絕無詭詐、罪惡。是否任何外加的力量，迫使神只能是善的呢？神是否選擇善，拒絕惡，所以他才是善的呢？有人或許發自至誠地問：在神以外，是否有任何道德準則，可用以量度評價神的良善？但神的旨意無論如何也不受束縛，也不被外來力量箝制。人是照神形像造的，於是亦有自行抉擇的能力，類同於神的。人類既能自決，他們選擇抬舉自己高於神，自然要承受自決的苦果。由此，我們可以下結論：人類至終要為己罪負全責；神卻不須負任何責任。神呼籲全人類悔改，誠心轉向祂、從屬祂：「……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 30-31）神為全人類預備得救之道，人若不接納，只是自招審判罷了。

另一方面，神以祂的主權施恩予人，就是絕不接受人類憑己力賺取救恩或博得神嘉許「恩典」——神預備所有的，毋須人幫助。無論人類怎樣克己，也不能獲神稱義；救恩是白白賜下的，是人類原不配得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無論人怎樣努力，品行怎樣優良，也不足以成為得救的憑據。真正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及個人的主宰，才可得救（約一 12；羅十 9、10）；聖靈內住於信徒，使信徒有能力過聖潔公義的生活，在生活中彰顯出基督的同在（西三 1-4）。「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二 26）

信徒重生得救，仍要走成聖的道路，這基本上是神的恩典，彰顯祂的作為（羅八 10、11、14）。基督徒若非假冒為善，亦非自欺，卻真是神的兒女，甘願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敬奉那救贖主、真神（羅十二 1），就必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3、24）。因此，信徒再不與世界認同，卻由於聖靈內住而心意改換一新（羅十二 2）。

信徒之所以得救，絕不是憑功德賺回來的。甚至得救的信心也是神的恩典；罪人悔改，神得著一切榮耀（弗二 9）。人類所要做的，只有正視基督的恩典，並接受。回應基督拯救之恩，絕不同于功德或善行，卻活像乞丐伸出雙手，受人恩惠捐助。乞丐伸手受助，是沒有功德可言，這一個乞丐不曾做了什麼，比那一個更配受恩惠。人施周濟，就只憑一股愛心、一點憐憫。「神本著自己的良善與意願，在萬古之先揀選了一些人得永生，與神自己立恩典之約；藉著救贖主，這些人蒙拯救脫離罪與慘痛的境況，而得神救贖。」（「西敏寺簡明教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20〕，摘自約十七 6；弗一 4；多一 2，三 70）再沒有其他文字，比上述信條更能表達恩典的教義了。

根據上述數節經文可知，神從亙古已揀選了他的子民：「神從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了我們」（弗

一 4)。神毋須等候，觀察每個人的表現，他根本就知道萬事的始末，知道哪些人接受基督，哪些人反對。真信徒就是聖靈的殿，組成了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的新婦；父神本于他自己的愛將信徒賜與聖子，「你從世上賜給我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約十七 6)

神根據那些原則來選擇屬他的人呢？信徒之所以蒙神揀選，絕非憑著自己的功德、善行或惹人喜愛的性情，卻全憑「神……揀選」(弗一 4；又參二 8-9)。這樣看來，神只揀選那些「在基督裡」的。罪人回應基督的呼召，似乎是個奧秘；除非憑信心與基督聯合，我們就不能「在基督裡」；那麼，決定這信心的又是什麼呢？兩個人一塊參加福音聚會，聆聽相同信息，其中一人回應呼喚，接受基督；但另一人仍默坐著，愚頑地自居首位，憑自己的喜好、意願過活。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 37 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這句說話的意思是，在神揀選及預定的原則內，絕不會拒絕罪人，不容他接受基督為救主。

約翰福音六 44，耶穌又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回應耶穌呼召，到他跟前來的人，也都因為神施恩惠，在他們心裡動工！是父神自己將這人帶到聖子跟前，接受基督為救主及生命的主。這樣看來，人聽聞福音，心裡感動而回應呼召、信主，也都要歸榮耀給神。人或許說：「我配受神的恩典，因為我回應他的呼召；坐在我旁邊的人就不配受了，他不悔改，仍默坐著，不上前回應講員的呼召。」絕非如此！人不能說自己配受救恩，人之所以接受救恩，全憑神的揀選，所以人悔改時，一切榮耀都歸給神。人若不接受耶穌基督，仍被神咒詛，停留在失落的境況裡，他得承受自己不信的苦果。另一方面，人接受基督，擁有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卻應將所有榮耀歸給神。

總括來說，神從亙古以前就揀選了那些蒙救贖的人。神照自己美善的旨意揀選：人蒙神赦罪、稱義，純粹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神絕不揀選那些不信基督的；信基督的，才蒙神帶到基督跟前，接受基督為救主。然而，聖經並非明言導致罪人接受福音的原因，我們只知道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被後三 9)。神願意人類自行選擇悔改與否，故此，每人都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人類有神的形像，也就有是非之心，瞭解有倫理道德存在；人亦受聖靈感動，而只有聖靈才能感動人真心悔改。人類既有神的形像，複蒙聖靈感動，就應該知取捨，在生命與死亡之間選擇那一樣，寧取祝福，抑或咒詛——「你要選擇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 19)

## 歌林多前書

以利法說出記于約伯記五 13 的說話時，是否受聖靈感動而說的？

在哥林多前書三 19，保羅引述約伯記五 13 以利法的說話：「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這段引語頗使人感興趣。根據約伯記四十二 7 記載，耶和華斥責以利法：「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由此看來，約伯三位朋友安慰約伯的說話，沒有神學教訓方面的價值。聖經批評學家白杜威有如下評論：「傳統上，以利法從未被視為受聖靈感動而說話。約伯則被視為有聖靈光照……保羅引述這段經文時，顯然沒有考慮是誰的說話，亦沒有理會該話

是否受聖靈感動人說出的。對於保羅來說，這番話是有價值的，於是他引述這話，支持自己的論證。」  
(Dewey Beegle,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Infallib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194)

白杜威這番評論，沒有顧及保羅引述以利法說話前有「經上記著說」一語。保羅認為以利法說話是有聖靈感動的。綜覽整本新約聖經，無論基督、使徒、馬可和路加都用「經上記著說」來指明聖經的權威，亦指明了接著的說話是真理。據此看來，引述在哥林多前書三 19 的一番話，也被保羅認為是具權威的、無誤並可信。保羅視以利法的說話具權威，信徒由此瞭解一個原則：三位朋友安慰約伯的說話，雖然不受用于約伯，甚至是批評約伯，對他不公平，然而，這些安慰說話本身是正確的。約伯自己也如此評論三位朋友的說話：「你們所說的，誰不知道呢。」(伯十二 3) 即是說，三友人的話已屬老生常談，是人人都明白的。

事實上，從約伯自己說話所流露的情緒看來，三友對他的評論亦非一無是處。三友承認神是公義的，亦樂意接受罪人重新歸向他；這番意見當然是對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堅持災難之所以臨到約伯，必因約伯犯罪又不向神坦然認罪，三友這番話，卻嚴重地錯解了神顧佑萬事的方法，還顯出他們以為藉善行可得救，將全能的主宰降格為他們的守護神，顯出他們的自以為是。

在此應要指出，約伯當時大受打擊，滿腔怨忿，他關於神的言論也不全對呢！例如約伯記十 3，約伯向神投訴：「你手所造的，你又欺壓，又藐視，卻光照惡人的計謀，這事你以為美麼。」在十六 12-13，約伯又控訴神無故以兇暴待他。約伯會說錯話，但滿身罪孽如該亞法，也偶然間說出如此有意義的話來：「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十一 51) 福音書作者接著評論該亞法這番話：「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十一 51)

研究聖經任何一卷，都要細心識別出每一句話於什麼情況下說出來。聖經作者說出這句話，究竟是顯出受聖靈感動又有權威的真理，抑或忠實報導不信者未受聖靈感動而說出的話，更甚者是撒但欺哄騙人的花言巧語。上述各種說話，都包括在聖經無誤這項教義內。

**保羅書信被收錄入聖經，既無誤又具權威，但林前七 12 與七 40 如何能與使徒書信的權威和諧一致？**

保羅的確具有使徒的權威，但林前七 12 與七 40 稍有不同，應分開討論。由哥林多前書十一 8 開始，保羅討論究竟應守獨身還是結婚組織家庭，兩者孰優孰劣。他也提及夫妻兩人若意見不合，難以共處，則有什麼其他選擇。在 10-11 節，保羅引述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的吩咐(太五 32，十九 3-9)。耶穌禁止人離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應趕走妻子，與她離異(在太五 32，主耶穌也只容許基於一方犯姦淫的離異)。到了第 12 節，保羅論及夫婦雙方離異後，是否可以各自找伴侶。保羅指出，耶穌沒有特別談及這個問題。(太五 32 也只暗示人絕不可離棄伴侶而再嫁娶。)

保羅清楚指出：「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保羅並非直接引述耶穌的話，他只是根據主耶穌關於離婚的教導而加以引伸推論，又或許保羅在婚姻問題方面清楚得到聖靈的提醒。夫婦兩人，其中一方接受主，但另一方面依然不接受福音；關於這問題，耶穌從未有教導指示。耶穌只嚴禁夫婦離異，於是保羅有必要在這方面教訓信徒，循聖靈帶領找出合理的解決方法，使信徒知道，夫婦再不互相容

忍時應如何處理。

保羅在聖靈帶領下寫書信，從字裡行間可見保羅得神默示；保羅所處理的問題，大部份都是耶穌在世傳道時所不曾教導的。然而，是復活的主透過聖靈感動保羅，使他知道如何教導眾信徒；所以，保羅的言論也和耶穌在世時的教導具同等權威。換句話說，「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並非暗示保羅的教導不具權威，卻只講明保羅並非直接引用基督復活升天之前的說話。

至於哥林多前書七 40，是保羅提醒某些信徒的說話，他們尚未肯定自己應否結婚。保羅說：「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意即該婦人寡居）更有福氣。我也想（doko）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七 40）doko 一字，源於 dokeo，意即「認為」、「假說」、「據我看來」。這個字並非意味說話的人未敢肯定自己的話正確與否，卻只強調這段說話乃講者個人的意見。dokeo 並非暗示講話的人具偏見；約翰福音五 39 顯出這字的用法。耶穌向群眾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dokeo（「以為」）一詞，並非指基督不肯定永生能否在聖經內找到，因為他自己當然相信。基督用 dokeite，乃為強調聽眾自己的意見——他們深信自己所信的乃真確。

### 哥林多前書七 10-16 是否容許因遭遺棄而與配偶離異？

夫婦兩人，其中一方悔改信主，但另一方仍然拒絕福音；在哥林多前書七 10-16 就是處理這情況所引起的問題。重生了的丈夫或妻子，無論在言語行為或意識形態上均與前大不相同，自然與未信主的伴侶意見相違。初信主的人，極欲過聖潔生活，卻因此受試探，認為與配偶離異乃上佳方法，能夠終止大家的紛爭、誤會。

從第 10-13 節看來，保羅教導初作基督徒的丈夫不可離棄（aphienai）未信的妻子，悔改信主的妻子也不可離棄（Choristhenai）未信的丈夫。換句話說，已決志信基督的一方決不能要求離婚，應待未信的一方採取主動。保羅指出，夫婦倆既同住，未信的配偶會特別受聖靈感動，這樣看來，未信的一方也藉信主的伴侶變得聖潔了。彼得前書三 1、2 提及，已信主的一方有新生命，彰顯於日常生活上，這是未信的一方可以體會的，也就使伴侶也知道基督是可信的。「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三 1、2）

保羅其次指出，夫婦二人中，縱使只有一人信主，孩子也能藉著信主的父或母與神建立特別關係（藉著奉獻禮或嬰兒洗禮）屬神。這並非說孩子已重生得救了。他們屬神，就像以撒屬神一樣。以撒出生後七日，亞伯拉罕給他行割禮，以撒便屬神。（參創十七 12，二十一 4。請留意，以實馬利也於十三歲時受割禮，但他長大後，似乎離開神了，他可能放棄盟約對他的好處。參創十六 12。）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教導信徒，夫婦倆信仰不一致，家庭裡因而有尖銳衝突，未信的一方不能忍受而離去時，已信的一方亦無須刻意挽留。第 15 節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開，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和睦。」保羅接著指出，縱使信主的一方能忍受配偶肆意辱罵壓迫，也不能保證令配偶悔改信主，信主的一方自我犧牲、甘願受壓迫的態度也無大幫助。

哥林多前書這段經文引起了關於離婚問題的熱烈討論。馬太福音五 32 及十九 9 清楚指明，只有一方犯姦淫 (Porneia) 才足以構成離婚的理由，因為婚外性行為已嚴重損害了婚姻之約。但哥林多前書七章所討論的是離婚問題嗎？顯然不是。馬太福音有關經文有論及原婚約遭破壞後，其中一方再嫁娶 (根據摩西律法，姦夫淫婦應被石頭打死。參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4)。然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沒有提及無辜的一方再次嫁娶。剛剛相反，第 11 節清楚指出，已信主的妻子「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這原則也可應用於信主而遭拋棄的丈夫。

基督的教訓是信徒行事為人的依據。根據基督的教訓，不再嫁娶或與伴侶複合，都不足以成為離婚的理由。夫婦再不能和諧共處，兩人分開是可以的，但絕不能因遭遺棄而離婚。但經過一段時間分開後，未信的一方可以向法庭申請離婚，獲接納後，他（她）或會再娶或再嫁。根據馬太福音五 32 及十九 9，未信的一方這時候就是犯了姦淫，而無辜的一方便有自由再婚了。然而，不待未信伴侶再嫁娶，信主的一方已再婚，就是拒絕基督的權柄了。在此得重申，單單遭遺棄並非離婚的理由。

走筆至此，有兩條問題仍待討論。假若未信的一方離去，多年後仍不願再嫁娶，那麼，另一方仍須獨身嗎？孩子們年紀還小，極需要雙親及家庭溫暖，這情況又如何處理呢？上述情況極常見，亦常引起嚴重問題。為孩子著想而再婚，表面看來是說得過去的，尤其是新伴侶也信主，似乎就更適合了。這個解決方法很吸引，更可行，不就更有利於孩子的心智發展嗎？讀者得仔細想想，基督徒抄捷徑解決問題，和未信的人有何分別？信徒是否完全信靠神，順服他帶領，在這個關鍵問題上就可一清二楚了。一般人認為求取及確保快樂就是處事方針，但信徒是否願意為主犧牲一己安樂，就更可以試驗出信徒對主有幾許忠誠。基督呼召我們，不是叫我們得這世上的快樂，卻要我們與他連結、信靠、跟隨他。希伯來書十一 35 嘉許舊約信徒「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第 36-38 節描述舊約先聖為主忍受嚴厲又恐怖的迫害，第 39 節接著說：「這些人都因信得著美好的證據。」他們從沒有享受這世界所謂的「快樂」，卻得著更加寶貴的，就是神的「嘉許」。同樣，有些信徒寧願忍受不愉快的婚姻生活，或遭配偶拋棄；然而，基督至終會補償他的損失，甚至令孩子更加懂事受教。這樣，總比不按聖經教訓貿然離婚再嫁娶為佳。

夫婦兩人離婚後，其中一方才信主，這問題又怎樣解決呢？若兩人離婚的理由並非一方犯淫亂，或許雙方都破壞了婚姻的忠貞又如何？又假設離婚後，兩人都各自找到伴侶再婚了，之後才決志信主，這情況下應作何打算呢？已信主的一方應如何是好，他是否應該中止第二段婚姻，說服前任伴侶複合？若前任伴侶不允，已信主的一方豈非一生都有罪咎感！作奸犯科的大盜信主後，都要補償以前受他陷害的人的損失，信主前曾惡意詆毀人，悔改後也應向人賠罪，要求原諒。那麼，在婚姻關係方面也要補償給前任伴侶罷！

在某些情況下，強求與前任伴侶複合，後果甚至比原先離異時更壞。譬如說，再婚已生兒育女，與前夫（婦）複合豈不是對這些孩子不公平嗎？這樣看來，已信主的一方應維持第二段婚姻，並按照著聖經道理教養再婚所得的孩子。這些孩子或遲或早都會知道父母在婚姻方面的錯失，他們需要特別教導，必須使他們知道神為婚姻而設的標準。

第二段婚姻關係誠須妥為保持，但提摩太前書三 2 及 12 清楚指出，這類信徒不能當教會監督。「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三 2。因為喪偶而再娶的，當然不應受指責，

只要他不是娶離婚婦人就是了。因此，「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個準則，只是禁止離婚再娶或多妻者作監督罷了。）縱使再婚的信徒不能當教會的監督、執事或長老，但這類信徒依然可能有另外的事奉，熱心跟隨主。教會選執事時若不遵守提摩太前書三 2-13 的教訓，卻憑己意任人，必不蒙神喜悅；直至事情弄清楚，問題解決後，教會才會得神喜悅。

### 哥林多前書十 8 如何能與出埃及記三十二 28 和諧一致？

哥林多前書十 8 記載：「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出埃及記三十二 28 則說：「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參閱後者上文可知，以色列人當時拜金牛，摩西於第 27 節下命令：「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於是，有三千人受制裁，見殺。

保羅于哥林多前書十 8 所記的數目，不單指遭利未人屠殺的叛徒，還包括神用可怖瘟疫殺掉的以色列人；「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同亞倫作了牛犢。」（出三十二 35）出埃及記並無記述那次瘟疫的死亡人數，但哥林多前書十 8 指出該次事件的死亡總數；二萬三千人。即是有三千人遭利未人屠殺，神又用瘟疫殺掉二萬人。讀者請不要將本次事件與民數記二十五 8 混淆為一，後者記載以色列人於什亭奉巴力毗珥，神運用瘟疫殺掉二萬四千以色列人。哥林多前書十 7 乃引述出埃及記三十二 6，由此看來，保羅顯然是指以色列人拜金牛犢一事，卻非什亭事件，雖則兩件事的性質頗相似。

### 哥林多前書十五 29 提及為死人受洗；其意如何？

哥林多前書十五 16-32 討論死人復活的問題；真信徒盼望以肉身復活，能否實現？初期教會當時，希臘哲學家、知識分子以及撒都該黨的猶太人都不贊成死人會復活；他們認為人一旦死亡，肉身就不能復活。耶穌釘死十字架後，葬在耶路撒冷的舊約聖徒復活顯現，是當時很多人看見的（參太二十七 52）。但撒都該人認為這純粹是出於人類幻覺，又因為人迷信就將死人復活的消息傳播散揚。綜覽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使徒以基督自己肉身復活作為憑證，指出信徒于末時必定亦以肉身復活。

循著這條脈絡，保羅繼而討論每個信徒都歡歡喜喜地盼望復活。年老信徒久病不愈，自知離世的日子也不遠了，於是召心愛的後輩來到床邊，若他們未悔改，這老信徒就敦促他們歸向神。老信徒會說：「親愛的年青人，我快要離開你們了，但我希望在天堂再與你相見，謹記在那裡見我啊！但請記著，若不藉著神的兒子，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將你們自己交托給主耶穌罷！」

年青人帶著沉痛的心情離開病榻，深受感動，時刻惦記著老信徒誠懇的教誨。未信主的，可能會更加留意福音，甚至接受耶穌為救主及生命的主。還懷念著剛離開他們的老信徒，他們時刻願意公開在人前作見證，在教會內受洗，一方面公開作見證，另一方面也是「為死人的緣故受洗」（前置詞 hyper 應解作「為……緣故」，不是單單的「為」）。

第一世紀的信徒看這段經文，絕不會錯解保羅的意思；hyperton nekron 乃「為死人的緣故受洗」，卻非指世上信徒的信仰能算入已死但未信者的賬上，無論死者與活信徒有何親屬關係也不能。綜覽整

本聖經，救贖之恩只會給予信徒自己，信仰不能由這人贈給那人。然而，後輩受長輩臨終敦促，深受感動，因而反省己罪、悔改信主，也就獲救贖之恩，盼望將來以榮耀之身與敬畏的長輩相見了。保羅於 29 節所說的正是此意：「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第 30 節更以引伸：「我們又為何要時刻冒險呢。」到了第 32 節，保羅更加說：「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

換言之，若死人復活只是人類一廂情願所虛構的，基督也不會從墳墓裡復活了。若基督不曾復活，整套福音便是憑空捏造，人也不能脫離罪惡、死亡與地獄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 17）因此，肉身復活的教義並非基督徒虛構出來的，卻是得救贖的基本要素。然而，人只有悔改，回應主的呼召，才得救。救恩絕不能轉讓，人也不可代別人悔改。聖經絕無提及替人悔改，使人得救之理，這種理論完全歪曲了聖經在救恩方面的教導。

## 加拉太書

### 摩西接受神頒佈律法，是否比亞伯拉罕晚了四百三十年？

加拉太書三 17 記載：「神預先所立的約（即向亞伯拉罕的應許），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這節經文指出，縱然神頒佈律法至終乃為引領罪人歸向基督，但神向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與他們立盟約，都是本著神的恩典，絕非遵守摩西律法所得的賞賜；因為遠在律法頒佈之前，神已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參 22-24 節）。亞伯拉罕七十五歲出哈蘭他接受神的應許，與摩西及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接受十誡，實際相距六百四十五年，比四百三十年多了二百一十五年。兩者是否有矛盾呢？絕不！所謂矛盾，只是我們誤解了保羅心目中辯證的出發點

加拉太書三 16，保羅提及神向亞伯拉罕兩次的應許。第一次應許記於創世記十三 15，當時亞伯拉罕剛由埃及回迦南；第二次應許記於創世記二十二 18，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欲獻以撒，遭神阻止神更明白亞伯拉罕的信心，就對他說：「並且地上的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摩利亞山獻祭時，以撒約十二歲，那麼，神向亞伯拉罕更新盟約時，亞伯拉罕年 112 歲，即比出哈蘭晚了三十七年。然而，有些學者認為保羅此處乃引述七十士譯本的出埃及記十二 40：「以色列人住在埃及『與住在迦南』共有四百三十年。」上述論點不能成立，因為在出埃及記十二 40 加入「與住在迦南」，這段時間乃指亞伯拉罕抵迦南地，直至雅各於公元前一八七六年下埃及為止，共有二一五年。保羅在加拉太書三 16 所指的是前後兩次應許，後者乃亞伯拉罕抵迦南後三十七年蒙神重申盟約。這樣看來，四百三十年怎樣也不能包括亞伯拉罕定居迦南那段時期。

解決這個數字問題，也不太困難。保羅乃比較亞伯拉罕族類歷史裡的兩個主要階段——應許階段與律法階段。恩典之約的應許，是神屢次向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重申的；前後多次應許，內容基本都是一樣的，與創世記第十二章首次應許無大分別。由初次應許亞伯拉罕，直至最後向雅各顯現，重申盟約，神多次的應許只有微不足道的歧異罷了。事實上，神最後一次向雅各顯現，只在公元前一八七六年雅各下埃及之前不久（參創四十六 2-4）。因此，保羅所言「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是絕對正

確的。神最後一次向雅各應許，直至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接受十誡，剛剛相距四百三十年。

## 以弗所書

### 以弗所書四 8 是否錯誤引述了詩篇六十八 18？

以弗所書四 8 引述詩篇六十八 18：「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edoken）給人。」與希伯來文所顯示的時態稍有不同：「你已經升上（'alita）高天，已經擄掠了仇敵（sabita sebi），你在人間……已受了（laqahta）供獻。」保羅是否故意歪曲舊約聖經的意義，他任意竄改舊約經文，豈不是違背了聖經權威及無誤的原則？有些批評聖經的人持上述意見，但他們忽略了詩篇六十八 18 的上文下理。以弗所書援引並修改舊約經文，他們也沒有考慮到保羅意欲何圖。

使人感興趣的是，保羅沒有依照七十士譯本的翻譯，他們亦似乎沒有參照舊約原文。七十士譯本非常忠於原文，將 laqahta（曾受了）翻譯為 elabes。原文是猶太人傳統上的解經書「亞蘭文他爾根」將 laqahta 翻譯成 yehabta（你轉賜給人）。神不會為自己保留什麼（正如保羅於徒十七 25 所言，「也不用人手服侍，如像缺少什麼」）；剛剛相反，神擁有百般美物，都是要賜給人類。因此，他爾根演繹出這動詞的原意（特別與 ba'adam 合併時）——在人間賜下恩惠。他爾根簡化了原文，譯為 libene nasa（給人的眾子=人類），並解釋此片語的含意為——是人接受神所贈的百物。

保羅引用他爾根中的詩篇六十八 18，由此看來，他爾根於公元三世紀筆錄成書之前，已循口傳留存於民間。保羅受教於迦瑪列門下，當然熟悉口傳他爾根關於詩篇六十八篇的解釋。而七十士譯本忠於馬所拉抄本，只譯為「人間」（en anthropois）。詹麥臣等人（Jamieson, Fausset, Brown, Commentary）對以弗所書該段經文有以下評述：「你已接受了供獻，再轉贈予人間——勝利者從仇敵處搜掠戰利品，均分給子民。同樣，基督戰勝亡，上升至高天后，聖靈之恩才廣賜予信徒。」

新約聖經引述舊約經文，不一定完全照字面意義直接引述，卻會照著舊約原經文的上文下理，捨取出其含義，引述於新約經文裡，以符合新約作者論證所需。以弗所書四 8 正是這種引述方式的例子。

## 歌羅西書

### 歌羅西書一 20 是否指全人類皆得救？

羅西書一 19-20 記載：「因為父喜歡叫一切豐盛，在他（耶穌基督）裡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問題就出在這裡。神既然喜歡萬物——天上及地上的——都與他和好。那麼，全人類豈不藉著基督道成肉身又代贖死亡而得救嗎？歷年來，贊成普救說的學者都用這段經文支持他們的立論。教會必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細察聖經關於基督救贖的其餘經文，回答普救說的提問。



果真如普救說所言，基督之死乃為救贖全人類，無分軒輊，就必然引發下述問題：

- 1 根本毋須要信心。無論人回應神呼召與否，不論他們是否悔改相信神，人類也毋須認罪，與撒但劃清界線；無論如何，全人類已因基督流血代贖而獲益，得著救贖。
- 2 沒有人下地獄，以前沒有，將來也沒有。聖經講述罪人于地獄受苦的慘況，也只是欺哄人罷了，這些經文絕不可信。
- 3 歌羅西書一 20 指萬物與神和好，若被理解為保證全人類至終均得救，縱使未悔改的罪人最後也能上天堂；那麼，在地獄裡受苦也只是暫時的，或許相似於羅馬天主教所言的「煉獄」罷了。罪人在煉獄裡受熬煉，但最後都升上天堂。誠心信靠基督，接受她作生命及生活之主，或者拒絕基督，兩者無關重要。全人類最後都聚首于天堂。
- 4 若如普救說所言，歌羅西書一 20 以及其餘相類似經文指出萬物與神相和。那麼，神並未永遠地將善與惡分別出來。無論遵守神的道德與否，都蒙神恩待。這樣說來，對與錯之間沒有真正歧異；人類也無須遵守道德律，因為一切所謂經驗都是虛幻短暫的，純粹出於人類的主觀。而且，神不必為人類寫成聖經，無須啟示人類，也不用賜人類予赦罪之恩。赦罪之恩已自動地賜予一切有生命的，而毋須視乎有生命之物有沒有歸榮耀與神並感謝他一切賜與。

若認為歌羅西書一 20 乃指基督已救贖了一切有生命之物，而不分其善惡，上述各種引論必然隨之產生。天上各種有生命又有道德感的，無論悔改信基督與否，若都被基督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救贖了；那麼，神豈不是沒有公義可言。而且，天堂上充滿著罪犯，瀆神的、嘲笑基督的、道德腐敗的。這樣子的天堂，撒但必能掌權，因為它的權力範圍已伸展到那裡了。

天堂變成地獄一般，充滿著作奸犯科，帶著滿身罪孽的人。贊成普救說的人當然否認這一點。他們會說，罪人暫被置於地獄中，飽受磨煉，之後都會被變成聖人。在陰暗境界裡的經歷，使罪人學習了愛神，又憎恨罪惡了；他們會全心全意信靠基督，其中絲毫沒有利己的企圖（即但求離開地獄）。這個說法根本不能成立，放眼看世界，聖靈還在人心內動工的時候，世上的法庭判罪犯入獄受懲誡，他們非但沒有後悔，還越來越心硬，希望下次用更聰明的方法犯罪，免受牢獄之苦。唯獨聖靈才能使罪人回轉，地獄裡已沒有聖靈了，褻瀆神的人在地獄內又怎會悔改呢？他們不信神，也不守道德律。

啟示錄十六 8-10 記載墮落了的人如何抗拒神的審判：「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

在世上的人已墮落，不肯悔改，受懲罰後還褻瀆神。地獄裡的熬煉又怎能使人悔改歸向神呢！無論罪人在地獄受何等慘痛煎熬，痛苦哀哭了多久，他們也不會悔改歸向神。受苦怎樣多，也不會令他回心轉意，不能潔淨他那罪惡的心。因此，地獄煎熬絕不能煉淨人，因為罪人的心已頑梗不化。罪人生前不悔改，墮入地獄受煎熬，那裡充滿憎恨、埋怨，罪人又怎會學習愛神、相信他呢？罪人將會

在火湖內，與撒但一同受永苦（參啟二十 10，二十一 8）。主耶穌曾清楚指出，在幽暗世界裡只有永遠的苦楚。「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二十五 41）同一章聖經結束的時候，耶穌指出

罪人與義人將分別受永刑及得永生：「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二十五 46）讀者須留意，這節經文所述兩種永遠維持的狀態，希臘原文都是 *aionis*；約翰福音三 16 的「永生」也用同一字眼。這樣看來，*aionios* 不能刪減含義而指某些不能永遠維持的狀態；地獄裡的「永刑」不會有終止的一天；同樣，蒙神救贖的人亦非暫居天堂。

換言之，聖經教導，基督的生命乃永居於天，地獄幽暗的煎熬也是永遠的。耶穌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eis tous aionas ton aionon*〕。」（啟一 17、18）。啟示錄二十 10 則說：「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eis tous aionas ton aionon*〕。」根據啟示錄二十一 8（「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第二十章十節乃描寫未得救的人永居之地。罪人既受永刑，普救說當然不能成立，還顯出這種理論歪曲了聖經的教導。

普救說認為罪人並非永遠受刑。在此必須指出，人類乃照著神「形像」受造（創一 27），而神永不會死亡。因此，人類也是永遠存在於宇宙內，一是居於天堂，二是下入地獄。（聖經從未提及有第三個可能性。）未蒙神揀選的人，誤用了自己的意志，不回應神的呼召獲新生，卻自願停留在罪惡裡，違背神。這樣的人只能進入自己選擇的長居之地，與撒但在一起。

罪人在地獄裡，已經沒有回心轉意的機會；聖經告訴我們：「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根據創世記，挪亞及家人進入方舟後，神關上方舟的門，將挪亞一家平平安安地關在裡面了；這時候，其他人再不能進入方舟，他們逃脫不了那大洪水（創七 16）。在此之前整整一百二十年，挪亞敦促人類悔改，催迫他們尋求神的拯救；但當時的人都嘲笑挪亞。方舟的門一旦關上，天上的窗戶就敞開了，滅世的洪水便降下來。那時候，人類再沒有機會回心轉意，難逃一死。

有人會問：良善的神怎能咒詛人類，將人置於永刑中？上述問題反對不了神的良善，神若良善，就必須站在公義、正直與真理一邊。落入地獄裡的罪人又是違背神的，暫時的刑罰不會令他們悔改歸向神（參看上文所述理由）；罪人若進天堂，只會令天堂變成恐怖的地方，名實不符。神既是公義正直，又怎會容許這些事情發生！面對普救說的挑戰，我們必須指出，良善的神定將頑梗的罪人置於地獄；他們死在自己的罪中，此外別無他法。

那麼，歌羅西書一 20 的正確含義為何？神藉著基督與萬物和好又是何所指呢？參看上文下理可知，天與地之間分斷割裂了：「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16 節），包括可見及不可見的，都二分為敵對的陣營——其一乃完全從屬神，為彰顯神榮耀而活；其二乃拒絕神。而且，在天上神的使者，亦必對立于地上亞當的族類，後者服從撒但。神的律既被破壞了，他是公義的，於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後又復活勝過死亡，並成為蒙救贖族類的元首；這樣，神的公義才得著滿足。唯獨藉著基督，原先反對神的才能與神複和，兩個敵對的陣營才可和諧一致，共同從屬神（腓二 10）。最後，神於萬物之前受歡呼頌贊：「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據此，我們方能瞭解 *di' autou apoketallaxai ta panta eis auton*（「藉著他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的含義。到那天，撒但的權勢遭粉碎，在這悖逆世界裡反對神的勢力都被拆毀無存，而萬物都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了。*Ta panta* 暗指各處及各範疇有生命之物都口稱耶穌為主，承認他擁有絕對的權能。

至於魔鬼的權勢與撒但的國度又怎樣呢？它們亦迫於無奈地承認耶穌乃宇宙的主宰，但它們仍不

肯誠心歸向神，不肯將自己的生命交托給主。那時候，無論撒但鬼魔喜歡與否，他們也得承認耶穌就是全能的主宰。（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撒但及附從它的鬼魔都已承認耶穌乃彌賽亞。）一切得勝之物都會藉著基督與神複和，悖逆及詆毀主的日子經已過去了；無論得救或不得救的，都承認自己受制於基督權能底下。神命令耶穌基督承受萬有（來一 2、3），藉著這位偉大中保在十架上死亡及後來復活，一切障礙及藩籬已盡撤，天堂上的眾天使與人類和諧共處，同心頌贊神。這樣，基督便「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 帖撒羅尼迦後書

神若將一切說謊言的都趕入硫磺的火湖裡（啟二十一 8），那麼，他怎會將說謊的靈置於亞哈王眾先知的口中（王上二十三 23）；在末日他又為什麼會叫人類信從虛謊呢（帖後二 11）？

上述問題的答案，可在帖後二 9、10 找到。這兩節經文談及那「不法的人」（就是敵基督）「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換言之，是撒但唆擺人撒謊，撒但就是那謊言的王；人若自願拒絕真理，卻喜愛虛謊之言，神就任他們受撒但欺哄了。罪人果真喜愛不義，神也就不保證將他們的錯失罪過轉化為有益人類的事物。神根本無須負這個責任。

亞哈上基列的拉未與亞蘭人交戰，他的眾先知預言亞哈必獲勝，結果亞哈陣亡。這次事件也可套用上述理由解釋。亞哈拒絕神，甚至不願聽神的真理，他專憑己意行事，大大違反了神的道德律。因此，亞哈當然不蒙神帶領，卻自願上基列的拉未送死。亞哈已經惡貫滿盈了，他奪去拿伯的葡萄園，拿伯遭誣告而被石頭打死，亞哈必須為自己的滿身罪孽付代價。誠如先知米該雅在約沙法王面前所言，神和眾天使商議的結果，就是派謊言之靈引誘亞哈上戰場，亞哈陣亡，為自己的罪付了代價（王上二十二 18-23）。

神容許謊言，甚至運用謊言，也只顯出道德律的存在罷了。人若拒絕真理的神，必落入拜偶像的圈套裡；人若排斥真理，必自食處謊的苦果。

## 提摩太前書

### 提摩太前書二 12 是否禁止婦女受委聖職？

提摩太前書二 11、12 立下這個準則：「女人要沉靜學道（hesychia），一味的順服（hypotage）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authentain）男人，只要沉靜（hesychia）。」保羅指出，由創世時開始，男女已有別，就家庭與教會內的領導地位而言，男女是有分別的。提摩太前書二 13、14 這樣說：「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eita）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exapateheisa），陷在罪裡。然

而女人常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Sophrosyne，此字含意是「調和」、「自製」、「慈善」、「自律」及「善於判別」），就必在生產上得救（sothesetai；此字源于 Sozein，于本段經文的含義是：人類墮落之前，是女人首先接受撒但的誘惑，但女人會蒙救贖，得以脫離受誘惑的惡果。至於「生產」一詞，乃指婦人生產，又或者是婦人有生育能力，但她之所以得救，絕非靠賴她將新生命帶到這個世界的善功。女人得救，和男人並無分別，都是憑信心接受神的恩典。參弗二 8、9）。

信徒聚集一起，組成教會這個有機體。父母子女同住，組成家庭。無論在教會或家庭內，女人都應順服男人，神將領導教會及家庭的責任都託管予男人。然而，男人及女人在神面前都是蒙疼愛眷佑的（加三 27、28）；神將管理之職交與男人，並不意味男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較女人勝一籌。

細讀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得出下述教訓：

1 神容許男人做的事情，跟容許女人做的不同。聖經清楚指出女人不能以權威的態度教導男人（「男人」即男性信徒的聚會。權威 *didaskein* 及 *authentain*，似乎是指以長執及牧師的身份，站在講臺上訓導及祝福信徒）。這樣看來，神不容許女人負責的，卻容許男人負責。筆者認為，信徒不能憑己意強解這段經文，而認為男人與女人都能承擔訓誨之職。（若信徒憑一己私意由解這段經文，可能陷於侵犯聖經權威的險地，又任意模塑聖經，使經義迎合自己的意願。蒙蔽聖經原本明顯易懂的意思，甚至可被視為有意地否認聖經權威。）

2 另一方面，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卻不禁止女人教導個別的男信徒（例如百居拉也與丈夫亞居拉一同教訓亞波羅，將神的道理更加準確地告訴他；參徒十八 26。此外，聖經也不禁止女信徒講道，但女信徒必須以敬畏及謙恭的態度傳講神的信息；在當時 來說，用帕子蒙頭參與聖會象徵謙恭；參林前十一 5、6）。還有，聖經並未明言禁止女信徒以造就、安慰及勸勉的態度向眾信徒講道（林前十四 3）。事實上，女信徒得著講道恩賜多的是；傳福音的腓利有四個女兒，她們都有說預言的「恩賜」（Charisma，靈恩；參徒二十一 9）。基督徒婦女若未能參與公開聚會，這四位有恩賜的女信徒無疑可率先與這類家庭婦女接觸，在家庭聚會中向婦女及小孩子傳福音。腓立比的呂底亞是第一位接受保羅所傳福音的歐洲信徒，在她家中有一個為訓練造就門徒而設的查經班和祈禱小組。不單在河邊漂染廠有聚集，凡願意接受邀請到她家中的，她都向她們講述福音（徒十六 14、40）。一般來說，呂底亞都是在保羅（連同西拉，以及夥同保羅傳福音的其他人）面前，向客人講述基督福音。上述例子足可證明，有恩賜及敬虔的婦人都蒙神使用，藉他們贏得靈魂，又教導後進謹守神的道，無論男女老幼，都蒙她們造就。在普世福音工場上，有不少已婚或未婚的女宣教士，上述例子即可保證女宣教士也能獲神重用。

3 無論如何，縱使女信徒擁有豐富的恩賜和天分，她在屬靈恩賜方面的權柄也不能超越男人；這是聖經的明訓。儘管女信徒可以協助教會工作，但她們絕不能擔當牧養及領導地方教會的工作；提摩太前書二 12 已陳明個中道理。基督昔日呼召十二使徒，又差派七十門徒周遊巴勒斯坦城鄉傳福音，使徒及門徒都由男性充任，也是因為女性不能轄管男性。讀者或許想，基督復活後，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然後才向其他人顯現；此外，保羅也極力讚賞女信徒如呂底亞（徒十六）、非比（羅十六 1、2）友阿爹與循都基（腓四 2、3），指出她們熱心事奉，配受嘉許。雖則如此，女信徒在運用屬靈恩賜的權柄上不可超越男性。（有些人認為，羅馬書十六 2 *prostatis* 的含意是「主持聚會的人」，但這解釋與新約時期的情況不合。*prostatis* 的意思只是「幫助、助手、保護者」罷了。陽性的 *prostates*，在新約聖經中

亦只解作「守衛者、保衛者及助手」。參 Arndt and Gingrich, Greek-English Lexicon, P. 726。)

4 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清楚指出，處理地方教會的事務方面，女信徒應順從男信徒。在家庭裡，妻子也該順服丈夫，上述兩者是有關係的。縱使妻子比丈夫更有屬靈的恩賜，更明白聖經教訓，生活更聖潔，她仍然應在上述兩方面順服丈夫。在家庭事務方面，丈夫有最終決策權（妻子當然可以建立自己與神的關係，基督全權掌管她的生活；在這方面，丈夫便不可越權了）。妻子必須順服丈夫，除非他侵越神掌管每個信徒的主權而要求妻子犯罪，再不效忠基督。以弗所書五 22-24 清楚陳明，妻子必須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第二十一節說得好，「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但不能單單看重這句話，就忽略了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後者指出妻子乃從屬丈夫。與此同時，第二十二節也清楚陳明瞭丈夫當怎樣對待妻子；在很多事情上，丈夫應視妻子為基督賜給他的寶貝，這是丈夫絕對要承擔的責任。婚姻當然要忠貞，但除此以外，丈夫循上述原則可知，妻子在很多家庭事務方面比丈夫參與更多，比丈夫更能勝任。在此必須指出，以弗所書五 25-33 對丈夫的要求遠比對妻子的為多。妻子應「順服」丈夫（「順服」，hypotassethai——受命充當軍隊或行伍中一特別職位，必須服從命令，使全團皆受指揮），也當「敬重」丈夫（「敬重」，phobeisthai，直譯乃「敬畏」）。然而，丈夫受命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並不因為教會值得他愛，也不是教會滿足了基督的需要或令他滿心喜悅；剛剛相反，教會絕不完全，需要基督百般忍耐）為教會舍己」。丈夫所負的責任，遠比妻子的重。丈夫絕不能指摘妻子不符以弗所書第五章的要求，除非他首先照吩咐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女性在家庭及教會都順服男性，使女性被禁受委聖職，那麼，又為何會有女長老或女執事呢？有些學者認為，提摩太前書五 2 的 Presbyteras（陰性眾數賓格詞）乃指女長老，正如陽性的 Presbyter 乃指男性長老而言。這解釋不符合上文下理，該段經文乃指教會眾信徒，包括男女老幼在內，保羅在此教授提摩太尊重並友愛教會各信徒。因此，這段經文與教會的職事絕無關係。這個道理也能應用於解釋第三至六節的「寡婦」（kherai）。這等寡婦似乎沒有特殊身份，並非教會的監督。保羅只提及怎樣的寡婦才有資格固定地接受教會照顧——必須滿了六十歲，守寡前只作一個男人的妻子，品行端正，無可指摘，而且沒有子女或孫兒。

上述原則亦能應用以解釋提多書第二章，這章經文討論教會中年及年青的會友分別應扮演怎樣的角色。第三節的 Presbytidas（陰性眾數賓格詞）不是指承擔屬靈職事的女長老；因為 Presbytidas 與 neas（少婦）及 neoterous（年青男子）並排，聖經並指出，他們應該受教，擇善從之，遠避淫行。這樣看來，根本沒有理由說 Presbytidas 或 Presbyterai 是女長老。

至於女執事，新約聖經清楚記載了唯一例子，但我們不能肯定女執事與男執事的職責是否相同。根據羅馬書十六 1，保羅稱非比為女執事（diakonos）：「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diakonon，或作「僕人」）。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Arndt 及 Gingrich（Greek-English Lexicon, P. 184）毫不含糊地指明，此節經文足可證明新約教會有女執事，雖然此處是唯一提及女執事的經文。

新約聖經並沒有教會歷史中專指女執事（diakonissa）這字，因此羅馬書十六 2 的 diakonon 這陰性

用字乃新約中獨一無二的了。由此可見，雖然女執事一職是新約教會所接納的，但卻是極例外的。使徒行傳六 5、6 提及新約時期首批執事七人，全數是男性。會眾揀選此七人為執事後，七人受按手及祈禱，接受聖職。我們斷不能肯定非比是否循選舉、按手祈禱被堅革哩教會委予女執事之職。然而，保羅若用 diakonissa，我們才能肯定非比女執事之職與徒六 5、6 所言相同。

伊利沙伯伊利海蒂（Elisabeth Eliot）一段精闢的見解，恰可為本文作結。她這樣說：

「無論在家庭或教會，男性都受委予至高的權力，他們代表了基督，是教會的頭。女信徒必須樂於接受這事實，卻不是百般不願意地才勉強承認；這樣，女信徒參加教會聚會及擔當妻子之職，才可得著滿足」。（摘自「為何我反對女性受聖職」《今日基督教》880 [1975]：14）

同篇文章稍前一段，伊利沙伯有這樣深刻的觀察：

「現代崇尚個性，令順服的意義降級了。人們都說，若服從就不能作『完全的人』！人們又認為服從即牽制，因此服從是要不得的。『自由』的定義卻是『無牽制』，實有歪聖經原則。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在神看來，人類愈服從神的命令愈有自由。若將民主的理想強加於神的國度（而神的國度顯然是神權制的），這就只會令信徒失去能力，而更會使神的國度受攻擊。基督是神的兒子，又是他的聖僕，基督自己也甘願受限制。他將自己交給神，從而學習順服。」（同上文，P·13）

## 提摩太后書

### 提摩大後書三 16 是否指所有聖經均無謬？

絕大部分聖經譯本都將提後三 16 譯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英王美國本、修訂標準本、新美國標準本等均循上述翻譯，只有修定本（RV）及美國標準本（ASV）例外。RV 及 ASV 視希臘文 theopneustos（神已默示）為定語形容詞而非謂語形容詞，於是將三 16 翻譯為「凡神所默示的經文……都是有益的。」此兩譯本的邊注有「凡聖經都『是』神默示的……」一句。據筆者記憶所及，近世的聖經翻譯者之中，無論屬保守派或自由派背境，也沒有將提後三 16 theopneustos 為定語形容詞。究其原因：希臘文新約聖經從未以連接詞 kai（和）將定語形容詞及謂語形容詞連在一起。這子句裡的動詞「是」于原文中遭刪減了，故此必須加插在 theopneustos 前或後。但因為 theopneustos 之後有 kai 及另一個形容詞 ophelimos，而後者被公認為謂語形容詞，所以 theopneustos 亦應是謂語形容詞。故此，「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才是唯一正確的翻譯。

至於這子句的主詞 pasa graphe 應翻譯為「聖經『都』是」（如 KJV，NASB，Williams，Beck，RSV），還是「『凡』聖經」？支持後者的理由是此子句無定冠詞。一般來說，希臘文以定冠詞表示「包酒或蓋全」，例如 pas ho kosmos 指「全世界」，ho 乃陽性形式定冠詞；pasa he polis 指「所有城市」，但 pasa polis 卻是「每個城市」。參看提前三 16 的上文下理，「凡聖經」（或「每句經文」）也是正確的翻譯，因為 graphe 緊接第十五節所指的舊約希伯來文聖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ta hiera grammata），這聖經能使你因信耶穌基督有得救的智慧。而緊跟著就是「聖經都是（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讀者必須注意，新約聖經從未以 *graphe* 指任何未受神默示而寫成的作品或沒有權威的著作，無論 *graphe* 是否有定冠詞緊跟著。新約聖經專以 *graphe* 代表舊約三十九卷（基督在世之時，甚至之前數世紀，舊約聖經已經錄成文字流傳）或者新約書信，諸如保羅的書信（彼後三 16, *tas loipas graphas*）。提摩太后書的受信人是說希臘文的，他們當然知道保羅所指乃帶權威的百約正典，而不會誤以為是其他著作。主耶穌教訓信徒，以及使徒後來傳道，都絕沒提及希伯來文聖經中有那部分是未經神默示而寫成的；新約聖經作者也從未說過這樣的話。根據上述理由，我們可以斷言修訂本（RV）及美國標準本（ASV）于提摩太后書三 16 上的翻譯乃錯誤，導人於迷。「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意味著聖經有某部分並非神默示；這個觀念與新約眾作者所共持的大相逕庭。（讀者若有興趣詳細瞭解這問題，可參本書導讀部分「聖經無謬誤的重要性」一文，特別留意分題「若不是無謬誤，則聖經不可能沒有錯誤」一段。）

最後要一提 *theopneustos*，此希臘文翻譯為「神所默示的」、「神默示給予的」或「神吹氣」，最後一句當然是最直譯。*theopneustos* 極強調「默示」，暗指神親自控制引領人類寫成聖經，使人類完全依照神的意思筆錄為文。神向聖經作者「吹氣」，使作者的思路循神所定的方向進前。正如彼得後書一 20 所言，經上所有的預言 *pasa Propheteia graphes* 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Pheromenoi* 的含意是：小船揚帆，順風前進）說出神的話來。這段經文清楚指出，聖經作者乃受神自己影響、引導及控制寫成聖經。因為，聖經原文根本無可能錯誤，除非神自己犯錯罷（撒但就是詆毀神犯錯，使始祖父母在屬靈上死亡，失落了）。神以他自己的信實及全備，向聖經作者吹氣，驅策他們寫成聖經。

## 希伯來書

### 耶穌有可能接受試探犯罪嗎？

希伯來書二 17、18 講及耶穌：「所以他凡事（*kata panta*）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耶穌既在凡事上與弟兄相同，他也就受過試探，跟亞當其餘的後裔沒有兩樣。耶穌若絕無機會面臨試探，又怎能說凡事與弟兄相同——河馬根本無翼，我們絕不能說河馬受試探飛上天！

人面臨試探，擺在他面前的是既悅目又誘人之物，他就要自己下決定，究竟接納抑或斥拒。由此可知，除非希伯來書二 18 是錯誤的，否則基督耶穌就必定有面臨撒但的試探，他也有接納誘惑的可能。耶穌若非受過試探，聖經也不會說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了。

再看希伯來書四 15：「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過）罪。」最後一子句的「犯（過）罪」（過去時態），乃為澄清希臘文 *choris hamartias*（沒有犯過罪）的顯意。英王欽定本刪減顯示過去語態的英文字（*was*），但其基本含意不變——面臨試探並非罪，接受試探才是罪。四 15 的體恤，意即能理解人類面臨試探的感受，體會過危機臨到時的

壓迫力。基督降世為人子，他若絕對沒有機會犯罪，就難以體恤人類的軟弱。

另一方面，我們或許說基督不能犯罪，這卻是心理方面而言。熱愛祖國的人會說：「我永不會出賣我的國家」，或者「我永不會不忠於我心愛的妻子」。他當然不能保證自己不賣國、不作婚外情，他只是說出了自己的意願，是就心理方面而言。面臨引誘了，他自己無意受引誘犯罪；他覺得婚外情是令人嘔心的，隨著這段戀情而來的惡果實在不淺。耶穌深愛天父，又明白天父的旨意；所以耶穌絕不會惹天父生氣，不會違背天父的旨意。重生了的信徒可能再失落嗎？

約翰福音十 28 明說主的羊聽他的聲音，緊跟著他。由這經文得出信徒受主保守的教義。然而，希伯來書六 4-6 及十 26-31 向上述教義提出挑戰。這兩段經文指出，自認已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信徒，有機會離棄主。但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希伯來書這兩段經文所指的信徒是否已經重生？

希伯來書六 4-6 這樣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1 這人清楚聽聞福音，得著啟示亮光；他知道福音邀請他相信、接受主。他顯然已認信了，接受基督作他救主。

2 他已嘗過天恩（dorea，與「屬靈恩賜」chrisma）有分別）的滋味。即是說，這人參與教會的聚會，與其他基督徒共享團契生活，一同崇拜事奉神。他在公眾聚會裡的表現似乎可顯出他的信仰。

3 他嘗過神善道的滋味。這人清楚明白聖經教訓，在心智及知識方面都接受聖經乃可信的；他還讚賞牧師在講壇上對聖經所作出至誠至忠的宣講。

4 他覺悟來世權能。加略人猶大也覺悟來世權能。猶大連同其他十一個門徒，兩個兩個地走在一起傳福音，他們傳講主耶穌時，撒但也從天上墜落（參路十 17），猶大顯然參與這項神聖事工。他在客西馬尼園賣主之前，與眾門徒及主在一起吃逾越節筵席，眾門徒那時仍不知道猶大心懷鬼胎（根據馬太十四 19 記載，眾門徒一個一個地問主說：是我麼？由此可知，門徒未明猶大要賣主，他們不知道耶穌所指將賣他的是誰人）。

這樣看來，希伯來書六 4-6 陳述的三種表現，猶大都具有了。猶大曾蒙光照，嘗過天恩又瞭解神的善道，這一些猶大都在跟隨主三年中經歷了。他曾夥同其他門徒傳福音，攻毀鬼魔的權勢，甚至可說於聖靈有分。然而，他從未容許聖靈內住，以致他從未成為神內住的殿宇。基督看透猶大的內心，他知道猶大是偽君子，背信棄義；最後一次逾越節晚餐過程中，基督已明顯知道猶大悖逆。根據約翰福音十七章記載，主耶穌於分離的祈禱中為門徒祈禱時，也指猶大為「滅亡之子」了（12 節）。猶大有著上文第 1 至 4 點的表現，他與其餘門徒亦相處融洽，表現良好，然而，猶大無論如何也不能說是已經重生的。

根據福音書記載猶大的事蹟，猶大只希望從耶穌處得著利益，這一點是明顯可見的。猶大可能希望在耶穌將來的國度裡謀個高官職位，他還以為耶穌所指的國度是在地上的政權呢！猶大從未嚴肅誠懇地接受主耶穌進入他心中，沒有尊耶穌為主；他所做的一切全不是為滿足神旨意及榮耀他。猶大可能會說已將自己交托給主，但他從未瞭解其中真義。若非如此，耶穌明說不打算用超然能力取得地上政權的時候，猶大也不會為三十兩銀子向祭司出賣了耶穌。猶大之所以跟隨主，只不過為滿足一己私



欲，而非榮耀主、事奉她；猶大賣主，正是他私心的明證。

人若口裡承認耶穌是救主，卻沒有真正接受他為主，不願為主過活或為主犧牲，這類自稱信徒的人，終會有一天面臨試探，那時候就可顯出他的悔改是虛假的了，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內心必然有改變，不再是自我中心，而是將基督尊為首位，這類信徒必不離棄主（參林後五 14-17）。對世界及自我而言，這類信徒已死掉了。他將自己完全交托給主耶穌，打開心門接受聖靈，讓聖靈帶領他悔改，這種改變才是真正又永遠的改變，才可算重生。這類信徒儘管在日後受試探，又犯上未悔改時所犯的罪，暫時被罪蒙閉了，但聖靈絕不離開他，必設法使他為罪悔改，重新信靠神。

第二段要探討的經文是希伯來書十 26、27；「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hekousios，亦可解作「樂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有些人早已瞭解在基督裡的真理（與六 4「已經蒙了光照」相似），又完全知道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含義。但很不幸地，這種人視神的救贖計劃為一種概念，他可以清楚明白地向人陳述這概念，自己卻從未真正接受耶穌為主。根據聖經的定義，真信徒並非視基督的教訓為哲學理論甚至神學思想，卻是接受基督為個人的主宰及救主；「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真正相信耶穌，誠懇地接受他為救主的，這樣的信徒必不甘心樂意地返回以前的罪裡，永不會「踐踏神的兒子」（來十 29）。真信徒永不會視基督在十字架上流的血為平常（koinon），也不會任性地褻瀆聖靈。凡輕看耶穌的寶血，又以不敬虔的態度對待救主的，必然是從未將自己交托給主。就像猶大，他可能認為「試試耶穌也無妨」，看看耶穌對他自己有何好處，如何滿足他一己的私利！正因為這類人從未正面回應神的呼召，未完全將生命奉獻給神，所以在一開始時，他已經是假冒的基督徒了。神永不會滿足假基督徒的要求，因為神只悅納真實的信心。神也不會被欺哄，外表行為如何良善也瞞不過神，因他看透人的內心。

### 「扶著杖頭敬拜神」（來十一 21）如何能與「在床頭上敬拜神」（創四十七 31）和諧一致？

根據希伯來書記載，雅各給約瑟祝福時是「扶著杖頭敬拜神」；但創世記卻指出，雅各當時「在床頭上敬拜神」。希伯來原文乃'alhammittah，意即「在床頭」，可能是指雅各伏在床上，前額貼著床頭。但從當時的情況看來，雅各不可能有這個姿勢。那時候，雅各叫約瑟走到他身邊，命約瑟將手置於他大腿下，應允將來埋葬雅各于迦南地，雅各不願葬在埃及。這樣看來，雅各更可能是坐在床沿，手扶著杖頭。

原來在希伯來文中，「床」與「杖」的子音字母相同，母音則互異（母音字母在公元八世紀或稍前時候才加入）。舊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於公元前三世紀已經譯成，將 m-t-h 讀成 mattah（杖），而中古時代猶太人的馬所拉抄本於公元九世紀編成。將 m-t-h 讀作 mittah（床）。希伯來書十一 21 依照當時的七十士譯本，記載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敘利亞文簡明譯本此節經文亦相同。「扶著杖頭敬拜神」極可能是正確的，馬所拉抄本此字的母音字母應該相應修改。

希伯來書十一章的英雄榜收錄了以諾、亞伯拉罕及摩西等偉人，為什麼巴拉、耶弗他及參孫竟也榜上

## 有名？

希伯來書十一 32 非常富戲劇性：「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接著的三十三及三十四節記述先賢的英勇事蹟及信心，第三十五至三十八節指出他們甘願為主並他的聖道受苦。我們不能說三十二節所列先賢都具相同信心及有著同樣英勇的行為，其中最引人議論、褒貶不一的就是參孫，但他確曾「制伏了敵國」，又「打退外邦全軍」（34 節）。參孫曾為自己的愚昧敗壞受了長期折磨，但到最後，他「行了公義」（33 節）；正當眾非利士人聚集在一起戲弄參孫，又敬拜他們的假神時，參孫乘他們不覺，拔起大衮廟的兩根柱子，殺盡廟內的非利士人，又斷送了自己性命。參孫此舉，縱然是為泄心頭憤恨，報非利士人挖去他兩眼之仇，介他也是為神及以色列甘願犧牲。

至於巴拉，我們不明白為什麼他會榜上有名。那時候，以色列人受外族壓迫，但巴拉要求女先知底波拉合作迎戰，才答允領導以色列人抗禦外敵。但在當時的情況來說，巴拉的要求也不是過分的。至於耶弗他，與亞捫的侵略者周旋。防範亞捫人入侵，後來與亞捫人爭戰亦獲勝（士十一 12-28, 32-33）。耶弗他為向神還願，以至奉獻女兒終身于會幕侍奉，但這也不能算作耶弗他功績裡的污點。耶弗他也應列入希伯來書十一 32 的英雄榜。

## 彼得前書

### 人死後還有第二次機會嗎？

彼得前書三 19 指基督向陰間監獄裡的靈傳道，這話何解？是否指基督向陰間已死者傳福音？讀者詳究此段經文，當知道其含意並非如上文所述，否則這節經文便與希伯來書九 27 有抵觸，而後者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彼前三 18-20 這樣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確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上文翻譯為「傳道」一詞的，其希臘原文並非 evangelizomai，卻是 ekeryxen。evangel-izomai 意即「傳好信息、福音」，若上文用 evangelizomai，其含意便是基督釘十字架死後，他果真往陰間向失喪的靈魂傳揚救贖之道。然而，上文使用 ekeryxen，此字源於 kerysso，意即「君王所宣佈的信息」。因此，彼得前書三 19 乃指基督向陰間監獄裡的靈魂一個信息。

至於該信息內容如何，經文並未清楚指明，但只有兩個可能：（1）釘十字架後的基督下到陰間告訴已死者，他已經付了罪的代價，生前信靠神的靈魂都得準備離開陰間上天堂——復活節清晨，他們可離陰間了。（2）基督也可能引述挪亞當日向人類發出的警告；挪亞的警告既嚴厲又緊急，要他那世代的人悔改，在滅世洪水來臨前進入方舟。上述兩種可能，前者無疑是基督當時所說的（參弗四 8）；基督向陰間所有靈魂（或者特別告訴那班得救贖的靈魂）宣佈這項消息。然而，後一個可能性似乎是

彼得前書所指的，因為文中提及聽眾只是挪亞那世代的人；基督下到陰間時，他們仍在那裡，等候最後審判。彼得前書三 19、20 的含意是，基督曾透過聖靈，藉著挪亞嚴重警告他那世代的人（可見於彼後二 5，挪亞被稱為「傳義道的」，此處原文亦是（keryka，與彼前三 19ekerynen 的字根相同）。

這樣看來，彼得前書三 18-20 已清楚地告訴我們，遠在基督以道成肉身到這世界前，他已經非常關心罪人得贖。因此，挪亞全家藉方舟避過滅世洪水乃是一個預表，直指向十字架的代贖事件——神本著自己的恩慈，以他的兒子身死十字架代贖人類罪孽——除卻十字架，並無其他救贖方法。無論上古的挪亞，或者現今世代，唯獨憑信心接納神救贖的，才能避過毀滅性的審判。

上述預表與實體的關係，彼得前書三 21 已陳明：「這水所表明（antitypon）的洗禮，現今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並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eperotema）有無虧的良心。」人類為己罪悔改，接受耶穌作救贖主，相信他在十字架上代贖人類的罪孽，後又復活。罪人若持如此信心，深信基督所流的血已代他付了罪的工價，就可以「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鑒於彼得前書將挪亞世代與彼得那時候（並以後世代）的人相比，我們就只能歸納。彼前三 19 提及宣佈信息，不只在基督釘十字架後一下到陰間之時，卻在遠古時候，挪亞做方舟之際，聖靈已藉挪亞傳講上述信息（20 節）。罪人生前拒絕基督，他們沒有第二次機會，彼得前書三 19 拒絕了他們的盼望。

## 彼得後書

### 彼得後書是否出於彼得手筆？

非保守派的新約批評家通常視彼得後書為虛構之作，是後人本著虔誠好意而杜撰的作品。然而，環觀新約各卷，再沒有其他書卷有更多內證，證明彼得後書作者的身份並他個人的經歷了。請留意彼得後書以下記載：（1）作者記述其名字為西門（svmeon）與雅各於耶路撒冷會議所指的西門名字相同（徒十五 14）（2）作者指自己是「作耶穌基督……使徒」（一 1），使徒此稱謂通常用以指耶穌的十二個門徒。（3）作者追述耶穌于山上變像的情景（一 16-18），指出自己是目擊者（epoptai），在聖山上聽聞那威嚴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4）作者坦然引述耶穌在約翰福音二十一 18 向他說：「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一 14）

指明彼得乃彼得後書作者的內證尚有：（1）指這封信已是寫給弟兄們的「第二封信」（三 1）：可見他曾發過第一封信，即彼得前書。（2）作者與保羅相熟，喜悅地指保羅得聖靈默示，寫成新約聖經多卷（三 15-16，「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也曾寫信提及「主長久忍耐」，使更多人能「得救」；若主很快便再來，得救的人便沒有那麼多了。〔參彼後三 15；比較羅二 4，九 22〕），彼得視保羅的作品為有神權柄的話語的其中一部分，縱使保羅的信有些是「難明白的」（dysnoeta）。（16 節）這樣看來，彼得後書的寫成絕不晚於保羅作品被大部份教會接納為正典之後。事實剛剛相反，彼得後書誠懇地推薦保羅的著作，似乎是在保羅往羅馬後多年，彼得亦往羅馬，羅馬信徒希望彼得評價保羅的作品，彼得於是極力推薦。

上述各項內證清楚指出彼得就是作者。寫彼得後書的人若非彼得自己，卻作出如此清楚的指認，斷言作者乃彼得，可算是膽大妄為，存心哄騙。彼得後書的作者若非彼得，教會應該拒絕接受這卷書，將它從新約聖經中除掉，更不可引彼得後書以傳道。作者既然是這樣不誠實，他寫出來的東西也就絕非神聖真理，並非出於神的啟示。

至於彼得後書第二章與猶大書相似，很多學者已作出評論。猶大書 6 節與彼後二 4 同提及墮落的天使；猶大書 9 節與彼後二 1 同指天使不願責備撒但。猶大書 17-18 提及在末世有好譏諷的人，不敬神，及隨從自己的私欲；彼後三 3-4 也提及在末世好譏諷的人詆毀主的再來，騙人說，主不再來了。（關於此事件，猶大書與彼得後書的用語不同。）兩段經文講及的事件相同，但詳加研究後，當發覺兩者之中，並不是其中一卷抄襲另一卷，亦非一卷影響了另一卷。事實上，猶大書和彼得後書都是公元六十五至六十七年左右寫成，當時教會面臨假教師的滲透破壞，令信徒軟弱跌倒。

很多聖經批評家比較彼前與彼後的差異，指出兩者的語氣及時態不同，似乎上述歧異足證出自不同手筆。但這種論據基礎非常薄弱，因為同一作者若探討不同問題，就極可能使用迥異的字句，語氣也大有不同。寫成世界名著的偉大作者，他們環繞不同主題而寫作時，也會表現出迥異的文章風格。譬如說，彌爾頓（Milton）的散文風格與詩風迥異（L' Allegro 與 Il Penseroso），而彌爾頓的散文及詩又與他的史詩風格（如「失樂園」）大有分別。因此，風格迥異，用字不同，也不足以證明作者互異。任何人都知道彌爾頓既寫散文，又寫詩及史詩，但用新約批評家的研究方法來研究彌爾頓的作品，豈非得出錯誤結果！

至於彼得前書與後書，主題各有不同。前書安慰並鼓勵信徒長久忍耐迫害，後書嚴嚴警告信徒提防假教師欺哄。考慮前書與後書主題互異，用字及語氣不同，當然不足為怪了。事實上，只有存心欺騙，託名杜撰之作才會強求使用相同字句，以求瞞過受信人。

至於慣用語文章風格方面，前書流暢自然，但後書則生硬難讀。批評家梅亞（J·B·Mayor），認為前、後書作者不同，但讓我們看看他有何評論：「很多人努力嘗試指出彼前與枝後的分歧，但他們的分歧不大……風格相異少於用字的相異，用字的相異又少於所討論事件的相異。」（The Epistle of St·Jude and the Second Epistle of St.Peter,1907 重印，「Grand Rapids：Baker，1965」，P·civ）

彼前與彼後文風相異，原因可能在於西拉；彼前五 12 提及西拉是彼得寫前書時的文書；「我略略的寫了這信，托我看為忠心的弟兄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思。」這個西拉極可能是在腓立比為保羅工作的西拉，他協助彼得寫前書，所以前書流暢易讀。但彼得後書可能是彼得於羅馬獄中寫成；彼得鑒於信徒受假教師蒙蔽，急忙寫信警告信徒，因此彼得後書較生硬難讀。

雖然我們先入為主地認為彼得前書與後書有顯著分別，但仍不能抹煞兩書相似的地方。前、後書均強調：（1）以基督為中心主旨，肯定他將再來；（2）挪亞方舟與洪水的意義（彼前三 20，強調神的恩慈；彼後二 5，三 6，強調神的審判）；（3）指出舊約預言的重要性，彼得緬懷主升天後五句節他自己講過的說話（徒二 14-36）；（4）前後兩書均強調信徒應在基督裡長進（彼前二 2、3；彼後一 5-8，三 18）。儘管彼前與彼後相異之處頗多及顯著，但上述共通的主題卻足以指明彼得乃前後兩書的作者。

我們歸納出反對彼得作者身份的論據都是薄弱的，這些論據也不能將彼得後書從新約聖經中刪掉。批評家之所以反對彼得的作者身份及後書的權威，完全因為他們承襲了黑格爾的辯證法，發展出

純人文的宗教哲學，是既主觀又偏差的方法，福音派學者切勿跟隨。（欲詳細瞭解這問題，請參考《威克裡夫聖經注釋》彼得後書導論。筆者也從該文章獲益良多。）

## 約翰一書

### 約翰一書三 9 是否指完全無罪？

約翰一書三 9 指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上述翻譯未能表達希臘原文的含義 hamartanein（犯罪）緊接著 ou dynatai（不能）之後，希臘文現在時態的不定詞，暗示持續不斷重複又重複的行為（單一的行動，希臘文以不定時態不定詞 hamartain 表示）。因此，越來越多近代譯本將「不能犯罪」改寫成「不能持續犯罪」。新美國標準本更引伸 hamartanein（現在時態不定詞）的意思，視上半節「就不犯罪」中的加 poiei（現在時態述詞）乃暗指：「凡從神生的，就不『經常犯罪』。」儘管希臘文的現在時態述詞通常不是指經常持續的動作，但鑒於下文 hamartanein 的含意，新美國標準本的翻譯也是對的。

無論如何，我們要詳察這個動詞的含義，因為縱使是最成熟的基督徒也會接受試探，陷入罪中。（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有很多私隱方面的不當行為也是罪。）約翰清楚教訓信徒：「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一 18）約翰於此乃強調信徒新生的奧秘（參林後五 17），基督的生命貫滿了信徒內心，將信徒帶到神面前，與神建立嶄新的關係，使信徒順服神的旨意。信徒不再將「自己」放在首位，卻以基督為救主及生命之主，討神喜悅：因為信徒愛神，完全屬神。

在神裡重生的人（gegennemenos「完成時態被動式分詞」ek tou theou），神的道種（sperma）在他心裡，神的道種在信徒裡面發芽長大，長出葉子、花兒，還結果子，又漸漸粗壯。可能有些微塵沾著這株植物，令它蒙垢了，但不會阻礙它壯大。信徒常常住在基督裡（ho en auto menon，6 節），定睛於耶穌（來十二 2），就不會落入罪中，卻可以順服神的旨意，又榮耀他。

至於 hamartia 的特別力量，我們應注意第 4 節：「凡犯（現在時態分詞）罪（hamartian）的，就是違背律法（anomian）。」接著，約翰指出魔鬼就是一切破壞律法者的原型、模範和守護神（8 節），而亦是魔鬼夥同一切受它控制的人為非作歹。換言之，經文將宇宙二分為兩大陣營——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一 6、7）。

神兒女的特色就是全心全意地順服神的旨意與標準；今世之子只知滿足自己、自高自大，今世之子屬靈之父就是撒但（參約八 44）。使徒約翰寫這封書信後，為的是揭露假教師的謬誤，他們說信徒可以肆無忌憚地犯罪，因為神的恩典會掩蓋一切。這些假教師以謊言惑眾，使眾信徒掌握不著因真信心而來的聖潔生命。約翰告訴所有真信徒，勸誡他們學習基督的樣式，順服聖靈帶領，才能恒久生活在義中。不肯悔改又自欺的人才會以滿足私欲為目的，他們生活在罪裡。

## 猶大書

## 猶大書是否錯誤引述了聖經以外的資料？

上述問題出於猶大書 9 及 14 節。第 9 節提及天使長米迦勒與魔鬼一段衝突，摩西登昆斯迦山頂而卒，天使長與魔鬼為摩西的屍首起衝突。第 9 節說：「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罷」。這節經文並非引自舊約聖經，但根據古教父俄利根（Origen, On the Principles 3·2·1）可知，上述經文乃初期教會信徒的信條（現已失傳），名為《摩西升天記》（參看 Buttrick,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3:450）。

若謂猶大受聖靈感動寫成猶大書，回溯以色列人歷史時只能引用舊約正典，這是於理不合的。司提反（徒七）及主耶穌（太二十三）均曾引述聖經以外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講論。初期教會時代，顯然有一些可靠的口傳資料；信徒根據聖靈帶領傳講神的信息時，當可引述這些口傳資料。這樣看來，摩西的屍首著實引起了天堂與地獄的代表的一番爭執。

上述原則也可應用以解釋猶大書第 14 節，此節提及古族長以諾的歷史，這段記載可見於偽經《以諾書》（雖然《以諾書》之在猶大寫書時並沒有其他譯本）。猶大引述以諾的預言：「看哪，主帶著（希臘文過去時態動詞 elthen 代表希伯來及亞蘭文的「先知性完成時態」，表示此事尚未實現，但先知已預知其實現。因此 elthen。可翻譯為「將降臨」）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

根據猶大書可知，早在挪亞以前，以諾曾強調主的降臨；縱使創世記並未輯錄，但也不能因而證明以諾不曾說過這段預言。然而，猶大引述以諾，不足以證明以諾書所記完全屬實，因為此書內中也有虛構成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因此書不入舊約正典而完全拒絕其可信性。保羅向雅典人傳福音時，也曾引述希臘詩人亞拉突（Aratus, Phaenomena 5）的著作。這樣看來，異教徒的作品也會包含真理呢！

## 啟示錄

### 啟示錄一 4「在神寶座前的七靈」是何所指？

啟示錄一 4 記載：「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這七靈是否指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聖靈（第二節曾提及聖父及聖子）？這七靈似乎是指聖靈而言，這答案令人訝異。有人可能以為七靈乃指七位天使，但他們並非亞西亞七所教會的「天使」，因為保羅在第 4 節分別列出那七所教會。

那麼，聖靈又怎可能用「七靈」來代表呢？原來「七重的聖靈」首先可見於以賽亞書十一 2：「耶和華的『靈』（1）必住在他（指彌賽亞）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2）和『聰明』（3）的靈，『謀略』（4）和『能力』（5）的靈，『知識』（6）『敬畏』（7）耶和華的靈」。在聖經，「七」象徵神完美之工（創二 2-3），因此，「耶西的不」（賽十一 1）開始其彌賽亞事工時，必完全受聖靈引導。

第二次，「七眼的靈」可見於撒迦利亞書三 9：「看哪，我在約書亞（大祭司）面前所立的石頭，在一塊石頭上有七眼。」這節經文指出神的靈鑒察萬事、照顧周全；大祭司前面的「石頭」（可能是一塊大寶

石)鑲上七隻眼。「七眼的靈」再次出現於撒迦利亞書四 10;「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主前五一六年,第二所聖殿建成,奉獻與主;神便應許賜下聖靈,施慈愛引領信眾。

然而,啟示錄的七靈以各自獨立的個體而出現,除卻一 4,還有三 1:「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你是死的。」四 5 亦記載:「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五 6:「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以賽亞書十一 2「七重的靈」與啟示錄的「七靈」似乎有著絕對關係;「七重的靈」以七個個別的靈顯現,符合了神的全能及顧佑全備。全能及顧佑正是啟示錄的中心信息。整卷啟示錄都充滿了象徵性的描述,因此,啟示錄以特別使人留深刻印象的手法,用七代表一,讀者也毋須驚訝困惑。啟示錄一 14-15 所描的「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他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但在五 6,人子被描繪成為羔羊,有七角七眼。綜合上述兩節經文,亦可看出七代表一這個原則;雖則這次是聖子而非聖靈。

同樣,撒旦被描繪為一條大紅龍,有七頭十角(十二 3);這樣子就像撒但在世上的代表——有十角的獸,有十冠冕並七頭,代表它的全面,但它的腳似熊腳,口似獅口(十三 2)。(撒但後來成為這世界的獨裁者,「七」代表他誤以為自己已代表神全備的權力叫十七 3-4 又記載大淫婦,她代表貪愛世界的教會。大淫婦穿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騎在朱紅色的獸上。使徒約翰在拔摩島看見這些異象,神用象徵手法教導約翰,使他明白三位一體神中的第三位——聖靈——的本質與特點。

主耶穌受浸時,鴿子代表聖靈(太三 16);五旬節,聖靈如火的舌頭降下(徒二 3),使信徒能有力量為基督作見證。根據使徒行傳一 13、15 記載,在樓房上聚會的信徒約有一百二十人,那麼,聖靈降下時就有一百二十個火的舌頭了。由此可知,聖靈以不同形式出現,皆為切合當時情況所需。

### 啟示錄七 3-8 及十四 1 的十四萬四千人是何所指?

根據啟示錄七 3,「神的僕人」要在額上受神的印記,之後,神才容許掌管風暴能摧毀世界的四位天使施行毀滅性的大災難。受神印記的總共有十四萬四千人(5-8 節),來自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每支派有一萬二千人。請留意上述經文沒有包括但支派,原因可能是但支派中一些壞分子不願留在劃分給他們的地業內,卻擅自北上,甚至越過亞設北界。根據士師記十八 27,這批但人還屠殺擄掠,又闖入以法蓮山地米迦的住宅,搶走他的神像以弗得,供奉為他們自己的神像(參士十八 18-26)。還有一點使人感興趣的是利未人;根據摩西律法,利未人生生世世為祭司,不入任何一支派,但啟示錄七章視利未人為一支派。此外,上述名單中的約瑟應該是指以法蓮;而瑪拿西自成一支派。因為以法蓮全支派居住於約旦河西,而瑪拿西有半支派留在約旦河東岸,因此,用約瑟代表以法蓮,也是以法蓮支派應得的光榮。

有些學者假設十四 1 所指十四萬四千這總數,是十二支派中歸向基督的猶太人。那時是米吉多大戰前最後七年的首三年半。然而,上述假設難以成立,尤其是現今的猶太人多半自稱屬猶太支派,只

有一小部分自稱利未人或源於利未的柯亨人（Cohens）。縱使小數猶太人源于其餘十支派，但絕大部份歸信基督的都屬猶大族，這情況在公元一世紀時已是如此。究其原因，可追溯至公元前七二一年及其後亞述擄去北國十支派。

至於為數一萬二千一組，合共十二組的人，所有解經家都認為是指舊約神子民的十二支派，以及新約時代由十二使徒領導的信眾。上述兩類人由二十四長老代表，啟示錄多次記載二十四長老在天堂的情景（參四 4，五 8，十一 16，十九 4）。若將上述兩組的十二相乘，結果應是一四四，卻非相加而得的二十四！若將十二乘以一千，所得結果可比較民數記三十一 4-6，該段經文是聖經之中首次記載特別選派神的子民到戰陣迎敵。其後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也循相似步驟從十一族中選派戰士懲罰犯了罪的便雅憫人（士二十 10）。在摩西及大衛時代，一個軍團包括一千名戰士。

綜合上述因素可知，但以理書九 25 七十個七的最後一個七，外邦與猶太信徒同心協力，使宣教工作更有果效，福音傳得更廣。十四萬四千可能是宣教士的總數，他們都熱心為主，是主的精兵，由十二個地區領袖領導著。從啟示錄七 9 看來，十四萬四千名宣教士的工作異常成功，他們傳福音使「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的」信靠了基督，這許多的人來自世界各族各方。教會被提之前，最後一七的首三年半，福音傳得前所未有的熱烈。（這當然假設了教會於最後七年的中間被提，這個觀點未成定論，尚待學者討論研究。）

至於啟示錄十四 1-5 的十四萬四千，似乎是選民的總數；換言之，是代表被提到天上的教會，信徒因得以與基督面對面而歡欣雀躍。要符合上述假設，經文中的「錫安山」應該是天上的錫安山，而非地上的聖城耶路撒冷。據加拉太書四 26 可知，天上也有耶路撒冷：「但那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希伯來書十二 22 也指出：「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這樣看來，將啟示錄十四 1 的「錫安山」解作天上的耶路撒冷，實有先例可援。這錫安山位於天庭，有天使吹號角，又有得榮耀的聖徒。

啟示錄十四 1 特別強調這十四萬四千名聖徒的忠信與貞潔。他們有神的名字在額上；寄居世上時，他們拒絕接受獸的印記。其次，經文指出他們是「守童身」的（parthenoi），因為他們「未曾沾染婦女」。（經文並非指嫁娶而言，因為根據希伯來書十三 4，嫁娶之事乃神聖的，毫無污穢可言。因此，啟示錄所言似乎是行淫雜交；在這末世，道德淪亡，行淫雜交越來越普遍。）然而，啟示錄十四章所謂「童身」，其含意遠超婚姻貞潔方面，而是指完全信靠神，忠於天上的新郎，熱切盼望他重臨世上，迎接新婦回天家參與羔羊的婚筵（啟十九 9）。

關於啟示錄十四章十四萬四千人的身份，福音派學者解釋可歸納為兩類。一般來說，佩恩（Payne，J·B，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p.597）、昆高爾、亞爾弗、林斯基及米利根（Bengel，Alford，Lenski，Milligan）認為啟示錄七章及十四章的十四萬四千都是指新約信徒教會。他們沒有顧及第七章提及支派的原因，又認為十四萬四千這數目只含象徵意義，代表古老十二族長和新約十二使徒。但昆高爾有如下評述：「因為利未禮儀尚未斷絕，所以利未與眾弟兄同列。」（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Nutt，William and Norgate，[1962]]）

我們必須回顧主耶穌對門徒的應許：「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榮耀的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主耶穌這句說話，肯



定是指十二支派齊集一起接受審判。(當然有人認為上述說話的含意是，在舊約時代已經散失了的十二支派，最後會齊集天庭，獲得賞賜或者懲罰。)千禧年劃分聖地時，十二支派的地位顯然保存著。(至低限度是以歷史上的名字命定此十二區。)根據以西結書

四十八章，有七塊互相平行東西走向的地業分給七族(但〔雖則可能是錯誤了，不過原文如此〕、亞設、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並非約瑟〕、流便及猶大)。聖城南面的地業劃分給餘下五支派：便雅憫、西緬、以薩迦、西布倫及迦得(約但河東再無支派居留了)。

時代論的學者認為啟示錄第七章的十四萬四千人乃單指猶太人而言，因為七 5-8 提及以色列的眾支派。馮士色(Fausset)指出：「在摧毀一切反基督勢力的審判中，十二支派裡信靠神的餘民得以保存。」

(Jamieson-Fausset-Brown, Commentary) 甯哈錄(Harol Lindsell)採取中間路線：「十四萬四千似乎難以被視為全數是歸信了的猶太人，但有人認為十四萬四千是猶太人歸信的總數，他們憑信心作亞伯拉罕的後裔，神預知又揀選了他們。在歷史最後一頁，他們會轉向基督。」(Harold Lindsell, ed, Harper Study Bibl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4)——艾基斯《新約聖經難題彙編》

## 人物索引

Aaron 亞倫(哥轄之後) 313; 死亡之地 206-207; 與神在西乃山的顯現 174  
Abel 亞伯; 獻祭蒙悅納 97, 101; 獻贖罪祭 104; 他的妻子 106

Abiathar 大祭司亞比亞他; 和大衛 511-512; 與撒督均分大祭司職份 511

Abigail 亞比該(大衛姐妹) 246

Abihu 亞比戶; 喝酒 208

Abijah<sup>2</sup> 亞比亞(撒母耳之子) 238

Abijah 亞比雅; 戰勝耶羅波安第一 321-322; 亦請參 Abijam

Abijam 亞比央(羅波安與瑪迦之子) 262; 又名亞雅 452

Abimelech 亞比米勒 131; 與亞伯拉罕 124; 毀滅示劍 275; 迦特王亞比米勒 345-346; 亞伯拉罕為別示巴并給他七隻羊 538-539; 詩篇記載他的事蹟 345; 他的姓名重複出現 198

Abimelech II 亞比米勒第二; 和以撒 346

Abinadab 亞比拿達(大衛兄長) 245

Abishag 亞比煞 172

Abner 元帥押尼珥; 與大衛 246; 押尼珥被殺 258; 協助伊施波設為王 257-258

Abraham 亞伯拉罕; 接受律法年齡 569-570; 接受應許年齡 569-570; 離開哈蘭年齡 536-537; 和割禮 130-131; 打敗米索不達美亞數王 126-128; 欺騙人 106, 123-125, 217; 神對他應許的成就 250; 神應許有君王從他而出 239; 對天堂的盼望 109; 與基士拉 136; 與示劍地 538-540; 神與他立約 569-570; 與麥基洗德 127-129; 與摩利亞山 509; 他家族的起源 122-123; 與多妻制 171-172; 救羅得 428; 獻以撒為祭 133; 創世記偽經記載他下埃及 427

Absalom 押沙龍; 埋葬之地 261-262; 他的叛變與大衛核民數 260; 他的兒子 259-260; 他的墓穴 259,

261-262

Achan 亞幹：被石頭打死 284

Achish of Gath 迦特王亞吉：與大衛 250，281，345-346；他在詩篇裡的記載 345-346

Adadizri 參 Benhadad

Adah (Basemath) 亞大：又名巴實抹，以掃之妻 138，140

Adam 亞當：與禁果 98-101；不與他犯一樣罪過的人 551-553；基督的預表 551

Adam and Eve 亞當和夏娃：神預知他們不順服 103；像神 101-102；在歷史上的真實性 27-28，32；獻祭的需要 97；蒙救贖 104-105

Adin 亞丁：他的兒子 323

Adonijah 亞尼雅 172-173；欲奪所羅門之權 172-173

Adonikam 亞多尼於：兒子數目不符 323

Adrammelech 米勒公（偶像）：受嬰孩祭祀 375

Agabus 先知亞迦布：與保羅 544

Agag 亞甲：他的姓名重複出現 197-198；為掃羅寬容 252

Ahab 亞哈：與誇誇之戰 187；亞哈家的滅亡 292-294；以利亞預言他的死 283-284；與約蘭 287-288；與耶洗別 284；他說假預言的先知 579；與迦密山 225；換取拿伯的葡萄園 283

Ahaz 亞哈斯王 185；生希西家年歲 303；攝政王 287-288；希西家之父 298；與以賽亞和在高處獻祭 375；他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 298-299

Ahaziah 亞哈謝：作王之始 291-292；與以利亞 319；被耶戶所殺 292-293；與約沙法一同造船 285

Ahimelech 亞比米勒 217；被大衛欺騙 217-218，249，281，511；被殺 54，511

Ahiram 亞希蘭：名字重複出現 198

Ahmose 亞模西士：把許克索斯人逐出埃及 273

Albright, W.F. 奧伯萊 125-126，277；研究約伯記之史實性 334；于沙別艾卡錠的刻文 72

Alcaeus 詩人阿加奴：與約珥 421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高加米拉之役 187；征服亞洲和約珥書 422；但以理的預言 415；推羅滅亡 393-396；和埃及 396；奪去波斯王宮府庫財物 316；征服波斯帝國 120-121

Alford 亞爾弗：論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 514；論啟示錄所言之十四萬四千 608

Amaziah 亞瑪謝：和烏西雅 288；和約阿斯 293；與約阿施的被殺 215

Amenemhat III 亞曼念紇三世 132

Amenhotep I 亞門諾斐斯一世 273

Amenhotep II 亞門諾斐斯二世 269，279，他的出生 274；繼位日期 162；反叛的法老 554-555

Amenhotep III 亞門諾斐斯三世 275；與耶利哥 219，275

Ammon 亞捫人：罪行 349

Amnon 暗嫩：污辱他瑪 260

Amon 亞捫（瑪拿西之子）：與猶大拜偶像 321

Amos 阿摩司：對耶羅波安腐敗統治的預言 294  
Amram 暗蘭 157  
Anah 亞拿（阿何利巴瑪之父）138-139  
Anak 亞衲的後人 110  
Ananias of Damascus 大馬色的亞拿尼亞：與保羅 544  
Antimenidas 安提曼尼第（阿加奴兄弟）421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阿哥四世（比法尼）；但以理和他的死 415；但以理預言他的事蹟 73，415；他的統治 401  
Antiochus III 安提阿三世：但以理對他的預言 415  
Apollo 亞波羅 93  
Apollon 亞波羅：為百居拉和亞居拉一同教訓 582  
Aquila 亞居拉：與亞波羅 582  
Aquila 亞奎那：與以賽亞書七章十一節 54；與詩篇九十章二節 55  
Aquila 亞居拉：希臘文翻譯聖經 150  
Arah 亞拉：到達猶大 325  
Aratus 亞拉突：保羅曾引述其著作 604  
Araunah 參 Ornan  
Arioch, King of Larsa 亞略：以拉撒王 125  
Arrian 亞利昂：對高加米拉之役的估計 187  
Artaxerxes 亞達薛西一世：和耶路撒冷 412；利宏和伸師上書亞達薛西一世 327  
Asa, king 亞撒王：賄賂便哈達 321；拆毀偶像祭壇 224；約沙法之父 287；在拉瑪建造防禦工事 317；與謝拉交戰之前 428；撤除皇太后瑪迦的位份 260；與巴沙交戰 317  
Asaph 亞薩 137  
Ashdod 亞實突 132  
Ashtoreth, of Sidon 西頓的亞斯他錄：和所羅門之妻 354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和瑪拿西 302  
Astruc, Jean 雅思突：對「耶和華」名稱的解釋 91-92  
Athaliah 亞他利雅 319  
Augustus 亞古士督：打敗克麗奧佩他的海軍 396  
Azariah (Uzziah) 亞撒利雅（烏西雅）：作攝政王 288；約坦之父 452；作尼布甲尼撒的人質 302  
Azgad 押甲：家族 325  
Baal 巴力（偶像）93；在俄弗拉的祭壇被拆 452；耶戶殺戮拜巴力的以色列人 292-293；和耶洗別 225；北國的敬拜 375；亞哈謝所敬拜的 285  
Baallet 巴力（腓尼基神氏）72  
Baanah 巴拿：殺死伊斯波設 258

Baasha 巴沙：統治期間 317；放棄拉瑪 321；與亞撒爭戰 317  
Balaam 巴蘭 112，127；和巴勒 197；巴蘭之死 200 Balak， of Moab 摩押王巴勒 112，197  
Baly， Denis 百利：研究以色列土壤 196  
Bani 巴尼之子 323  
Barabas Stephen 巴拉巴斯：與亞倫之死 207  
Barak 巴拉 146；擊敗西西拉軍隊 146，230；有信心的人 593；嘉許為戰士 487  
Bartimaeus 巴底買（底買之子）；蒙醫治 464，473-474  
Basemath 參 Adah  
Bathsheba 拔示巴 135；為所羅門見大衛 473；初生嬰兒的死亡 260-261；與大街所犯的罪 214-215，281-282  
Behemoth 河馬 339-340  
Beierle 貝爾利（于巴路西河地層的研究）86  
Belshazzar， of Babylon 巴比倫王伯沙撒 296，405-407；有手在牆上寫字 383，410，416  
Benhadad 便哈達：姓名重複出現 198  
Benhadad of Damascus 大馬色王使哈達 135，187；和耶戶 293；亞撒賄賂便哈達 321；與誇誇之戰 187  
Bengel 昆高爾；於研究啟示錄裡的十四萬四千之意 608  
Benjamin， tribe of 便雅憫支派 258  
Berechiah 巴拉加（撒迦利亞之父）478-480  
Berger R， 貝格 87  
Beza 伯撒：在「羅法」一詞上 541  
Bezai 比賽：返回耶路撒冷 323；比賽之子 323  
Bezalel 比撒列：和約書亞 157  
Bigvai 比革瓦伊之子 323  
Bildad 比勒達 334；神之譴責 336-337  
Bilhah 辟拉 171-172  
Bimson， John J· 白約翰：於出埃及的日子 220，279  
Blair， Hugh J 白曉：約書亞記延長之日 227  
Boaz 波阿斯 218，235-236  
Borchardt 波察特 156  
Bright， John 布賴特 181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大祭司該亞法 460，562 Cain 該隱；和救贖 105；獻祭不蒙接納 97，105；該隱的妻子 106  
Calcol 甲各（智慧人）353  
Caesar Augustus 該撒亞古士督：和人口登記 517  
Caesar， Julius 猶流該撒 158  
Caleb 迦勒：與過約但河 194

Cambyses, son of Cyrus 甘拜西 (古列) 410; 吞併埃及 396; 與但以理書十一章二節 415; 甘拜西之死 327

Canaan 迦南: 受咒詛 119

Cansdale S G · S · 簡斯度 178

Chedorlaomer, king of Elam 基大老馬 (以蘭王) 125

Chemosh, god of Moab 摩押神只基抹 244, 354

Chilion 基連 (路得丈夫的兄弟) 236

Clark, Robert E · D · 羅拔克拉克 181

Cleopas 革流巴: 主向他顯現 165, 496-498

Cleopatra 克麗奧佩他 396

Cobb, W.H · 高伯: 以尼布甲尼撒為路西非爾 381

Constantine the Great 君士坦丁大帝 167

Cornelius, of Caesarea 該撒利亞的哥尼流: 歸信基督 390; 得向他講話 550

Crockett, W.D. 郭克奇: 論歷代志 428; 論以利亞離世 319

Crown, Alan 龔亞倫: 以色列土壤 196

Cush, son of Ham; 引含之子 119

Cuspius Fadius 非都斯: 捕獲丟大 536

Cyrenins 參 Quirinus

Cyrus the Great 古列大帝 395, 415; 建造第二所聖殿 326; 與但以理書 403; 攻打巴比倫 408; 以賽亞預言他釋放希伯來人 373-374, 376, 384-385; 和設巴薩 307; 和附庸國王 409

Dahood; Mitchell 米德候: 論傳道書的作者 363

Damascus road 大馬色路上的聲音 542

Daniel 但以理: 作尼布甲尼撒人質 302

Darda 達大 (智者) 353

Darius 大利烏 402, 407-408; 暗殺麥爾他 408; 立貝斯敦石刻文 325; 與建進第二所聖殿 326; 肯定他的存在 407-411; 與但以理 403-404; 與但以理書十一章二節 415; 與舒士他斯伯之子大利烏 408; 與波斯人大利烏同名 346; 大利烏當政 327; 找到古列的召旨 326; 暫時作王 409; 他對封號 410

Darius III 大流士三世 187

Darwin, Charles 達爾文 76-77

David 大衛: 為建聖殿預備金子 314-316; 與哈大底謝之戰 258; 他的兄弟 244-246; 初生兒子去世 137; 吃陳設餅 511-512; 忠心的君王 239; 裝瘋 345; 創十五 18-21 的應驗 222; 與歌利亞 250-251; 天堂的盼望 108; 說謊 217-218, 247-250, 281; 合神心意的人 281-283; 論麥基洗德 128; 作掃羅的音樂家 246; 拿單為所羅門之故見大衛 473; 核民數 262-263, 312; 與多妻制 171, 173; 被稱許的戰士 487; 接獲掃羅的死訊 255; 後悔核民數 266; 掃羅對大衛的認識 246-247; 與拔示巴所犯的罪 215, 260-261; 281-283; 他的姊妹 246; 對所羅門所說的話 428; 在希伯倫作王 257-258

Deborah 底波拉 146; 和巴拉 146, 593; 稱讚雅億 230

Delilah 大利拉：與參孫 233

Delitzsch 德裡慈：論約伯記的「咒詛」336；論撒母耳上十三章五節 242-243；估計出埃及人數 183；論約書亞記的「長日」226-227

DeMille, Cecil B. 施素德美 269

Deucalion 希臘的丟加良 115

Diblaim 滴拉音（歌篋之父）417

Dishan 底珊：與底順在創世記三十六章二十一節 140

Dishon 底順：與底珊在創世記三十六章二十一節 140

Doederlein, J.C. 杜德寧：論以賽亞書的作者 374-376

Doeg 以東人多益 249, 511

Eglon 伊磯倫（摩押王）之死 107

Ehud 以笏；拯救以色列人 233；與伊磯倫 107

Eichhorn J.G. 艾思漢：於「耶和華」一名之瞭解 92；論「耶和華」和「伊羅興」名稱來源之不同 91E  
神只伊勒 93

Eleazar 以利亞撒：接續亞倫祭司之位 207

Elhanan 伊勒哈難：與歌利亞 250-251；與拉哈米 251

Eli 以利：與撒母耳 311

Eliab 以利押（大衛兄長）245, 248

Eliakim 約雅敬（以利亞敬）452

Eliezer 先知以利以謝（多大瓦之子）：向約沙法發預言 285

Elihu 以利戶：與約伯記 335, 337

Elijah 以利亞：與巴力先知之死 294；離世 319-320；於迦密山頂築祭壇 225；與給約蘭的信 319-320；預言亞哈之死 283-284；列王紀下所記 319

Eliot, Elisabeth 伊利沙伯伊利海蒂 585

Eliphaz 以利法：與約伯 336-337, 561-562；被神責備 336

Eliphaz 以利法（以掃之子）138

Elisha 以利沙：與約阿希 294；被童子嘲笑 288-289；與亞蘭軍隊 289-290

Elishama 以利沙瑪 157

Elizabeth 以利沙伯 350

Elkanah 以利加拿（歌轄之後）311；與重婚 173；他的支派 311

Elohim 伊羅興 91-92, 530

Enoch 以諾 107.109

Enosh 以挪士 107

Ephraim 以法蓮 143, 148, 538

Ephraimi Rescriptus 以法尼美抄件：在「羅法」一詞上 541

Ephron 以弗侖 135  
Eri-aku, god 月神之僕 125  
Esau 以掃 343；與以東 194；與多妻制 172；他的兒子 138-140；他的妻子 138-140  
Essarhadon 以撒哈頓 346  
Esther 以斯帖 331-332  
Ethan 以探（智慧人） 353  
Eusebius 優西比烏：于馬太福音 446；論主釘十字架的時間 514  
Eve 夏娃：與分別善惡樹 98；亦參 Adam and Eve  
    Ezekiel 以西結：說預言的日期 288  
Ezra 以斯拉 68；曆他志成書 303, 305；與耶路撒冷 412；與居住在伊裡芬了島的猶太人 291；與被擄歸回的猶太人 376  
Felix 腓力斯：保羅面對他 544  
Festus 非斯都 544  
Frada 弗拉大：他的軍隊被殺戮 325  
Franken H·J 範克勒 277  
Frawartish 法華提斯：統領的軍隊 325  
Freedman, D·M· 傅德曼 156  
Gad 先知迦得：見大衛 266  
Gamaliel 迦瑪列：與人口登記 518；列舉丟大與猶大為例 536；保羅的老師 572  
Garstang, John 靳約翰：研究耶利哥城 219, 275；于士師記裡以色列人的「太平」時期 278  
Gashmu 迦施慕（尼希米的反對者） 329  
Gaubaruva 高巴魯華：與大利烏大帝的刻文 409  
Gaumata 高馬他：被殺 327  
Geisler, Norman L· 靳士拿 173-174  
Geshem 基善（尼希米的敵對者） 329  
Gideon 基甸：拯救以色列人 233；又名耶路巴力 346, 452；與米甸軍隊 126；被嘉許為戰士 487  
Glueck, Nelson 賈尼遜：在約但河地區作考古發掘 270, 276  
God 神：愛的神 442；充滿烈怒與公義的神 442；他的刀 249  
Goliath 歌利亞 101 與大衛爭戰 246；與大衛的信心 262；他的死 250-251  
Gomer 歌篋 417-418  
Gubaru 古巴魯（巴比倫總督） 409；為瑪代人大利烏 410  
Guillaume, A· 高洛明：論亞蘭文于約伯記之影響 335  
Gunkel, H· 袞克爾；論創世記十四章 125  
Gurney, O·R· 加爾尼：論赫人 135  
Guthrie, D. 葛菲爾：論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 532

Hadadezer of Zobah 瑣巴王哈大底謝與大衛之戰 258  
Hadid 哈第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哈第人之子數目不符 323  
Hagar 夏甲 136, 171-172  
Haggai 哈該：得撒迦利亞之助 431  
Haldi 守護神夏底 94  
Haley, J W · 夏理 191  
Ham 含：受咒詛 119  
Haman 哈曼 331  
Hammurabi 漢謨拉比 125  
Hamor 哈抹：亞伯拉罕從他子孫中買地 538  
Hanani 先知哈拿尼：與約沙法 343；與亞撒 321  
Hanani 哈拿尼（尼希米之兄弟）412  
Hananiah 哈拿尼雅：作尼布甲尼撒人質 302  
Hannah 哈拿 245  
Haran 哈蘭（他拉之子）536-537  
Harding, G · Lankaster 夏加蘭 276  
Harmarkhis 哈馬基斯神 162  
Haropagus 哈巴古施將軍 410  
Harrison, R · K · 夏理遜：論出埃及 271；論統計數字 181  
Hashum 哈順：兒子 323  
Hathor 哈妥爾神 72  
Hayes, W.C. 夏爾斯 274  
Heli 希裡（馬利亞之父）451  
Heman 希幔（智慧人）353  
Hendry, G.S. 亨德利：論傳道書作者 361  
Hengstenberg 韓斯坦堡：論傳道書作者 361-362  
Henry, Carl F · H · 韓客爾 78  
Herod Agrippas II 希律亞基帕二世：保羅站在他面前 544  
Herod Antipa 希律安提帕：主耶穌在他面前默然不語 142  
Herod Archelaus 希律亞基老：垂詢聖經專家 456；與人口登記 517；罷黜 300, 536；殺伯利恒的男嬰 453  
Herod the Great 大希律：與人口登記 517  
Herod the Tetrarch 希律：犯姦淫罪 236  
Herodias 希羅底：犯姦淫罪 236  
Herodotus 希羅多德（希臘歷史學家）：與伯沙撒 407；與瑪代人大利烏 408；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四節的應驗 481；論薛西 187



Heth 赫：兒子們 134

Hezekiah 猶大王希西家：依攝政王 288；登位日期 292；與西拿基立的人侵 292，297；拆毀邱壇 224；比羅達巴拉伯的使者往見希西家 299-301；希西家患病 298-299，320；與西拿基立 187

Hiram 希蘭：姓名重覆出現 198

Hiram 戶蘭：與建殿 280，364

Hitler, Adolf 希特拉 312

Hoenig, S·B· 何爾力：論丟大 536

Holy Spirit 聖靈：能力 501；耶穌命門徒受聖靈 500；禁止吃血的命令 117；聖靈降臨，應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八節所預言的話 466；功能 506；保守經卷的流傳 291；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在門徒身上 165，466；返耶路撒冷旅程 543-545；長久居住在信徒裡面 390；使人回轉 574；感動保羅 563；與撒母耳 253；與掃羅 252；啟示錄中的七靈 605；聖經裡所描寫的聖靈 605-606

Homer 荷馬（希臘神人）339

Homer 荷馬：論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四節的應驗 481

Hosea the prophet 先知何西阿：作神與以色列的類比 417；為何西阿書之作者 362；娶淫婦為妻 417-418；宣佈對耶戶王朝的審判 293

Hoshea 何細亞：殺殺比加 295；與希西家 298

Huffman, H·B· 哈夫蒙 125

Hystaspes 舒士他斯伯 409

Irenaeus 愛任紐 446

Isaac 以撒：與亞比米勒第二 346；行割禮 564；往基拉耳 131；利百加 172；重購別是巴井 538；在摩亞山上被獻為祭 133，569

Isaiah 以賽亞：為以賽亞書之作者 362；為希西家祈求日晷退十度 298

Ish-bosheth 伊施波設（掃羅之子）；被殺 258；作王 257-258

Ishmael 以實瑪利 172；行割禮 564

Ishtar 伊斯他神 93

Jabin 耶賓：底波拉和巴拉合力拯救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壓迫 230

Jacob 雅各的欺詐 141-142；扶著杖頭敬拜神與在床頭上敬拜神 592-593；被神所愛 343；婚娶 140；下埃及 537-538；買示劍之地 538-540；多妻 171-172；與以色列十二支派 143-144；與拉班立約 2203

Jael 雅億：殺西西拉 229

Jalam 雅蘭（以掃之子）139

James the apostle 使徒雅各：談及彼得 597；與約翰要求在耶穌得國時作他左右手 472；論約伯 335；第三次見復活後的主耶穌 502

Japheth 雅弗：得挪亞的祝福 120-121

Jashobeam 雅朔班：殺死敵人 313

Jehoniah 參 Jehoiachin

Jedidiah 參 Solomon

Jehoahaz 約哈斯（北國的）293；又名沙龍 452

Jehoash 約阿斯：與亞瑪謝 293；擄去亞瑪謝 288；登位 290；與亞蘭 293

Jehoiachin 約雅斤（約雅敬之子）301-302；開始作王年歲 291，303，319；被擄至巴比倫 302；又名耶哥尼雅 452；耶利米書裡提及他 391；猶大的真王帝 288

Jehoiakim 約雅敬：生約雅斤年歲 303；與他兒子在王位年期的出入 391；與尼布甲尼撒入侵的日期 405；死亡 301-302；又名以利亞敬 452；與尼布甲尼撒 201-302；他的兒子 306；在耶利米書二十七章一至十一節裡和西底家的關係 388-389

Jehoiada 耶何耶大 480

Jehoram 約蘭：登位 287；與以東 426；殺死弟弟們 319；接獲以利亞的信 319-320

Jehoshaphat 約沙法：與亞哈結盟 343，579-580；與亞哈謝合夥投資商業活動 285；作攝政王 287；拆毀邱壇 224；在以旬迦別的船隊 285

Jehu 耶戶：滅亞哈家 292-294；殺拜巴力者 292-293；射殺約蘭 292；他以後四代子孫安坐王位 293

Jephthah 耶弗他：具備信心之人 593-594；對他之預言 147；質問亞捫侵略者 271；嘉許為戰士 487；獻女兒為祭 133；起誓 230，232

Jeremiah 耶利米：被擄埃及 395；為耶利米書之作者 362；被神揀選 552-553；與割禮 130；將撒迦利亞之預言指為出自耶利米 489

Jeroboam 耶羅波安：姓名重複出現 197

Jeroboam I 耶羅波安第一：在但建殿 191；先知指摘他的罪行 428；設立邱壇 223；為所羅門作工程的工頭 281

Jeroboam II 耶羅波安第二：與阿摩司 423；撒迦利雅之祖 294；與約拿 427-428；收復約但河東各支派之地 293

Jerome 耶柔米：論馬太福音 446；與詩篇九十篇第二節 55

Jerubbaal 參 Gideon

Jeshua 耶書亞：帶領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 305；與建聖殿 327

Jesse 耶西 244-246

Jesuh 耶烏斯（以掃之子）139

Jesus ben Sirach 西拉之子耶數（偽經傳道經之作者）363

Jesus Christ 耶穌：相信約拿書的史實性 429-430；他的救贖與割禮 130-131；對以賽亞書作者身份所持的態度 376-377；博士在東方看見那顆星，知道基督已誕生 453-454；論聖靈的降臨 390；征服撒但者 447；世界的創造者 380；他的死與西夫長 491-492；是永在的父 380-381；是造成肉身的神 506-507；是教會的頭 370；在希律亞基帕面前 142；向陰間的靈魂傳福音 595-596；是以色列的盼望 165；與父神的關係 530-531；亞當族類的代表 530；作第二位亞當 264；是神的兒子 529-530；受試探 589-590

Jethro 葉式羅 127

Jezebel 耶洗別 225，283-284；與亞他利雅 319；與耶和華僕人流血之冤 292

Jezreel 耶斯列（何西亞的第一位兒子） 417

Joab 約押 261；勸止大衛核民數 312；替大衛核民數 262-263；殺死押尼珥 258；彙報核民數目 266

Joash 約阿斯：登位年歲 303；被殺 215；王朝結束 290；下令處死耶何耶大 480

Joatham 約坦 452

Job 約伯：與以利法 561-562；神為約伯向撒但挑戰 264；與天堂的盼望 108；真有其人抑或是傳奇人物 333-335；真信徒 127

Joel 約珥（撒母耳之子） 238，535

John 使徒約翰：與雅各要求耶穌在神國裡任他的左右手 472；跑往耶穌的墳墓 494；與世界 343；約翰福音的作者 445

John the Baptist 施洗約翰 103，300；被神揀選 553；路加詳記施洗約翰的背景 448，470；向以弗所人傳道 543

Jonah 約拿：基督接受他的史實性 26，32；基督以約拿的事蹟為預表 512；約拿事蹟的真實性 429-430；預言耶羅波安第二收復約但河東各支派之地 293；與尼尼微的悔改 112，188；基督以約拿事蹟為例 430

Jonathan 約拿單：于密抹的輝煌戰績 242；保護大衛 248；掃羅向他發怒 249

Joseph 約瑟：與人口登記 517；與耶穌的家譜 451；與馬利亞 380，451

Joseph of Arimathea 亞利馬太的約瑟：他的墳墓 493，495

Joseph 約瑟：在埃及 272-283；派人往父家 537-538；接受雅各的祝福 593；屬他的支派 143-144

Josephus 約瑟夫：與人口登記 517；與許克所斯王朝 270；於撒母耳記上六章十九節 237-238；與加利利的猶大 536；論尼波山 207；論尼布甲尼撒征服埃及 395；論丟大 536

Joshua 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築壇 223-225；與過約但河 194；毀滅耶利哥 216，221-223；將律法書交付子約書亞 64；與以法蓮 148；摩西把何西亞命名為約書亞 193；與日頭停住 226-227；打敗迦南人 31

Josiah 約西亞：登位年歲 303；拆毀邱壇 224；先知預言他的降生 384

Jotham 約坦：作攝政王 288；他在馬太福音裡的家譜 452

Judas of Galilee 加利利的猶大：奮銳黨的創始人 536；作亂 518；被使徒行傳所引述 536

Judas Iscariot 加略人猶大：背教者 591；出賣基督 264，488；他的死亡 488；與撒但的誘惑 252

Jude 猶大：與聖經以外的資料 603-604

Judith 猶滴 138

Keil，C.F.奇裡：論大衛預備建殿的金子 315-316；論約書亞記中的長日 226-227；論歷代志下十六章一節 318；設巴薩即所羅巴伯 307

Keil and Delitzsch 奇裡和德里茲：論耶弗他的誓言 231-232；論撒母耳記下八章四節 258-259

Kenyon，Kathleen 甘仁：論耶利哥城的攻取 220；耶利哥第四城的陷落 275；為羅蘭德富的書寫前言 216

Keturah 基土拉：與亞伯拉罕 136

Kitchen，Kenneth 肯尼恩.吉青：論瑪利沙之戰 297；論創造次序 94；論以色列人居埃及的族譜 156；論摩西律法 210；論以色列人口數目 196；論埃及王「梭」 297

Kohath 哥轄（利未之子） 311

Korah 可拉（以掃之子） 139  
Kothar-wa-Khasis 工匠的神 93  
Kuwait 科威特：加勒底海盜來自科威特 123  
Kyle, M·G· 祈利 191  
Laban 拉班：他的欺詐 141；拿鶴之後 537；與雅各立約 203  
Lamech 拉麥：與多妻 171  
Lange 蘭格：論門徒被主差遣傳道帶拐杖 465  
Lazarus 拉撒路：主耶穌前往他家 476  
Lazarus 拉撒路：他的比喻 137-138, 521  
Leah 利亞 140, 171-172  
Lenski 林斯基：論啟示錄的十四萬四千 608  
Levi 利未：路加福音裡提及 449  
Lindsell, Harold 甯哈陸 24, 609  
Linnaeus 林奈 82  
Lo-ammi 羅阿米：父親不明 417  
Lod 羅德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對羅德人數目差異 323  
Lo-rahamah 羅路哈瑪：父親不明 417  
Lot 羅得 122, 289  
Louvre 羅浮宮 395  
Lucifer 路西非爾：於以賽亞書 381-383；亦參 Satan  
Luke 路加：和保羅一起 445；是外邦人 445；與居裡扭及報名上冊 517-519  
Luther, Martin 馬丁路德 23  
Lvclia Of Philippi 腓立比的呂底亞 583  
Maacah 瑪迦 260  
Machpelah 麥比拉 134, 539  
Macrobius 墨高庇：與羅馬人計算方法 514  
Mahalath 瑪哈拉（以掃妻子） 172  
Maher-shalhash-baz 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以賽亞之子）：預表以馬內利之來臨 378  
Mahlon 瑪倫（路得的丈夫） 236  
Malachi 瑪拉基：與被擄後之猶大 376  
Manabozho 馬拿保斯何（美國印第安人之神）：與洪水 115  
Manasseh 瑪拿西（約瑟之子） 143-144, 148, 538  
Manasseh 瑪拿西：與亞述巴尼帕 302；與猶大的道德淪亡 384；告他在耶路撒冷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 486；  
從巴比倫獲釋 320；悔改 320-322；繼承希西家 300  
Manoah 瑪挪亞 509

Manu of the Hindu 印度的馬奴 115

Marduk 瑪以杜克神：其廟宇：與古列大帝 410

Mark 馬可：彼得的助手 445，447

Martha 馬大 449，476

Martyr，Justin 殉道者游斯丁 167

Mary 馬利亞：天使向她說話 350，448；主耶穌的族譜來自馬利亞 451-452；是童貞女 380

Mary 馬利亞（雅各的母親「或妻子」）：往耶穌的墓去 493，496

Mary Magdalene 抹大拉的馬利亞：基督向她顯現 165，493-496，521，553

Mary 馬利亞（拉撒路與馬大的姊妹）：耶穌探望她的家 476；被路加提及 449

Mattaniah 參 Zedekiah

Matthew 馬太：馬太福音與聖經的權威性 31；為使徒 445；馬太福音 440；為路加福音提及 449

Maunder，E.W. 莫達斯：論約書亞記中的長日 226

Mayor，J.B. 梅亞：論彼得後書 599

McClellan 麥祈侖：論約翰福音為何用羅馬計算法 514

Melchizedek 麥基洗德 67，127-128，164

Menahem 米拿現（比加轄的父親）295；打敗沙龍 295

Mendel，G.J. 孟德爾：與植物遺傳方面的實驗結果 77

Mendenhall，G. 萬敦厚 181

Merneptah 馬尼他（蘭塞二世之子）277

Meredach-baladan 巴比倫的比羅達巴拉但：遣使節見希西家 299-301

Mesha 瑪沙（摩押王）293

Micah 米迦（以法蓮人）146，199

Micaiah 米該雅：預言亞哈必陣亡 579-580；亦參 Maacah

Michael the archangel 天使長米迦勒 338，603

Milcolm 米勒公（亞捫人的神）：所羅門為之建殿 224，354

Milton，John 密爾頓 339，598

Mishael 米沙利：作尼布甲尼撒的人質 302

Mithredath 米提利達：古列的庫官 307

Mizraim 麥西（含之子）119

Molech 摩洛（亞捫人的神）：與祭嬰 134，375；所羅門為之設邱壇 354；以色列人抬著其帳幕 540

Moses 摩西：五經的作者 216；寫他傳記的作家 157-159；與火燒的荊棘 27，441；為何西亞改名為約書亞 193；基督接納他的事蹟全然真確 32；革舜的割禮 156；哥轄之後 311；他的教育 70；與天堂的盼望 109；對他的謙和的疑問 191-192；與壽數 106；在法老面前行神跡 159；與順服就得救 91；他的訃聞 216；神在西乃山向他顯現 174；對兒子的祝福 144-150

Muilenberg，James 繆林堡：論傳道書之作者 362-363；論以賽亞書的路西非爾是指尼布甲尼撒王 382

Mursilis I 墨西裡斯一世 135  
Mursilis II 墨西裡斯二世 135  
Naaman 乃縵：與麻瘋病 178  
Nabonidus 拿波尼度 381，407  
Nabopolassar 尼布普拉撒：使巴比倫文回復古典的形式 406  
Naboth 拿伯：報應亞哈殺拿伯之罪 283；葡萄園被奪 579；他的死 283  
Nabunaid 拿波尼度；他的刻文 407  
Nadab 拿答：與酗酒 208  
Nahor 拿鶴（他拉之子）122，537  
Nathan 拿單：耶穌的祖先 452  
Nathan the prophet 先知拿單：為拔示巴的要求見大衛 473；見大衛 282  
Nathanael 但業：與復活後的主第三次見面 502  
Nebuchadnessar 尼布甲尼撒 151  
Nebuchadnezzar 尼布甲尼撒：但以理預言他精神錯亂 401；但以理書記他入侵日期 404-405；與攻陷推羅 394，396；攻陷耶路撒冷（猶大）301-302，373，486；他的夢 383；與入侵埃及 392，395；為以賽亞書中的路西非爾 382-383；將猶太難民趕盡殺絕 364；使巴比倫文回復古典的形式 406；統治亞蘭、腓尼基、撒瑪利亞及猶大 302；拿去耶路撒冷聖殿裡的寶物 302  
Necho, Pharaoh 法老尼哥：封約雅敬為王 405；改以利亞敬為約雅敬 452；與約雅敬 301；控制巴勒斯坦 389；大捷于米吉多 389  
Nehemiah 尼希米：與亞拉伯人的阻擾 329；與但以理的七十個七 412；與伊裡芬了島的猶大人 291；與被擄後的猶人 376；預言重建耶路撒冷 389  
Nero Caesar 尼祿該撒：保羅向他申訴 544  
Nethanel 拿但業（大衛的兄弟）245  
Nicodemus 尼哥底母：與埋葬基督 493  
NIN-IB 蘇默神尼尼伯 540  
Noah 挪亞：完全人 89；基督向他的世代的人傳福音 596；基督接受他的事蹟為史實 26-27,32；他腐敗的時代 110；咒詛含 119-120；方舟動物的數目 112-113；以西結書內提及挪亞 334；與酗酒 208；他的見證 127；基督之表徵 596  
Nu-u 奴喀(夏威夷人)115  
Oholibamah 阿何利巴瑪（以掃之妻）138  
Omri 暗利（亞哈的父親）284  
Ono 同挪人：其兒子數目于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所載不同 323  
Origen 俄利根：記魔鬼與天使長米迦勒 603；論馬太福音 446  
Ornan 阿珥楠：他的禾場 267  
Osiris 阿西利斯神（埃及神氏）：不同名稱 93

Osorkon I, Pharaoh 法老奧瑣岡一世 297  
Othniel 俄陀聶 233  
Ozem 阿鮮 245  
Ozias 烏西亞 452  
Papias 帕皮亞：論馬太福音 446, 491  
Parosh 巴錄：論他的子孫 323  
Paul 保羅：站在公會中 485, 544；聖經書卷的作者 362；責備以弗所的監督長老 542；引大衛為例 282；指出基督的神性 507；于大馬色路上 542；論出埃及與建殿間之時間 271；與謊言 217；指導哥林多教會 165；在以弗所傳道期限 542-543；對主日的看法 169；談新約 390-391；重返耶路撒冷 543-545  
Payne, J.B. 佩恩：論啟示錄所記十四萬四千 608；論士師記裡以色列人的「太平」時期 278  
Pedaiah 昆大雅 306, 308  
Pekah 比加（以色列王）；被何細亞弒殺 295；弒殺比加轄 295；與以賽亞書七章十六節 378；殺猶大軍隊 185；在撒瑪利亞作王年期 295  
Pekahiah 比加轄：被弒殺 295  
Pepi I, of Egypt 埃及彼拜王一世 186  
Peter 彼得：基督復活後向他顯現 165, 497, 502；基督斥責他 486；耶穌招呼他 502；與哥尼流 550；不認耶穌 103, 264, 482-484；與吃血 118；到耶穌墳前 494-495；與馬可 445；耶穌醫治了他的岳母 458；在五旬節 535  
Pettingill W.L. 白登高：論保羅重返耶路撒冷 544  
Pharaoh 法老：死去長子 162-163；作出反悔行動抗拒神 160, 554-557；出埃及時的法老 162, 269-279；虐待人的法老 162；與耶和華 91  
Philcol 非各（非利士人） 131  
Philip 腓力：他的女兒 582；與埃提亞伯太監 377；保羅到他家中 544  
Phinehas 非尼哈：領軍攻擊米甸人 202  
Phoebe 非比 583-584  
Pickering 白加榮：論約書亞記中的「長日」 226  
Pilate 彼拉多：定耶穌被釘十字架上的罪狀 490-491；為巡撫 518  
Pinches 畢賽斯：發掘出一塊有楔形文字的泥版 395  
Pinnock, Clark 畢克力：論馬可與猶太人宗教傳統 448  
Plato 帕拉圖：對蘇格拉底的陳述 450  
Pliny the Elder 老皮裡紐：論羅馬人計時方法 514  
Plutarch 浦勞塔斯：論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五節之成就 481  
Priscilla 百居拉 582  
Ptolemaeus, Claudias 托勒密：與天氣日誌 186  
Puah 普亞：為希伯來人接生的收生婆 154, 184

Publius 部百流 449  
Put 弗（含的兒子） 119  
Quintilius Varus 昆提連華魯士：敘利亞巡撫 518  
Quirinius 居裡扭：與人口登記 517-519  
Quirinius, P.Sulpicius 居裡扭：加利利的猶大在他治下起義 536  
Rachel 拉結 140-141, 171-172  
Raddai 拉代：大衛的兄長 245  
Rahab 喇合 221；撒謊 217-218；與撒門 218  
Rahab 拉哈伯：與聖經裡的神話 339-341  
Raiphan 參 Rompha  
Ramm, Bernard 芮百納：論約書亞記中的長日 226  
Ramses the Great 蘭塞大帝 148, 269-280  
Ramses II 蘭塞二世 134；與加低斯之戰 187；在歌珊大興土木 277；與出埃及 269-270；與族譜 156  
Ramses III 蘭塞三世：擊敗「海上民族」 131；戰役 278；征服了巴勒斯坦 278  
Rebecca (Rebekah) 利百加：哈蘭之後 537；處女 379；以撒之妻 172  
Rechab 利甲：殺伊施波設 258  
Rehoboam 羅波安：與瑪迦 260  
Rehum 利宏：干擾建第二所聖殿 327-328  
Rehwinkel, A.M. 維榮高：論洪水 114  
Remaliah 利瑪利（比加的父親） 295  
Reuben 流便：統計數目 182  
Reuel 流珥（以掃與巴實抹之子） 139  
Rezin of Damascus 大馬色的利汛 378  
Rimmer, Harry 嚴夏利：論約書亞記中之長日 226  
Rompha 羅法神 540  
Rufus 魯孚 448  
Ruth 路得：摩押女子的名字 245  
Salmon 撒門：與喇合成婚 218  
Salome 撒羅米：前往耶穌的墓前 493, 496  
Salitis 薩魯提斯：埃及的第一位君主 272  
Samson 參孫：信心之人 593；與非信徒結婚 233；為拿細耳人 232；嘉許為戰士 487；亭拿的惡劇 234；他的預言 146；與非利士女子的愛情故事 232-233  
Samuel 撒母耳：揀選以色列之君主 238；與錯誤 247-250；嘉許為戰士 487；他的兒子 238；他父親所屬支派 311；為君王警告以色列人 240  
Sarah 撒拉（亞伯拉罕的妻子） 134, 136, 171-172, 539



Sargon II 撒珥根二世 346；從撒瑪利亞擄走二萬多俘擄 187；與赫人及何利人 296

Satan (Lucifer) 撒但 (路西非爾)：在神面前 338-339；最後境況 101；驅使大衛核民數 262；與巴比倫王 382；即以賽亞書的路西非爾 382；與埃及的術士 159；啟示錄對它的描述 606；背叛神，102；行動的範圍 338-339；試探耶穌 457-458；誘惑夏娃 96-98；誘惑大衛 312；與戰爭 310

Saturninus 撒土尼魯：作敘利亞巡撫 517-518

Saul 掃羅：與亞甲 197-198；登基的年歲 241；膏立為王 240；與基利波山之役 423；從便雅憫支派中被揀選 150；他的死 255-256；他有能的領導 244；與惡魔 252；沒有殺盡亞瑪力人 243；猶大的首位君王 239；與基遍人 215，225；他作王後的行動令他苦惱 244；解救了基列雅比人之圍 240；屠殺挪伯城的祭司 281，511；神應許堅立他的王位 243；脫掉衣服、說預言 253；懲罰臨到他的孫兒 215；追殺大衛至拉瑪 253；他的妻子與大衛 171

Seleucus III 西流基三世：他的死 415

Senaah 西拿：他的兒子 323

Sennacherib of Assyria 亞述的西拿基立：被刺 320；侵略猶大日期 292，297-298；與希西家 187；他於泰勒梭往的記載 298；由猶大退到尼尼微 299

Servetus, Michael 瑟維特 23

Seth 塞特 (亞當與夏娃的兒子) 106-107

Seth 塞特 (許克所斯王朝的守護神) 273

Seti 薛提一世 148，273，277

Shallum 沙龍 (約哈斯別名) 452；殺死撒迦利雅 295

Shalmaneser 撒曼尼沙：與誇誇之戰 187；與耶戶 293

Shamash-Shumukin of Babylon 巴比倫的沙馬士 406

Shammah 示瑪 (大衛兄長) 244-245

Shealtiel 撒拉鐵：猶大省長 306-308；與設巴薩和所羅巴伯 306-309

Shear-jashub 施亞雅述 (以賽亞的首名兒子) 374，378

Sheshbazzar 設巴薩：與波斯王古列 307；與撒拉鐵和所羅巴伯 306-308；與聖殿的金銀器皿 307

Sheshonq of Egypt (Shishak) 埃及的示撒 297

Shethar-bozenai 示他波斯乃：阻止猶太人重建聖殿 326

Shimea 參 Shammah

Shimshai 伸帥：阻止猶太人重建聖殿 327

Shiphrah 施弗拉：希伯來人的收生婆 153-154,184

Shishak 參 Shammah

Silas 參 Silvanus

Silvanus 西拉：彼得的文書 599

Simeon 西面：路加記載他的預言 448

Simeon of Cyrene 古利奈人西門 448

Simpson, G.G. 辛遜 77  
Sinaiticus Codex 西乃抄本 541  
Sisera 西西拉：他的死 229-230  
Smick, Elmer 史艾瑪 191  
So, king of Egypt 埃及王梭 296-297  
Socrates 蘇格拉底 450  
Solomon 所羅門：與亞多尼雅 172；傳道書的作者 361-364；登基 162；為外邦神只築壇 224, 354；與苦役 280-281；又名耶底底亞 346；與物質主義 418；他女兒的名字 138；與新赫人 135；套車的馬的數目 313；與郊野少女的羅曼史 370-371；與聖殿 262, 314, 326；與俄斐通商 285；為箴言的作者 353-356  
Stephen 司提反：在公會答辯 538；論亞伯拉罕離哈蘭時之年歲 536-537；談以色列人鑄造偶像 540-541；論雅各於示劍之墓地 538-540；論隨同雅各下埃及之人數 537-538；引舊約以外的資料 603  
Stohe house, N.B. 司頓候斯：勸年青富官 469  
Sutekh 參 Seth  
Symmachus 辛馬庫：翻譯創世記四十九章十節 150；與以賽亞書七章十一節 54；與詩篇九十篇二節 55  
Tamar 他瑪（押沙龍的女兒）259  
Tamar 他瑪（押沙龍的姊妹）259-260  
Tartarus 地獄：與聖經中的神話 339, 341  
Tatian 他提安：論四福音 450  
Tattenai 達乃：阻止猶太人重建聖殿 326  
Tafnakht 提夫拿克（埃及王）297  
Terah 他拉：亞伯拉罕待他去世後才離開哈蘭 536  
Tertullian 特土良：與敘利亞巡撫 517；論安息日 167  
Tezpi 提斯比：墨西哥印第安人：115  
Theodotion 狄奧多田：與以賽亞書七章十一節 54  
Theophilus 提阿非羅：路加寫信給他 448  
Theudas 丟大：反抗羅馬的起義領袖 536  
Thirtle, J.W. 狄泰爾 345；論詩篇的問題 345  
Thomas 多馬：基督復活後向他顯現 165, 501-502  
Thutmose III 杜得模西士三世：記載米吉多之戰 186；作出埃及期間的法老 279；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 274  
Thutmose N 杜得模西士四世 162, 279  
Tiglath-pileser II 提革拉昆列色三世：吞併以薩迦 146；米拿現 295；攻陷大馬色 378  
Timna 亭納（西珥的女兒）140  
Titus 提多：破壞耶路撒冷 466；與但以理所預言的七十個七 414  
Totten, C.A. 托頓：論約書亞記中之長日 226  
Trever, J.C. 杜維華：論芥菜種 468

Ugbaru 吾巴魯：波斯將軍 409  
Uriah 烏利亞 135，215，281  
Uriel of Gibeah 基比亞人烏列（他瑪的丈夫）260  
Ushtani 以施他尼：巴比倫總督 410  
Utnapishtim 烏他拿比士：巴比倫人的挪亞 115  
Uzzah 烏撒：與約櫃 238  
Uzziah 烏西雅（亞）178，288，452  
Vaux，Roland de 羅蘭德富 216  
Vergil 威吉爾：作品中描述神人合生的神氏 339  
Wellhausen 威爾浩生：與亞瑪拿泥版 71；與 JEDP 理論 64  
Whitcomb，J.C. 惠甘：論瑪代人大利烏 409  
Whitefield，George 威特腓德 253  
Wiener，Harold W. 溫夏洛：論摩西法典中條文的互相衝突 210  
Wilson，Robert D. 韋羅拔 226，406  
Xenophon 色諾芬：希臘歷史學家 158，408，450  
Xerxes 波斯王薛西 187；他的大軍被希臘擊敗 421，431；與但以理書十一章二節 415；與以斯帖 331  
Yahweh 耶和華 81，91-92  
Zacchaeus 撒該：接待主耶穌 473；在路加福音中被提及 449  
Zattu 薩土：他的兒子 323  
Zechariah 撒迦利亞：與被擄後的猶大 376；他的預言 475，489；與所羅巴伯 306  
Zechariah 撒迦利雅（以色列王）：被殺 294  
Zechariah 撒迦利亞（巴拉加與耶何耶大的兒子）479-481  
Zedekiah 希西家 288  
Zedekiah 西底家：又名瑪探雅 346，452  
Zerah 古實王謝拉 185，188，296-297  
Zerubbabel 所羅巴伯：猶大省長 306；領導猶大人返耶路撒冷 305，324；建殿 326-327；是撒拉鐵抑或設巴薩 306-309；為撒拉鐵之子 307；他的兒子 306  
Zeruah 洗魯雅（大衛的姐妹）246  
Zeus 宙斯：亦名奧林匹斯 93  
Zibeon 祭便（阿何利巴瑪的母親）138-139  
Zilpah 悉帕 171-172  
Zipporah 西坡拉 156  
Ziusidru 宙要特烏（蘇默人）115  
Zohar 瑣轄 135  
Zophar 瑣法：被神指摘 336-337

## 題目索引

- Abortion 墮胎 349-352  
Abraham's bosom 亞伯拉罕的懷裡 99，521  
Accession-year system 登基年的制度 290  
Accuser 控訴者 338  
Achor，Valley of 亞割穀（亞幹被擲石）284  
Achshaph 押煞（被毀）222  
Actium，Battle of 阿克田之役 396  
Adam 亞當城（約但河水被堵截）219  
Adam's race 亞當族類（基督所代表）530；（救贖）460  
Adulteress 淫婦（耶穌的處理）525-528  
Adultery 犯姦淫（與摩西律法）526  
Agate Spring，Nebraska 內布拉斯加的亞基泉（及洪水證據）114  
Ai 艾城（擊退以色列人）195；（被毀）222；（發現為艾特爾）277  
Alexandrian War·The（凱撒著）192  
Algonquin flood Saga 美國印第安人的洪水傳說 115  
Alleged Discrepancies(夏理著)191  
Altamira cave Paintings 亞達米拉洞穴壁畫 86  
Amada stela 亞孟第石碑（亞門諾斐斯運動）279  
Amalekite 亞瑪力人（說掃羅之死）255  
Amalekites 瑪力人（與大衛的信心）263；（大衛突襲）250；（神下令要整族殲滅）170；（掃羅足能勝）244；（掃羅沒有殺盡）243  
Amarna tablets 亞瑪拿泥版 71  
Ammonites 亞捫人（受迦得人攻打）147；（與耶弗他）230；（掃羅足能勝）244  
Anabasis（色諾芬著）158  
Anathoth 亞拿突（耶利米購地之處）489  
Ancient Orient（吉青著）125，156，210  
Angel of Yahweh 耶和華使者 509  
Angels 天使（稱為神的兒子們）109-111；（圍繞著神的寶座）102；（在耶穌的墓前）493-494  
Animals 動物（也有靈魂）364-367；（不潔淨的）177  
Annual of Leeds University（亞蘭的影響）335  
Antediluvian geneology 洪水以前的族譜 107-109

Ante-Nicene Fathers 167  
Anthropomorphic language 神人同性的語言（在詩篇中用來指神） 347  
Antichrist 敵基督 579  
Antioch Pisidia 彼西底的安提阿（信徒聚集） 282  
Antiquities（約瑟夫著：撒六 19） 237；（加利利的猶大） 536；（尼波山） 207；（丟大） 536  
Apocalypse 啟示錄(中心信息)606  
Apostasy 背道（在巴力昆珥） 198；（拜金牛） 198  
Apostles 使徒（聖靈降臨） 389  
Apparel 衣飾（指導） 212-213  
Arabah Road 參 King's Highway  
Aramaic Targum 亞蘭文他爾根（與賽九 2） 42；（與詩六十八 18） 572；（與詩九十 2） 55  
Ararat Mt·亞拉臘山 113， 115  
Archaeology in Bible Lands 132， 134  
Archaeology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德富著） 216  
Archers 弓箭手（約瑟的預言） 148  
Ark of the Covenant 約櫃（過約但河） 219；（有榮耀的雲柱覆蓋） 175；（在伯示麥褻瀆神） 237-238， 313；  
（與烏撒） 238  
Armageddon， Battle of 哈米吉多頓大戰 415， 607；（與但以理的七十個七） 416  
Armenia 亞米尼亞 96  
Ascension of Christ 基督升天 449  
Asher， tribe of 亞設支派 147， 258  
Ashkelon 亞實基倫（參孫攻擊其青年人） 233  
Assumption of Moses， the 摩西升天記 603  
Assyria 亞述（亞述巴尼帕擄走瑪拿西） 302；（巴比倫為其傀儡） 299；（攻陷撒瑪利亞） 377；（以賽亞預  
言其毀滅） 382；（撒爾根二世） 296；（米拿現進貢提革拉昆列色） 295  
Astrology 占星學（被神咒詛） 452-454；（為博士所用）453-454  
Atheism and evolution 無神論與進化論 75-77  
Atonement 贖罪（因著信） 97；（基督的） 97， 98， 164， 344；（贖罪日） 179；（救主的犧牲祭） 399；（教  
訓與亞當及夏娃） 103-105  
Authority， of man 男子的權 583  
Auvergne 歐華（法國） 114  
Baal-hamon 巴力哈們（所羅門的渡假勝地） 370  
Babel， tower of 巴別塔 121-122  
Babylon 巴比倫（伯沙撒） 296；（比羅達巴拉但的使者） 299-301；（陷落、亡國） 374， 376， 383， 401，  
403；（耶利米預言其進攻埃及） 392；（最後一個王） 406-407；（瑪拿西被囚） 302；（預言荒廢） 74

Babylonian captivity 被擄至巴比倫 73；(與約伯) 374  
Babylonian flood saga 巴比倫的洪水故事 115  
Babylonian exile 流徙巴比倫 (歷代志編成於其後) 306；(此時神的應許) 391；(與重婚) 173；(背景) 394  
Babylonian cuneiform 巴比倫的楔形文字 (最新發現) 395  
Baptism 受洗 (與割禮) 130；(受命施行) 504；(死人受洗) 567-568  
Barnabas, Epistle of 巴拿巴書 167  
Battle for the Bible (甯哈錄著) 24  
Beast, the 獸 (或敵基督) 415  
Beatitudes, Mount of 祝福之山 476  
Beatitudes 八福 (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的差異) 519  
Beauty contests 選美 331-332  
Bedouin mentality 背度因人的性情 (與耶利哥被毀) 221  
Beersheba, well of 別是巴井 131, 538  
Behistun Rock inscription 貝希斯敦石刻文 38, 187, 325, 409  
Bel, of Babylon 巴比倫的巴力 93  
Belikh River 巴利加河 122  
Benjamin, tribe of 便雅憫支派 (摩西的預言) 149-150；(未有核數) 265  
Benjamites of Gibeah 基比亞境內的便雅憫人 (被殺) 222  
Berlin Execration texts 柏林的咒詛文獻 (約伯記) 334  
Berlin genealogy 柏林族譜 156  
Bethany 伯大尼 (耶穌所往) 476  
Bethel 伯特利 (耶羅波安設立祭壇) 384；(宗教中心) 288；(掃羅得復興) 253  
Bethlehem 伯利恒 (大衛的家鄉) 246；(以法他) 454-456；(預言為基督出生地) 384；(撒母耳所往) 247  
Bethesda, Pool of 畢士大池 284  
Beth-shean 伯善 (的弓箭手) 148  
Beth-shan 伯珊 (押尼珥由此迫回非利士人) 258  
Bethshemesh 伯示麥 (與約櫃) 238；(伯示麥之戰) 293；(在此被殺之數) 313；(人口) 237  
Bezae Codex 伯撒抄本 (可十六 2) 493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The (Wright 編) 156  
Bible Dictionary (所羅巴伯為設巴薩) 308  
Bible Geography (百利著；巴蘭與加低斯巴尼亞) 192；(以色列土壤) 196  
Bible in Its World, The (吉青著；以色列人口) 196  
Bible Questions Answered (Polcyn 編；保羅往耶路撒冷的旅程) 544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23

Biblical Archaeologist, The 188  
Biblical Archaeology in Focus (押沙龍墓) 259  
Black Obelisk of Shalmaneser III 撒曼尼沙三世的黑色方尖紀念碑 293  
Blind men 瞎子 (耶穌進入耶利哥時醫治之數) 473-474  
Blood 血 (禁止吃血) 117-119  
Blood sacrifice 血的犧牲 103-105  
Bloodshed 流血 (與罪得赦) 121  
Bodmer text 布特馬抄本 (羅法) 241  
Boghazkoy 參 Hattusas  
Bohairic Coptic (關於 gergesa) 463  
Book of the Dead 124  
Book of Isaiah :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馬所拉抄本之誤) 298  
Brontosaurus 雷龍 86  
Brutality in Psalms 詩篇中的殘暴 347-348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362-363  
Bulletin of the Near East Archaeo-logical Society 314  
Burden of Babylon The(以賽亞書中的路西菲爾為尼布甲尼撒)382  
Burnins bush 火燒荊棘叢 40  
Byblos , City of 布羅斯 (與耶戶) 293  
Caesarea Philippi 該撒利亞腓立比 (基督預言復活) 494  
Caesarea 該撒利亞 (保羅被捕) 544  
Cambrian period 寒武紀 (與動物) 84  
Canaan 迦南 (更肥沃之時) 186  
Canaanites 迦南人 (與以色列人為敵) 195-196  
Canons of textual criticism 經文校勘原則 56-57  
Canticles 參 Song of Solomon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484-488 , 525-528  
Capernaum 迦百農 (百夫長得治) 459 ; (耶穌所住) 458  
Carchemish 迦基米施之戰 405 ; (尼布甲尼撒得勝) 389  
Cario Genizah 加利奧井裡沙 (古代希伯來文經文抄本) 55  
Carmel , Mt . 迦密山 (以利亞築壇) 225 ; (與巴力先知之死) 294  
Cenchrea 堅革哩 (教會) 585 ; (保羅許願) 544  
Census taking 數點民數 (大衛) 262-265 ; (摩西) 263 ; (民數記中數字之可信性) 181  
Centurion 百夫長 僕人得治) 459 ; (耶穌被釘時百夫長所說) 491-492  
Chaldean domination of Egypt 迦勒底人進侵埃及 395

Chaldean soldiers 迦勒底軍兵（之殘暴）347  
Chaldeans 迦勒底人（說預言）405-406  
Cherethites 基利提人 132  
Children 孩童（信徒子女與箴廿二 6）356-358；（與死亡）260  
Christian Evidences（約翰引用羅馬計時系統）514-515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芮伯納著）226  
Chronicles（大衛為聖殿奉獻金子數量）315；（大衛之兄弟）246；（代下十六 1）318  
Chronicles 歷代志（部份視為米大示的性質）427-429  
Chronology of Hebrew Kings（希西家登基）299  
Church 教會（啟示錄中貪愛世界的）606  
Circumcision 割禮（革舜）156；（神所命）129-131  
City N and Jericho 第四城與耶利哥 219-220，275  
Civil Wars（該撒著）158  
Classical Dictionary,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Principal Proper Names Mentioned in Ancient Authors 187  
Codex Alexendrinus 亞歷山大鈔本（羅法）541 Codex Bezae 伯撒抄本（與約八 11）526 Codex Laudianus 朗底亞斯抄本（羅法）541 Codex Vaticanus 梵帝崗抄本（羅法）541  
Commandment 誡命（第四誡與星期日崇拜的證據）85，164-169；（第二誡與會幕及聖殿的裝飾）63-164；（第七誡與重婚）170-174；（第六誡與殺人）169-170；（第十誡與字句調動）206  
Commentary on Daniel A 415  
Comus 加慕施（與聖經的神話）339  
Contra Marcion（特土良著：與敘利亞巡撫）517-518  
Conversation with a Gorilla 88  
Corner Gate 角門（重建）389  
Corpus Inscriptionum Semiticarum I 197  
Covenant 約（神與亞伯拉罕）569；（在耶利米書）389-391  
Creation and the Flood and Theistic Evolution 85  
Creation 創造（指出神為三位一體）505；（與測定年代方法）87；（創一與二章之差異）94-95；（次序）93-95；（有次序有系統）83-85；（六日之內完成）81-82  
Cross 十字架（刻文）490-491  
Crucifixion 被釘（遍地黑暗）513-515；（之日）467-468，531-533；（之時）513-515；（但以理的預言）413-414；（撒但的參予）263  
Cult worship in Judah 猶大的異教敬拜 224  
Curse 咒詛（約伯記）335-336  
Cush，Country of 古實地（與伊甸園）96  
Dagon,temple of 大衮廟（參孫所毀）233



Damascus 大馬色（亞蘭首城；威魯猶大）377

Dan, tribe of 但支派（摩西的預言）146-147；（核點民數）265；（定居）198-199；（受制於非利士）232

Daniel, Book of 但以理書（年代訂定）401-404, 415-416；（與七十個七）413-415

Danites 但人（擄走利未人）199

Darwin, Before and After 77

Dating of the human race 人類起源的時間訂定 86-89

Davidic Dynasty 大衛的王朝（與約雅敬）392

De Oratione（特土良著）167

Deacons 執事（與女執事）585

Dead bury their dead 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意義）462

Dead Sea Cave literature 死海洞穴文獻（與但以理書）402

Death 死亡（永遠的）101；（治死）134, 201-203, 551；（肉身的）99；（第二次）101；（靈的）99-101；（真正意義）260

Debir 底壁（考古發現）270, 275；（被毀）222

Decalogue 十誡 205；參 Commandment

Deistic movement 自然神論 23

Desert wanderings 曠野漂流（以色列人的墳墓）193-194；（神奇的供應）182；（吃鴿鷄遭懲）190

Deutero-Isaiah theory 第二以賽亞理論（幻滅）375

Deuteronomistic school 申命記學派 73

Deuteronomy 申命記（目的）205

Devil 魔鬼（是原型）602

Dialogue With Trypho（殉道者游斯丁著）167

Diatessaron（他提安著：四福音）450

Didache 十二使徒遺訓（十四）167

Die Flutsagen ethnographisch Betrachtet 116

Die koniglichen Tontafelarchive von Tell Mardikh-Ebla 188

Disciples 門徒（耶穌復活後的顯現）499-504

Dispersion Jews 散居各地的猶太人（與馬可）448

Dittography 錯誤的重複 44-45

Divorce 與配偶離異（與遺棄）564-566；（瑪拉基書表明神不悅）434-435；（與摩西律法）213-214；（耶穌及保羅的教導）213-214

Docetic error 幻影說的謬誤 461

Documentarian criticism 五經文件的批評（與摩西律法）210

Document P P 底本 68-69

Documentary (JEDP) school 底本說派（與五經日期）67；（對耶和華的理解）92

Documentary Hypothesis 底本說 64, 71-74; (與米所波大米各王名字) 125; (被否定之因由) 68

Dodanum 多單 (創十4之族名) 49

Dothan 多坍 (與以利沙及亞蘭軍隊) 289

Dream Stela 夢的石碑 (十災之證明) 162, 279

Earth 地 (在創世記的意義) 89-90

Earthquake 地震 (復活天早上) 493

Ebal, Mt. 以巴路山 64; (約書亞築壇) 223-225

Ebla 伊浦拉 (發掘) 188, 196

Ebla documents 伊浦拉文獻 (與米所波大米各王) 126

Ebla tablets 伊浦拉泥版 123, 132

Ecbatana 亞馬他 (發現古列的召旨) 326

Ecclesiastes 傳道書 (反對其真確性之論據) 362; (作者) 361-364; (作正典之有效性) 359-361

Ecclesiasticus of Apocrypha 次經傳道經 363

Eden, Garden of 伊甸園 (吃食禁果) 101; (位置) 95-96

Edom 以東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經過) 194-196; (聯合亞捫人及摩押人攻擊耶路撒冷) 426; (掠奪耶路撒冷) 425

Eglon 伊磯倫 (被毀) 222

Egypt 埃及 (亞伯拉罕停駐) 123-125; (遭甘拜西納入版圖) 396; (以西結所言遭巴比倫入侵) 394-396; (耶利米所言遭巴比倫入侵) 392; (希伯來人得釋放) 30; (以色列人寄居) 156-157; (雅各移居) 537-538; (重複名字) 198; (王俊) 296; (象徵罪惡) 419; (王提夫拿克) 297

Egyptians 埃及人 (與耶和華) 91

Eighteenth Dynasty 第十八王朝 162, 270

El Shaddai 全能的神 91

Elath 以拉他 (以色列人由此經過) 194

Elath, port of 依拉夫港 192

Elders 長老 (與神在西乃山的啟示) 174

Elephantine 伊裡芬丁 (猶太人聚居) 291

Elephantine Papyri 伊裡芬丁蒲紙 49; (字母 kaph) 241; (與流傳訛誤) 313

Elymais 以利米亞斯 (安提阿哥計劃攻其廟) 416

Emergent evolution 突變進化論 79

Emmaus 以馬忤斯 (門徒所往) 449, 496, 498-499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佩恩著; 啟示錄之十四萬四千) 608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人口統計) 519; (赫人) 135; (米大示) 429; (逾越周) 532; (非利士人) 131

Enoch, Book of 以諾書 603

Ephesus 以弗所（使徒約翰所在）491；（保羅在當中傳道時間）542-543  
Ephraim 以法蓮 199，281；（基利波山一役後）257；（攻陷伯特利）148；（以法蓮林）261；（必不歸回埃及地）418-419  
Ephraim，Mt.以法蓮山（以利加拿由此而出）311  
Ephramite 以法蓮人（撒母耳之父）311  
Ephrathah 以法他（猶大地）454 The Epistle of St.Jude and the second Epistle of St.Peter（梅亞著）599  
Esdraelon range 以斯得倫山脈（與亞哈軍隊）284  
Esdraelon，Valley of 以斯得倫穀（押尼珥在此趕出非利士人）258  
Essays on Pentateuchal Criticism 210  
Essenes at Qumran 昆蘭愛色尼人（曆法）533  
Etam，Rock of 以坦（非利士人遭毀）233  
Ethics:Alternatives and Issues（賈詩勒著）173-174  
Ethiopian eunuch 埃提阿伯太監（與以賽亞書）377  
Euphrates River 幼發拉底河 96，122  
Evangelicals 福音派（與兩個以賽亞理論）377  
Everest，Mt·額菲爾士峰（與洪水）113  
Evil 惡（與神）252  
Evil spirit 惡魔（與掃羅）251-252  
Evolution and atheism 進化論與無神論 75-77  
Evolution and Christian Thought Today 78  
Exile 被擄（留下之人）305-306  
Exodus 出埃及（日期）269；（希伯來人搶奪埃及人）154-155  
Exploring 1.750. 000 Years into Mah's Past 86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撒迦利亞書）432  
Ezekiel，Book of 以西結書（描述迦南）193；（接納為正典）393-396  
Ezion-geber 以旬迦別（以色列人經過）194；（約沙法的船隊）285  
Ezra，Nehemiah，Esther（設巴薩為所羅巴伯）307  
Ezra，Book of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不吻合）323-325  
Fall，the 墮落（與長壽）106-107  
Fallen angels 墮落的天使 598  
False Prophet 假先知 159  
Family I of minuscules 463-464  
Familm 13（太八 28）463  
Famine 饑荒（與阿摩司的預言）423；（大衛統治期間饑荒年數）266-267

Father, God the 父神 (的工作) 506  
Feast of Pentecost 五旬節 166, 535  
Feast of Tabernacles 住棚節 68, 169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除酵節 169  
Feast of Weeks 七七節 165, 468  
Fertile Crescent 肥沃的新月形地帶 122  
Fig tree 無花果樹 (的咒詛) 457, 475-477  
First Apology (殉道者游斯丁著) 167  
Firstborn of Israel 以色列人的頭生 (數點) 183-184  
Fission 誤將字母分開 (與經文謬誤) 47  
Flood, The (維榮高著) 114  
Flood 洪水 107; (與有氣息的) 365; (基督接納為史實) 26-27; (地質學的證據) 113-117; (作為審判) 112; (洪水中喪命) 221; (不同種族) 121  
Flood sagas 洪水的英勇故事 115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116  
Forgiveness of sins 赦罪 (與亞當及夏娃) 104; (門徒的能力) 501  
Fossil strata 化石層 (與創一) 80-89  
Fourth Gospel The (約十九 14) 532  
Foxes 狐狸 (參孫捕捉了三百隻) 234  
Free will 自由意志 (與神預定之衝突) 556-559  
From Sabbath to Lord's Day 169  
Fundamentalists and inerrancy 基要派與聖經無謬誤 24  
Fusion 錯誤的連合 (與經文謬誤) 46-47  
Gad, tribe of 迦得支派 (受摩押攻擊) 293; (伊施波設所在) 258; (摩西的預言) 147  
Gadara, maniacs of 加大拉 (被鬼附者) 463-464, 474  
Galeed (Gilead) 迦累得 (基利; 見證之石柱) 143; 參 Gilead  
Gallic Wars (該撒著) 158  
Gareb, Hill of 迦立山 389  
Gath-helper 迦特希弗 (約拿故鄉) 428  
Gangamela, battle of 高加米拉之役 187  
Gaza 迦薩 132  
Gebel Barkal Stela 吉布巴加爾石碑 (與創造次序) 94  
Genesis Apocryphon 402; (有米大示的性質) 427  
Gennesaret 革尼撒勒 (湖岸) 463  
Genealogy 族譜 (基督的) 107, 308, 451; (顯明在埃及逗留的時間) 157; (記載在歷代志上下的原因) 305-306

Geochronology 地球年代計算（的謬誤） 87  
Geographical location 地區（象徵罪惡） 419  
Geography of the Bible 186  
Gerar 基拉耳（與亞伯拉罕） 124  
Gerasa 格拉森（位置） 463；（加大拉被鬼附者） 463-464  
Gergesa 參 Gadara  
Gerizim, Mt. 基利心山 64  
Gesenius'Hebrew Grammar（於撒上十三 1） 241  
Geshurites 基述人（遭大衛洗劫） 250  
Gethsemane, Garden of 客西馬尼園（基督於園內的痛苦） 449；（青年逃離客西馬尼園） 445  
Gezer 基色（法老贈予所羅門作為女兒的妝奩） 281；（防禦事工） 281  
Gibeah 基比亞（便雅憫於附近中伏） 149  
Gibeon 基遍人（欺騙以色列人） 225；（與以色列人立約） 225；（聖所搬到基遍） 224；（掃羅毀基遍人之約） 225  
Gibraltar, Rock of 直布羅陀山 114  
Gihon River 基訓河（消失） 96  
Gilboa, Mt 基利波山（以色列軍覆沒） 257；（掃羅與基利波山之役） 423, 424；（掃羅受致命傷） 255, 256  
Gilead 基列（亞捫人蹂躪） 349；（以法蓮林） 261；（比加於此設立總部） 295  
Gilgal 吉甲（基遍人抵達） 225；（以色列人安營） 219；（於此設聖所） 224；（撒母耳與掃羅于吉甲） 253；（僭越祭司位份） 243  
Gilgamesh Epic 吉加墨詠史詩 115, 116  
Gilgamesh Epic and old Testament Parallels 117  
Girzites 基色人（遭大衛洗卻） 250  
Gizeh 吉薩（金字塔） 274  
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關於啟示錄的十四萬四千人） 608, 609  
Gnostics 諾斯底主義 23  
God Remember:Studies in Zechariah（Feinberg） 432  
Gods 某些人是神 528-530；（神的名） 91-93  
Golden Calf 金牛犢（以色列人拜金牛者死） 567  
Golden Rule 金律（太七 12） 478  
Golgotha 各各他 100, 413  
Gomorrah 蛾摩拉 126, 132；居民盡亡 221；考古學證據 296  
Goshen, land of 歌珊地 161, 270  
Grace 恩典（恩典的福音） 523-525, 548, 549；（主權與神的揀選） 554

Graves of Greed, the 「貪欲之人的墳墓」 190  
Great Awakening in 1740 一七四〇年大覺醒運動 253  
Great Commission 大使命 223, 447, 500, 503, 549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of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525  
Greece and Babylon (Yamauchi) 422  
Greek-English Iexicon,A (Lidell and Scott) 太廿四 34 之應驗 481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rndt and Gingrich) (可二 26 之解釋) 512; (羅十六 1 之解釋) 585; (羅十六 2 之解釋) 583 reek flood 希臘的洪水傳說 115  
Greeks, mentioned in Joel 約珥書提及之希臘人 421, 422  
Habiru 哈比魯人 (約瑟支派抵抗入侵) 148  
Hades 陰間 (基督停留) 467  
Hallelujah Chorus 哈利路亞詩篇 345  
Hamath 哈瑪 (大衛於附近獲勝) 258; (哈瑪王) 187  
Hammurabi, Code of 罕謨拉比法典 210  
Hananel, rebuilding tower of 重建哈楠業樓 389  
Hansen's disease 漢生病; 參看麻瘋病  
Haplography 錯誤的減省 (與手民之誤) 43, 44  
Har Ramon 192  
Haran 哈蘭 (亞伯拉罕移居至此) 122, 123  
Hasmonean manuscript 哈斯摩年文獻 49  
Hasmoneans, 哈斯摩年家族 (統治猶大地) 392  
Hattusas (Boghazkoy) 赫人的首都 134  
Havilah 哈腓拉 96  
Hawaiian flood saga 夏威夷人的洪水傳說 115  
Hazor 夏瑣 (考古發掘證據) 270, 275; (城毀) 222; (防禦事工) 281  
Heathen 外邦人 (未聞福音) 547-551  
Heavenly hope 天堂的盼望 (舊約時代的人) 107-109  
Hebraisches und aramaisches Handwörterbuch (Gesenius-Buhl) 關於申命記十五 4) 211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rown-Driver-Briggs) 211, 336, 341, 405; (解釋'elep) 182; (與出埃及記三 22) 154  
Hebrews 希伯來人 (使用七十士譯本) 440  
Hebron 希伯倫 66, 134, 456; (大衛于希伯倫作王) 257, 258  
Hegelian dialectic 黑格爾的辯證法 589  
Heliopolis 紇流波裡 (杜德模西士三世立方尖石碑) 274  
Hell 地獄 (人下地獄的原因) 549, 550; (與普救說) 573-577

Hellenistic times 希羅時期（與「押沙龍墓」） 259  
Hexapla (Origen) 《六種經文合璧》（俄利根） 53  
Hieroglyphics 象形文字（埃及與近代的發現） 395  
High priestly prayer 主耶穌的禱告 591  
Hindu floods saga 印度的洪水傳說 115  
Hinnom 欣嫩子穀（獻嬰為祭） 375  
Historia7 (Herodotus) 希羅多德 186-193  
History of Israel (Bright) 《以色列史》（布賴特） 181  
Hittite Code 赫人法典（與死刑） 201  
Hittites 赫人（加低斯之役） 187；（否定其存在及考古學發掘結果） 296；（於巴勒斯坦） 134-136  
Hobah 何巴（亞伯拉罕回來） 127  
Holy Seed 聖潔苗裔（預言聖潔的種類） 373  
Homoeoarkton 錯誤的遺漏（句首相同） 52， 53  
Homoeotelenon 錯誤的遺漏（句末相同） 51， 52  
Homophony 同音異義的謬誤 47， 48  
Hor, Mt. 何珥山（亞倫之死） 206， 207  
Horites 何利人（否定其存在及考古學發掘結果） 296  
Horse Gate 馬門（重建） 389  
Horsemen 馬兵（大衛與哈大底謝之戰） 258， 259  
Human Destiny (de Nouy) 79  
Human life 人類生命（剝奪） 349-352  
Hyksos。 許克索斯王朝 270；（逐離埃及） 273  
Idolatry 偶像崇拜（以賽亞書記載以色列舉國行淫） 375；（歸回後無此情況） 376；（與第二條誡命） 163  
Idols 偶像（偷自拉班家） 141， 142  
Idumea 以土買人 426  
Ikhemofer Stela 伊克夏羅多法石碑（與神之石） 93  
Il Penseroso (Milton) 598  
Image of God 神的形像（創造人） 508  
Immanuel 以馬內利 378  
Immoral Bible 「不道德的聖經」 37  
Inunortality 不死（於舊約） 137， 137  
Incarnation of Christ 基督道成肉身 461  
Incest 亂倫（波阿斯與路得） 235， 236；（希律與希羅底） 236  
Incestuous marriages 亂倫的婚姻 106  
Inerrancy 無誤（有關教義） 562， 563；（聖經無誤與提後三 16） 587， 588

Inerrant authority 無誤之權威（保羅書信）562，563  
Infallibility 不可錯誤 28-37  
Infancy：children dying in 嬰兒夭折 551-553  
Infanticide 殺嬰（神所禁止）261；（於埃及）153，154，27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terrancy 聖經無誤性國際協會 13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摩西條下）191；（靈魂條下）366  
Introduction a l'Ancien Testament（Archer）187  
Introduction to the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New Testament（Robertson）38  
Iron Age 鐵器時代（耶利哥城陷）276  
Isaiah，Book of 以賽亞書（反駁被擄後成書說之證據）374-377；（證明完整之證據）373-377；（主前六世紀說）384，385  
Israel 以色列（人口數問題）265，266；（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389-391  
Israel's History（Wood）有關列王的年代）317  
Israel Stela 以色列石碑（掃蕩赫人之地）277，278  
Issachar，tribe of 以薩迦支派 146，258  
Jebel Madurah 耶別瑪杜拉（亞倫去世之地）207  
Jebel Neby Harun 耶別尼拜哈運（亞倫去世之地）207  
JEDP theory 65  
Jegarsahadutha（rockpile of witness）見證之石柱 143  
Jerahmeelites 耶拉篋人（與大衛）250  
Jeremiah，Book of 耶利米書（提及迦南地）193  
Jericho 耶利哥 170，200；（城陷）221-223；（城陷日期）275，276；（殺盡居民）221-223；（耶穌于城外使瞎子復明）473，474；（審判）310；（與喇合）218  
Jeroboam 耶羅波安（伯特利之神壇）384  
Jerome's Latin Vulgate 耶柔米拉丁文武加大本（細羅）150  
Jerusalem 耶路撒冷（會議）50，118，597；（大衛作王）271；（公元七十年城毀，太十六 28 預言應驗）465；（神宣告城毀）321；（公元前五九七年城毀）302，348，373-375；（天上的）608；（五經無提及）67；（被擄歸回之人數）323，324；（保羅往朝聖）543-545；（水池）284；（重建）412；（約阿斯掠奪）294  
Jerusalem Bible 耶路撒冷聖經（與代上三 4）257  
Jesaja I, Kommentar zum Alten Testament（Proksch）；（以賽亞書中路西非爾乃尼布甲尼撒）381  
Jewish War，The（Josephus）（關於加利利的猶大）536  
Jezreel 耶斯列（以賽亞預言亞哈之死）283，284；（耶戶騎馬往）292；（水池）284  
Jezreel，Valley of 耶斯列穀 146  
Job，Book of 約伯記（被擄後成書說）333



Job, on curse (離棄) 336

Joel, Book of: dating of 約珥書 (成書日期) 421, 422

Jonah 約拿書 (米大示性質) 427-479

Jordan 約但 (渡河) 194, 219

Jordan Valley 約但河谷 (植物) 66

Joseph 約瑟 (支派) 148, 149, 281

Joshua, Book of 約書亞記 (對迦南地之描述) 193

Joshua, Judges, Ruth (Keil and Delitzsch) 226, 231, 232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以賽亞書中路西非爾乃尼布甲尼撒) 381

Journal of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Victoria Institute (Clark) (民數記中之統計數字) 181

Judah 猶大 (人口數之不協調) 265, 266; (摩西預言) 145; (數點) 265, 266; (預言其傾覆) 373; (遭撒瑪利亞及大馬色蹂躪) 377; (保留王位) 243

Judas of Galilee 加利利的猶太 536

Judean christians 猶太基督徒 (主日敬拜) 165

Judge (耶穌審判) 524

Judges, Book of 士師記 (沒提及埃及入侵) 271, 277, 278

Justness of God 神的公正 (70,000 以色列人身死) 311, 312

Kabbath Ammon 亞捫的拉巴 (烏利亞身死) 281

Kadesh Barnea 加低斯巴尼亞 192-194

Kadesh, Battle of 加低斯之戰 187

Kaphtorim 迦菲托人 (非利士其中一族) 132

Karkar, Battle of 誇誇之戰 187

Karnak Poetical Stela of Thutmose III 杜德模西士三世之卡拿克詩體石碑 (與創造次序) 94

Keys of the Kingdom 天國的鑰匙 460, 550, 561

Kidron, wadi of 汲淪溪 389

Kidron Valley, Absalom's tomb in 汲淪谷 (押沙龍墓) 259, 261, 262

King: Israelite request for 王 (以色列人求) 238, 239

Kingdom of heaven 天國 (與馬太) 446

Kings, rules set for 國王要守之律 238, 239

King's Highway 王道 185, 194

King's Pool 王的池 284

King's Valley 王谷 (押沙龍所立石柱) 259

Kiriath-Jearim 基列耶琳 189

Kirjath-arba 基列亞巴 (建立) 66

Kultepe (Kultepe 的泥版) 134

Kythera, Island of 吉非拉島 114  
LXX 參 Septuagint  
Labor: forced by King Solomon 所羅門王使人服苦 280, 281  
Lachish: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rom 拉吉 (考古學證據) 270, 275; (拉吉城) 456; (城陷) 222  
Lachish Ostraca period 拉吉陶片放逐期 50  
Laish: Danites settle in 拉億 (但人定居) 199  
Lake of fire: and Liars 硫磺的火湖 (說謊言的) 579  
L' Allegro (Mition) 598  
Languages: division of 口音變亂 121, 122  
Larsa, King of 拉撒王 125  
Last Days: and Daniel 末後的日子 (但以理書) 401  
Latin Vulgate 拉丁文武加大本 (賽十四 12) 381; (將字母或字的次序調亂) 45  
Law: Moses receives 律法 (摩西接受) 569, 570  
Lawless one 不法的人 579  
Legal matters 法令 (出埃及記與申命記之相異) 209, 210  
Lepers, the ten 十個長大麻瘋的 449  
Leprosy 大麻瘋 (與衣物) 178, 179; (崩蝕性潰瘍) 178; (與房子) 178, 179  
Les Religions de Babylonie et d' Assyrie (Dhorme) (天狼星條下) 540  
Levi, tribe of 利未支派 144; (摩西預言) 145; (沒有數點) 265  
Leviathan 利維亞坦 340  
Levirate marriage 叔娶寡嫂 (波阿斯與路得) 235, 236; (昆大雅與撒拉鐵) 308; (設巴薩即撒拉鐵) 308  
Levite 利未人 (遭擄走) 199; (撒母耳之父) 311  
Levites 利未人 (入聖殿事奉年歲) 188-190; (工作) 183  
Lexicon in Verteris Testament Libros (Koehler-Baumgartner) 136, 137, 182, 211, 540  
Lexicon Hebraicum et Aramaicum Veteris Testamenti (ed. Zorell and Semkowski) (約伯記: 咒詛) 336; (申命記十五 4) 221  
Liars 說謊言者 (硫磺的火湖) 579  
Libyan Dynasty 利比亞王朝 (法老奧瑣岡一世) 297  
Lies 撒謊 (大衛) 247-250; (撒母耳) 241-250;  
    "Life and Death at Gombe" (National Geographic), 88  
Linnaeus 反芻 (倒嚼) 177, 178  
Liquor 酒 (與新約) 207-209; (舊約關於用酒的教導) 207-209  
Little Horn 小角 (但以理之七期) 411-415  
Longevity 長壽 (於舊約) 106, 107  
Lord 主 (耶穌) 591

Lord's Day, the 主日 (遵守) 168, 169  
Lucifer 路西非爾 (於以賽亞書) 381  
Luke, Gospel of 路加福音 (記事次序不同) 457, 458; (重點) 448, 449  
Lying wonders 虛假的奇事 (撒母耳向掃羅顯現) 254  
Maccabean dating of Daniel 但以理書馬迦比時期成書 401, 408  
Madon 瑪頓 (城陷) 222  
Magi 博士 (藉星尋找耶穌) 453, 454  
Magicians of Egypt 埃及的衛士 159  
Mahanaim Abner's headquarters at 瑪哈念 (押尼珣設立總部) 258  
Makkedah 瑪基大 (城陷) 222  
Malachi, Book of 瑪拉基書 (英譯不同之原因) 433-435  
Malta, Island of 米利大島 (擱淺) 449  
Manasseh 瑪拿西 (基利波山一役後) 257; (遭摩押攻佔) 293; (約瑟家) 281  
Manna 嗎哪 (主之承認) 27, 32  
Manumission 解放奴隸 (基礎) 209  
Mareshah, Battle of 瑪利沙之役 185,297  
Mari tablets 馬裡泥版 (米索不達美亞王之名) 125  
Mark 馬可 (與散居之猶太人) 448; (重點) 447,448  
Marriage 婚姻 (信徒與非信徒) 110; (救主與信徒之愛) 369, 370; (保羅教訓) 562, 563  
Martyrs 殉道 (最後的撒迦利亞) 479-481  
Masorites 馬所拉 (加入元音字母) 53  
Masoretic Hebrew Text 馬所拉希伯來文版本 39-45, 109; (關於申命記十 22) 538; (關於出埃及記一 1-5) 537; (關於代上二十二 13) 315; (關於撒十三 1) 241; (關於撒十三 5) 242; (錯誤的連合) 46; (關於創四十六 26、27) 538; (關於賽二 20) 47; (關於耶廿七 1-11) 388, 389; (關於馬太福音) 446; (關於太二 6) 454; (關於詩三十) 344; (關於詩六十八 18) 571; (關於撒下二十一 19) 251; (關於西拿基立入侵猶大) 2979 298)  
Materialism 物質主義 (于推羅) 397, 398  
Matthew 馬太福音 (以亞蘭文字寫成) 490, 491; (重點) 446; (與摩西律法) 447; (山上聖訓) 446; (運用七十士譯本) 440  
Medes and Persians 瑪代人及波斯人 (對待巴比倫人) 348  
Mediator, Christ as 基督中保 576, 577  
Megiddo 米吉多 (大戰) 186; (防禦事工) 281; (法老尼哥大捷) 389  
Melchizedek fragment 麥基洗德殘篇 128  
Memphis 孟斐斯 (亞門諾斐斯二世生地) 274  
Memphis stela 孟斐斯石碑 279

Mendelian limits 孟德爾所謂物種變異有限 79  
Mesha Stone 米沙刻文（流便）144  
Mesopotamian Kings 米索不達美亞之王（遭亞伯拉罕打敗）125-127  
Messiah 彌賽亞（細羅）145，150，151；（但以理七十個七中的預言）413，414；（耶穌工作目的）529；（預表）127  
Messiahship， sign of 彌賽亞的神跡（馬太與馬可之不和諧）512，513  
Metathesis 將字母或字的次序調亂 45  
Mexican Indian flood saga 墨西哥印第安人洪水故事 115  
Michmash 密抹（戰車）242，243；（約拿單之戰績）242  
Midian 米甸（城陷）199，200  
Midwives of Hebrews 希伯來收生婦 153，154  
Military Service 當兵（與基督徒）487  
Millennium 千禧年（劃分聖地）609  
Mjilo。錫安山與摩利亞山之間的低地 281  
Minoan Crete 基提人 132  
Mizpah 米斯巴（撒母耳召開全國性大會）240  
Mizpah benediction 米斯巴祝福 142，143  
Moab 摩押（以色列人穿過）195；（摩押人不得入耶和華的會）236；（路得）236  
Money Changers 兌換銀錢者（驅逐）475，476  
Moon god 月神 93  
Moreh， oak of 摩利橡樹（亞伯拉罕買地）539，540  
Moreh, Mt 摩利亞山 67；（與亞伯拉罕）509，569；（選為建殿之地）265，281；（大衛購得）262，267  
Mosaic authorship of Pentateuch 摩西乃五經作者（基督及使徒之見證）64；（證據）63；（湧力）69；（有關經文）65  
Mosaic Code 摩西法典（被指與律法衝突）209，210；（獻祭）387，388  
Mosaic Law 摩西律法（衣服）212，213；（離婚）213，214；（禁吃之物）117；（混婚）233，234；（羅馬書題及）547；（安息年）209；（獻祭之動物）179  
Moserah 摩西拉（亞倫去世之地）206，207  
Most Holy One 至聖者（於但以理七十個七的預言）411  
Most Holy Sanctuary 至聖的聖所 411  
Mustard seed 芥菜種 468，469  
Mycenean type sherds in Jericho 耶利哥遺址邁錫尼風格碎片 275  
Mythology in Scripture 引用異教神話 339-341  
Nabatean Arabs 拿巴天的阿拉伯人（神使其攻擊以東）426  
Nabonidus and Belshazzar (Dongh-erty) 407

Nahal Paran (巴蘭的曠野) 192  
Naim, widow of 拿因城的寡婦 (復活其子) 449  
Naioth in Ramah 拉瑪的拿約 (掃羅往) 253  
Names of God 神的名 (於創一、二) 91-93  
Names 名字 (於同一譜系中一再出現) 309  
Naphtali, tribe of 拿弗他利支派 (摩西預言) 147, 148, 258  
Natural History (Pliny the Elder) 514  
Nazareth 拿撒勒 (耶穌往訪) 458  
Nazirite 拿細耳人 (參孫) 232  
Neanderthal cave man 尼安德特穴居人類 86  
Nebo, Mt. 尼波山 207  
Nebuchadnezzar 尼布甲尼撒 (以賽亞書中之路西非爾) 381, 382  
Necromancy 向亡魂問卜 (神所不容) 254  
Negeb 南地 (各部落遭大衛洗劫) 250  
Negev 南地 (城毀) 222  
Nehemiah, Book Of 尼希米記 (與以斯拉記不協調) 323-325  
Neoorthodoxy 新正統神學 (對亞當之解釋) 79  
Nes-Hor stela (記錄入侵尼羅河穀) 395  
Nethinim 尼提寧 (五經沒有提及) 68  
New birth 新生 344, 601, 602  
New Evolution. The (Clark) 77  
New Perspectives (Payne) (有關以賽亞書) 402, 403  
New Testament 新約 (所引舊約) 439-441; (神的描繪) 441-443  
Nile Vally 尼羅河穀 160; (入侵) 396  
Nineveh 尼尼微 (與約拿) 429; (人口) 188; (悔改) 112  
Nisir, Mt. 尼斯爾山 115  
Nob 挪伯 (大衛吃陳設餅) 511; (大衛逃往) 249; (祭司遭屠殺) 249, 254, 281  
Nonaccession-year system 非登基年譜 290  
North Arabian Nabateans 阿拉伯北部拿巴天國 334  
Numbers 數目 (撒母耳記、列王紀及歷代志之不銜接) 312-314, 607-609; (舊約所記數目之可靠性) 181-188  
Numerical error 數目之誤 (於撒六 19) 237, 238  
Odessa 詠史詩 (洪水證據) 115  
Og 噩 (摩西克勝) 270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Harrison) (夏理遜) 181  
Old Testament picture of God 舊約聖經所描寫的神 441-443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Al-leman and Flack)126，334  
Olduvai Gorge (與訂定人類歷史年代) 86  
Olives，Mt·橄欖山(基督升天) 449，503  
Olivet Discourse 橄欖山講論(基督及但以理) 404；(與馬太) 447，482；(與婚筵的比喻) 487  
On Idolarty (Tertullain) 167  
On the principles (Orgen)(有關米迦勒與魔鬼) 603  
One Hundred and forty-four thousand 十四萬四千人 609  
Ophir 俄斐(約沙法經商) 285  
Ophrah 俄弗拉(基甸拆毀巴力祭壇) 452  
Ordination of women 婦女受聖職(與提前二 12) 581-585  
Origin of Species，The(Darwin)76  
Original sin 原罪 551-553  
Pacifism 不抵抗主義 309-311，484-488  
Padan Aram 巴旦亞蘭 122；(雅各離開) 143；(雅各時代) 539  
Pahath-moab 巴哈摩押(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的差異) 323  
Paleozoic era 古生代(含化石地層) 84  
Palestine 巴勒斯坦(大衛征服) 263  
Palestinian customs 巴勒斯坦風習(馬可所闡釋) 470  
Palm sunday 棕枝主日(驢子數目) 475  
Paradise 樂園(位置) 521；(囚犯與基督一起) 521  
Paradise Lost (Miltion) 598  
Paran 巴蘭 192  
Partial inerrancy 部分無誤 32，33  
Passion week 受苦(死前一周；馬可強調) 447；(顯現，舊約有關預言) 500  
Passover 逾越(血) 161；(有關諭令) 387；(預備日，被釘日) 531；(獻祭) 532  
Pelethites 比利提人(非利士一族) 132  
Pentateuch 五經(無提及「萬軍之耶和華」) 68；(提及非利士人) 131，132；(指向基督) 500；(所描繪的迦南) 193；(從天來的兆頭) 453  
Pentateuch (Keil and Delitzsch) 183  
Pentateuchal Code 五經中的法典(以色列人求立王) 239  
“Pentateuchal Studies” 210  
Pentecost 五旬(門徒等候) 504；(五旬節及聖靈降臨) 466；(約珥的預言) 535  
Perfection 完全(與約壹三 9) 601，602  
Persecution 迫逼(神與撒但參與其事) 264  
Persian period 波斯時期(與但以理書) 401-404

Perwennefer。他倫弗（亞門諾斐斯建立大宅）274  
peshitta Syriac 別西大亞蘭文版文（路十八 29）472  
Pestilence 瘟疫（大衛令七萬以色列人死於瘟疫）312  
Peter, Books of 彼得書信（彼後之彼得作者身份）597-599；（彼得前書目的）597；（彼得後書目的）598  
Petito Principii）竊題 73  
Phaenomena 5（Aratus）（保羅向雅典人引述）604  
Phagedenic ulcer 崩蝕性潰瘍 178  
Pharisaical hypocrisy 法利賽人偽善（與馬太福音）447  
Pharisees 法利賽人（基督與之討論詩一一〇一）441  
Philistines 非利士人（亞伯拉罕時代）131-133；（掃羅王受箭傷至死）255；（於密抹使用戰車）242；（大衛落難其中）250；（與參孫）232, 233；（戰勝非利士人）240  
Phoenicia 腓尼基（但人找安居之處）199；（大衛克勝）263；（女神 Baalet）72；（亞甲王之刻文及名號）197, 198  
Pi（王上所記?之值）280  
Pisgah, Mt. 昆斯迦山（摩西去世）603  
Pishon river 比遜河（消失）96  
Pisidia 彼西底（高原上之叛亂份子）518  
Plagues 災（埃及）35, 155, 555；（十災之證據）159-163；（以色列人免受災害）161, 277；（以色列人之災）263  
Pleistocene animals 洪積世動物（與洪水）114  
Plunder of Egypt 搶奪埃及人財物 154, 155  
Polygamy 多妻（與姦淫）172；（與十誡）170-174  
Poor in the land 境內之窮人 210-212  
Potter's field 窯戶的田（預言應驗）489, 490；（猶大購得）489  
Predestination 預定（與自由意志之爭）555-559  
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 保守聖徒 590-592  
Pride 驕傲（大衛與以色列）312  
Priestly Code 祭司典 63, 68, 73  
Prince of Evil 罪惡之王 339  
Prolonged day in Joshua 約書亞記之長日 226, 227  
Promised Land 應許之地 132  
Prophets 先知（指向基督）500  
Protestant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 23  
Proto-Sinaitic Inscriptions and their decipherment, The (Albright) 72  
Proto-Theodotus, Greek translation 狄奧多特希臘譯文（太引彌二 6）454

Psalms 詩篇（指向基督）500  
Psoriasis 癬 178  
Ptolemaic Dynasty 多利買王朝 396，415  
Punon 普嫩（與加低斯巴尼亞）192  
Purgatory 煉獄 574  
Purification rite 潔淨的禮儀 179  
Quail 鶉鴉（以色列人食物：貪婪致罪）190  
Qumran and the History of the Biblical Text（Cross and Talmon）384  
Qumran Caves 昆蘭洞穴 38  
Qumran Cave Four 昆蘭第四洞（所發現之傳道書殘卷）362，363；（彌迦書）384  
Qumran literature 昆蘭文獻（與但以理書）402  
Qumran Sectarian Documents 昆蘭約團文件 403  
Rabbit 兔子 177，178  
Ramah 拉瑪（撒母耳之城）240  
Ramathaim-Zophim 拉瑪瑣非（與以利加拿）311，333  
Ramoth-gilead 基列的位未（亞哈上陣作戰）579；（亞哈戰死）284；（耶戶騎馬離城）292  
Ramath-lehi 拉未利希（非利士人敗北）233  
Ras es-shamra 拉斯珊拉（發現泥版）72  
Rationalism 理性主義 23  
Rationalist approach 理性主義者的論調 73  
Rationalistic modern critics 現代批判理論 64  
Redating the Exodus and the Conquest（Bimson）220，279  
Redeemer 救贖主（約伯記）342；（耶穌）529；（人類需要）548，549；（真人亦是真神）460，461  
Redemption 救贖 109  
Res Sea, crossing of 過紅海 184，185  
Relief und Inschrift des Konigs Dareios I am Felsen von Bagistan，（F·W·Konig）325  
Remarriage 再婚（保羅論）563-566  
Repentance 後悔（神）111，112  
Resurrection 復活（以肉身）108；（基督）81，223；（善人及惡人）99  
Resurrection 復活（身體；約伯記）341，342；（基督徒的盼望）567，568；（有關基督復活四種敘述之衝突）492-504；（基督復活的真確性）492-504  
Reuben 流便（遭摩西攻佔）293；（摩西預言）144，145  
Revelation，Book of 啟示錄（米大示類）428  
Revenge 復仇（詩篇提及）347，348  
Revisionist Evangelicals 修正主義的福音派學者（聖靈的教導）29，30



Revisionist movement 修正主義運動 24, 28

Rich young ruler 年青富官 (福音書有關記載之衝突) 469-472

Rivista degli studi Orientali 188

Rodanim, race of in 1 Chronicles 羅單 (代上一 7 所記之種族) 49

Royal Archives of Tell Mardikh-Ebla 188

Ruminants 反芻動物 177

Sabbath commandment 安息日誡命 (出埃及記與申命記之衝突) 205, 206

Sabbatical year guidelines 安息年指引 209, 210

Sacrifices 獻祭 (動物, 以西結書所記的更新) 399; (亞當夏娃首次獻祭) 100; (因審判而獻神子) 348; (人) 133, 134, 230-232

Sacrificial ordinances in Jeremiah 耶利米書有關獻祭的諭令 387, 388

Sadducees 撒都該人 (與複和) 567

Sakkut 540

Salem 撒冷 127, 128

Salvation 拯救 548; (亞當與夏娃) 104, 105; (全人類) 573-577; (於舊約) 96-98; (與順服) 96-98; (要求) 523

Samaria 撒瑪利亞 (殺盡亞哈之子) 292; (以利沙領亞蘭軍) 289, 290; (比加統治) 295; (威脅猶大) 377

Samaria, Pool of 撒瑪利亞池 (與亞哈之死) 283-285

Samaritans 撒瑪利亞人 (耶穌關心) 449

Samuel (Keil and Delitzch) 242, 258

Sanctification 成聖 (功夫) 557

Sanhedrin 公會 (保羅出現) 485, 544; (司提反答辯) 538

Satanic influence 撒但的影響 (加略人猶大) 252; (掃羅) 252

Satanic powers 撒但的能力 (撒母耳向掃羅顯現) 254, 255

Saturnalia(Macrobius) (有關羅馬人計時方法) 514

Savior 救主 (宣告其來臨) 104; (勝過死亡) 260

Scapegoat 替罪羊 (意思) 179, 180

Scepter of Egypt The (Hays) 274

Seheweich Lectures 216

Scribal error 手民之誤 (亞哈謝與約雅斤登基時之年歲) 291, 292; (撒下十六 9) 245; (撒下八 4) 258, 259; (路八 28) 463; (聖經訊息) 37, 38; (漏掉單字) 52, 53; (年青富官的故事) 472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Infallibility (Beegle) (有關約伯記與以利法) 561

Second Adam 第二個亞當 107

Second Advent 第二次降臨 535；(門徒詢問) 504；(預兆) 453，465-467, 481，482  
Second chance 第二次機會(拯救) 595，596  
Seleucid empire 西流基王朝(與多利買王朝抗衡) 401；(與但以理書) 415  
Self-defense 自衛(有關經文) 310  
Self-love 利己 477-479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 139，388；(徒七 43) 540；(使徒引用) 440，441；(出一 1-5) 537，538；(出十二 40) 569；(創四十七 31) 593；(賽九 2) 43；(賽十四 12) 381；(利十六 6) 46；(寄居埃及) 157；(無誤) 39-41；(詩六十八 18) 571；(Pneuma) 366；(撒六 19 伯示麥人口數) 237；(新約引述) 439-441；(替罪羊) 180  
Serabit el-Khadim 沙示艾卡錠(出土文獻) 72  
Sermon on the Mount 登山寶訓 476，519；(與父神的愛) 442；(與馬太) 446；(與不抵抗主義) 484  
Seventy Weeks 七十個七 401，411-415  
Shechem 示劍(城外之以色列民眾) 64；(雅各所買地業) 538  
Sheol 陰間 108；(撒母耳在) 254  
Shephelah 洗法拉(城毀) 222  
Shiloh 細羅(彌賽亞) 145，150，151；亦參「彌賽亞」條  
Shiloh 示羅(聖所) 224  
Shimron 伸侖(城毀) 222  
Shittim, Plains of 什亭平原 195；瘟疫 567  
Shunem in Isaachar 以薩迦之書念(該地一女子，所羅門喜愛) 370  
Sicarii 參 Zealot  
Sihon 西宏(摩西戰勝) 270  
Siloam, Pool of 西羅亞池子 284  
simeon, tribe of 西緬支派(摩西預言) 145；(數點) 266  
Sinal, Mt 西乃山(頒佈律法) 551；(神的啟示) 174  
Sins 罪(父犯罪影響兒子) 214-216  
Sirius 天狼星 540  
Sixth Dynasty 第六王朝(伊尼文) 186  
Slavery 奴隸(古代的地位) 119，120  
Sleep 睡覺(神) 346，347  
Sodom 所多瑪 126，132；(城毀 222；(考古學上否定其存在) 296；(象徵罪惡) 419  
Sodomites 所多瑪人(眼目昏迷) 289  
Soldier 士兵(尊榮) 310  
Son, God the 聖子(功能) 506  
Son of Man 人子(耶穌自稱) 459-

Song of Solomon 雅歌（納入正典 369-371）  
Sons of God 神的兒子 109，110 338,339  
Sopherim scribes 抄寫馬所拉經的文士（dittography）44  
Sopherim Text 參 Masoretic He-brew Text  
Soul 魂（與靈有別）366  
Sphinx 獅身人面像 162  
Spies 探子（十二個以色列探子往南地）134，192  
SPirit 靈（與魂有別）366  
Spirits 靈（在神寶座前的七靈）605 6606  
Staff 拐杖（門徒攜帶）464，465  
Star 星（宣告基督降生）452-454  
Stoning 被石頭打死（占星者）453  
Strong's Concordance（關於約伯之「咒詛」）335  
Studies in the Book of Daniel(Wilson)（有關但以理書的「迦勒底人」）406  
Submission 順服（婦女）581  
Sumerian flood saga 蘇默人的洪傳說不得 115  
Sumerian god NIN-IB 蘇默神尼伯 540  
Summit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Biblical Inerrancy 聖經無謬誤國際協會高峰會議 13  
Sunday 星期日（敬拜）164-169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墮胎）349  
Survey of Israel's History（Wood）（出埃及日期）279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Archer）《舊約概論》38，86，279，298，431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適者生存 77  
Synoptic Gospels 符類福音（歧異）445-450  
Synoptic Gospels (stonehouse)（有關年青富官）469  
Syria 亞蘭（大衛克勝）263  
Syriac Peshitta 敘利亞別西大本（有關 ben）139；（代上二 13 及撒下十六 9）245；（創四十七 31）593；  
（賽十四 12）42；（太廿四 34）482；（詩廿二 17）49  
syrian troops 亞蘭軍隊（與以利沙）289-290  
Syrians 亞蘭人（與約阿斯）293  
System of Biblical Psychology.A（Delitzch）（「靈」與「魂」之別）367  
Tabae 提比爾（安提阿之死）416  
Tabernacle 會幕（奉獻）175；（圖像裝飾）163  
Tabor，Mt.他泊山 146；（耶穌顯現予五百人）503  
Tahpanhes 答比匿（尼布甲尼撒屢殺猶太人）395

Tale of Sinuhe 38  
Tanis 泰尼斯（蘭塞所建）270  
Tarshish, ship Of 他施的船隻（與約沙法）285  
Taylor Prism 泰勒梭柱（西拿基立的記述）298  
Teaching of the Apostles, The 167  
Tell el-Amarna 阿瑪拿（信紮）148；（發現泥版）71；（關於約伯記）334  
Tell el-Sultan 284；（考古發掘）219-221  
Tema 提幔（拿波尼度）407  
Temple 聖殿（大衛所預備金子）314, 315；（服苦）280, 281；（內部裝飾）163；（預言於摩利亞山建殿）396；（第二所聖殿延遲興建原因）327, 328；（於以西結預言中聖殿的重要性）398, 399；（所羅門建殿）224  
Tempo and Mode in Evolution (Simpson) 78  
Temptation of Christ 基督被試探 264, 457, 458, 459, 589, 590  
Ten Commandments 十誡（出埃及記與申命記之歧異）146, 147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 (Taylor) 38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Wurthwein) 38, 58  
Textus Receptus 公認經文 526  
Textual error 經文訛誤（約雅斤年歲）303；（撒迦利亞之父巴拉加）480, 481；（約十九 14）513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of Egypt (Kitchen)（有關瑪利沙之戰）297  
Thebes 底比斯 270  
Theistic evolution 神導進化論（與創一）78, 79；（意思）75  
Theophany 神顯現（於西乃山）174  
Theopneustia: The Bible, Its Divine Origin and Inspiration (Gaussemn) 31  
Thief on the cross 十字架上的強盜 449, 521  
Threshing floor of Ornan 阿珥楠的農場 267  
Thutmose N 杜德模西士四世（夢的石碑）162  
Tigris River 底格裡 d 斯河 95, 96  
Timnah 亭拿（與參孫）234  
Tirzah 得撒（米拿現出發進攻撒瑪利亞）295  
The Titles of the Psalms · Their Meaning and nature Explained (Thirtle) 345  
Transfiguration of Christ 基督改變形像（應驗馬太十六 28）465；（變像山）459；（彼得提及）597  
Transmissional error 傳訛（於撒母耳記，列王紀及歷代志）313  
Tree of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分別善惡樹 98  
Trinity 三位一體 101, 102；（舊約有關經文）507-510；（教訓）504-510

Troas 特羅亞 166  
Twelfth Dynasty Egyptian kings (埃及第十二王朝) 132  
Twelve Minor Prophets, The (羅賓森)關於撒迦利亞書 432  
Twelve tribes 十二支派 143, 144; (沒落) 222; (啟示錄) 607, 609; (數點) 182-183; (啟示錄中的代表) 607  
Tyrannosaurus Rex 暴龍 86  
Tyrannus 推喇奴 (保羅講學) 542, 543  
Tyre 推羅 (以西結預言其破落) 393, 394; (希羅時期) 394; (推羅王) 396-398  
Ugarit 烏加列 (發現泥版) 72  
    “Under the sun” 「日光之下」 360  
Uni 伊尼 (刻文) 186  
Unitarians 神體一位論與無誤論) 23  
Universalists 普救說 (與西一 20 573, 574, 575  
Unleavened Bread, Feast of 無酵節 532  
Unscientific terms in Bible 聖經中不合科學的用語 129  
Ur of the Chaldeas 迦勒底的吾珥 122, 123; (發掘及巴比倫最後一王) 407  
Urartu 烏拉圖 (皇家銘文) 94  
Urim and Thummin 烏陵和土明 52  
Valley of the Giants (Dongherty) 86  
    “Virgin” in Isaiah 以賽亞書中之童女 378-380  
Virgin birth of Christ 基督為童女所生 (以賽亞書中預言) 377-380  
Visions and Prophecies of Zechariah (Baron) 432  
Vorlage 「原稿」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之不協調) 325; (撒六 19) 237; (代下十五 19) 318  
Vulgate 武加大譯本 (與利十六 8) 46  
Wadi Qilt 284  
Wadi Tumilat 提米力小河 (所得考古資料) 277  
War 戰爭 (舊約中神的子民) 309-311  
Warfare 戰事 (於密抹使用戰車) 241, 242  
Wedding feast 娶親筵席 (比喻) 487  
Wellhausen hypothesis 威爾浩生的假說 68; (有關會幕的解釋) 66  
Westminster Confession 威斯敏斯特信條 (嬰兒夭折) 553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西敏寺簡明教理問答」 (恩典) 558; (守主日) 168; (三位一體) 530  
When Egypt Ruled the East (Seele) 134  
Widow, duty to 向寡婦當盡的義務 235  
Wisdom 智慧 (與彌賽亞) 354-356

Witch of Endor 隱多珥女巫（撒母耳顯現與掃羅） 254  
Witchcraft 巫術（神所定罪） 254  
Witness 見證（意思） 201-203  
Yom Kippur 贖罪日 179  
Zealots 奮銳黨 536  
Zebulun, tribe of 西布倫支派（摩西預言） 145, 146  
Zechariah, Book of 撒迦利亞書（只有一位作者的證據） 431  
Zerah 謝拉（亞撒與之對陣前的祈禱） 428  
Ziklag 洗革拉（大衛聞掃羅死訊） 255；（大衛設立總部） 250  
Zinjanthropus 「辛珍圖波斯（坦噶尼喀）」 86  
Zion, Mt 錫安山（與建聖殿） 281  
Zoar, city of 瑣珥 126  
Zobah 瑣巴（瑣巴王哈大底謝） 258  
—— 艾基斯《新約聖經難題彙編》